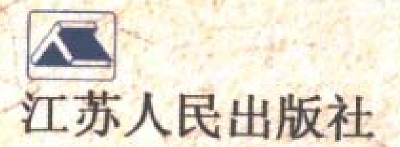
《汉译大众精品文库》经济类

市场经济

大师们的思考

[美]詹姆斯·L·多蒂　德威特·R·李　编著
林季红　等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主编：吴 源
策划：佘江涛

THE MARKET ECONOMY

市场经济 大师们的思考

《汉译大众精品文库》经济类



市场经济

大师们的思考

[美]詹姆斯·L·多蒂 德威特·R·李 编著
林季红 薛 涛 王 洒 江路佳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大师们的思考/(美)多蒂(Doti,J.L.),(美)李(Lee,D.R.)编著;林季红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书名原文:The Market Economy. A Reader

ISBN 7—214—02794—1

Ⅰ.市... Ⅱ.①多...②李...③林... Ⅲ.市场经济-经济理论 Ⅳ.F0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48326号

书　　名	市场经济——大师们的思考
编 著 者	詹姆斯·L·多蒂　德威特·R·李
译　　者	林季红等
责任编辑	张晓薇
责任监制	王　旭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165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盐城市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5.875　插页2
字　　数	340千字
版　　次	200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794—1/F·631
定　　价	23.00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编著者简介

詹姆斯·L·多蒂毕业于芝加哥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1974年以来，在开普曼大学任教，并担任该校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商学院院长和常务董事。现为开普曼大学经济学教授及经济预测中心主任。

多蒂博士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最近又与人合著一本教科书——《计量经济分析及其应用的方法》。他曾获开普曼大学教学与科研成果特优奖，乔治·华盛顿自由基金会荣誉勋章以及奖励教育界有突出贡献的保罗·哈利斯奖。他还是《中西部商业与经济学杂志》的编委以及大学商业与经济研究学会的董事会成员。

德威特·R·李在圣地亚哥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在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教于科罗拉多大学、弗吉尼亚理工大学以及乔治·梅森大学。李博士现为佐

治亚大学教授。

李博士已发表经济学学术论文50多篇。他与人共合作出版五本著作，并且还主编了另外一本教材。他还是乔治·梅森大学公共选择研究中心以及华盛顿大学美国商业研究中心的兼职教授。他还担任《国防经济学》杂志的编委、经济学与环境研究基金会的高级助理，以及私有企业教育学会的常务理事。

前　　言

> 我对亚当·斯密有些了解，对李嘉图很了解，对马尔萨斯有更深入的了解。就经济科学来说，他们三位是我所知道的最伟大的大师。
>
> 麦金托什致恩普森

顾名思义，《市场经济》是想勾画出市场经济的理论基础和特点，及其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

本书展示给我们的是一系列全面的、具有权威性的、地地道道的名著、名篇选读，这些文章表明，古典经济自由主义的原则为高效的经济制度奠定了基础，同时也最大限度地促进了个人自由。本书也提供了分析经济理论问题的框架。

我们觉得，应该让学经济学的学生有机会读到像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米尔顿·弗里德曼这样的名家的原著，而不是去读别人对这些名家的名著进行阐述和说明的书。我们还把一

些不是经济学家但其作品对经济学思想有着重要贡献的作家的文章也选入,比如亨利·大卫·梭罗和埃恩·兰德。

《市场经济》选入的文章有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有关"看不见的手"的章节,有大卫·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及税赋原理》中对比较优势所作的有创意的论述以及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论自由》一书中对政府的局限性的滔滔不绝的陈辞。

后来者如F.A.哈耶克、路德维希·冯·米塞斯和米尔顿·弗里德曼都是私有企业的倡导者和辩护者。他们与其他一些经济学家一道阐述了市场经济对环境、收入分配和自由贸易等是如何反应的。

我们也把自己的文章与这些名家的文章编在一起,这显然有狂妄自大之嫌。但是我们的理由是,我们的这些文章的理论基础是来自这些大师在其著作(包括在本书所选的文章)中所表述的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在这些著作和文章的深刻影响下,我们的文章显示了对古典自由主义基本原理的现代运用。而且,我们希望我们的文章能够起到开场白的作用,使读者随后能够自然而然地走进名家著作的殿堂。

我们要特别感谢我们的助手安·卡梅隆对本书出版所做的方方面面的贡献。我们还要感谢我们的同事唐纳德·布斯、琳娜·P·多蒂、伊斯梅尔·阿迪比、乔治·塞尔京、拉里·怀特以及理查德·廷伯莱克,他们对本书的结构和选材都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德威特·R·李也在此表达他对菲利普·M·麦肯纳基金会多年来对他工作的一贯支持。

我们非常感谢有关的出版商,他们允许我们重印本书所需的选文。我们还要感谢该项目的编辑顾问组的有关成员,他们对书稿的评论使我们受益匪浅。

威廉·R·艾伦	弗雷德·凯斯纳
洛杉矶加州大学	洛尤拉·马里蒙特大学
弗雷德·R·格拉尔	C.D. 麦考莱
科罗拉多大学	密歇根大学
罗伯特·希格斯	阿布·N·M·瓦伊德
西雅图大学	东伊利诺伊大学
弗兰克·P·耶萨	
阿伦敦大学	

实践证明，我们将有关市场经济的有代表性的文章搜集在一起是一件非常有益的工作。再没有什么比阅读这些对我们自己的思想发展产生过巨大影响的著作更快乐的了，我们希望这些选文能像影响我们一样激发起读者们的兴趣。

詹姆斯·L·多蒂　德威特·R·李

目　　录

第二章

第三章



第一章

看不见的手

我们不能指望肉商、酿酒师或者面包师会恩赐给我们晚餐，我们只能希望他们出于私利的考虑而给予我们晚餐。

——亚当·斯密

在经济学的学习中，最具有启发意义的论题恐怕就是就个人而言出于私利的行为如何产生公共利益这一过程，而了解这

一过程是如何进行的对于理解某一种经济制度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1790)在其1776年出版的巨著《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中将这一过程比作一只"看不见的手"。他在书中写道:

> 一般说来,单个的个人实际上既没有增进公共利益的打算,也不知道他的行为增进了多少公共利益。但是,由于他具有支持本国产业而不是外国产业的偏好,他保护了自身的经济安全;由于他以产品价值最大化的方式来管理他的产业,他增加了自身的收入;个人在这一过程以及其他许多过程中,都是由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着并最终增进了社会的利益,虽然这最终的结果并非出自其个人的意愿。

当时最为普遍的观点是每个个人的每一笔收入都将导致另一个个体相当的损失。虽然亚当·斯密并不是第一个反驳这一理论的学者,但他的驳斥及论文却是最为完整也最富逻辑性的。亚当·斯密认为在社会中存在着一种协调的秩序,能够把个人天然的、几乎是与生俱来的追逐私利的欲望转化为社会的利益。根据亚当·斯密和其他自由市场论的支持者的观点,最完满地实现这一转化过程必须通过竞争的力量而不是社会的法律或法令。

"看不见的手"这一原则是本书第一章中各篇选文的观点的基础。在第一篇选文中,詹姆斯·L·多蒂(James L. Doti,1946—)把基督教的教义与资本主义的原则进行了比较,他的结论是:在一个高度专业化的经济中,要达到效用最大化,利

己主义是比利他主义更为有效的驱动力。本章摘录的这一篇文章是多蒂最初载于《自由民》(The Freeman)的七篇文章中的首篇。这七篇文章都采用了芝加哥"小意大利"① 的特征、声音和人物为背景来阐述各式各样的经济学经验。

本章第二篇的作者——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 1912—)曾在1976年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并于近期当选《生活》杂志评选的"20世纪最具影响力的100个美国人"之一。弗里德曼的论著对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经济向更为倚仗自由市场力量的方向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本书节选的他的四篇文章中的首篇来自其经典著作《资本主义与自由》(Capitalism and Freedom),在其中弗里德曼有力地驳斥了那些主张经济领导者应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的论断。虽然当时社会普遍流行的看法使得弗里德曼的观点显得十分激进,但他仍据理力争,令人信服地指出公司管理层除了使利润最大化之外还负有社会责任的观点不但是错误的,而且还具有颠覆经济的破坏性。

虽然埃恩·兰德(Ayn Rand, 1905—1982)并不是一位经济学家,但是构成她的许多小说和散文的精神要旨——客观主义哲学却为"依靠市场经济"的理论提供了强有力的精神支柱。本章节选的兰德的力作《阿特拉斯的无奈》(Alats Shrugged)里的主人公汉克·里尔登就是以利己主义为道德标准的鲜明体现。

在有关经济的失败与进步二者之间的至关重要的联系的争论中,德威特·R·李(Dwight R. Lee, 1941—)反驳了政府应该援助在市场经济中失败的经济实体的观点。李认为,没有失败就没有进步可言。

① 美国人对在美国的意大利人聚居区的称呼。

本章作者中的第二位诺贝尔奖获得者(1974年)——F.A.哈耶克(F.A.Hayek, 1899—)早先作为凯恩斯主义的主要反对者和奥地利商业循环理论的倡导者之一而闻名于世。但是,1944年《通向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一书出版后,却使得哈耶克作为市场体系的主要倡导者之一而崭露头角。而其1948年出版的《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一书以及由他兴办的由许多学者参与的旨在保护市场体系有效性的佩勒林山学会(Mount Pelerin Society)则使他声名远扬。第一章中哈耶克的散文反映了颇为人们熟悉的哈耶克的主题——在自由的社会中,自由涨跌的价格体系作为信息传递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性。

本书收录的所有文章的哲理核心植根于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一书,其中也包括本章中的最后一篇。实际上,《国富论》为市场经济与古典自由主义奠定了知识基础,并且为把经济学建设成为一门自由的理论学科提供了借鉴。亚当·斯密关于造针工厂如何从专业分工中获得利益的例解以及他把个人的不道德行为如何转变为有益于公共社会的善举比喻成看不见的手的观念都是世界文学的瑰宝。在阅读亚当·斯密的文章时,读者应花时间品味他对18世纪人们生活的描述。

亚当·斯密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附近的一个以捕鱼和采矿为生的小村庄——克克卡尔迪。他在格拉斯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该大学担任伦理学的教授。虽然作为一个教师和学者,亚当·斯密的大半生与其寡母相伴,过着一种敛心思考的生活;但是,作为贝克勒什公爵的导师,亚当·斯密的法国之行为其构思《国富论》中的思想提供了广阔的视野。贝克勒什公爵为亚当·斯密提供了退休金,而他的巨著《国富论》则正是其从学术教

学领域退休后的产物。

现代的读者应该注意到,《国富论》中看似离题的描述,实际上使亚当·斯密的推理过程更具说服力,而这些描述同时也传授了大量的历史、政治和心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因而使得《国富论》成为一本饶有趣味的经济学著作。

1. 资本主义与贪婪[①]

詹姆斯·L·多蒂

在经济学演变成为一门涵盖经济模型、理论证明及非理性的理性推理的科学之前，它被称作伦理学并且致力于研究个人是如何生活的课题。18 世纪后半叶，亚当·斯密提出了关于生活的综合哲学。在他这部做出了突破性贡献的著作《国富论》中，亚当·斯密描述了一个基于个人利益而存在的经济制度。对这一后来被称作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亚当·斯密是这样阐述的：

> 我们不能指望肉商、酿酒师或者面包师会恩赐给我们晚餐，我们只能希望他们出于私利的考虑而给予我们晚餐。我们针对的不是他们的仁慈而是他们的自爱，我们从不向他们谈及我们的需要，而只是提及他们在交易中能获取的好处。[②]

---

① 节选自《自由民》，1982 年 11 月，第 673～677 页。

② 引自亚当·斯密：《国富论》，现代图书馆版（纽约：兰登书屋，1937 年），第 14 页。

可见，追逐个人利益的力量决定着每个人的行为。但是，要调和这种资本主义社会的实用主义哲学与任何可被称为基督教式的思想道德标准之间的矛盾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很显然，在基督教的教义中隐含着这样的命题：一个人的行为不是由于他追逐个人私利的企图而产生的，而是由他对周遭的人和事的爱与宽恕决定的：

> 但是，我要告诉你们，我虔诚的聆听者：爱你们的敌人，善待那些憎恨你的人，保佑那些辱骂你的人，并为侮辱你的人祈祷吧！对于扇了你一耳光的人，请献上你的另一边面颊；对于抢走你外套的人，请别吝啬你的上衣。满足所有要求得到你的财物的人的愿望吧，也别奢望从抢劫你的人手中夺回属于你的财产，以你所希望别人待你的态度待人。如果你期望别人将你借出的东西如数奉还，你又怎能期望别人对你感恩戴德呢？因为只有罪犯之间的借让才期望得到等额的偿还。所以，爱你的敌人并时时为善吧，对借出的物品永远别抱归还的希望。①

基督还教导我们"……谨防任何形式的贪欲，因为一个人所拥有的财产的多少并不能确保其生活的安宁，即使他拥有的远比他需要的多。"②

亚当·斯密则认为为了个人收益而努力奋斗是人类与生俱来的

① 引自《圣经》。
② 引自《圣经》。

天性,这种天性在社会中应得到充分、自由的发展空间。这种观点看起来显然与基督教的训诫相冲突。不过,虽然基督教派与资本主义的潜在道德基础存在着尖锐的矛盾,但是,从社会角度看,以资本主义为基础的经济制度的最终效果却具有能弥补其缺陷的特性。

挑　战

以资本主义为基础的经济制度如何才能弥补其缺陷呢?为了弄清这一点,让我们假设这样一个终极目标:即缔造一个更为富强的社会并使与我们共同生活的人们获益。如果每个人都过着基督徒式的生活,实现这一目标看起来是轻而易举的。但是,在一个个人利益被奉为首要的经济信条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这一目标怎样才能实现呢?

在《国富论》最为著名的一段文字中,亚当·斯密回答了这一问题:

> 每个人都必须竭尽全力地劳动以保障社会的年收入。一般来说,单个的个人实际上既没有增进公共利益的打算,也不知道他的行为增进了多少公共收益……个人在这一过程以及其他许多过程中,都是由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着并最终增进了社会的利益,虽然这最终的结果并非出自其个人的意愿。不过,个人这种无意识的行为并不总是不利于社会的。相反,通过追逐自身的利益,他对社会利益的不断的促进作用甚至比他想要这么做时更为有效。①

① 引自《国富论》,第423页。

1967年，一场有别于1968—1981年的“芝加哥大雪暴”的“大雪暴”为当时还在芝加哥读本科的我生动地再现了亚当·斯密的这一原则。

当时我住在一个勉强可称之为棚屋的屋子里。若你想对我的居住环境有个真实的了解，不妨设想一下狄更斯小说中那些阴郁黯淡的描写片段，用它们来形容我的住所一点也不过份。每日奔走于学校与工作场所之间或者无止境地学习便是我当时一成不变的生活。而正午时分，去一趟当地一家制作世界上最美味的意大利牛肉三明治的小店便是我那单调乏味的生活中的一丝小小的乐趣。

1月份的一个周末，我正为期末考试而刻苦攻读，却又渴望着那日的午餐快些来临。12:00整，我打开门正准备散步去那家“萨尔瓦托熟食店”，却发现一堵雪墙挡住了我的去路。对于一个在芝加哥住过几年的人来说，这并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但是，当时的情况就特殊在我居然这么晚才发现发生了雪暴。可能是因为我的窗户被木板给盖住了(一种防风暴的窗户)，以至于我对前一天夜里袭击这座城市的雪暴竟然毫无察觉。

我迅速地判断了一下形势，忽然意识到期末考试将因天气原因而被取消，在我重新开始死记硬背那些考试内容之前，我还有一个星期的时间。想到这一点我不禁笑出了声。不过，再度审视我那所剩无几的食品库存却令我败兴，我意识到必须马上采取行动囤积食物。更糟糕的是，“萨尔瓦托熟食店”肯定已经关门大吉了，因为萨尔住在郊区，在这种大雪天他是不可能进城做生意的。我唯一的选择是铲掉门前的积雪并到最近的“Mom

and Pop"杂货店购置食品。

铲去积雪，我在雪中艰难地跋涉，终于到了那家杂货店。可我眼前的景象却像电影《黄昏地带》里那般惨不忍睹。货架上除了几听鱼酱和几瓶防止心肌梗塞的药品之外，其余的东西都已被一扫而光。我有些不知所措，几滴因惶恐而产生的冷汗沁出了面颊。在这个街区只有另一家杂货店，可我根本不指望那里的情形会与这里有什么不同。因此，你一定不难想象，当我在另一家杂货店里发现货架上物品充足时是多么吃惊。

我快速地绕着货架转了转，挑选了可乐、特温基、斯尼克等生活必需品，那情景看起来就像是警察凯斯通的电影。不过，我这短暂的快乐并没能维持多久。当我列队准备付账时，我看到这样一则"所有商品的价格暂时提至原来的两倍"的告示。我像是被狠狠地击了一锤，所有的快乐刹那间都化作了满腔的愤慨。我空手冲出了那家杂货店。

离开那店门走了几英尺远，我凝望着茫茫雪原，吸入几口冰凉透骨的空气，我那些做人的崇高原则和理想便向理智与生存的压力屈服了。我回到了那家杂货店，谨慎地购买了些生活必需品。而我仅存的一点点正义感的表现，就是在踏雪回家的路上忿忿不平地发几句牢骚罢了。

需要说明的是，在正常的货物运输因大雪而被迫中断的那整整一个星期里，不知那家杂货店用的是什么办法能始终开门营业并且出售商品。直到后来我才发现，原来那家店的老板付了钱给当地的孩子，让他们乘着雪橇到最近的蔬菜与肉类仓库去采购孩子们能用雪橇拉回来的东西。

资本主义的运作

像我在雪暴天里的经历这种例子在《国富论》一书中比比皆是。不过，也许是因为18世纪的背景限制，亚当·斯密的例子对我的影响总是不如我亲身经历的资本主义制度的运作过程给我的感受那么深刻。我能为个人的不道德行为可以转变为有益于社会的善举这一理论提供什么更有力的论据呢？在上述的例子中我们看到，有一家杂货店的老板并没有调整商品的价格，因此他的商品转瞬间即销售一空，而那个星期的后来几天他只好关门停业了。我相信，于其自身，他一定觉得特别满足，因为在他的顾客有紧急需求时并没有趁火打劫，这自然是一种既正直又体面的行为。

与这个老板崇高的思想境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另一位老板却抓住了每一个可以使其利润最大化的机会。不过，由于他的这种行为，人们不得不把所要购买的商品限制在自己真正需要的范围内。而且，高价格也使得杂货店老板能够支付得起孩子们用雪橇拉货的费用，从而增加了可供出售的商品的供应量。这一切都正如我前面所引用的亚当·斯密的叙述一样“通过追逐自身的利益，他对社会利益的不断的促进作用甚至比他想要这么做时更为有效。”

也许有人会争辩说高价格虽然包含一些潜在的利益，但是对于穷人却是一种不公平的待遇。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在当时的那个街区，没有人比我更为贫穷，连我这样一个穷人都因老板的追逐个人利益的行为而获益匪浅，更何况他人呢？还需说明的是，由于资本家们争相提供尽可能多的高价商品以增加利

润，供给的增加最终会使价格下跌。

在此我们看到了资本主义的运作，乍看起来它并不令人感到赏心悦目。资本家受贪欲的驱使而使利润最大化以增加自己的收入。不过，市场的力量却将这一个人的不道德行为转化成了有益于社会的善举。因此，过一种建立在贪欲基础上的生活，虽说与基督教的精神境界格格不入，却能良好地实现我们先前假设的目标——即缔造一个更为富强的社会并使与我们共同生活的人们获益。事实上，亚当·斯密对于智力思维的历史贡献并不在于他缔造了资本主义社会，而在于他对追逐个人利益的个体使社会受益的程度终将大于使其自身受益的程度这一过程作出了理论性的解释。

在此，我对这一论点再作一点深入的说明。我相信追逐个人利益的行为不但有益于社会，而且在现代经济制度中，它也是生产和分配得以实现的唯一有效的途径。

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想想社会中人们采购的商品吧。让我们想想我们每天所消耗的物品。我们知道它们是由谁制造的吗？知道它们是在哪儿又是如何被生产出来的吗？可能都不知道。现代社会要求千千万万的个人在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进行专业分工。而个人劳动者对社会的贡献并非来自于其服务于社会的利他主义思想，相反，这种贡献仅仅源于其服务于自身的原始企图。

当然，某些时候，利他主义也会成为个人行为的主要动因，这种动因在家庭成员和朋友之间最为强烈。不过，对于不相干的他人，这种动因也有存在的可能。比如说某人对“援助饥饿人群”的团体进行捐赠。事实上，帮助世界上遭受饥饿的人是表达仁爱、同情以及人们对人道主义精神的体会的一种慈善行为。

但是,从根本上说,这种慈善行为是一种完全自愿的收入再分配过程,它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慈善行为的产生过程。其实,任何援助世界上饥饿人群的行为都是无数农民、食品加工者、分销商、运输商以及其他公正无私的个人生产食品的最终结果,正是由于他们生产出这些食品才使得那些仁慈的个人得以购买它们去救助世界上忍饥挨饿的人。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则用更为简明而具说服力的话来解释这一现象,这也是我颇为欣赏的一段话:"在一个文明的社会中,一个人随时都需要多数人的协作与帮助,但是在他的一生中却难得赢得几个人的友情。"①

"贪婪"一词如此声名狼藉可谓不幸。但是,若没有贪欲,我们又怎么可能拥有室内的水管装置、带钟的收录机,甚至南加州的淡水呢?若没有贪欲,也许我们中的某些人还在芝加哥遭受一场又一场"大雪暴"的灾难呢!

① 引自《国富论》,第14页。

2. 商业与劳动的社会责任[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

公司的经理层以及工会领导人除了服务于他们的股东和工会成员外,还负有一定的社会责任的观点已被广泛接受。然而,这种观点却是对自由经济的特性与本质的根本性误解。在一个自由的经济中,商业企业具有而且仅仅具有一种社会职责,即充分利用自身的经济资源并且在遵守游戏规则的条件下,从事各种能够增加利润的活动。也就是说,商业企业应参与自由、公平的竞争并杜绝任何欺诈行为。相应地,工会领导人的"社会责任"也就是服务于工会成员的利益。而建立一种法律体系以保障个人在追逐个人利益的时候能够最终增加社会福利则是社会上其他人的责任。用亚当·斯密的话说,这种法律体系应使个人追逐私利的行为被"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着并最终增进了社会的利益,虽然这最终的结果并非出自其个人的意愿。相反,通过追逐自身的利益,他对社会利益的不断的促进作用甚至比他想要这么做时更为有效。而我也从未听说那些佯装要为公共利益

① 节选自《资本主义与自由》,第133～136页,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

而经商的人真正做过什么有益于社会的事。"①

几乎没有什么思想倾向比公司管理层负有社会责任而不是尽力替股东赚钱这种观念更能彻底地摧毁我们的自由社会的基础了。这种观念根本上就是一种颠覆性的教条。如果商人除了为股东赚取最大的利润之外，确实还负有一定的社会责任，那么他们如何知道这些社会责任是什么呢？独立的个人能凭自我的选择决定其所负有的社会责任是什么吗？假若他们或他们的股东负起了社会责任，他们能决定自己肩上的担子有多重吗？而社会公众又是否能够接受诸如税收、支出、调控等一系列的公共职能由那些被完全私有的集团选举出来并管理着特定企业的人来实施呢？如果商人们都成了公务员而不是他们的股东的雇员，那么在一个民主社会中，他们迟早都将通过民主选举和任命的方法产生。

不过在这一切发生之前，管理层将被剥夺其所拥有的决策权。对此，一个戏剧性的例证是，1962 年 4 月，由于肯尼迪总统公开表示其对美国钢铁公司提高钢铁价格不满，并且由于大至不信任案，小至审查钢铁公司职员的纳税报告等林林总总的报复行为，迫使美国钢铁公司不得不取消了钢铁提价的决策。华盛顿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展示演绎了这令人惊诧的一幕，而我们也从中体会到一个极权国家所需的权力已经具备了。当然，这一例子也能说明我们当前的论点：如果像社会责任的教条宣称的那样，钢铁价格是一种公共决定，那么它的定价过程是不能允许私有化的。

这一例子同时也反映出了近来颇为突出的社会责任派特殊

---

① 引自《国富论》，第四册，第二章（伦敦，1930 年），第 421 页。

的一面：即商业与劳动的社会责任在于抑制价格与工资的增长以避免通货膨胀。设想在一段时期内存在着价格上涨的压力——当然最终这会反映在货币储备的增长中——而每一个商人和工会的领导人都接受了这种社会责任并假设他们都成功地遏止了价格的上涨，那么，我们将在没有开放性通货膨胀的情况下拥有自愿的价格和工资控制。这会导致什么样的结果呢？很显然，这必然导致产品短缺、劳动力短缺、出现灰市与黑市。如果价格机制不能履行分配商品与劳动力的职能，那么就必须采取别的手段来进行分配。但是，那些替代价格的分配手段能被私有化吗？也许短时期内在非重要的领域里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参与分配的物品数量大而且十分重要，那么必将产生一种甚至是不可抵抗的强制力，来实现政府对物品的配给、政府的工资政策，以及政府对劳动力的配置和分配措施。

不论价格控制是法定的还是自愿的，如果得以有效实施最终都会导致自由竞争的企业制度的瓦解，并为中央集中控制的制度所代替。而价格控制是不可能有效地扼制通货膨胀的产生的。历史上许许多多的事实都足以证明公平的价格与工资水平是由经济中的货币量决定而不是由商人或劳动者的贪欲决定的。政府之所以要求商业企业和工会要实施自我限制是因为政府无力完成其自身的任务，比如控制货币量，因而出于人类的天性向商业企业和工会推诿责任。

由于我的个人利益受到了影响，因此我认为有义务触及“社会责任说”领域中的另一个话题：即商业企业是否有必要参与慈善捐助活动尤其是参与对大学的捐赠活动。我认为在一个由自由企业构成的社会中，这种形式的捐赠是对公司资金的不合理使用。

公司是拥有其股权的股东的工具。如果公司进行捐赠活动，它就否定了个人股东决定如何处置其股份的权利。当然，由于公司税以及捐赠部分可免缴公司税的原因，股东们会希望公司代表他们进行捐赠，不过这是因为这种捐赠所享受的减免税的优惠可为他们带来更多的好处。但是，既然存在公司税，就没有理由允许对慈善机构和教育机构的捐赠可享受减免税，对这些机构的捐赠应该由社会上作为财产最终所有者的个人来进行。

那些强烈要求这种以自由企业的名义进行的捐赠可减免税的人实际上是在和他们自己的利益作对。近来，人们主要不满于现代的商业企业实施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也就是说由于公司管理层忽视其股东利益的不负责任的行为，公司已经成为一种藐视惯例、我行我素的社会机构了。当然，对公司的这种指控并不完全正确。但是，现在政府的政策中允许公司出于慈善目的而进行捐赠并因此而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的政策动向，却是向所有权与经营权彻底分离的制度迈进了一步，同时这一步也削弱了我们现在身处其中的社会的根本特性。这是远离了个人主义的社会而接近了公司国家的一步。

3. 资本主义的道德含义[①]

埃恩·兰德

本文节选自小说《阿特拉斯的无奈》，书中虚构的主人公汉克·里尔登由于非法销售一种由他发明并由政府统一分配与控制的合金而接受审讯，这是他在审讯过程中的一段供述：

> 我可不想我的态度被误解，所以我很愿意你们记录下我对这件事的看法……我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工作。为了获取利润，我将一种产品卖给那些希望得到它并且有能力购买它的人。我从未为了他们的利益而以自己的利益为代价来生产这种产品，他们也没有以自己的利益为代价来购买这种产品；没有任何一方牺牲了各自的利益；我们是在相互承认彼此利益的基础上才达成平等交易的，我为自己以这种平等方式赚取的每一分钱感到骄傲。现在我很富有，而我为自己拥有的一切而自豪。我的每一笔收入都是自由交易的所得，而我的每一笔交易都是与我交易的人自愿与我

① 节选自埃恩·兰德：《阿特拉斯的无奈》，1985 年。

达成的协议——我的事业刚开始时，有人自愿聘请我，现在有人自愿为我工作，也有人自愿购买我的产品。在此，我愿意回答所有你们不敢公开向我提出的问题。我是否愿意支付给我的工人超出其劳务价值的工资呢？我不愿意。我会同意将我的产品以低于顾客愿意支付的价格出售吗？不会。我会亏本出售或无偿赠送我的产品吗？也不会。如果这一切都是罪恶的，那么根据你们的那些标准，你们爱把我怎么着就怎么着吧！反正，这些都是我的道德标准。我和所有诚实的人一样自力更生。我不认为我存在于世，我必须维持生存有什么错，也不认为我有能力生存并且生活得很好就是犯罪。我更不会因为我的生活比大多数人优越，我的工作价值大于我周围的人，有更多人愿意付钱给我，而感到罪孽深重。我不会因为我的能力而道歉，不会因为我的成功而道歉，也不会因为我的钱而道歉。如果你们觉得这些都是罪恶的，随你们怎么处置它们吧！如果社会公众发现这一切有损于他们的利益，让他们来毁灭我吧！但是，这就是我的人生准则——除此之外，我不会接受任何其他的准则。我本可以对你们说我为身边的人做了比你们期望的更多的好事。不过，我不愿意这么说，因为我并不认为我存在于世是为了帮助他人谋福利，我也不承认为了他人的利益这一所谓“正当理由”就可以强占我的财产，破坏我的生活。我不会声称我是为了他人的利益而工作——事实上我工作的目的不过是为了自身的利益，而且，我甚至瞧不起那些牺牲了自身利益的人。我本可以告诉你们，你

们实际上不可能服务于公众的利益——就像没有人能够以所有人的牺牲为代价来获利一样——因为当你们侵害了一个人的权利的时候,就已经侵害了所有人的权利;而一个没有权利可言的社会是注定要毁灭的。我本可以告诉你们,你们将除了让大家一起完蛋之外什么也得不到——就好比一个强盗把所有的受害者都洗劫一空的后果一样。我完全可以这么说,但我不。因为我所要挑战的并不是你们对我所采取的这种特殊政策,而是你们这一政策的道德前提。如果人们真的可以把某些人改造为乐于奉献的生物而获取自身的利益;如果我被要求为了那些以我的鲜血为代价而生存的生灵牺牲我自己;如果为了社会的利益,我被要求违背我自身的利益——我会拒绝这么做,我会像一个最卑鄙无耻的恶魔,运用我所有的力量来反抗这不合理的要求,我将与全人类为敌,哪怕距离死亡只有一分钟的时间,我也将满怀着对我的斗争的正义性和一个活着的人的生存权利的信心而战。不要再让对我的误解存在了。如果那些声称他们自己是社会公众的人非要相信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必须有人牺牲的话,我只能说:让公众利益见鬼去吧,我才不要成为它的一部分呢!

4．自由与失败[1]

德威特·R·李

不论是在繁荣时期还是萧条时期，在经济这道风景线上，破产企业、失业工人、丧失土地的农民以及处于衰退阶段的夕阳产业的残垣断壁总是星罗棋布。对待这些失败以及由此所造成的人们的真实的苦难，应该顺其自然地把它们视为产生这些现象的经济制度的一点瑕疵。但是，甚至那些自认为是市场经济的拥护者的人都要求政府应采取措施以缓解这些由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所造成的残酷的失败。

当然，如果单独地考察经济上失败的这些后果，它们看起来是那么的无情、残酷，那么的不公平。那些事件本是他们几乎或根本无力控制的，但他们——许许多多在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制度下勤奋工作、遵纪守法的公民却要因此而经历严重的经济困境。没有人能确定无疑地说所有这些经济上失败的受害者或者他们中极为重要的小部分人不论在任何特定的困境中都是该当受罚的。但是，单独看来并不公平的经济运行效果却可能是那种全面的、具有长期产出模式的、并且可以产生完全公平的运

---

① 节选自《自由民》，1986年10月，第392～395页。

作效果的经济制度的必由之路。正如亨利·哈兹利特(Henry Hazlitt)反复强调的那样,在对经济的理解中,最主要的错误在于"过分强调对于某些特殊集团的短期效应,而忽视了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所有集团的长期效应。"①

只要考虑一下以自由市场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中经济上的失败与公平,就会意识到哈兹利特的警告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市场的每一次失灵其实都是另一个更为宽广的、其内部相互作用、其结果多种多样的网络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个网络为每个人在资源稀缺的社会中获得成功提供了最大的机会。资源稀缺是生活中不幸的事实,而人们也很容易把资源稀缺看作是不公平的现象。但是,除非你愿意认为最大限度地利用稀缺的资源也是不公平的,否则,在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经济中,就没有什么事是公平的。既然市场失灵是自由市场经济走向总体成功的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伴侣,那么,要把自由的市场行为所产生的"失灵"打上"不公平"的烙印,在逻辑上也是行不通的。

如果我们要让经济向前发展,经济上的失败就是不可避免的。通过把资本主义描述成一个"创造性的破坏过程"②,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为失败与进步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提供了一种解释:新产品的发明、现有产品生产技术的改进,必然意味着现有产品和生产这些产品的现存工艺技术的贬值。而那些投资于这些过时的产品和技术的人,也将由于其投

① 引自亨利·哈兹利特:《一堂课里的经济学》(Economics in One Lessen)(纽约:阿灵顿·豪斯出版社,1979年),第17页。

② 引自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纽约:哈珀·道奇出版社,1962年),第81~86页。

资资金的无法周转、拥有的技术的实用性降低而遭受损失。他们就将面临经济上的失败。但是,这类的财富损失或经济上的失败,不过是财富创造与经济成功的宏伟篇章中的一小部分罢了。而某些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却是把资源配置到能更有效地利用它们的人手中去的转移过程,也是促使他们将精力投人具有更高生产率的部门的压力与动力。"创造性的破坏"过程是我们对经济成功的最高期望。

企业家的自由与失败

在经济的失败与进步之间还存在着另一种至关重要的联系。拓展了所有人的机遇的经济进步很显然是促进公平的动力,而这种具有广泛基础的经济进步是依靠企业家精神才得以实现的。假如没有那些具有远见卓识的企业家,没有他们追求梦想的勇气和奉献精神,那么构筑今天社会财富基础的产品和科技是不可能实现的。而经济发展之所以成为可能,完全是因为单个企业家具有尝试我们当中更为"理智"的人所不敢尝试的事情的自由。①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大多数企业家的风险创业都有助于增进经济上的财富。事实恰恰相反。在企业家们所开发的项目中

---

① 自由所带来的利益并不仅仅局限于那些选择行使自由的人。正如F.A.哈耶克所说的"我从自由中得到的益处大部分还是出自他人对自由的利用,而且主要出自我自己不能利用,但他人可以利用的自由。因此,对我最重要的自由并不一定是我自己能利用的自由。"引自F.A.哈耶克:《自由的宪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32页。

只有相对较少的一部分为社会增加的财富大于其所耗费的时间、人力和资源,而要让大多数企业家风险创业的结果像大多数人预言的那么好只是不切实际的痴心妄想。不过谁也无法预知究竟哪些企业家的风险创业能够获得成功,而发掘这些经济成功企业的唯一途径就是给予企业家们挑战传统科学、探求他们那些似乎不可为的梦想的自由。

既然有追求成功的自由,就必须允许有失败的自由。而这种失败的教训最好能惨痛得让人难以忘怀,因为产品项目不受欢迎的企业家们总是认为他们的失败是消费者的错误造成的。除非这种企业家的信心能被消费者的偏好彻底征服,否则的话,这许许多多由企业家的错误导致的损失将维持现状并且最终会淹没那些由少数成功企业家带来的收益。假如没有消费者偏好是企业失败的合理解释这一原则,那么企业家的风险创业就会具有经济上的破坏性,而企业家的自由也将是不能容忍的。一个不能容忍失败的经济制度亦无力冒自由的风险。

交流、诚信与关心

只有一种经济制度能把失败的教训转变为一种使自由成为可能的、可负责任的力量。这种制度就是以自由市场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这种制度激励人们不论是在成功时还是失败时,都应诚实平等地与人交易,因此它是一种容许经济自由的制度。

让我们来想象一下一个由人们的相互影响所形成的,从经济学的可负责性及公平角度来看最为理想的制度应该是怎样的吧!首先,这种经济制度必须使其中的每一个人都能与其他人

进行交流与沟通。如果我们利用资源的目的能够被解释成是为了满足其他一些人的偏好，那么，我们中的每个人都必须获得有关其他人偏好的各种信息。其次，信息的交流与沟通必须是诚实可靠的。如果传递的有关资源创造出的价值大小的信息是不准确的，那么，经济资源就不能被配置到使其具有最高产出价值的部门中去。再次，每个人对他人偏好的评估必须视同对自己偏好的评估。只有这样，不论一个人多么希望获得某种经济产出，而当他获得的信息说明其他人认为另一种产出的价值更高时，他才能选择后一种产出以满足他人的偏好。

在现实世界中完全有可能找到一种与这个理想制度极为相似的经济制度，那就是以自由市场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而认识构筑这个自由制度基础的财产私有制则是理解这个接近理想状态的制度的关键。

在财产私有制下，资源通过个人之间的自愿交换实现转移。而产生于交换过程的市场价格则是市场参与者之间传递各自偏好的信息的手段。人们之所以能够通过价格手段来传递真实可靠的信息，是因为存在着强烈的激励因素。每一个市场参与者都必须认真地计算他能从不同的资源中获得的利益，而只有当某一种资源对他而言的价值确确实实超出了这种资源在市场上的通行价格时，他才能发出他比别人更需要这种特定资源的信息。这一过程关系到所有市场参与者的利益。而市场竞争则可以抑制那些贪婪的卖家以过高的价格夸大其商品的价值。

最后，每一个市场参与者对他人偏好的关切程度和对自己的偏好的关切程度应没有区别。当一个人因为价格上涨而减少了某种产品的使用量时，他实际上是在说："别人告诉我，这种产品对他们而言比对我而言具有更高的价值，因此我将少消费一

些这种产品而让他们多消费一些。”与此相类似，经济中诸如破产、失业等等的失败现象同样可以认为是人们在说：“别人告诉我，我所拥有的资源如果投入到其他的经济活动中去会更有价值，所以我将按他们的偏好行事。”而这些“失败”则反映出以自由市场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在促进人与人之间进行自由、平等、诚实的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关注失败

令人遗憾的是，几乎没有人重视亨利·哈兹利特的警告。所谓“见木不见林”，大多数人只看见了经济上的失败这棵“木”，却没能看见经济上的成功这片“林”。人们之所以这样目光短浅可以部分解释为集中关注某些特定的结果比较容易，而要领悟这些结果只是产生它们的那个更为巨大的模式的一小部分这个道理则难得多。不过，这要构成对这一现象的全面解释还远远不够。事实是，作为有组织的利益集团的成员，人们从关注这种孤立的失败中所能获得的利益要比全盘考虑以自由市场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的成功中所得的利益多得多。

当个人在以自由市场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的运行过程中遭受损失时，他们实际上是为一个服务于所有人长期利益的经济制度做出了必不可少的贡献。可是，从个人的角度来看，每个人都希望自己能处于既免于陷入经济失败，又能坐享他人的失败对整个经济进步的贡献的最佳状态。但是，自由市场最根本的公平恰恰就体现在：谁也不能坐享其成。自由市场经济中的每个人都要为经济的繁荣作出贡献，不论是以失败的方式，还是以成功的方式。

财产私有权是自由市场经济中平等诚实的合作赖以生存的条件，而保障这种权利则是政府的合法职能。当财产私有权得以实施时，每个人在得益于经济失败迫使其他人作出协作性调整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要应经济失败的要求而作出相应的协作性调整。

不幸的是，虽然政府的权力被认为是保护财产私有权的手段，但它同样能够破坏这种私有权。正如近几十年来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当政府被看作是促进社会进步的主导力量而不是在社会进步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丑陋的国家机器时，就会出现滥用政府权力的现象。而一旦人们普遍认为谨慎地使用政府干预来解决特定的经济问题是可以接受的话，那么那些政治上有组织的利益集团必然会以经济上的失败为借口，要求牺牲那些政治上无组织的集团的利益来获取不公平的好处。

经济上失败的消极作用是清晰可见的，因为在一段时间内，它们总是集中体现在少数人身上；而经济上失败的积极作用大部分是看不见的，因为它是一种间接作用，分散在整个社会的方方面面。当在经济上遭受失败的人是有组织的时候，他们将游说政府帮助他们缓解燃眉之急。而通过提供这种资助，政府虽然得到了这一少部分利益集团的感激，却将资助的成本转嫁并分散到整个社会中去了。这种行为实际上表明了一种政治偏见：即在解决经济问题的方式选择上，倾向于以诉诸不公平的政府干预的方式来替代公平的市场协调的方式。这种偏见，虽说是由特殊利益集团的政治机能产生的，但其根源还在于对公平的认识。

如果人们都能把袒护某一特定的集团的利益以使其免受经济上失败的消极影响看作是政府权力的不公平运用，那么，政治

家们将不愿意提供这种保护。特殊的利益集团不可能仅仅凭借它们相对于社会公众在组织形式上具有优势就能获得政府对其经济失败的资助。它们成功的关键是人们都认为保护特定集团免受经济上的失败是公平合理的。对于那些已经具备政治影响力的集团来说,把它们所遭受的经济上的失败描述成是如何的不公平可以为它们带来更多的好处。随着政府的扩张,人们对经济失败的关注也日渐增长,这没什么好奇怪的,因为这也是认为经济上的失败是不公平的观念的一种反映。如果政府时时刻刻准备着要把社会的财富转移给那些在经济上遭受所谓"不公平"待遇的人,那么,那些因政府行为而付出代价的个人也只好哀悼经济失败对他们有多么"不公平",而不是庆祝原本由于这种失败可能带来的合作、财富与自由等方面的公平了。

结　论

政府不能减少经济上的失败。政府只能保护某些人免受经济上的失败,但政府转嫁经济失败所造成的后果,却会加深整体经济失败的程度。正如哈耶克 40 年前就警告我们的那样:"我们越是想通过干预市场体系的方式来保障经济的完全的稳定,经济就会越不稳定;更糟糕的是,那些享有被保障特权的人的经济安全与不享有这种特权的人的经济不稳定之间的反差会越来越明显。"①

---

① 引自 F.A. 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44 年),第 130 页。

政府的特别资助不但不公平，而且还会成为政府进一步尝试提供更多无效的、防止经济失败的措施的正当理由。

一旦政府踏上了帮助人们摆脱由于市场行为造成的失败这条路，要谈什么“回头是岸”可就难了。如果我们沿着这条路不停地走下去，等待我们的将是一个既无公平可信，又无繁荣可言的政治化的经济制度。因为，这种制度根本不能提供成功的经济和诚实的合作所需的基本要素——对经济行为的可负责性和对自由的容忍。因此，要让市场体系的运行过程得以继续，就必须促使人们理解市场的运行过程是如何作用于整体的经济繁荣的。只有从经济的角度来认识这一作用过程，我们才能揭开那些特殊的利益集团为获取政治援助而披上的所谓“公平”的虚伪面纱。一旦剥去了这层面纱，那些政治投机家们借关怀与公正之名，行破坏繁荣与自由之实的阴谋就将难以得逞。

5. 知识在社会中的运用[①]

F.A. 哈耶克

如果我们承认社会的经济问题是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的条件下,对环境变化的快速调整适应,那么我们也应该同意:只有那些熟悉这种环境并且直接掌握了相关的变化和可以立即应付这些变化的资源的人,才能作出最终的决定。而把所有的知识传递给一个中央板块,经由它对所有的知识进行综合汇总,再发出指令的方式是不能解决经济问题的。解决经济问题必须采取分权的方式,因为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我们才能保证特定时间和地点条件下的知识能被及时使用。但是,即使是当时"在场的人"也不能仅仅凭借他对当前环境谙熟但毕竟有限的了解就作出决定。他也需要获取更进一步的信息,以便使他的决定能够适应更为庞大的经济体系的变化模式。

基本上来说,在一个相关事实的知识广泛分布在许多人中间的体系中,价格可以起到协调不同个体之间相对独立的行为

---

① 节选自《知识在社会中的运用》(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载《美国经济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45 年 9 月,第四期,第 519~530页。

的作用，这种作用就好比主观的价值观可以帮助一个人协调其计划的各个部分一样。我们不妨花点时间探讨一下一个反映价格体系作用的非常简单而常见的例子，看看它究竟说明了什么。假设世界上某个地方对某种原材料，比如锡的使用需求上升了，或者假设某条锡的供应渠道被取缔了。至于其中哪一种原因造成锡的紧缺，于我们关系不大——这一点非常重要。锡的使用者所必须知道的全部信息就是：现在在世界上别的地方，有人以更高的收益率使用他们过去习惯消耗的锡的一部分。因此，他们必须节约使用锡。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根本无须知道对锡的这种迫切需求是从哪儿来的，也没有必要为了满足他人的需求而节约使用对锡的供给。如果他们中只有一部分人直接掌握了新需求产生的信息，并且转而向这些新的需求方提供货源；或者有些人意识到了这必将产生供需缺口因而通过别的供货渠道来弥补这种缺口，那么，这种连锁反应会快速地传播到整个经济体系中去，不仅使锡的使用受到影响，还会使锡的替代品以及替代品的替代品的使用都受到影响，并且这种影响将由此及彼，不断传播下去；而这一切都是在那些有助于提供这些替代品的绝大多数人根本不知道导致这些变化的最初原因是什么的情况下发生的。整个过程就像一个市场在运作，并不是由于每个人都对整个市场作了深入调查，而是由于市场中每个人有限的个人视野是充分重叠的，因而使得相关的信息可以通过各种媒介传递给所有的人。唯一的事实是：所有的商品都只有一种价格，或者更准确地说，商品在各个地方的价格不同是由于运输成本不同。由此也许可以找到一种解决办法（当然这种方法仅仅具有理论上的可能性），即让一个人的头脑占有事实上分散在所有相关的人当中的全部信息。

如果我们想要了解价格体系的真正功能，我们就必须把价格体系看成是一种信息传递的机制，而价格越是具有刚性，价格体系的这种功能就越难以得到全面的发挥(不过，即使是在定价变得非常缺乏弹性的条件下，在价格调整中起作用的力量仍然可以通过合同其他条款的变更来发挥相当大的作用)。价格体系最为重要的特点就是它所赖以运行的知识具有经济性，或者说，单个参与者并不需要得到多少知识就能采取正确的行动。只有最必要的信息才是以简短的形式通过某种信息符号传递下去，并且只传递给那些对这些信息感兴趣的人。价格体系可以比喻成记录变化的机器，或者是使单个生产者只能观察到一些“指针”的运动的通讯系统——就像一位工程师可以观察到一些仪表盘上的指针那样——通过这种通讯系统就可以调整其活动从而适应某些变化，不过除了由价格浮动所反映出来的那些变化之外，指针对其他的变化是一无所知的。

当然，如果以经济学家的均衡分析的方法来衡量这些调整，那么它们可能从未达到过“完美”的程度。但是，我所担心的是，我们那种对待问题那种假设能够获得几乎所有人的或多或少的完全信息的理论化模式，已经蒙蔽了我们对价格机制的真实功能的认识，而且导致我们采取错误的标准来判断价格机制的有效性。令人惊叹的是，在类似于上述的某种资源稀缺的事件中，在没有下达任何指令且只有一小撮人知道真正原因的情况下，却有成千上万即使花上几个月也查不清他们身份的人以更为节约的方式来使用这种资源和它的产品，而他们这么做恰恰是正确的选择。即使是在一个瞬息万变的世界中，不是所有的人都能相处得完全融洽，以致他们的利润率一直都保持在相同或“正常”的水平上，这也堪称奇迹。

我这里使用了“奇迹”这个词，为的是使读者们在惊讶之余能够意识到这种把价格机制的运作过程视为理所当然的事而沾沾自喜的态度是多么荒唐。我坚信，如果价格机制的运作过程是人类精心设计的结果，如果受价格变化引导的人都能明白他们作出的决定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了他们当前的目标，那么价格机制完全可以被誉为是人类智慧最伟大的胜利。令人备感遗憾的是，价格机制既不是人类设计的产物，受它引导的人通常也并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有些人就是不肯相信那些没有经过计划就自发形成的事物，甚至我们根本不理解的事物反而能够解决我们用有意识的方法解决不了的问题。对于这些提倡“有意识的导向”的人，我认为他们应该记住：当前的问题恰恰是如何突破任何个体控制力的局限性从而扩大我们所能利用的资源的范围。因此，这个问题也可以解释为：如何摆脱意识的控制，以及如何提供一种诱导机制，以使每个个体即使在无人指导的情况下也能去做他们应该做的事。

我们在此所遇到的问题决不仅仅是经济学的问题，它关系到几乎所有的社会现象，关系到语言和绝大部分的文化遗产，也实际上构成了所有社会科学核心的理论问题的一部分。正如艾尔弗雷德·怀特黑特(Alfred Whitehead)曾经说过的那样：“所有的课本都反复强调这样一个道理，所有杰出的人物在他们的演讲中也反复强调这个似乎不言自明的道理，即我们必须养成明白自己在干什么的习惯。其实，这种所谓的真理是完全错误的。事实恰恰与此相反，社会文明的进步来自于那些我们不加思考也能顺利进行的行为的数目的增加。”艾尔弗雷德·怀特黑特的话在社会领域尤为重要。我们经常使用各种公式、符号和规则，而对它们的含义一无所知，可是，通过使用这些公式、符号和规

则，我们可以利用个人无法拥有的知识来为我们服务。我们已经通过建立起在其各自的领域证明为成功的习惯与制度，并反过来使之成为我们已建立的文明的基石的方法，发展起了这样的实践和制度。

人们在不理解的情形下偶然发现了价格机制的作用，虽然人们还远远没有学会如何充分地利用它，但它毕竟成为了一种人们已经学会运用的机制。通过价格体系的作用，不但劳动分工成为可能，而且在平等地分享信息的基础上对资源的协作利用也成为可能。那些喜欢嘲讽任何建议的人也常常歪曲这一论点，他们含沙射影地断言这种自发生成的能够最好地适应现代文明的体系有些不可思议。换一种说法，即构筑我们的文明基础的那种劳动分工之所以能得到发展，是因为人们偶然发现了一种使之成为可能的方法。但是，即使人们没有偶然发现这种方法，他们也会建立起某种完全不同类型的文明，比如像白蚁的“城邦”那种类型的文明，或者其他完全难以想象的类型。而我们所能说的就是：还没有人能够成功地勾画出一种替代性的新体系，在其中，当前体系的某些特征得以保存下来，这些特征甚至对于那些进行最猛烈的攻击的人也是宝贵的——尤其是个人能在多大范围中选择自己的追求并最终自由地运用他的知识和技能。

6. 劳动分工与进口管制[①]

亚当·斯密

劳动生产力最伟大的进步,以及被广为运用并发挥指导作用的大部分技术、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劳动分工的结果。

让我们举个例子看看:比如造针行业,虽然这是个无足轻重的制造行业,但是该行业却非常重视劳动分工。一个人如果既没有学过如何制造大头针(因为劳动分工已使该行业成为一门专门的行业),又不熟悉如何使用该行业中所运用的机器设备(因为同样的劳动分工可能已经促使这些机器的产生发明),那么即使他竭尽全力,也许一天也制造不出一枚大头针来,更不用说20枚大头针了。但是现在这个行业所采取的制造方式,不但使整个制造过程具有专业性,而且还把整个过程划分为几道工序,使其中大部分的工序都具有专业性。第一个人负责抽铁线,第二个人负责拉直它,第三个人负责截断金属线,第四个人削尖它,第五个人负责打磨,以便制造出针头,而制造针头需要两到三道工序;装圆头,是一道有专业要求的工序;涂白色,又是另一

① 节选自亚当·斯密:《国富论》,现代图书馆版(纽约:兰登书屋,1937年),第3~21页,第422~423页。

道工序;即使是把做好的针包进纸张里,也是自成一道工序。这样看来,制造大头针的重要过程被划分成18道工序。在某些工厂里,每道工序都是由专门的人手操作的,而在另一些工厂中,有时一个人也负责两三道工序。我曾经见过一个这类的小工厂,只有十个雇佣工人,因此,他们中间的某些人要从事两三道的专业工序。虽然他们非常贫穷,但是只要配备了生产所必须的机器设备,在一天之中,如果他们努力,就能生产出12磅重的大头针,每一磅最多可含有4 000枚中等型号的大头针。因此,十个人每天总共能生产最多48 000枚大头针。如果每个人各生产1/10的话,就是4 800枚大头针。但是,如果他们各自分开独立工作,如果他们谁也没有经过这项技术的专业培训,那么,一天之内,他们连20枚针或者甚至连一枚针都生产不出来,更不用说生产出第二百四十枚或第四千八百枚针了。而他们现在之所以有能力生产出这么多数量的大头针,正是恰当的劳动分工与各个分工工序配合协作的结果。

在所有其他的人文科学和制造行业中,劳动分工的作用与这个微不足道的造针行业是很相似的,虽然有些人文科学和制造行业并不能进行这样的细分,也不能被简化为如此简单的操作过程。但是,在每一门学科中,劳动分工的采用都能引起劳动生产力相应比例的提高。不同行业之间的分工似乎就是要利用劳动分工的这种优势。而总体上行业分工最为深化的国家,其工业的发展水平最高,进步速度也最快。在一个落后的社会中由一个人从事的工作,在先进的社会中一般将由几个人来从事。

同样数量的工人要通过劳动分工大大地提高工作量取决于三个不同的条件:第一,每个工人自身技术水平的提高;第二,不同工种之间转换时间的节约;第三,大量能够方便并节约劳

动，并促使一个人能从事多个人的工作的机器设备的发明。

首先，工人自身技术水平的提高必定会增加他所能应付的工作量，而劳动分工通过把一个人的工作简化为某项简单的操作，并使这项简单操作成为其毕生唯一的一项工作，必然会提高这个工人的技术水平。对于一个使惯了锤子的普通铁匠来说，制作铁钉可能较为生疏，但是如果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他不得不尝试制作铁钉，那么我敢保证，他顶多只能做两三百个，而且肯定质量低劣。即使是一个能熟练地制造铁钉的铁匠，假若制作铁钉不是他唯一的或者主要的工作，那么就算他使尽浑身解数，每天最多也不过能制作 800 到 1 000 个铁钉。但是，我却曾见过一些不满 20 岁的男孩把制造铁钉当作他们唯一的工作，如果努力的话，一天之中他们每个人最多能造出 2 300 个铁钉。而且，制造铁钉还不是最简单的工作，一个人既要鼓风，又要适时地拨火或添加燃料，既要加热铁块，又要锻造铁钉的每个部分，而且在打制钉尖的过程中，他还得轮换工具。制造大头针或金属纽扣的过程则被更进一步地细分了，因此要比制造铁钉更为简单，而一辈子只从事其中一道工序的人，他的技术也更娴熟和高超。而这些产品的某些工序制造速度之快甚至超出了那些没见过这种操作过程的人所预计的双手能达到的速度。

第二，通过节约不同工种之间的转换时间所获得的优势要比我们乍看起来大得多。人们不可能很迅速地从一种工作转向从事另一种在不同地点、使用不同工具的工作。比如说一个耕种着一小块农田的乡村纺织工人肯定要在往返于田地与织布机的过程中丧失大量的时间。如果两种工作可以在同一个厂房里进行，毫无疑问，浪费的时间会少得多。即使是在这种状况下，节约的时间也是相当可观的。通常，一个人在由一种工作转向

另一种工作之时,都会闲逛一会。当一个人刚刚开始一项新工作的时候,他往往不能做到反应敏捷、精力充沛。正如他们所说,他无法集中精力,在一段时间内,他还不能适应新的工作,而只是在浪费时间。这种闲荡、懒散粗心的习惯,对于那些每半个小时就得变换一次工作和工具,每天要从事20种不同工作的工人来说,是自然养成的,甚至是必然养成的。但是,这种习惯会使人变得懒散懈怠,即使是在最大的压力下也难以做到精力充沛。即使不考虑个人技术缺陷的因素,这个原因也会使得他所能承担的工作量大大减少。

第三,也是最后一个条件,每个人都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使用合适的机器设备能在多大程度上简化并节约劳动。对此,无需作出任何的举证。我发现,这些能够大量地简化并节约劳动的机器设备的发明归根结底都应该归功于劳动分工。当人们的精力全都集中在获取某一目标上,而不是分散在大量各种各样的事物上时,他们就有可能发现能达到目标的简便易行的方法。通过劳动分工,人们的精力便自然而然地集中到某个非常简单的事物上,因此,只要工作的自然属性允许其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那么不论在何处,那些从事各个专门的劳动工序的某些工人就一定会很快找出简便易行的方法来。在那些专业分工最为细致的工厂中,大部分的机器设备都是由普通工人最先发明的,因为他们每个人所负责的操作过程都非常简单,这自然会引发他们找寻简便易行的操作方法。只要常常造访这些工厂,你就一定见过那些制造精良的机器设备,它们都是工人们为了简化和加快自己的专业操作过程所发明创造的产物。当人们最开始使用火力发动机的时候,通常要雇佣一个男孩根据活塞上下移动的情况不停地开闭锅炉与汽缸之间的通路。其中有一个贪玩的

男孩发现，如果用一根绳子把开闭通路的阀门的把手系在机械的另一部分，那么阀门就会自动地开开合合，而他也就能腾出时间与同伴玩耍了。自火力发动机诞生以来最伟大的改进其实就是一个因为贪玩而想出来的办法。

但是，对机器设备的改进，不可能都是由有机会使用它们的人所发明的。许多改进是机器制造者在使制造机器专业化的过程中作出的，而还有一些改进是由被称作哲学家或思想家的人发现的。他们的职业不是"干活"，而是观察每件事物。因此，他们经常能把相去甚远或根本不相似的事物联系起来。随着社会的进步，哲学与思考也和别的职业一样成为某一特殊的社会阶层所从事的一种主要的或专门的职业。它也像其他职业一样，细分成数量众多的各个分支，每个分支都为不同类型和不同阶层的哲学家提供工作；哲学的职业细分，也和其他行业一样，能提高技术水平和节约时间。每个人都能更加精通各自的专业领域，从而使整个领域完成的工作量大大增加，科学成果的数量也因此而增加了。

劳动分工必然使所有不同行业的产量都成倍增长，在一个管理有序的社会中，这种全社会共同的富裕会使得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也因此而受益。每个劳动者都有大量超出其需求的产品要出卖，其他人也恰恰和他的处境一样。因此，他有能力把大量自己的产品用来交换他人大量的产品，或者说，他有能力支付购买他人大量产品所需的金钱。他可以充分提供别人想要的产品，别人同样也能够以充裕的供给满足他的需要。于是，社会各阶层普遍富裕。

让我们观察一下在一个文明繁荣的社会中一个最普通的技术工人或者劳动者的生活起居，我们会发现为他提供这一切的

人的数量是无法计算的，虽然他们各自的行业只满足这个工人一小部分的需求。比如一个劳动者所穿着的羊毛衫，不论它看上去多么粗糙，都是许多工人共同劳动的产物。这些人包括：牧羊人、羊毛分类工、羊毛梳理工、粗梳工、染色工、纺毛工、漂布工、缝纫工。还有许许多多其他的人也必定投入了各自的劳动，才使得这件普普通通的产品得以完成。另外，为了把原材料从一些工人这儿运往另一些身处这个国家最偏远地区的工人那儿，还必须有多少的商人和承运人参与其中啊！为此，人们要特别从事多少的商业和航海活动！而为了把分布在世界各个不同角落的染料送给染色工人，又有多少的造船工、造帆工、绳索工要付出劳动啊！即使是工人们所使用的最为简陋的工具，也需要大量不同的劳动啊！更不用说要制造如此复杂的船只、风帆、漂布工所需的碾磨机、织工用的织机了。让我们想想看制造极为简单的一种工具——剪羊毛的剪刀需要多少种不同劳动的共同投入吧！它需要采矿工，需要修砌熔炉来熔化矿石，需要伐木工人，需要燃烧煤炭供熔炉使用，需要烧砖工、砌砖工、熔炉看管工、碾磨机制造工、锻造工和铁匠。所有人的劳动对于生产一把羊毛剪都是必不可少的。同样，我们再看看这个劳动者所拥有的各种不同的衣物和家具吧。贴身穿的麻质衬衣，脚上穿的鞋，就寝用的床铺以及床铺的各个组成部分，准备食物的炊具，从地下挖出可能经过了很长的水陆运输才到达他的家中供他烧饭的煤炭，厨房中其他的器具，餐桌上的餐具、刀叉，白陶腊或瓷的用以分装食物的盘子，制造面包和啤酒的雇佣工人，透光透热、蔽雨挡风的玻璃窗，这美丽而舒适的一切，不但需要各种不同的知识和工艺的运用，还需要各种不同工具的协助。如果我们仔细观察这一切，认真考虑其中的每一样东西所包含的各种各样的

劳动，我们就该清醒地认识到如果没有成千上万的人的协作与帮助，那么在这个文明社会里，不论我们再怎么想象，也没法让最平凡的人以简便的方式获得最普通的生活必需品。实际上，与那些地位显赫的人所过的浮华的生活比较起来，一个工人的生活条件毫无疑问是极为简单的。在欧洲，一位勤奋节俭的农民的生活条件可能都要比一位控制着上万奴隶的命运和自由的非洲国王要好得多，而一位欧洲王子与这个农民生活水平之间的差距也未必有这个农民与非洲国王生活水平之间的差距大呢！

虽然人类的智慧能够预见到劳动分工能带来共同的富裕，人们也打算这么做，但是这种能产生种种有利因素的劳动分工，最初并不是人类智慧作用的结果。相反，它是人类天性中某种倾向发展的必然结果，虽然这一发展过程是渐进式的且十分缓慢，而且这种倾向在人类当时所能预见的范围内并没有如此广泛的利用价值。这种倾向就是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以及互相交易。

如果这种倾向是人类天性中最原始的原则，那么我们就无法给出进一步的解释，但这种倾向似乎更可能是人类推理与语言能力的必然结果。不过，无论这种倾向究竟是不是从上述两种原因中演进出来的，与我们目前所探讨的问题都没有多大关系。所有的人都具有进行交易的倾向，而且这种倾向仅为人类所有，其他种类的动物看来既不明白这种交易倾向也没有创造出什么别的类型的协议。比如说两只在追赶同一只野兔的灵猩，有时它们看起来好像在协同作战。比如每只灵猩都把野兔往它的同伴那儿赶，或者当同伴要把野兔往自己这边赶时，它会千方百计地截断野兔的其他退路。不过，这种形式的协同作战

可并不是什么达成协议的结果，这只不过是在当时特定的时间条件下，它们对同一目标猎物偶然产生的共同的热情罢了。从来没人见过狗举办过集市，或者特意要用一根骨头和另一只狗换取另一根骨头。也没有人见过什么动物能用自己的姿势或叫声向别的动物表示："这是我的，那是你的，我想用我的东西换你的东西。"当一只动物想要从人类或者其他动物那儿得到点什么，它除了讨他们喜欢之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办法了。小狗会冲着母狗摇尾巴，长毛狗则会千方百计地引起它那正在吃晚餐的主人的注意，好让他给自己喂食。假若人们没有别的法子让他的同胞们按自己的意图行事，他们有时也会使相同的伎俩，奴颜婢膝地博取同胞们的欢心。不过，人类不是在什么场合都这么做的。在一个文明的社会中，一个人随时都需要多数人的协作与帮助，但是在他的一生中却难得赢得几个人的友情。对于其他几乎所有的动物来说，每个动物个体长大成熟后都是完全独立的，而且在自然状态下，它也并不需要其他生物的帮助。但人类就不同了，人们几乎每时每刻都需要同胞的帮助。因此，人们如果单单指望依靠他人的仁慈来获得所需的帮助，必定是一无所获。相反，如果他能投其所好并向他人说明帮助他也有利于他们自身的利益，那么他成功的机会将大得多。其实不论是谁如果他要与他人做交易，都要这么提议。给我所需要的，你将会得到你所要的，这就是每宗交易的含义。也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我们才能从他人那儿获得我们所需的大量的帮助和支持。我们不能指望肉商、酿酒师或者面包师会恩赐给我们晚餐，我们只能希望他们出于追逐私利的考虑而给予我们晚餐。我们针对的不是他们的仁慈，而是他们的自爱，我们从不向他们谈及我们的需要，而只是提及他们在交易中能获取的好处。世上只有乞

丐才选择主要依靠他人的恩赐来生存，不过，即使是乞丐也不能完全依靠他人的恩赐过活。诚然，友善仁慈的人们给了他购买生活必需品的财物。虽然依据这个规律，他必将最终获得他所需的所有生活必需品，但是人们的施舍既没有也不能为他提供所需的一切。乞丐大部分的临时需要和其他人一样，都是以契约、交换和买卖的方式获得的。他会用某人给的钱买食物，用另一个人施舍的旧衣服换取另外一些更为合身的衣服，或者用旧衣服换个栖身之地，或者换点吃的，又或者用它换点钱，这样便可以购买他所需要的食品、衣服或者住所了。

我们以契约、交换和买卖的方式使彼此都能获得各自所需的帮助，而劳动分工最初也是以同样的方式产生的。比如说在一个以打猎或游牧为生的部落中，某个人制造弓箭的技巧要高于他人，他也常以自己制造的弓箭向他的同伴换取牛肉或鹿肉；久而久之，他发现以这种交换方式所获得的牛肉和鹿肉要比他自己亲自去打猎所捕获的牛、鹿还多。考虑到他自身的利益，制造弓箭逐渐成为他的主业，而他自己也就成了一名兵器制造者。部落中的另一个人可能特别善于修筑棚屋或可移动的房子的顶棚和框架，因此他常常帮助邻居们修屋建房，而邻居们也以鹿肉和牛肉作为回报。久而久之，他也会发现如果他全身心地投人修筑棚屋的工作中去，实际上会获得更大的利益。因此，他最终也将成为一名专职的房屋建造者。以此类推，第三个人成为了专职的铁匠，第四个人成为硝皮匠或者皮革衣物的制造者(这种衣服是原始社会人们最主要的衣裳)。随着分工的发展，每个人生产的产品必然会超出他的消费需求而出现剩余，每个人都可以用这些剩余部分的产品来交换他人剩余的劳动产品，这就鼓励部落中的每个人继续各司其职，培植和发挥天赋或才能，以把

自己分工的工作做得尽善尽美。

事实上,人们之间天赋的差别并不像我们所看到的那么明显;当孩子长大成人后,他们之间在不同职业上表现出来的才智能力的差别与其说是分工的原因,不如说是分工的结果。比如说,两个性格迥异的人——哲学家和挑夫,他们之间的差别似乎并非是与生俱来的,而是不同的习惯、传统和教育的结果。在他们降生的时候,在他们6~8岁的时候,他们可能没什么差别,他们的父母和同伴们也看不出他们彼此之间存在着什么巨大的差异。这以后,他们可能受雇从事两种不同的工作。从这时起,他们之间天赋的差异开始引起了人们的注意,随着时间的推移,二者之间的差异逐步扩大,直至最后,哲学家为虚荣心所驱使,简直不肯承认他们之间有一点相类似的地方。但是,如果没有互通有无、物物交换和互相交易,每个人都必须承担相同的责任、从事相同的工作,那么让不同的天才们施展才华的不同的职业也就不复存在了。

正是这些交换形成了人们之间禀赋的差异,扩大了从事不同职业的人之间的差异,也正是这些交换使得这种差异可以物尽其用。许多属于同一类的不同动物种群之间的自然禀赋差异要大得多。一个哲学家和一个挑夫之间的自然禀赋差异可能还不到猛犬和猎狗、猎狗和长耳狗、长耳狗和牧羊犬之间的差异的一半。虽然这些不同的犬类种群同属于一类,但是它们之间毫无相互利用的机会。长耳狗的精明、牧羊犬的温顺对猛犬的力量一点帮助也没有。由于缺少交换的能力和机制,它们各自所具有的自然禀赋不能储存起来,也根本不可能分配到其他种群身上以使它们的生存条件更为舒适。每只动物都必须单独地、独立地养活自己,依靠自己,而不能从种群之间自然禀赋的差异

中获得任何好处。但是，与此完全相反的是，人与人之间最为截然不同的差异也是有用的，人们依据各自的禀赋所生产的产品，可以通过互通有无、物物交换和互相交易集中到一起，人们可以通过购买的形式获得任何其他人发挥禀赋优势所生产出来的产品。

交换的能力使劳动分工成为可能，因此劳动分工的程度也受到交换能力的限制，换句话说，即劳动分工的程度受到市场发育程度的限制。当市场的范围十分狭小时，它就不能鼓励人们全心全意地投入到某一种工作中去。因为缺少交换的能力，个人所拥有的超过其消费需求的产品就无法用来随意交换他所需要的别人剩余的劳动产品。

有些种类行业，即使它是最低档的，也只能在大城市才有人从事。比如说一个挑夫，除了在大城市之外，在别的地方他将无以为生。小村庄对于他来说实在是太狭小了，即使是普通的市镇也未必能保证他经常有活干。在那些如苏格兰高地般死寂的乡野中，分布着几栋孤单的房子和几个小村落，那里的农民为了生活必须既做屠夫，又做面包师和酿酒师。在这样的环境中，恐怕方圆 20 英里内都找不到一个铁匠，或者一个木匠或者一个石匠。这些分散的家庭，即使最近的两个相互也隔着 8～10 英里。因此，家庭成员都必须学会做许多小事情，但是在人口稠密的乡村，这些小事情人们可以雇请专业工人帮忙。几乎在所有的地方，乡村工人们都不得不从事一个行业中类似但使用同一原材料的所有不同的工种。一个乡村里的木匠得干各式各样与木头有关的活，而铁匠得会打制各式各样的铁器。木匠就不单单只是木匠了，他还是一个组装工、一个衣柜制造工，甚至是一个木雕工，还得是一个车轮制造工、一个犁耙制造工，一个二轮或四

轮马车制造工。铁匠的活可能就更多了。在遥远的苏格兰高地内陆，根本不会有什么像铁钉制造工这样的职业。以一天制造1 000个铁钉的速度，一年300天计算，他一年能生产30万个铁钉。但是在苏格兰高地那种环境中，他该怎么处置他一天的工作成果——那1 000个铁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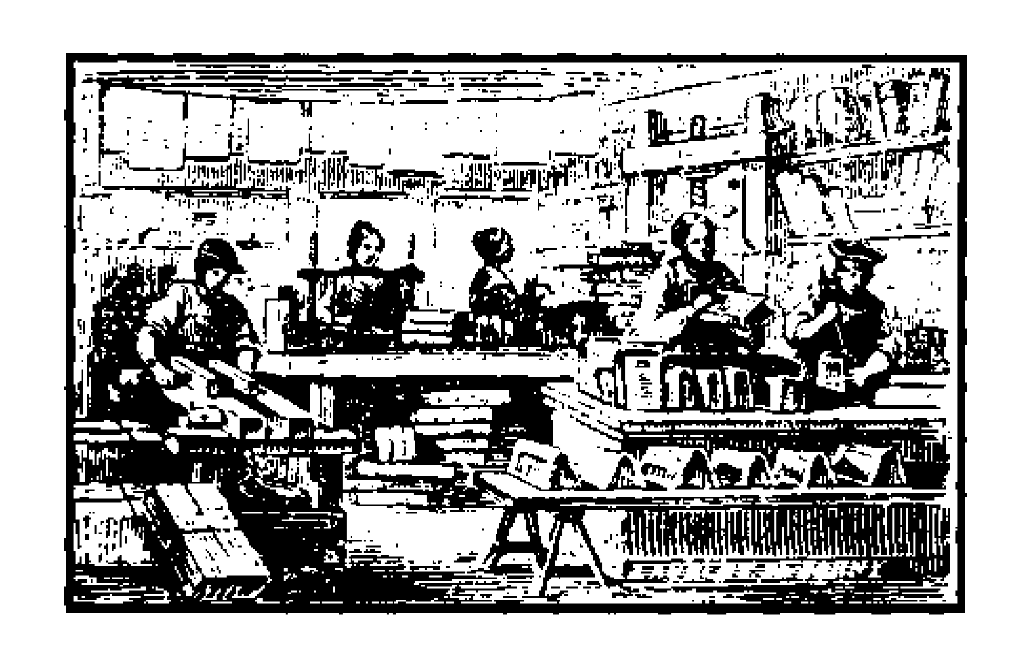
社会的产业总量永远不可能超出社会总资本所能负担的总量。正如任何人所雇佣的工人的总数必须和他所拥有的资本成一定比例一样，一个社会能负担的长期受雇的人数也必须和社会的总资本成一定比例，而且永远不能超出这一比例。不论在什么社会，都不存在能超越资本的容纳限度而增加产业总量的商业规则。商业规则只能是产业总量的一部分由一种产业转移到另一产业，因为如果不依靠商业规则，这种定向移动不会自动发生，但是，这种人为的产业导向给社会带来的益处绝对比不上经济的自发运动而带来的产业结构的调整给社会带来的益处。

每个人都在为他所能支配的那部分资本不停地寻找最有利的用途。他所考虑的是自身的利益而不是社会的利益。但是对自身利益的探讨自然而然或者说必然会引导他倾向于选择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

产业的产品是利用生产对象或者原材料后增加的东西。相应地产品价值有大有小，利润也是如此。但是，人们只有出于追求利润的缘故，才会投入一定的资本支持某种产业，因此，他将总是尽力利用这些资本来支持那些产品产值可最大化，或者其产品可用来交换数量最多的其他商品或金钱的产业。

但是，每个社会全年的收入与其全年生产产品的交换价值几乎完全相等，或者说就是这些产品交换价值。因此，正如每个人都一方面倾尽全力投入自己的资本以支持国内产业，另一方

面努力管理好自己的产业以使其产业价值最大化；每个人都必然会竭尽全力地劳动以保障社会的年收入。一般说来，单个的个人实际上既没有增进公共利益的打算，也不知道他的行为增进了多少公共利益。但是，由于他具有支持本国产业而不是外国产业的偏好，他保护了自身的经济安全；由于他以产品价值最大化的方式来管理他的产业，他增加了自身的收入；个人在这一过程以及其他许多过程中，都是由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着并最终增进了社会的利益，虽然这最终的结果并非出自其个人的意愿。不过，个人这种无意识的行为并不总是不利于社会的。相反，通过追逐自身的利益，他对社会利益的不断的促进作用甚至比他想要这么做时更为有效。而我也从未听说那些佯装要为公共利益而经商的人真正做过什么有益于社会的事。事实上，那只不过是商人们的假面罢了，这种现象在商人中并不普通，因此也无需多费口舌来讨论它了。



第二章

市场与个人自由

只要能够保持有效的交换自由，那么市场组织经济行为的核心特征就在于：它能使一个人大部分的行为不至于妨碍他人。

——米尔顿·弗里德曼

私有企业制度比社会主义制度更能创造物质财富。只要我们都想获得更多的商品和服务，这就不仅仅是一种微弱的优势。

不过，支持私有企业的重要原因并不在于它能生产更多的物质财富。即使私有企业制度在把有限的资源转变为有价值的产品上效率低下，它仍然具有优势。因为比起以政府控制为基础的中央集权的经济制度，一个基于财产私有之上的权力分散的经济制度更能保障个人的自由。

虽然人们都承认自由很重要，但是却很少有人考虑过它到底有多重要。自由就如健康的身体，只有失去的时候人们才懂得珍惜。不幸的是，这世界上竟有那么多人，在自己的家乡被剥夺了自由，而为了获得自由，他们宁愿放弃自己的财产、家庭、朋友，甚至生命。

虽然自由本身十分宝贵，但是重要的是人们应该认识到：自由与繁荣并存并不是一种偶然现象。事实上，自由是经济进步所必需的组成部分。享有自由但经济并不进步的情况是有可能存在的。但是，没有自由，就绝对不可能产生真正的经济进步。要使自由成为经济繁荣的动力，关键是要保证财产私有权的存在。当财产私有权受到保护，各项合约得以履行时，个人在行使自己的自由的同时，也必须顾及对他人的影响。如果财产私有权不能有效实施，个人就不能负责地行使自由的权力，而社会对个人自由的容忍也将受到侵蚀。这有助于解释为何比起一个把私有财产的作用最小化的经济制度，一个基于财产私有与交换之上的经济制度更能保障我们的自由。

第二章节选的文章的共同的主题就是：私有市场不仅在财富创造上具有优势，而且也是保护自由所必不可少的手段。

在第二章的开篇，詹姆斯·L·多蒂为读者们描述了那些习惯于美国式的自由的人们在经历这一切的时候所产生的欣慰与疑虑。他让读者置身于一个19世纪30年代的意大利移民的家

庭中，品尝这个移民与他在意大利的父母的书信往来中所体现出的种种酸甜苦辣。

德威特·R·李在他的文章中讨论了个人的责任与自由之间的联系。他认为只有当个人追逐私利的行为有助于增进社会利益的时候，个人自由才能被社会所接受，即个人的自由必须以承担自由的市场竞争赋予个人的责任为条件。不承担市场赋予的责任，个人就不可能享有自由。

塔拉哈西城佛罗里达州大学的经济学教授詹姆斯·格瓦特尼(James Gwartney，1940—)在他的文章中追溯了自由与繁荣的发展过程与西方文明的关系，阐述了它们对于西方传统的财产私有制的重要性。通过分散经济权力和促进对稀缺资源生产性的使用，财产私有制创造了史无前例的繁荣。尽管如此，财产私有制还是遭到了数不清的谴责，格瓦特尼以公正的态度介绍了这些指责的观点并展开了令人信服的反驳。

F.A.哈耶克在19世纪50年代访问芝加哥大学期间继续就某些经济学问题撰写文章，这些问题包括：能够允许自由的个人进行生产性协作的经济与政治机构究竟是什么样的？这些机构是如何产生，又是如何维持的？在这段时间里，哈耶克撰写了《自由的宪章》一书，该书为后人更好地理解政治经济学提供了重要的帮助。本章中哈耶克的文章就节选自《自由的宪章》一书，文中哈耶克解释了为什么我们对自由的认识远远高于大多数人。他指出“我从自由中得到的益处大部分还是出自他人对自由的利用，而且主要出自我自己不能利用，但他人可以利用的自由”。

不论是在欧洲还是1940年移居美国之后，作为一名经济学家，路德维希·冯·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1881—1973)的职

业生涯是漫长而颇有建树的。他是奥地利经济学派的主要撰稿人之一。奥地利经济学的主要原则之一就是：正确的经济决策所需的信息资源必须建立在个人的主观判断之上，中央权力机构不可能以有效地指导经济活动为目的收集到这种信息并对它们进行测定。在本章最后一篇选文中，米塞斯探讨了财产私有制是如何保护自由的，在货币标价的形式下，它如何为人们提供必需的信息，使人们既能有效地实现自己的目标，又能避免与他人追逐目标的行为产生冲突。米塞斯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社会主义的经济计划人无法获得和利用这种信息。①

---

① 编者注：本书中所指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指那些实行完全的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而我国目前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在经济运行机制上与前者有本质的区别。

7. 我靠写信为生[1]

詹姆斯·L·多蒂

基塞伯·多蒂是个读信人和写信人，当然，他还有别的赚钱的工作。不过当人们问他靠什么为生时，他总是说："我靠写信为生。"

移居美国之后，他发现在芝加哥的这个"小意大利"社区中，他的读写能力可谓是一种难得的天赋。目不识丁的移民们需要一个富有同情心的灵魂伴侣，为他们念念家书，写写家书。他写信为移民们安排婚事，让等待的妻子与情人们心满意足。总的来说，对于那些分居两地的人们，他的信抚慰了他们那紧绷的神经，也缓解了他们焦灼的忧虑。

在读信和写信的过程中，基塞伯渐渐明白了一个人真正的灵魂的含义。他表达感情的能力和他那带着点伪装的尊严和情操使他成了一流的读信人和写信人。基塞伯也意识到了他的职业多么高尚，也就全身心地投入其中并扮演起灵魂伴侣的角色来了。

晚上下班回家后，基塞伯吃过晚饭，上过洗手间，在穿上新

[1] 节选自《自由民》，1990年8月，第284～288页。

浆洗的白衬衣和领子前，他要精心地把自己修饰一番。由于头顶上没几根头发了，他只好花大把的时间来梳理他那希特勒式的小胡子。基塞伯总是系着一条栗色的领带，他觉得这更能衬托出他那双锐利的蓝眼睛。那件他常穿的对襟花呢外套使他看上去比实际上更敦实。虽然几年前他 63 岁时一次撞击让他跛了脚，他还是没有使用拐杖，因为他觉得那东西更适合年纪比他大得多的人。

每天晚上他都要听听留声机，在 7:30～8:00 之间，留声机里总是一成不变地播放普契尼或者弗德的歌剧。不过，准8:00，他就要到他那简陋的小屋的后房里接待他的顾客了。

他的顾客们总是满怀希望地坐在后房里，手里攥着他们的信，焦急地等待他来消除或是确认他们心中的焦虑。进房间时，他们总是紧紧地用双手握住基塞伯的手，然后缓缓地提出一些非货币形式的报酬。基塞伯总要先假装惊诧地拒绝他们的好意，直到他们坚持要他收下的态度足够强烈为止。到了那个份上，基塞伯就不再假惺惺地推辞，他会恭恭敬敬地点头并鞠个躬表示收下了。

来客的报酬里有自酿的葡萄酒、腌制的意大利腊肠、意大利熏火腿和摩泰台拉香肠、干辣椒、吉阿迪纳勒罐头和成熟的普罗伏洛干酪。基塞伯聚敛的这些大量的东西都由他的妻子艾琳分给儿孙们了。有一次，一个新来的移民带来一只活鸡来表示他的感谢，艾琳没让他进门并宣布以后不许这么做。这事在“小意大利”传开后，邻居们更加相信艾琳的贵族血统让她骄傲得不屑于去剖洗一只鸡。

在迎来布鲁诺·普西之前，基塞伯已经有了三个客户。布鲁诺是最近才移民来美国的，他的信已被捏得皱巴巴的，不过他带

来了一瓶自制的意大利葡萄酒。基塞伯可是第一次这么高兴地收下了别人的礼物,因为众所周知,布鲁诺·普西家酿的葡萄酒是“小意大利”中最好的。

布鲁诺坐着打量他置身于其中的屋子,大部分的意大利房间一般都挤满了笨重的家具和宗教饰品,但这间屋子却与众不同,只松松垮垮地摆放了一张扑克牌桌和两张椅子。一根三英寸长的绳子上系着的灯泡是这个屋子里唯一的照明系统。在处处裂痕的墙上挂着两张发黄的蚀刻画,一张是马可·奥勒利乌斯,另一张是但丁。

布鲁诺把信交给基塞伯,说道:“多蒂先生,我担心意大利会出事,他们投票选举墨索里尼,可谁知道那头蠢驴会干什么!”

基塞伯小心地摊开信纸,慢慢地戴上线框的老花镜默读这封来信。如果信里提到死亡或者其他什么悲惨的事,他想自己先有个心理准备。几个月前,当他读信的时候告诉一个女人她那98岁的伯父已经过世了,那女人突闻噩耗,竟然跌倒在地,哭个不停,直到她的亲戚来把她拉出公寓才算完事。

还好,布鲁诺父亲的来信中没有提到死讯。于是他为布鲁诺倒了一杯葡萄酒,将一盘新烘烤好的小饼干推到他面前,然后用意大利语开始读这封信:

亲爱的儿子:

意大利正在发生变革。我们不用再忍受国王维克多·伊曼纽尔和他的国家议会了。我们已经投票选举了领袖墨索里尼和他的党派,希望形势会有所好转。

> 在他的统治下，火车准点出发。军队打赢了阿比西尼亚① 的战争，而且他所在的党派现在已经控制了国家议会。我们想他会让我们的国家正常运转的。你真该回来看看你的家乡和家人，回来加入这个新的意大利。

从这信的字里行间，基塞伯认出它出自另一位读信人和写信人——维托·阿布杜托之手。他是一个很有能力的写信人，不过他那多愁善感的风格总是让这些信颇为沮丧，实际上，这些冷峻的意大利农民们并不想表达出这么多沮丧的情绪。基塞伯继续读道：

> 墨索里尼党派的头头们上星期到我们镇上来了，他们说如果大家一起工作的话，会生产出更多的葡萄酒。所以我们各个家庭不再分开酿酒，而要一起工作了。头头们还许诺说，如果我们把所有的机器都交给国家，政府就会用最高的价格来收购我们生产的所有葡萄酒。会有一个工人代表来管理葡萄酒的生产过程，到了年末的时候，每个家庭有一票的表决权来决定是让他连任还是下台。
>
> 我被分配去榨葡萄汁。我会很怀念酿制我们自家的葡萄酒，不过，和政府一块儿干我们会赚到更多的钱。
>
> 你母亲很想念你，她不明白你为什么要离开我们，她担心你吃不饱，再说，芝加哥也太冷了。你还那么年轻，才 34 岁就离开了家。意大利的女人更能成为好妻

① 编者注：阿比西尼亚即埃塞俄比亚。

子，她们不像美国女人那么独立。我们听说在美国，一个女人会因为她的丈夫没有擦亮皮鞋就离开他，那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

回来吧，孩子。我们的堂兄，那个本地的警察蒂托·西米诺答应我给你在摘葡萄的单位里找一份既轻松又赚钱的工作。儿子呀，父母需要你。给你寄去一张我们的大照片，你不要忘了我们。

爱你的 父亲

1936 年 3 月 13 日

当基塞伯读完信后，他看见布鲁诺凝望的眼神里带着沉重的负罪感，这负罪感似乎要把这个新移民压得喘不过气来。基塞伯什么也没说，等着布鲁诺开口。布鲁诺噙满泪水的双眼直盯着地面，缓缓地轻声说道："多蒂先生，我看了他们寄来的照片，我父亲看我的眼神好像我杀了什么人似的，而我母亲看上去似乎就快要死去了。可是，我还是不能回家，请帮我写封信吧。"

基塞伯拿起他的那支舍弗牌水笔，根据布鲁诺的意大利语写道：

亲爱的爸爸妈妈：

我吃得很好。罗科叔叔和玛丽亚阿姨也把我照顾得很好。在这儿能和自己家里人住在一起真是太好了。晚上我帮罗科叔叔配制葡萄酒，白天就在他的杂货店里工作。

昨天我们扔掉了一大批葡萄酒，因为有些老鼠掉进了发酵桶并淹死在里头。我告诉罗科叔叔没有人会在品尝这些葡萄酒的时候发现它们有什么异样的，不

过罗科叔叔说那样的话我们家的声誉就岌岌可危了。

布鲁诺发现基塞伯用怀疑的眼光看着那瓶他刚带来的葡萄酒，他说："别担心，多蒂先生，我给您带的是上好的葡萄酒，那些坏的葡萄酒我们全倒进下水道了。"

基塞伯顺从地抬起了双手暗示布鲁诺他并不担心，不过他同时也决定要让艾琳把那瓶葡萄酒送给他的新女婿——菲奥里。

布鲁诺掏出一张折好的汇款单，推到基塞伯面前，继续念道：

由于那些该死的老鼠让我们损失了许多葡萄酒，这次我只能给你们寄一点钱，下次我会多寄些的。

爱你们的儿子 布鲁诺

1936年4月23日

要不是半年多后的一天布鲁诺再次带着信来，基塞伯几乎要把葡萄酒、墨索里尼和老鼠忘得一干二净了。这次布鲁诺没带葡萄酒来，却带了两张星期五晚上拳击赛的门票。他硬是把这两张票塞进基塞伯的手中，不过基塞伯讨厌所有的暴力行为，拳击也不例外，所以当他领着布鲁诺到后房的时候掂量着该把这两张票给哪一个女婿才好。

基塞伯不动声色地接过布鲁诺哆哆嗦嗦地递过来的信，信封上没贴邮票，看得出来这封信是从意大利带出来的。自从墨索里尼的秘密警察开始对寄出意大利的信件进行常规检查后，这种偷带信件的事就见怪不怪了。

当基塞伯默诵着信中令人不快的内容时，他决定应该让布鲁诺有点心理准备，于是他时不时故意轻声叹口气或者做出难

以置信的样子摇摇头。基塞伯并不是不顾及布鲁诺的感觉，不过很久以来他就已经发现如果人们发现信中的消息并不像自己那夸张的悲愤所表现的那么糟糕时，他们会好受得多。

他开始将信念给布鲁诺听：

亲爱的儿子：

这里的一切太可怕了，食品和煤炭都不够。幸亏我们的堂兄蒂托·西米诺给了我们一些额外的配给品，否则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

今年的葡萄酒增产了，可政府却没给我们多少钱。我不是在咒骂他们，那葡萄酒真是糟透了。葡萄很早就摘下来了，那时候的葡萄含水量还太多。我们告诉那个工人代表这样酿出的葡萄酒质量不好，可是只有这样才能产出更多的葡萄酒，工人代表的产量配额才能完成。

现在，那个工人代表是赶也赶不走了。虽然他是个白痴，可大家还是都投他的票。他掌管所有人的工作、工资和奖励，我们能怎么办呢？甚至没有他的同意，什么人都不能到别的城市去找工作。自从我们把压榨机、碾磨机和发酵桶交给政府以后，我们连酿制自己的葡萄酒都不行了。我们什么都没有，所以只好恭恭敬敬地奉承巴结那些党派官员，只有这样，我们本就已经穷困潦倒的生活才不会更糟糕。

可怜的意大利正在堕落。可我们却还在继续投票给予那个蠢蛋公爵领袖越来越多的权力。现今你想要点什么，都得在政府里认识人，不过他们帮过你的忙之

后，你就是他们的人了，你就得投他们的票了。

现在秘密警察要审查所有的信件，我只好等一位回美国的朋友把信带给你。现在连报纸都归政府管，他们就这样控制所有书面的文字。人群还在那儿欢呼“领袖”，因为党派头头强迫雇主们让工人参加这样的集会。可实际上，情况却越来越糟。

如果你回来的话，蒂托堂兄还能运用他的势力帮你找份工作。你母亲给本地的官员洗衣服，所以我们也可以从那儿得到帮助。你母亲总担心你撇下我们不管，不过这里的情况这么糟糕，也许你呆在美国更好。

对罗科和玛丽亚说我们爱他们。我真不知道你母亲如果知道你没有家人照顾会干出什么事来。

爱你的 父亲

1936 年 10 月 2 日

基塞伯读完信后就离开了房间，他要让布鲁诺一个人想想。回来的时候，他拿来一碗艾琳刚烤好的栗子。

抓了几个栗子后，布鲁诺说：“我们家酿的葡萄酒是意大利最好的，可现在他们该怎么办呢？”

基塞伯意识到布鲁诺并不希望他能回答这个问题，于是他问布鲁诺是否需要写封信。

“是的，多蒂先生。不过请你为我代写这封信吧。告诉他们在美国拥有机会，告诉他们我爱美国，我不能回去。”他给了基塞伯一张随信寄回的汇款单，抓了一把栗子放在口袋里，就离开了公寓。

基塞伯当然能帮布鲁诺写这封信，因为他也和布鲁诺一样

离开了父母,在美国建立了新的家庭。他懂得一个离开父母与故乡的人的痛苦与负罪感。他明白到达一块言语陌生、面孔陌生的新大陆的恐惧与孤独。他也明白那种经历了能让你成功也能让你惨败的全新的自由之后的狂喜与怯懦。所以他了解布鲁诺的感觉。他写道:

亲爱的爸爸妈妈:

当我知道你们为艰难的生活在抗争时,我哭了。有时我梦想如果你们能和我在我的新国家——美国一同生活该有多好!我梦想你们也能在这儿,享有我所享有的自由,看见我所看见的机遇。

美国是一个公正的国家。和意大利一样,这里也有狡诈的政治家和腐败的官僚,伸出手来要求帮助。可我们有权避免因他们的不公正对我们造成的伤害。

美国是个充满希望的国家。和意大利一样,这里也有人因为没有良好的家庭背景和良好的教育而受人歧视。但是,我们有机会提高自己的素质,过上好日子。

这儿的生活并不轻松。我有一份工作,要上学,要帮罗科叔叔酿葡萄酒,有机会我还会干些零工。不过在生命中我头一次感到这种制度并没有使我退化,所以尽管你们说蒂托·西米诺能给我找份工作,他却不能给我过上更好的生活的希望与梦想。在意大利,一份工作只不过是填饱肚子的手段,但在美国,一份工作却是获得另一份更好的工作的途径。

墨索里尼刚刚掌权时,你们也曾希望意大利会更加美好,希望政府帮助人民过上好日子。我仍然记得

在国王维克多·伊曼纽尔统治时期，每一次新的国家议会成立之时，人们都会对它抱有满怀的期望，不过，当每一届政府从人民那里攫取的远远多于他们给予人民的时候，我深感失望。

在美国，我们靠自己而不是靠政府来改善生活。我们自己掌握着自己的命运。即使这种自由使我们在生活中要承担额外的责任，但它仍比不切实际地寄望于他人要好得多。

许多人说美国伟大是因为在这里每个人都有投票权，可我记得在意大利即使我们拥有投票权，情况也只是越来越糟而不是越来越好。美国之所以伟大，并不是因为我们拥有投票权，而是我们有权不受那些我们投了票的人的摆布。

我希望你们明白为何我不会回到我可爱的家乡。永远记得我的爱与思念与你们同在。

爱你们的儿子 布鲁诺

1936年12月2日

基塞伯点燃了烟斗，自个儿读起这封信来。读着读着，有关他父母与故乡的遥远的记忆又苏醒过来。基塞伯觉得很奇怪，尽管他的父母早就去世了，一想到自己离开了他们，他还是会感到深深的负罪感。

天晚了，寓所的其他房间一片漆黑。基塞伯精疲力竭地站了起来，上床前，他关掉了电热器。入睡前，他最后一缕清醒的思绪就是希望维托·阿布杜托会以和他同样的执著与情感把这封信念给布鲁诺的父母听。

8. 自由与个人责任[①]

德威特·R·李

自由既是仁慈的政治经济最有价值的产物，又是它的基本组成要素之一。从某些方面来看，自由作为一种产出和投入的结合体的作用是很直接的。一个权力有限的、致力于为建立在财产私有制和自愿交换基础上的经济秩序提供必备的法律环境的政府，能够为个人的自由提供肥沃的土壤。而对于一个以权力有限的政府、财产私有制和自愿交换为特征的政治经济来说，只有当个人拥有充分的政治与经济自由时产生的信息流才是它的活力所在。

但是，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一下建立在古典的自由原则之上的政治经济是如何培育个人自由，又是如何被个人的自由所推动的，那么我们将发现自由和实施自由所必需的社会制度之间存在复杂的相互作用。虽然个人的责任并不能完全由个人道德信念之外存在的那种力量来赋予，但这种责任毕竟限制了人们对自由的享用，否则，自由的实施也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步破坏它所赖以生存的社会制度。因此，对自由的政治经济的深入研究还应

① 节选自《自由民》，1987 年 4 月，第 126～133 页。

该包括其本身所包含的一个警示，即自由的基础是多么脆弱。

稀缺、规则与自由

为了研究经济、政治与自由之间的关系，我们首先必须考虑最基本的经济问题。这个问题就是稀缺。在一个不存在资源稀缺问题的社会中，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完全独立地生活而不必依靠他人；每个人都能在一个广阔的范围内完全自由地活动而不会对他人造成任何影响。然而，正因为我们处在一个资源稀缺的社会，所以个人之间必定会相互作用，而这种相互作用也是由于社会行为规则的存在而形成的。这种规则在对个人行为进行限制的同时，也建立了自由与放任之间重要的分水岭。即使没有这些规则的限制，稀缺本身也会迫使我们服从于一套更为严格的限制规则。

虽然稀缺使得合作成为可能，但它也使竞争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实。每个人都想获得更多，而拥有更多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竞争获得对稀缺资源的控制权。通常，竞争总是被视为各种社会病的宿主，人们建议为了社会的进步，竞争必须被合作所替代。但是提倡这种观点的人没能认识到竞争并不是原因，而是一种结果，一种叫作稀缺的终极社会病的结果。由于人们无法消除这个问题，因此重要的不是如何防止竞争，而是如何为社会行为制定规则，使得社会行为能促进那种能导致生产性与合作性结果的竞争行为的产生和发展。竞争是一把双刃剑，既有创造性，又有毁灭性，它究竟能产生哪一种效果则取决于界定人与人之间可允许的界限的规则。

试想一下没有规则或者更准确地说只存在武力规则，会发

生什么。只要拥有将自己的愿望强加于他人之上的权力，每个人都可以为所欲为。在这种状态下，人们将被迫采用不受限制的武力进行竞争，而社会上也不可能存在"独立于他人的恣意的愿望之外的"① 有意义的自由。

如果一个人拥有强壮的体力，他就可以迫使别人为他工作而无需给予补偿，从而成为他的奴隶。但是，今天的奴隶主也不能保证明天他就不会沦为奴隶。

武力规则也不可能产生生产性和合作性的效果。因为如果一个人创造的财富不能免于遭受他人武力掠夺的可能的话，谁会献身于财富的创造过程呢？竞争成功与否将不是取决于创造财富的技巧是否得到发展，而是取决于掠夺与反掠夺的技巧是否成熟。即使一个人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生存，其生活水平也将十分低下。如果资源全都用于掠夺与反掠夺，社会将因没有产出而陷于贫困。在这样一个霍布斯所描绘的丛林中，生活真可谓是"孤独、贫困、危险、野蛮和贫乏"。

很显然，不受约束、无规则的自由在社会中是行不通的。社会没有规则，就没有繁荣与真正的自由。

牺牲自由下的社会秩序

"个人与集体的战争"这一发现诞生于霍布斯哲学中的野蛮社会，不过它对于我们认识文明社会的秩序的好处是十分必要

① 对自由一词采取这样定义的有用性，请参考 F.A.哈耶克在《自由的宪章》(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0 年)一书中的解释，请特别参照第一、二章。

的。任何一种仁慈的社会秩序都是以限制个人行为的各种规则为基石的。所有的规则都是为了限制行为的自由。不过，如果规则能普遍适用，它就能通过将每个人的行为限定在可预知的范围内从而扩大了所有人所能享受的自由。①

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各种规则过于繁杂，它们对自由的破坏也会和根本没有规则一样是确定且有效的。但是，现在社会的趋势却正是朝着制定过多的规则的方向发展。过去，社会总是被无秩序的恶梦所困扰，抢劫、暴乱、强奸、伤人、谋杀无所不在，丧失自由也被看成是逃避无序状态所不可避免的代价。在整个历史的进程中，人类的生存条件都是以屈从于各式各样残酷的、僵化的规则为代价换取的，这些规则不但具体规定了每个人的工作类型、工作地点、迁移条件、宗教信仰，甚至还规定了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社会上首当其冲的问题就是如何维持秩序，人们只能享有最低限度的自由，以期与这个目标保持一致。

但是，建立在对个人行为事无巨细一一干涉的详尽的规则基础之上的僵化的社会秩序反而更容易导致如同毫无规则时所产生的那种混乱。这种社会秩序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在一个完全受控的社会中，如何才能找到值得信赖的领导者，并对他们委以重权呢？在一个高度受控的社会中，极易发生大量

① 约翰·洛克(John Locke)曾经说过“立法的目的不是为了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为了保护和扩大自由；因为在所有有能力制定法律的生物存在的国家中，没有法律，就没有自由。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限制和侵犯，没有法律这就不能实现，但是，自由并不像我们被告知的那样是每个人都能做所有他想做的事的自由。因为当其他人都能凭着自己的心情好坏对你作威作福时，谁又能享有自由呢？”，引自约翰·洛克：《政府论(第二部)》(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纽约：自由艺术出版公司，1954年)，第32～33页。

滥用重权的现象。拥有这种权力的人所处的地位令他们可以以公众的利益为代价换取自身的利益，而他们中几乎没什么人能抗拒这种诱惑。相对于无政府状态来说，一个强权政府唯一的优点就在于政府权力的实施是看得见的。用一个能实施复杂控制的政府来代替无政府状态，就好比用一个光天化日之下的贼来代替许多夜里行窃的贼。

不论是在无政府状态下还是在一个权力无限的政府控制下，人们因为牺牲自由而付出的代价是相同的。一个人即使发现自己被迫要为了他人的利益而辛苦劳作，他也不可能去在乎谁才是他的主人——是在霍布斯哲学的社会中靠体力优势占据统治地位的野蛮人，还是在政府里实行政治统治的暴君。

因此，据传统经验来看，社会模式看起来应该是在两种人们都不希望出现的状态——过于详尽的规则与缺乏社会秩序之间选择某种组合。社会可以拥有一种状态多一些，而另一种状态少一些。要使生活在稀缺世界中的个人同时拥有更多的自由和更井然有序的社会秩序看起来是很渺茫的。哲学家们也仅仅是在 17、18 世纪才开始认真思考是否能有一种规则结构可以克服社会的这种两难境地。①

财产私有规则

约翰·洛克、亚当·斯密、伯纳德·曼德维勒（Bernard

① 第一次记录下他们意识到通过一套普遍适用的规则（法律）能够扩大个人享有的自由的是古代希腊人，尤其是公元前 4—5 世纪的希腊爱琴岛人。罗马作家延续了希腊人的自由理想，他们的工作对古典自由原则的发展至关重要。

Mandeville)等17、18世纪的哲学家们的著作为平衡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的理想目标带来了新生。产生这种理想目标的关键是人们对规则的作用有了基本的概念上的转变。长期以来，社会规则一直被视为为了维持一个生产性的社会秩序，为了强制实现符合要求的特定结果而必不可少的手段。人们因此不得不耕田，不得不纺纱织布，不得不喂养牲畜，不得不提供各种服务。而要求人们做这些事情的人是统治者，将权力集中在统治者手中也被视为让人们听命行事的唯一保证。上面提到的那些哲学家最根本的见地就在于他们认识到其实无须顾及特定的结果，只要能建立起社会行为的总体规则，就能创造出一种环境，使得在此环境中个人自由的运用能带来我们所期望的结果。

这种有关社会秩序的解放性观点的关键在于所制定的规则必须能清楚地定义个人的权利，而要做到这一点，则要求制定的规则必须保证个人能够计划与实施自己的行为，而且其行为的成果也不会被他人随意没收。如果没有这种保证，人们就没有生产的动力，人与人之间文明交往的方式也将缺乏存在的基础。

现在，财产私有规则就可以被视为实现与个人自由相一致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取决于个人自由的生产性社会秩序的目标的关键。财产私有规则要求个人对财产享有的权利必须明确界定，并且在交易双方同意的原则下可由一方转移至另一方。当自由仅仅受到财产私有规则制定的宽泛的界限制约时，一种社会交流与合作的体系就会建立起来，在这一体系中，个人的自由是与集体的自由协调一致的。事实上，在财产私有规则下，个

人对自由的运用能够拓宽所有人运用自由的选择范围。①

虽说对于刻苦学习经济学的人来说,财产私有促进社会合作的道理是耳熟能详的,但因为它与自由密切相关,所以在探讨自由的问题时,它仍然很值得讨论。当财产被私人占有并可以自愿交换时,市场价格就产生了。市场价格是一个市场参与者告知其他市场参与者其单位产品边际价值的手段。

财产鼓励诚实

除了创造出一个真正让人印象深刻的交流网络之外,财产还能激发让人同样印象深刻的诚实度。因为在愿意支付的价格上弄虚作假对任何人都毫无益处,因此诚实就可能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市场参与者的个人利益能够保证他们在评估每件商品每一单位的增加量所能实现的价值时都会进行小心谨慎的估价。而个人利益同时也可以保证只有当商品单位的增加量对这个市场参与者的价值高于普遍的市场价值之时,该市场参与者才会传递出他需要更多这一商品的信息。② 更重要的是,每个

---

① 正如哈耶克指出的那样"我从自由中得到的益处大部分还是出自他人对自由的利用,而且主要出自我自己不能利用,但他人可以利用的自由"。引自《自由的宪章》,第32页。

② 在某些情况下,销售者很可能会以歪曲其商品性能的方式获利,但同样可能的是,市场力量将减少这种行为。而且,特殊市场安排的发展也会减少销售者从欺诈中获利的可能,因为买卖双方都能从这种安排中获得好处。关于这类安排的讨论及其理论基础,可参见本杰明·凯林(Benjamin Kelin)、凯思·莱夫勒(Keith Leffler):《在保证合同执行中市场力量的作用》(The Role of Market Forces in Assuring Contractual Performance),《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81年8月,第615~641页。

市场参与者在这个信息交流过程中由于受到个人利益的驱动，其行为看起来“似乎”对别人都像对自己一样关心。当个人由于某种产品价格上涨而减少对它的消费量时，这个人实际上是在说：“别人告诉我，这种产品的边际增量对他们而言比对我而言具有更高价值，因此我将少消费一些这种产品而让他们多消费一些。”

当然，这种交流与合作的机制的运作也并非完美无缺。但是，即使当人们完全同意存在“市场失灵”的现象时，任何公正的评判也还都必须承认人们从财产私有制及其衍生的市场过程中获得的利益，是不可能被其他类型的某一社会规则或某一系列的规则所代替的。因为市场竞争所带来的信息、所产生的动力允许我们每个人都能与地球上成百上千万的人合作和诚实地相互影响，使我们能够将自己的工作专业化，将资源配置到最有用的领域中去，从而创造出最多的财富。

当然，在财产私有与市场交换的制度下，比财富创造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制度所允许的个人自由。财产私有制之所以使人们享有更多自由的愿望成为可能，是因为这种规则使人们必须对自己决策的后果承担责任。每当人们使用一种资源的时候，这种资源的使用成本就确定了，这种成本的大小要以把这种资源投入其他用途所能创造的最高价值来衡量。当一个人拥有某种资源时，他就必须完全承担这种成本，因为他对这种资源的使用是以他人放弃对这一资源支付的最高价格为代价的。要求个人承担这种责任是有百利而无一弊的，因为这让个人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选择应如何使用他的资源。

如果没有财产私有权，人们就会大声疾呼——常常是出于正当的理由——对个人的行为进行具体的限制。打个比方，把

大气作为私有财产进行分割是极端困难的。那么,后果是什么呢? 大气将成为一种共有的财产资源,个人在把大气当作容纳他们所排放的汽车尾气与工业烟尘的容器之时,就不需要对其产生的成本负责任了。这样的后果将是:巨大的联邦与州的官僚机构将以行为应对环境产生的后果负责为名,对我们的行为施加种种细枝末节的限制,而人们也只好通通接受这些限制。

没有财产私有制提供的可负责性,人们就丧失了容忍他人自由的基础。个人自由范围的缩小和那些取代社会行为总规则的详尽的指令和规定,都是无力或不愿通过财产私有制与自愿交换来指导经济行为的必然结果。

政府存在的必要性

我们所发现的财产私有制的优点在于它对大多数人是有利的,即它的设立既不是为了产生某些特定的结果,也不允许某些特定的人损人利己。确切地说,财产私有制只是允许了自由,但对于实现那些任何人都不可能事先预知或设定,却能在均衡利弊之后有利于所有人的目标来说,这种自由是必须的。但是,除非每个人都受到限制,无法侵犯他人的财产私有权,否则的话,在社会创造财富与容忍自由的经济过程中,对每个人来说上述的总体优点都会减弱。

不幸的是,即使是在财产权被侵犯,人们从整体上变得越来越贫穷之时,个人仍然能够通过侵犯他人的财产来改善自己的状况。在一个健康的机体中,唯一的寄生虫总存在于最令人羡慕的部位。但如果有大量的寄生虫能自由地存在于一个不能得到任何营养的机体中,这个机体必将和所有的寄生虫同归于尽。

虽然这是个浅显的例子，但是一个人并不会因为懂得这个道理就不会变成寄生虫，而且自行转向生产劳动。如果对个人财产的尊重与保护在总体上失败了，那么每个人都会意识到将掠夺来的既得利益拒之门外根本无助于保护财产私有制与自愿交换所创造的利益。实际上，在一个人人都忙于强取豪夺的社会中，仍然专心从事生产劳动的人是再愚蠢不过的了。

换句话说，建立在财产私有制与自愿交换基础上的自由与生产性的社会秩序是一种公共物品，当一个人能使用它时，其他所有的人也都能使用它。使用任何的公共物品，个人所支付的费用就是个人的贡献，使用它时个人的贡献采取的是牺牲侵犯他人的财产权的机会的形式。在使用所有的公共物品时，个人其实都面临着免费享受他人的贡献的诱惑。由于个人知道通过约束他人而建立起来的自由和生产性的社会秩序可使自己获利，那么不论个人是否对自己进行约束，当我们把约束的权力完全交付给个人自行选择时，我们很难期望财产私有权会受到尊重。

为了维持社会的秩序，如果其他人同意约束自己的行为，那么一个个人大体上也会对自己的行为进行约束。这种对财产私有权总体上表示尊重的做法不但具有使每个人都更加富裕的潜力，而且在实施得好的情况下，也会最终被所有的人一致接受。在此，实施游戏的社会规则是必不可少的，也正因为有实施规则的必要，才使得政府享有独一无二的强制权有了存在的理论基础。

合理的政府职能在于政府应以一个熟知游戏规则的公正的裁判员的身份来实施自己的权力，观察参与者的游戏过程并对违反规则的人进行处罚。一个好政府，就好比一个好裁判，只要每个人都能在统一达成的一套规则所限定的范围内行事，每个人都享有追求自身目标的自由，而裁判唯一的职责就是促进与

便利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

通过实行财产私有制，政府既扮演了一个裁判员的角色，又能要求所有从自由和生产性的社会秩序中得益的人都贡献出他们的那部分以维持这种秩序。只要政府履行它的职责，那些冥顽不化地老是侵害他人财产权的人就将被监禁，从而被剥夺自由。政府职责的效果在于能把由对私有财产价格的尊重中产生的公共物品转变为一种价格专有的公共物品。即：谁不支付价款，谁就不能从该公共物品中获益。

到目前为止，我们的讨论主要都是涉及政府的保护性职能或者说执行规则的职能。如果要维持自由与社会秩序，政府就不得不实施总体的规则。从这一功能上看，政府并没有就权衡各种可能的效益与成本做出选择。政府仅仅判定人们是否遵守规则，如果人们违反了规则，政府也只是采取预先制定好的措施。但是，现在讨论已经触及了政府更深一层次的职能了。除了社会秩序外，还存在其他的公共物品，政府同时也是一种组织机构，通过这一机构，各个集团的成员们将决定，哪些公共物品应由公众出资建设，应在多大范围内由公众出资建设。在这一功能上，人们要求政府进行真正的经济决策，并直接参与生产性的活动。①

---

① 詹姆斯·M·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在其书《自由的局限：无政府状态与政府怪兽》(The Limits of Liberty: Between Anarchy and Leviathan)(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四章中关于“保护性的国家”和“生产性的国家”的讨论明确地区分了政府的执行职能与政府作为经济决策者的职能。

控制政府行为的必要性

由此可见，在游戏过程中，政府不仅仅是一个裁判员，它还是一个参与者。作为一个游戏的参与者，政府也要遵守规则。这恰恰提出了一些难题。事实是，对于某些适用于所有其他游戏者的规则，政府享有豁免权。从某种意义上说，政府有权强迫公民出资兴建某些公共物品而因此侵犯公民的财产权。当然有人会对此提出质疑：既然在决定提供公共物品，并在获取物品作为补偿这一过程中，每个人都是这一集体的行为过程的一部分，那么政府强制公民出资提供公共物品的行为就并非是真正的对财产权的侵犯。这种驳论是站不住脚的，政府通过拥有的合法权力强迫公众出资的行为就已使它置身于适用于私人个体和组织的规则限制之外了。

政府在加入游戏之时所受的规则限制就比非政府性质的游戏参与者要少，而且，由于所有游戏参与者所遵循的规则都是由政府来执行的，因此，政府自身所必须遵循的规则也由政府自己来执行。不论在何种游戏中，让一个游戏参与者自行判断他是否违规都会为滥用职权创造机会，而几乎没什么人能抗拒这种机会的诱惑。当然，政府不是一个单独的游戏参与者，它是许多成员集团的集合体。尽管如此，在它们行使政治决策者的职能时，各个成员集团会将各自的目标联合起来形成某几个目标，这些目标将诱使他们千方百计地采取各种必要的行动来达成目的。不论是单枪匹马还是集体行动，人们都会发现世上没有什么事情比在自己的意念中为增加自身利益的行为找寻正当的理由更容易的事了。作为一个游戏参与者，政府和其他游戏参与

者一样要因违反规则而受罚，但是，人们怎么才能肯定政府对自己的违规行为也足够积极地给予了警告与责罚呢？

詹姆斯·麦迪生（James Madison）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在主张通过美国宪法时，他写道：

> 如果人是天使，那么就不需要政府。如果天使在统治人类，就无需对政府实行内部和外部控制。而在构建一个由人来统治人的政府时，最大的困难在于，你必须首先让政府有能力控制受它统治的人，其次是，强迫政府控制自己。①

强制政府自我控制不是件容易的事。除非政府的权力能被严格限制，否则，这种权力会为某些人通过非自愿转移的方式，以牺牲他人利益为代价为自己谋利创造机会。滥用政府权力可能会喂肥政府自己。首先，政府转移行为会减少个人从创造新财富中获得的回报，但却增加了个人通过施加政治影响从而从获得或保护现存财富中得到的回报。在相关回报中的这种转移将使越来越多的人退出生产领域，转而参与政治活动，并使得参与政治活动所获得的相关回报更进一步增加。其次，政府转移行为破坏了根据私有财产制度运行的经济秩序所特有的可负责性。随着人们责任感的降低，个人自由的基础也在削弱，要求政府对个人行为进行广泛控制的压力也会越来越大。而政府用以维持自由的社会秩序的权力也将很容易演变为破坏这种秩序的力量。

---

① 引自《联邦主义者论文集》（The Federnlist Papers）第51篇文章。

我们的自由与繁荣来自于对社会行为设定的总体规则。政府的合法职能仅在于执行这些规则，并提供数量有限的公共物品。为了使政府能恰到好处地发挥它的作用，政府的行为也应受到总体规则的限制。政府遵守这些规则是非常重要的，否则，任何社会都不可能长以为继。但是，我们怎样才能强迫政府执行这些规则，并使之对自己执行这些规则，同时又确保政府不会运用权力来破坏它所应该保护的自由呢？

宪法的限制性与宪法的局限性

对政府行为进行控制唯一实用的办法是通过立宪对政府的活动进行限制，并且采取各种以宪法为基础的措施将政府的运作约束在宪法限制的范围内。除非将对政府采取的种种限制与法律程序提升到宪法的高度，否则别指望使它们免遭惯常的政治上的特殊利益的压力。

但是，如果为了限制政府的权力，为了把政府权力塑造成保护自由的积极手段而不是消极手段，除了立宪之外别无他法，那么宪法也不可能为建立一个负责任的政府开辟一条简单易行或确定无疑的道路。毫无疑问，美国的宪法是历史上最有效也最经久不衰的成文宪法，它曾经被世界上许多政治区域作为宪法的范本，有时甚至被某些国家几乎一字不漏地复制成本国宪法。但是，这些“克隆”出来的宪法却没有几部能特别有效或经久不衰。一部成功的宪法必须吸取根植于一个先存在的社会秩序中的惯例、信仰与道德观念。宪法必须能有效地制止政府产生的被广泛认为是滥用权力的行为，并且仅仅对这种政府滥用权力的行为进行防治。如果政府的某些施政方针受到公众的支持但

却遭到宪法的反对，那么用不了多久，宪法对这些施政方针所造成的壁垒将被摧毁。这正如亨利·C·西蒙(Henry C. Simons)所发现的那样："宪法的条款并不比它们所表达的共同一致的道德观念更有威力，它们充其量只是在感受到道德压力时对滥用权力的情况进行审查，但是经常过度地使用审查权必定会使审查本身变得无效。"①

打个比方，可以肯定美国宪法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它是人民对个人自由有深入而广泛的认识的产物。1787 年夏，在费城召开的立宪会议上，55 位代表并不是毫无根据地起草一部全新的宪法，相反，在此前至少 20 年内，维护自由就已经成为美国人民根深蒂固的观念了。1768 年，就有一位殖民统治者写道："历史上从来没有哪一个民族像今天的美利坚民族这样热衷于探索他们的权利与特权的本质和范围。"②

1775 年，埃德蒙·伯克(Edmond Burke)在下议院议员面前说道，对法律和政治的广泛研究已使他们具备了对自由强烈的好奇心与敏锐的感觉了。③ 当时涌现的一大批作品，从目不识丁的人书写的政治契约到先知先觉的知识分子为政治哲学所做出的突出贡献，无不反映出美国宪法中所表现出的人民对自由的那种热

① 引自亨利·C·西蒙：《自由社会的经济政策》(Economic Policy for a Free Society)(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1 年)，第 20 页。

② 引自克林顿·罗西特(Clinton Rossiter)：《共和国的孕育时期：美国政治自由传统的起源》(The Seedtime of the Republic: The Origin of the American Tradition of Political Liberty)(纽约：哈考特，布雷斯与沃德出版公司，1953 年)，第 362 页。

③ 见戈登·S·伍德(Gordon S. Wood)：《缔造美利坚共和国：1776—1787》(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北卡罗来那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4～5 页。

束。保护自由是一种杰出的观念，这种观念视政府权力为必不可少的祸害，而将恣意妄为的政府权力视为彻头彻尾的恶魔。

把防止政府滥用权力，保护个人自由的责任转嫁给宪法是行不通的。没有宪法对政府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约束，自由就不能生存，但是，没有人民对宪法的限制条款的支持，宪法对政府的约束也将丧失效力。

个人的责任与政治的限制

公众是否支持那些令自由成为可能的宪法的各项条款最终取决于个人是否愿意承担其享有自由所必须承担的责任。没有个人自由，责任就无从谈起。但没有个人所应负的责任，自由就没有未来。哈耶克曾经说过："除非社会成员都能承认每个人所处的境况都是他自身的行为决定的并且将这种境况视为对自身的行为负责的表现，否则的话，一个自由的社会将无法运行或土崩瓦解。"①

对个人责任的这种意识不是轻易就能保持的。正如哈耶克指出的那样，自由"能为个人提供的仅仅是机会……个人努力的结果还将取决于无数的偶然情况……"。②当一个人遭受失败时，他总要寻找各种各样的看似合理的借口来使自己免于承担责任。通过请求政府豁免其遭受来自适用于其他所有人的游戏

① 引自F.A.哈耶克：《自由的宪章》，第71页。

② 引自F.A.哈耶克：《自由的宪章》，第71页。当承认没有人能够完全控制能影响他的结果这一确定事实后，哈耶克继续阐述他的发现：当个人必须为这些结果负责时，"他将更加关注那些他所能控制的条件，似乎它们是唯一能起作用的条件。"

规则的责罚来减轻负担的诱惑力是很大的。虽然个人可能会认识到如果这种豁免权普遍推行开来，所有人的经济状况都会恶化，但是他仍然由衷地觉得在像他这样特殊的案例中，给予他特殊的处理是完全公正的。

当政治家们开始超越宪法赋予他们的权力以便为少数的几个人提供特别援助时，他们不久就将发现他们不得不为越来越多的人提供帮助。面对这种滥用权力的情况，作为防御政府权力滥用的唯一一道有效的防线——个人责任意识也会旋即消失殆尽。如果周围所有的人都在试图通过政治影响来推卸责任，又有几个人能始终保持为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的责任感呢？在这儿，破坏力是显而易见的。一个扩张性的政府削弱了人们的个人责任意识，并导致人们对政府的要求增加，从而造成政府权力的进一步扩张。同时，由于增加了人们通过牺牲他人利益获取自身利益的机会，一个扩张性的政府削弱了财产私有规则的效力，并将因此侵蚀个人自由存在的基础——责任感。

西方社会的自由传统曾令西方的民主成为世界上许多人的希望之光，因此，人们对西方民主社会中政府的规模是否大到了可以威胁这一自由传统的地步表示担忧也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在这种发展形势下蕴含着公众对政府的看法的根本转变。现在，人们普遍把那种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而恣意妄为的政府权力视为社会进步的首要动力，而不是把政府权力视为一种威胁，只有在严格限制下才能有利于社会。

责任由个人转移至国家的表层后果是很清楚的。扩张的预算支出与连年的财政赤字已经成为现代福利国家的通病，而人们也开始担心这种不负责任的财政会种下经济衰退的祸根。但是，连年的财政赤字所造成的最严重的问题不并在于其对经济

产生的负面影响，而在于这种状况反映出我们无力对政府进行控制。我们不负责任的财政加重了子孙后代的财政负担，这一问题已经引发了许多争论。但是，不负责任的财政是由于普遍缺乏对政治的控制引起的，缺乏这种政治控制预示着，我们的子孙后代的负担要比仅仅偿还我们欠下的债务重得多。那将是丧失自由的重负，我们今天享有这种自由，因为我们的祖先实施了政治控制，但是，我们在政治上的放纵将使这种自由无以为继。

结　论

只有当依靠行为总体规则便足以维持社会秩序，而无需通过具体的派生规则与限制措施来维持社会秩序时，自由才有存在的可能。自由不是通过许可得来的，因为毫无节制地滥用自由肯定会使得自由的基础——总体规则迅速丧失效力。自由生存的理想环境应该是这样的：在这个环境中，责任与管制的道德标准已经国际化，这种标准促使个人都能自觉地遵守社会的总体规则。正是由于这种理想境界不可能完全实现，所以政府才被授权以强制那些一旦缺乏外部约束就会滥用自由并对公众的自由造成威胁的人遵守规则。所以，要防止对自由的滥用吞噬了自由，政府的权力是必要的。

要维持自由，政府的权力是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政府有公正执行总体规则的能力，但这种能力同样也会因为缺乏个人责任和对个人自由的限制而遭到破坏，并迫使政府在经济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而如果缺乏个人责任和对个人自由的限制达到了一定程度，使得政府成为社会规则最主要的制定者，其公正执行社会总体规则的能力必将遭到破坏。可以肯定的是，

越是需要政府来维持作为自由基础的总体规则，政府反而越不能胜任这一职能。

我们无需回避这一事实：如果自由的享用没有个人责任的制衡，自由也将走向灭亡。我们中那些珍惜自由并理解自由的基础是多么脆弱的人的道德责任感会再次证实这一事实。

9. 私有财产、自由与西方世界①

詹姆斯·格瓦特尼

西方文明的建筑师们相信对私有财产的保护是维护个人自由的根本条件。如果个人不能拥有可靠的财产权利，他将不可避免地依靠国王、地主和政府来获取生活的必需品。

在西方，近几十年来人们对私有权的重视和尊重正日渐消减。高税收、福利转移、调节性的限制措施，以及官僚主义的法令正在侵蚀着私有财产。而政府过程——即政府所有权与政府控制正逐步取代私有财产以及私有权的自然产物——市场过程。

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人们对私有权的重视减退之时，恰逢理论成果与经济效果从双方面有力地证实了应当支持私有制之时。日益增加的事实说明：私有制不但保护了自由——这一点我们的先辈已经认识到了，而且为更高级的经济活动提供了空间。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政府所有制产生了一种有悖常情的激励结构，这将导致一个充斥着无情的政治斗争与资源浪费的霍布斯哲学世界的产生。

---

① 节选自《校际评论》(The Intercollegiate Review)，1985年春/夏季刊，第39～40页。

所有权的三种类型

财产所有权是指谁享有对某件事物的控制与收益的权利。财产所有权有三种类型：(1) 公共的；(2) 私人的；(3) 国家的(或政府的)。

公共的财产权利允许每个人都有权随心所欲地使用某种资源，没有人享有特权——即禁止他人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他的资源的权利。由于单个的资源使用者几乎不用承担资源开发所产生的费用，因此，每个人都有一种抢在他人之前先使用某一资源的冲动。这样一来，过度使用和无法为将来保护资源就成了公有权的特征。早期，西方野牛的例子就说明了公有权对资源造成的影响。每个猎人都知道，若是今天不逮住这头野牛，明天它就会被别人猎取了去。由于不存在特权，人们在猎取野牛的时候也就根本不会考虑应该为它子孙后代的繁殖留有余地。结果是：大量屠杀野牛以获取牛皮造成这种动物事实上绝种了。虽然公有权看起来对信奉乌托邦的人们很有吸引力，但是这种制度无法使个人对其行为后果负责，并会造成经济资源的浪费与毁灭性的行为后果。

与公有权相比，私有权赋予个人和私人团体控制、收益以及转移财产的特权，只要他们的行为不会侵犯他人的财产。只要不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每一方都可以自由地处置他的私有财产。虽然私有权常常和所有者的自私性联系在一起，但是，私有权应该被视为所有者防御他人自私行为的手段才更为恰当。私有权为防止一个人的财产被他人以偷窃、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或欺诈的方式获取提供了合法的保障。

最后，政府也可能拥有财产。政府所有权可能既包括对财产直接享有的所有权益，又包括对名义上属于私人的财产进行征税和调节产生的间接所有权。虽然从字面上解释国家拥有的财产应属于所有人，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有权使用它。与公有权相比，指定的政党可以决定对政府财产的特殊使用权。政治过程决定由谁、在什么条件下、如何使用政府财产。从根本上说，政府所有权以政府官员的决策过程和政治过程代替了私有者的选择过程。

个人自由、私有权和西方理性的根源

16世纪，随着欧洲人口的增长，土地变得日渐珍贵。在公有权下的放牧行为以及过度放牧带来的灾难性的后果最终引发了圈地运动。几乎在同一时期，军事技术的发展扩大了抵御潜在的侵略者和掠夺者的地理区域的最佳范围。这使得国家代替了先前的封建主成为抵御外敌入侵的力量。① 同时，宗教改革运动(16世纪罗马天主教的运动)的影响开始横扫欧洲。到了17世纪，个人享有上帝赐予的某些权利不得被任何人侵犯的思想开始广为流传。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约翰·洛克，大卫·休谟(David Hume)等人开始严肃地考虑有关人类自由、私人财产所有权，以及政府的作用的问题。他们宣扬说，不单是生来就是贵族的人，所有的人都有权享用自己的劳动成果和财产。但是，私有财产经常受到威

① 见道格拉斯·C·诺思(Douglas C. North)的《经济史变革的结构》(Structure of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纽约：诺顿出版社，1981年)一书中对这一时期有非常精彩的论述。

胁,洛克称这种威胁来自“他人的侵犯”。因此,洛克在其1690年出版的著作《政府论》中指出:

> 个人总是寻求并愿意与那些已经结盟或希望结盟的人一同加入社会,因为这有助于相互维持彼此的生活、自由、资产,我用财产这个总称来称呼它们。①

休谟也观察到政府的主要职能是保护个人的财产并为个人创造自由的环境与秩序。在他1740年的论文集中,休谟写道:

> 毫无疑问的是,区分财产与保持所有权稳定的传统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建立人类社会最重要的因素。当人们一致同意确立并遵守这一规则时,人们就无需为完美的和谐一致再做什么了。②

这些早期的英国哲学家的思想对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詹姆斯·麦迪生以及其他美国早期的政治领袖产生了深远影响。美国政治制度的创建者们也相信私有财产是人类自由的基础,而政府的职能在于保卫个人的财产免遭国外侵略者(通过国防)和国内掠夺者的侵犯。下面是詹姆斯·麦迪生的思想观点:

---

① 引自约翰·洛克:《政府论》(Treatise of Civil Government)(纽约:阿普尔顿-森特里-克罗夫特出版社,1937年),第82页。

② 引自大卫·休谟:《人性论》(Treatise of Human Nature),第三册,第二部分,第二段。

> 财产和自由一样是人类的一项权利,这一点是真实可靠的……一旦社会不能将这种财产视作与上帝赋予的法则一样神圣,一旦没有法律的力量或公众的正义感来保护这种财产,那么无政府状态和暴政就将产生。①

美国早期的知识分子以敏锐的眼光洞察到个人自由与财产所有权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劳动与积累是物质财产的基础。没有物质财产,个人就无法储存他们劳动的成果或者与家人及他所爱的人分享这些成果。因此,否认一个人对他以公平的方式(没有使用暴力,没有偷窃、欺诈行为)获得的财产享有权利,就等于否认了个人的劳动成果——个人赖以生存的物质财富。

因此,私有财产若不能受到保护,其他的权利就毫无意义。正是认识到了这一点,詹姆斯·麦迪生才声称保护私有财产与保护个人其他的自由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当他还是弗吉尼亚州的一位国会议员时,他便写道:

> 对财产拥有的权利,就其更为广泛、更为公正的含义来说还应包括个人可能认为具有价值并拥有权利的所有东西,以及任何能给其他每个人都带来好处的东西。前一种含义包括一个人的土地、商品、钱财,称为财产。后一种含义指:一个人在他的的思想以及自由地交流这些思想中拥有一种财产。个人在他的宗教思想以及在宗教思

① 引自《约翰·亚当斯文集,1850—1856》(The Works of John Adams, 1850—1856)中《保卫美国政府的宪法》(Defense of the Constitutions of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一文。

> 想指导下所从事的职业和所处理的事务中拥有一种具有特殊价值的财产；个人在他作为人所享有的安全与自由中拥有一份非常珍贵的财产；个人在他自由地使用他的各种设施，并自由地选择使用这些设施的客体的过程中，他也拥有一份相当的财产。总而言之，就好比我们说一个人对他的财产享有权利一样，我们同样可以说一个人所拥有的权利也是他的一项财产。①

我们祖先的智慧

即使得益于过去200年来的历史成就，早期私有财产的支持者的洞察力也一定会给认真的学者们留下深刻的印象。虽然他们并不完全理解一个建立于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经济制度是怎样运行的，但是他们认识到了：这种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社会冲突并保护了个人的自由。

私有财产与市场组织允许个人选择不同的职业、消费品，甚至生活方式而不会干扰到他人行使这些选择权的自由。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市场组织是一种比例代表制。每个个人用自己拥有的钱为他所选择的消费品投票，类似地，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把商品、服务出售给他选择的顾客，而无需征得国王、地主或政治上占多数的人的同意。这些行为的结果是：自由且多样化的少数群体在市场价格的引导下，选择各式各样的商品并提供不

① 引自《詹姆斯·麦迪生文集》(The Works of James Madison)，第四卷，第478～479页，麦迪生在1792年3月27日的发言，也可参见约翰·洛克的《一封关于容忍的信》(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中相似的观点。

同的生产性服务。

让我们把这种制度与国家财产所有权和政治化分配作个比较。在政治领域中，大多数人可以决定每个人的命运。比如说，当教育、退休金、住房，以及土地管理都是通过政治途径提供时，我们就必须被迫接受并偿付那些占统治地位的政治联盟所提供的程序和服务。个人的意愿必须屈服于大多数人的意愿。当少数人的观点受到扼制之时，不必要的社会矛盾就会产生。①

同时，私有财产还通过保持经济权力的分散保护了个人的自由。当然，有所有权就有权力。一块土地的所有者可以决定这片地是用来建造房屋，还是用来种植小麦、造停车场，或者是留作他用。每一口油井的所有者都可以决定是现在开发石油资源，还是为了将来继续保留这种资源。不过，在私有制下，这种权力实实在在地分散到成百上千万人的手中，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掌握的权力大于他人。即使是最富有的财产所有者的权力也会因为那些有望提供与他类似的产品与服务的财产所有者的存在而受到限制。即使亨特兄弟决定不再出售石油或者戴维·洛克菲勒放弃经营银行与房地产业务，美国人的盈利能力和消费品的选择范围都不会有多大变化。

最近，美联储董事会的一项调查显示：占美国人口2%的最

---

① 关于学制的议案生动地说明了由政治条款所导致的不必要的社会矛盾。在讨论什么才是素质教育的过程中，各方的意见大相径庭。一些家长喜欢注重基础教育的学校，另一些则偏向课程涉及面广的学校；一些人赞同有严密的组织结构的学校，另一些人则倾向于开放式的教育；一些人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就读于讲求道德价值与宗教信仰的学校，另一些人甚至连一小会儿的深思都表示反对。当由私人来办学时，所有这些分歧都可以妥善解决，相反，在公立学校制度下，这些差别都会导致更进一步的分歧与纠纷。

富有的家庭拥有该国 28%的物质财富。乍一看,这似乎说明少数人手中掌握着大量的权力。但是,只要仔细地加以考虑,这种观点就将受到质疑。这些财富虽然数额巨大,却是掌握在 1 600 万代表着不同的政治、宗教信仰,不同的道德观念和个人爱好的人手中。除非这些财产被用于为“他人”提供服务以换取收入,否则的话,这些财产所有者的财富也将“缩水”。这里把这些富有的人的权力和 536 位由选举产生的联邦政府官员的权力做个比较。后一个群体仅占该美国人口总数的 0.000 002 5%,但却有权决定如何分配美国 1/4 的产出。他们把大约相当于 1/5 的国民收入以税收的形式从有收入的人手中征走并分配给无收入的人。他们决定 3 600 万美国人所得到的社会保障收入的美元价值。这 536 个人的裁决权所衍生出的调节权力牢牢地掌握着对成百上千万企业的经济健康状况的生杀大权。和私有者相比,国会议员们有权拿走财产,比如说你的一部分收入,而无需经过你的同意。你可以以此类推下去,但其中有一点是很明白的,当政府所有权替代了私有财产后,控制他人生活的巨大的权力就集中到一小撮人手中。而私有财产的一个主要优点就在于它能够监督并防止经济权力过分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广为分散的财产所有权是暴政与滥用权力的敌人。这个观点在今天和它在数百年之前一样真实可信。

经济的进步与私有权

虽然早期私有权的支持者注重强调私有权作为个人自由的基础的重要性,但是,经济理论还说明私有财产也为有效地利用资源和经济的进步奠定了基础。生产并不是自发产生的。人类

作为决策者必须被激励着去从事生产活动、广泛利用资源、开发更好(更低成本)的办事途径。为什么一个准确界定的、稳定的私有权制度能够促进经济进步呢？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原因。

1. 私有权激发了明智的管理工作。早在2300年前，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就说过“许多人共同拥有的东西总是最容易受到轻视，因为人们对和他人共同拥有的东西总是不如对只有自己拥有的东西那样关心”。和在其他领域中一样，在经济领域中，亚里士多德的话同样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私有者总是密切地关注他们财产的使用情况，因为一旦财产遭到损坏、滥用或者被错误地使用，他们就将承担财产贬值的代价。同样，任何能够大于成本增加财产价值的进步都能增加所有者的财富。因此，私有者具有强烈的提高财产的成本效用的动机。

人们经常发现：私有房屋比公共房屋维护得好，私有的露营地比公共的营地照顾得好，私有土地的利用率比公共土地高，这并没有什么好奇怪的。私有者之所以能够小心照料他们的东西是因为他们既要承担不负责任地使用财产的成本又可以从明智地管理财产中获取利润。

2. 私有权使人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从而增进了公众的福利。一个明确界定的、稳定的私有制允许人们从有益于他人的行为中获利，同时也要求人们对他人付出的成本负责。① 因为存在私有

---

① 当然，在某些情况下分配财产权利时要按照允许每个决策者都能完全获得其行为成果并使他们对他人付出的成本负责的原则进行是相当困难的。迁徙的动物，对河流、海洋、空气的使用权就是例证。在这样的情况下，理想的经济效率就不成立了。要进一步了解这个问题，请参阅詹姆斯·格瓦特尼、理查德·斯特鲁普(Richard Stroup)：《经济学：私人与公共选择》(Economics: Private and Public Choice)(纽约：学术出版社，1983年)，第30章。

权，所以生产者在使用资源时会发生成本，同时，他们所处的境况也允许他们（通过销售产品或服务）从自己为他人创造的东西中获利。当一种行为带来的收益大于成本时，追逐利润的企业家就有发掘并采取这种行为的动力。反之，当成本大于收益时，他们就将避免采取这种行为。私有权令决策者们承担责任。正如亚当·斯密早就指出的那样：这种责任感是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制度所与生俱来的，因为它使个人追逐私利的行为与社会的福利和谐一致。

3. 私有权鼓励个人以最有利于他人的形式开发并利用资源。当私有财产权受到保护时，人们就可通过出售生产性服务换取收入而取得进步。交换过程使交换双方都有所得，这种收益源自于专业化、劳动分工和大批量生产的方式。总量提高的经济活动——使交易双方相互都得益的行为——受到鼓励。结果将是：社会的合作应运而生，"经济蛋糕"越做越大。

人们受到很强的驱动力去(1) 发展他人有强烈需求的技术；(2) 以最有利于他人的方式利用资源，因为这种方式可以带来更多的收入。由于私有权的存在，提供他人认为有益的服务与个人收入之间产生了密切的联系。能为"他人"提供大量生产性服务的人将获得大笔的收入。相反，那些几乎不能为他人提供什么生产性服务的人则只能取得较低的收入。从某一真正意义上来说，一个人获得收入的多少是与一个人所能提供的能增进他人福利的服务的多少直接相关的。

4. 私有权为解决稀缺问题提供了最为广阔的知识空间。知识的进步与革新为经济的进步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动力。实际上，现代人与早期靠采集和打猎为生的人类的主要区别就在于我们所掌握的如何把资源转变为我们所需要的物品的知识量要

大得多。我们的祖先所拥有的资源和我们今天所拥有的资源是一样的。但是,我们今天所掌握的高级的知识却允许我们从有限的可获得的资源中挤出多得多的人均产出。

没有任何一个人或一个杰出的群体能掌握所有的知识。天才的出现常常出乎人们的意料。私有财产与经济自由容许大量形形色色,有着不同的创造天赋、思想和市场观念的个人将他们的知识奉献给生产过程。虽然自由经济的这种特征常常被人忽视,但是毫无疑问的是,它是自由经济制度下生产飞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①

5. 私有权促使现有资源的所有者为将来节约资源。由于财产的当前市场价格将反映出它的未来预期收入,因此,私有权鼓励明智的保存行为。不论何时,只要在未来使用某一资源的当前价值高于在现在使用该资源的当前价值,这种资源就将被保存以便将来使用。举个例子,假设某人相信一桶油(或其他任何资源)的价格将以每年10%的水平递增。当预期的价格升幅高于利率时,资源所有者(或者认为该资源的价格上升速度高于利率的潜在购买者)就会因为保存了这种资源而获利。

即使当前的决策者并不期望亲自从某一财产的未来收益中获利,但是只要私有财产能够转让,它就会强烈地激发该所有者考虑子孙后代的偏好。假设一位60岁的农场主正在思考是不是该种植道格拉斯冷杉呢?因为这种树要50年以上才能长到最佳砍伐规模。当所有权可以转让时,随着树木的生长以及预

① 见托马斯·斯韦尔(Thomas Sowell):《知识与决策》(Knowledge and Decision)(纽约:基础图书出版公司,1980年)一书清晰地阐述了这一因素的重要性。

计的收获期一天天的临近,农场主的土地的市场价值也会随着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而增加。因此,农场主可以在任何时候获取其付出后应得的收益,虽然真正的收获期要在他死后很长一段时间后才到来。

末日预言家们担心我们将用尽重要的矿产,砍光所有的树木,或夷平所有的野生区域,但他们不明白市场的保存原则。假若这些资源在未来将变得相对稀缺,只要它们仍然是私有的,那么它们的价格升幅就将高于利率。价格的上涨将迫使人们削减当前资源的使用量,为将来保存更多的资源,并大力开发该资源的其他供应渠道(或者良好的替代品)。正如佐治亚大学的经济学教授德威特·R·李最近所说的那样:“没有别的社会制度能像私有财产制度那样促使当前决策者的行为看起来像是出于对未来的考虑。”①

---

① 引自德威特·R·李:《耐心是一种市场美德》(Patience is a Market Virture),载《理智》(Reason)杂志,1985年1月,第44页。多年以来,一些早先的作家(包括亚里士多德在内)都主张应当赋予私人专有的“使用”权,而政府仍可保留所有权。早先在美国,当政府仍然保留所有权时,许多州政府出让了土地使用权。幸亏这种政策很快就被取消了。正如我们的分析所指出的,享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的问题在于这种安排不能激励人们为将来保存和增加财产,因为没有转让权,使用者就无法从明智的管理中获利。要进一步了解私有权作为自然资源和环境的保护者的效率,可参见理查德·斯特鲁普与约翰·贝登(John Baden)合著的《自然资源:官僚的神话与环境管理》(Natural Resources: Bureaucratic Myths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坎布里奇:巴林杰出版社,1983年)一书。

私有权——经济的记录

在各种各样的环境下，私有财产与经济进步之间的联系都得到了证明。首先，在过去的250年里诞生了西方的经济奇迹。由于美国人不太了解历史，因此大部分人都没能意识到西方的政治经济曾经取得怎样骄人的成就。生活水准的提高并不是在5000年前人们发明了车轮时就开始的。恰恰相反，历史的记录其实就是对生存与饥荒势均力敌的较量的写照，经济增长的时期只是几次罕见的例外情况。我们的祖先早就敏锐地觉察到了这一点。正如费尔普斯·布朗(Phelps Brown)所说，典型的英国商人的收入在1215—1798年的将近六个世纪里其实并没有多大差别。正如人类在6000年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勉强度日一样，250年前我们的祖先也过着相同的生活。

但是，当关于财产权利与政府职能的新思想转变为公共政策之时，这一切才开始发生变化。人类的创造力孕育出改变人们生活与工作方式的新思想。改进了的农业技术(比如谷物交替种植、施肥以及神奇作物)使我们的祖先能够从土地上挤榨出更多的产出。机器的发展提高了我们生产农产品以及利用资源生产制成品的能力。石油、电以及其后的核能替代了人力和畜力成为了主要的能源。最终，我们想出了如何制造发动机为机器提供动力，并且可用于运送乘客和货物，这无疑使我们的能力得到了革新。我们不但取得了上述的成就，与此同时，在大量人口造成的预算约束的情况下，我们仍然生产出了高质量的食品、暖和的衣服，建造出了舒适的房屋，并设计出了各式各样的娱乐项目。在历史上，人类的生活水平大大超出了勉强糊口的境况

还是第一次。西方经济的历史是一部进步的历史，其进步程度远远超出了我们祖先的想象。

正如私有权制度能在过去传导经济进步的效应一样，当我们审视近期的经济运行状况时仍能发现私有权制度的传导效应仍在继续作用。在1960—1981年之间，世界上只有四个国家(地区)的人均GNP的年增长率超过了6%。这四个国家(地区)是：日本、香港、韩国和新加坡——它们的经济全都是基于私有权之上的经济。试比较一下韩国与朝鲜，前联邦德国与前民主德国，肯尼亚与埃塞俄比亚的经济记录，不论在哪一对相比较的国家，经济记录都说明了一个同样的问题：即对财产私有权依赖越多的国家，其经济增长速度越快。

即使是在前苏联，私有权也是与高生产力联系在一起的。依靠在集体农庄中干活为生的前苏联家庭都可获许耕种一小块私人的土地。虽然这块土地的面积不会超过一英亩，而且所有这些土地仅占前苏联总耕地面积的1%，但是据前苏联的媒体报道，全国大约1/4的农业总产值都来自这些耕地。

国家财产——私有权的替代选择

如果不考虑可替换私有权的另一种所有权形式——财产的政府所有权，就不能对私有权作出全面正确的判断。公有权意味着以政治过程替代市场分配过程。直至最近，传统的经济学家和政治科学家们仍然坚持建立一种被称为“仁慈的暴君”的政府模型。根据他们的这一观点，政府决策者总能作出最有利于社会的选择，而政治过程也被简单地视为一种正确的手段。

认识到这一观点是多么幼稚，一群经济学家——即现在被

称为“公共选择”的经济学家，开始阐述政治过程究竟是如何运作的，以增进我们对它的理解。虽然他们的工作并没有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但是，这项工作很可能将被证明是战后经济学分析中最具革命性的突破。① 公共选择分析透视了我们期望从民主集中的决策过程中得到什么这一问题。根据本文的目的，其中的三个隐喻对我们尤其重要。

首先，政治家们具有强烈的倾向去支持那些有着良好的组织、并且易于辨认的特殊利益集团所青睐的立场观点。当为特殊利益集团立法的成本广泛平摊给投票的公众时，大部分不具有特殊利益的投票者大体上将忽视这一问题。相反，具有这一特殊利益的投票者将会十分关注这一问题。他们会让候选人(或者立法者)知道他们是多么关心这一问题。许多具有特殊利益的投票者将出于并且仅仅出于对这一问题的考虑而投票支持或反对政治家。在具有特殊利益的投票者的强烈关注和其他投票者漠不关心的情况下，政治家们似乎是受到了一只“看不见的手”的牵引(让我们借用亚当·斯密的这一表达)，而使特殊利益集团的立场获得通过。

第二，政治过程偏向于采纳那些能在即将到来的大选前产生效果但是要在大选后才能发现其成本的短视的政策和措施。

① 关于公共选择经济学的更多信息，可参阅戈登·图洛克(Gordon Tullock)的《投票的动机》(The Vote Motive)(伦敦：经济事务所，1976 年)；亨利·莱佩吉(Henry Lepage)的《明天，资本主义》(Tomorrow, Capitalism)(开放法庭出版社，1978 年)第 5、6 章；詹姆斯·格瓦特尼与理查德·斯特鲁普合著的《经济学：私人与公共选择》，第 4、29、30 章；曼科·奥尔森(Mancur Olson)的《集中行为的逻辑》(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 年)。

大选前收到的效益将会美化政治家在选民心中的形象，然而消极的副作用并不是选举当天就能为大多数人所觉察的。既然政治家们在其任期之后既不能获取利益又无需负担成本，他们就将受到强烈的驱动去作出那些在短期内极具吸引力而长期效果完全不同甚至毫无效率可言的选择。

最后，通过政治途径进行分配将鼓励个人和集团参与再分配和保护性的活动，而不是参与生产。当政府超越了保护私有财产的范围行使自己的权力并且积极地对收入以及其他财产权进行再分配时，更多的资源将流向寻找偏好的活动(经济学家称之为“寻租”)。个人、商业机构以及利益集团将更多地投资于政治资源(游说、捐金等等)，以便所产生的政治活动能增进他们个人的利益。“攫取他人的东西以换取选票和政治资源”的政治信条将代替“帮助他人以换取收入”的市场原则。但是，就好比被剪羊毛的羊并不会站着不动一样，个人也不会对自己财产的流失坐视不理。公民们将以扩大避税行为作为应付高税率的手段。① 相类似的是，各种附加的规则条例也会导致各种附加的保护行动。一个社会越多地依赖税收、转移支付和协调行为来决定收入的分配份额，这个社会就越接近充满政治矛盾和经济停滞的霍布斯哲学中的世界。由于个人和利益集团将更多的资源用于争夺拼抢更大块的经济蛋糕，那么每一块经济蛋糕的绝对面积将越来越小。美国所经历的税收-转移的社会恰恰证明

① 见詹姆斯·格瓦特尼与詹姆斯·朗(James Long)合写的《税率、避税与资本构成的效率》(Tax Rates, Tax Shelters, and the Efficiency of Capital Formation)一文，载《资本构成的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 of Capital Formation)(旧金山：太平洋出版社，1985 年)一书。

了这一观点。

无效的指控——私有权偏爱富人

虽然认识到私有权具有许多积极的贡献，批判家们仍然常常指责私有权将会加深不平等的状况并且只是为了富人的利益服务。我们被告知“富人更富，穷人更穷”。当分析这种观点是否正确时，重要的是应牢记以下事实：

首先，物质财产的所有权，特别是继承的财产，并不是收入不平等的主要原因。美国国民收入的 81% ~83% 是按劳分配的，并且在过去的 50 年中，分配比例令人惊讶地保持稳定。① 由于所提供的劳动服务的不同而导致的收入差距是美国收入不平等的主要原因。以利息、租金和公司利润的物质资本的形式取得的国民收入仅占全部国民收入的 17% ~19%。② 从物质财富中获得的收入不但所占的份额很小，而且大部分物质财富的所有者都是以储蓄其劳动成果的方式获得这部分收入的，而不是以继承的方式。从继承的物质财富中获得的收入的总和估计只占国民收入的 2%。因此，即使完全取消财产继承这一形式也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收入的公平。③ 假设不论指定谁为

① 劳动收入包括雇佣工人的工资和自雇工人的收入。

② 正如平等主义者喜欢指出的那样：20% 最富有的人拥有将近 59% 的物质财富，而最贫穷的 20% 的人却只占有 8% 的物质财富。但是，当我们在解释反映物质财富拥有量不平等的这一数据的重要性时，我们必须看到这些财富所产生的收入还不到国民收入的 1/5。

的奖赏。成功的企业家将关注的问题是如何才能在典型的消费者可接受的范围内推出某种产品或服务，即如何才能进入一个

遗产继承人都能为生产性劳动创造一种有价值的驱动力，并且这种赠予几乎不会导致不平等，又有什么理由要取消财产继承呢？

其次，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活力而多变的世界中，在这个世界中，经济阶梯上的上上下下的运动是相当频繁的。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在1971年位居收入排行榜前20名的人中，有一半以上的人在七年后都从这个高高在上的位置上跌了下来。类似地，那些处于收入最底层的人中，也有一半以上到1978年时收入上升了。① 而对隔代之间的收入数据的研究则发现父子两代之间的相对经济地位更具流动性。私有财产奖励各种各样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的事业成功者。当财产——包括一个人对其劳动成果的财产权利受到保护，不被强制交税的时候，所有有着不同经济背景的事业成功者就都有机会创造和扩大他们的财富，并且向着经济阶梯的最高层爬升。

再次，那些指责私有权偏袒富人的人总的来说都没能认识到市场过程是一种能使广大公众振作精神的强大动力。像马克思那样，他们被一个静态的世界的幻象蒙蔽了双眼，以至于没能看到经济增长与收入增加的动力。就如我们前面讨论过的那样，我们与我们的祖先的生活水平的主要差别在于我们掌握了大量的如何将资源转化为我们所需产品的知识。当创新的财产权利受到保护时，市场经济不但会为企业家们进行创新提供强大的动力，而且将为那些能提高公众生活水平的创新提供额外

① 见格雷·J·邓肯(Greg J. Duncan)：《贫穷的年代，富庶的年代》(Years of Poverty, Years of Plenty)(密歇根大学社会研究所，1984年)，表1.1。

的奖赏。成功的企业家将关注的问题是如何才能在典型的消费者可接受的范围内推出某种产品或服务，即如何才能进入一个销售单位以百万计，而不是以百计的市场。

大部分产品都要经历两个不同的阶段。一开始，产品十分昂贵，只有非常富有的人才能买得起。在这一阶段，生产者们对产品的设计和生产方法进行各种尝试。主要由富人支付的昂贵的起始价格被用于支付研制开发的费用。企业家们解决了各种复杂的问题并获取了宝贵的经验，这些经验将帮助他们或他们的竞争者在下一个阶段中获得成功。在第二阶段，生产工艺的提高和产品的改良使得产品更具吸引力并且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能承受。规模化大批量生产和市场渗透战略将是这一阶段成功的关键。当然，能进入大规模市场的企业家常常能赢得财富。但是在赢得财富的过程中，他们也提高了无数人的生活水平(请记住，交换是一种总和为正数的活动。)

你不可能在进行大规模生产的同时不为广大的消费者创造出经济产品。对这一点的理解，没有人更胜于哈佛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熊彼特教授把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概括如下：

> ……资本家作为发动机不论在最初还是最终都必将是一台大规模生产的发动机，而大规模生产不可避免地同时意味着为大多数人进行生产……资本主义生产的典型成就在于廉价的衣服、棉花、人造纤维、靴子、摩托车等等，而不是更有利于富人的某项规则的改进。伊丽莎白女王有丝袜，资本家的成功并不在于他们为女王提供了更多的丝袜，而在于由于生产丝袜所付出的劳动量的稳定下降，资本家们可以把丝袜卖给工厂

的女工。①

企业家并不是通过仅仅向富人们出售产品才获取财富。大规模生产的企业家必须在大规模市场的预算约束下提供他们的产品。在这一过程中,他们提高了广大消费者的生活水平。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要点,可惜马克思和现代的平等主义者完全没有掌握这个要点。

最后,把私有权下的经济平等和一种不可能达到的标准,比如绝对平等进行比较是无意义的。有关联的比较应该是把私有权下的经济平等与人们期望通过政治途径所取得的东西进行比较。也许令某些人吃惊的是,几乎没什么理由相信通过政治途径进行分配能够促进公平。政治家们发现,把财富从广泛分布的、无组织的集团手中(比如纳税人和消费者)重新分配到易辨认的、利益集中的集团手中(比如劳动者、商人、农民和老年人)比人人公平的转移支付更具吸引力。同样的,政治家们将受到诱惑同意那种以难以察觉的成本为代价,但却能提供(或看起来似乎能提供)现成的、可辨认的既得利益的转移支付。这些就是人们期望从政治过程中获得的重新安排的类型,当然,几乎没有理由相信这些转移将是公平的。②

从个人角度来说,当资源是通过政治过程进行分配时,那些具有说服技巧(比如游说、公开演说、公共关系和媒体关注)、组

① 引自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第62页。

② 美国的收入转移中只有不到20%是根据经济情况调查结果确定的——即是以救助穷人为目标的。如果把由贸易管制、行业与市场进入限制、出口补贴等协调性措施所造成的转移计算在内,那么,以救助穷人为目标的收入转移所占的比例则更小。

织能力、资金支持和政治知识的人就会得到包括收入、名誉以及权力在内的丰厚的回报。几乎没有理由相信穷人会相对拥有更多这样的能力。事实是，在一个政治化统治的社会中，企业家和经理人可能和在市场组织下成功的人十分相像。具有更好的创意、更富创造力的思维和更多精力的人将上升到社会主义官僚机构的最高层，这与他们将上升到商界的最高层是一样的。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那些在市场组织下相当贫困的人几乎不可能做得更好，不论是相对的更好还是绝对的更好。

经验数据与这一观点是一致的。尽管税收-转移支付巨幅增长，二战后至今美国的收入分配却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同样，几乎没有什么事实能证明收入转移能够减少贫困的产生。实际上，人们可以提出一个强有力的指控，谴责这样的转移支付使得穷人面对一种扭曲的激励机制，并在事实上阻碍了人们摆脱贫困的进程。①

结　论

当前的形势可谓充满了嘲讽的意味。20 世纪是一个以政府的扩张和私有权的削弱为特征的世纪。政府支出的总额占了美国国民收入的 40%左右。每五美元中，就有一美元以纳税的形式从赚取它的人手中征走，并以现金支付或非现金利益的方式转移给其他人。西方政治的创建者们曾设想政府能保护私有

① 对这个问题的综合性分析，见查尔斯·默里(Charles Murray)：《丧失的阵地：1950—1980 年美国的社会政策》(Losing Ground: American Social Policy, 1950—1980)(纽约：基础图书出版公司，1984 年)。

权,但事实却与此相去甚远,政府已经成为削减私有财产的主导力量了。

然而,今天要求保护知识方面的私有权的呼声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烈。历史证明,正如它的早期捍卫者们发现的那样,私有权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社会矛盾并为防止压迫性的权力集中提供了保护的屏障。在这个星球上,私有财产最受重视的地方,也就是个人自由最为安全,专制国家最不可能出现的地方。而且,私有权与经济进步之间的正向联系的实例是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与人类为求生存而苦苦挣扎的历史记录相对应的是,西方广泛的私有权的发展是与经济奇迹联系在一起的。与社会主义的经济学家的分析结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制度的良好运作在今天仍然推动着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公共选择学派近来的研究成果使我们更全面地认识到,即使是民主的政治过程也存在缺陷。该学派的理论阐明了通过政治途径进行分配为何会导致经济停滞,为何不能促进经济的公平。只有那些幼稚的人才会死守着“政治过程是虚构的普通人的朋友”这一观念不放。

一句古老的中国谚语说道:“社会就像鱼一样,总是从头部开始腐烂。”历史证明了采取私有制是明智之举。我们对这一点认识的肤浅只能说明我们也正在“从头部开始腐烂”。

10. 自由的文明社会的创造力①

F. A. 哈耶克

个人自由的问题主要是依靠认识到我们所有的人不可避免地忽视了众多决定我们的目标与福利实现与否的因素。②

---

① 节选自 F. A. 哈耶克:《自由的宪章》,芝加哥大学出版社,第29~38页。

② 有少数的作家已经清楚地意识到的这一点的某些部分,其中之一便是 F. W. 梅特兰德(F. W. Maitland),他在《论文集》(Collected Papers)(剑桥大学出版社,1911年)中强调说"最有力的论据乃是基于大师们的无知,而且是必然的无知"。再看 B. E. 克兰(B. E. Kline)和 N. H. 马丁(N. H. Martin)的文章《自由、权威与分散》(Freedom, Authority and Decentralization)(原载《哈佛经济评论》,1958年),他们写道:"所有的等级制度,或者社会中的任何团体的主要特征都是无知,而不是有知。想想看吧,任何一个人所知道的都仅仅是他身边所发生的一切的一小部分。而他所知道的或相信的许多东西都是错误而非正确的……在任何给定的时间里,不论是一个命令链条中的一个人还是所有的组织,其所能了解的远远少于他们所未知的。那么,看起来,为了提高效率这一目的而把我们自己划分为若干的权力等级,不正说明我们在制度创立方面可能是真的很无知吗?当我们更好地利用了少数人已拥有的知识时,我们正确定无疑地阻碍了大多数人去探寻已知世界之外的黑暗领域。"

一个重要的方面是,"无知"一词有些太过狭隘。既然我们对自己是否能有意义地证实某事是正确的心存疑问——因为没有人知道(注接下页)

如果世上真的有无所不知的人，如果我们真的能对所有影响我们当前的愿望和未来的需求的因素了若指掌，那么自由就不成问题了。当然，反过来，个人的自由也使预见一切变得不可能。为了给那些不可预知和不可预言的事留下空间，自由是必须的；我们需要自由，因为我们已经学会利用自由为我们创造的机会来实现我们的许多目标。正因为我们所掌握的知识是那样的少，尤其是因为我们不知道谁掌握的知识最好，所以当我们看到我们所期望的事出现时，我们便相信许许多多人独立的、竞争性的努力终将产生我们所需要的结果。

尽管这使人类的自尊蒙羞，我们还是必须承认文明的进步，甚至文明的延续都取决于偶然性的尽可能发挥。[1]当独立的个人能够把知识与态度、技能与习惯结合起来时，或者当训练有素的人面临某些特殊情况并有应付的准备时，这些偶然事件就发生了。而我们如此必然的无知则意味着我们将不得不经常与可能性和偶然性打交道。

当然，在社会生活和在个人生活中一样，有利的偶然事件通

在特定的情况下什么是正确的——那么，在某些时候，用“不确知”一词来代替“无知”则更恰当。在这样的例子中，虽然可能会有些答案是有价值的（如果它已被人们知晓或被普遍接受的话），但现存道德却不会就某个问题提供任何答案。我非常感谢皮埃尔·F·古德里奇（Pierre F. Goodrich）先生，他在一次讨论中的发言有助于解释我的这一重要观点，尽管我并没有采取他的建议在我强调为无知的地方改用“不完备”一词。

① 见J.A.威勒（J.A.Wheeler）：《女巫的七重唱：寻求真理过程中的辅助物》（A Septet of Sibyls: Aids in the Search for Truth），载《美国科学家杂志》（American Scientists），1956年第XLIV期，第360页，“我们全部的问题就是尽可能快地犯错误”。

常不可能恰如其分地发生。我们必须为这些事件做好准备。①但是，偶然性毕竟是偶然性，它们不会变成必然性。它们包含了谨慎的冒险，个人和群体可能遭遇的不幸（尽管他们与成功者一样有功绩），包含了可能出现的对大多数人来说的惨败或挫折，也包含了总的来说实现纯收益只具有较高的可能性。为此，我们能做的事只有两件，其一是增加机会，使个人的资质与环境以特定的组合造成新工具的产生和旧工具的改善；其二是促进新事物的传播，使那些能够利用它们的人尽快知道。

一切政治学说均假定大多数人都是非常无知的。但自由的倡导者与其余的人不同，他们把自己和最聪明的人都看作无知者。与生机勃勃的文明在进化过程中所利用的全部知识相比，最聪明的人和最愚蠢的人所拥有的知识都显得十分贫乏，因此，二者的差别也就微不足道了。

关于宽容的经典论证是由约翰·密尔顿（John Milton）和约翰·洛克提出，而由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和沃尔特·白哲特（Walter Bagehot）重新阐述的。它自然也是以承认我们的无知为前提的。它是通过非理性主义地认识我们理智的功能而使之成为可能的一般性思考的特殊运用。通观全书，我们将发现：尽管我们经常意识不到，但所有的自由制度都契合我们是无知的这个基本事实，也契合我们面临的是机遇和可能，而非必然的这个基本事实。在人类事务中，我们碰不到“必然”，因此，为了充分地利用我们现有的知识，我们必须遵从经验已证

① 见路易斯·帕斯特（Louis Pasteur）的评论“在探索中，机遇只偏爱对其有准备的头脑。”引自R·泰坦（R. Taton）的《科学发现中的推理与机遇》（Reason and Chance in Scientific Discovery）（伦敦：1957年），第91页。

明是最有效的规则，尽管我们并不清楚就特殊情况而言，遵从这些规则将会导致何种后果。①

人们总是在失望中吸取教训。当然，我们不能通过愚昧的人类制度来增加事物的不可预见性。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尽可能完善人类的制度以增加正确预见的可能性。但是，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为芸芸众生提供最大的机会使他们能够了解我们尚不清楚的事情，并在其行动中加以运用。

正是通过许多人的协调努力，使得人们所能利用的知识要比单个人所能拥有的多得多，或者说要比人类智力所能概括的多得多；而且，正是通过对零散知识的综合利用所能取得的成就也要比任何单个人所能预见的都大。因为自由就意味着放弃对个人努力的所有直接控制，所以在一个自由社会里能够利用的知识远远超过了最聪明的统治者的理解力。

以此为基础来论证自由，接着便可得出如下结论：如果我们将自由局限于给人类带来好处的某些特殊情况，那么我们便无法实现自由的最终目标。我们只在事先确定自由的效果将有益于人的前提下赞同的自由，不是自由。如果我们知道如何使用自由，那么在很大程度上自由将失去为自己辩护的理由。如果由于自由的结果并不那么尽如人意而不允许自由存在，我们

---

① 见 A. P. 勒纳(A. P. Lerner)：《走近控制的反动趋向》(The Backward-Leaning Approach to Controls)，1957 年，第 441 页："自由贸易的准则只有作为总体规则时才是有效的，总体规则的使用是使总体获益。虽然存在总体规则，但是在某些的特定的例子中，如果能够掌握所有的情况和背景，能够了解所有不同情况的效果，那么总体规则不适用于这些例子则更好。但这并不能说明这些规则不好，也不意味着我们在正常的情况下，即当一个人不知道使情况成为所期待的例外的所有细节时，有理由不运用规则。"

将永远得不到自由的益处，也无法获得自由为之提供机会的、无法预见的新发展。因此，自由被滥用不能成为反对个人自由的理由。自由必然意味着我们将碰到许多不如人意的事情。我们相信自由，不是因为那些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预见的结果，而是因为我们相信总的说来自由会为好的事情而不是为坏的事情释放出更多的能量。

接着还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去做某件事情的自由非常重要，但它与我们或大多数人能否利用这个机会毫不相干。如果将自由限于大家都能利用的范围，那么便会完全误解了自由的功能。那种只被芸芸众生中的一人利用的自由，比起大家都能利用的自由，可能会对社会更重要，也对大多数人更有益。①

我们甚至可以进一步说：利用去做某件事情的自由的机会愈少，对社会整体来说，这种机会也就愈珍贵。这种机会愈少，当它出现后又失去它便更加严重，因为它提供的经验几乎是独一无二，失不再来的。大多数人都可能对个人可以自由去做的多数事情缺乏兴趣。正是因为我们不知道个人将如何运用他们的自由，所以自由是非常重要的。假如情况恰恰相反，那么通过

---

① 参见H·拉什道尔(H. Rashdall)的《关于财产的哲学理论》(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Property)，第62页："狄金森在《公正与自由：一场政治对话》(*Justice and Liberty: a Political Dialogue*)第129、131页中曾雄辩而诙谐地假定，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无产者享有社会主义制度下所没有的自由。这种观点有些荒谬，想以此来为自由辩护，还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尽管能够以自己的方式支配自己的时间对多数人来说是既不可能，又无所谓，但少数人是否享有这种自由却非常重要。文化要求在社会条件上区别对待，这无疑也是一条重要原则。"另外参见同书第69页第10行马丁和克兰的话："要给希望利用自由的少数人自由，就必须将自由提供给许多人。如果说从历史中得出什么教训的话，这就是教训。"

多数人来决定个人应该做什么，自由的结果就能得以实现。然而，多数人的行动一般是限于尝试过并确知的事情，限于已达成了一致见解的事情，而一致见解的达成又必须通过不同个人的不同经验和行动。

我从自由中得到的益处大部分还是出自他人对自由的利用，而且主要出自我自己不能利用，但他人可以利用的自由。因此，对我最重要的自由并不一定就是我自己能利用的自由。某些人能尝试做某种事情，肯定比大家能从事同样的事情重要得多。我们要求自由，并不是因为我们希望自己能做特殊的事情，也不是因为我们认为任何自由都与我们的幸福紧密相连。我们有一种厌恶身体束缚的本能，尽管这种本能有助于促进自由，但它并不总是有效地引导我们去为自由辩护或界定自由。重要的不是我个人希望利用何种自由，而是别人为服务于社会需要何种自由。我们只有将这种自由给予所有人，才确保我们不认识的人也享有它。

因此，自由的益处并不限于自由的人，或者说，个人主要不是从他自己所能利用的自由之中获益的。无疑，历史上不自由的多数人曾从少数人的自由那里获益不浅，而在今天，不自由的社会又可以向自由的社会学习并获益。随着能利用自由的人数的增加，我们从他人自由当中获得的益处便愈来愈大。因此，为某些人的自由辩护的论据也适用于所有人的自由。然而，对所有人来说，部分人自由比没有人自由要好，许多人享有完全自由也要比所有人享有有限自由要好。关键的一点是，做某件事的自由的重要性与想做这件事的人的数量两者之间没有联系，而且还可能成反比。如此产生的一个后果是：尽管大多数成员可能没有意识到其自由已被大打折扣，但该社会已因

控制而瘫痪。如果我们假定只有大多数人行使的自由才是重要的，那么必将造成一个停滞的社会，它具有一切不自由的特征。

未设计而产生的创新是在适应过程中不断出现的。它首先包括协调不同个人的努力的新排列或新模式，以及利用资源的新组合——这些新组合在性质上与其条件一样是暂时的；其次，还包括在适应新条件方面对工具和制度的修正。这中间，一些纯粹是适应新条件的暂时措施，另外一些则是增加现存工具和应用方法的用途并因此将被保存下来的改良措施。后者能更好适应我们环境中的永久性特点，而不是一时一地的特殊条件。对自然界的通则的感知，就具体表现在这种自发“形成”之中。①随着关于工具和行为方式的经验的累积，人们的明确知识和可由语言传播的通则也将不断增多。

只有当结果是出现新观念时，新事物出现的过程才能在知识界被彻底领悟。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中的大多数人至少可以了解该过程中的一些具体步骤，在此我们必定知道正在发生什么，进而才能认清自由的必要性。绝大多数科学家都承认我们不能规划知识进步，在探索未知领域——亦即从事研究工作时，我们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个别天才的异想天开和身边环境的奇异变化，而科学的进步，如同新观念突然闪现在个人的脑海中一样，乃是社会带给个人的观念、习惯和环境等结合在一起的产物，它既源于有计划的努力，又同样源于纯偶然的机遇，两者所占的分量是相等的。

---

① 为何在此使用“形成”一词比“制度”更为恰当，请见我在《科学的反革命》(The Counter Revolution of Science)(载 Glencoe Ill，1952 年)，第 83 页。

由于我们更多地注意到知识的增长是源于无法预见和无法设计的过程，所以我们趋向于强调知识范围内的自由的重要性，而忽视“做”事情的自由的重要性。诚然，研究和信仰的自由，以及言论和争论的自由，这些自由的意义已被人们所广泛理解，但它们只是在发现新真理这一过程的最后阶段才起作用。倘若为了颂扬思想的自由，便牺牲行事之自由，就有点像把一座大楼的屋顶当作整个大楼。我们有许多新的观念要讨论，有许多不同的见解要相互调和，因为这些观念和见解都来自新条件下个人的努力，而个人又是在完成具体工作时利用了所学到的新的工具和行为方式。

此过程的非思想部分，亦即新事物在其中产生的、变化了的物质环境，为了正确了解和评判其价值，需要的是发挥想像力，而不是唯理智论者所强调的那些因素。我们有时还可以去追寻发现了新观念的智力过程，但对于那些未能导出明确知识，可又确有贡献的因素，我们却很难重现其顺序和结构；我们也同样无法重现那些曾被利用过的有利的习惯和技能、便利和机会以及主要参与者的特殊环境，这种特殊环境将有助于目标的实现。我们要想了解此过程中的非思想部分，充其量只能用一些简单的模式来表明何种力量正在起作用，或指出它的一般原则，至于起作用的力量有何特质，就不是我们所能知道的了。[①] 人们往往只关心他们知道的事情，对于那些在进展过程之中无人知道的特点，人们常不注意，也从不在细节上深究。

---

① 见我的文章《解释的程度》(Degrees of Explanation)，载《英国哲学杂志》(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第四卷，1955 年。

事实上，这些意识不到的特点，不仅常被忽视，而且常被看作是一种障碍，而不是有益的帮助和必要的条件。由于它们不是“理性的”——即不能明确进入我们的推理，所以常被看作是非理性的、与理智相对的行为。然而，尽管许多影响我们行为的非理性因素，在上述意义上是非理性的，但那些我们曾经用过并作为行动前提的“纯粹的习惯”和“无谓的制度”成功地适应了不断进步的社会，并决定了我们成功的范围。当然，发现其缺点也很重要，但若没有它们，我们又会寸步难行。

我们已经学会了安排日程、穿衣打扮、布置住房、说话写字，以及使用无数其他的文明工具的方式和方法，其数量甚至不少于我们所知道的从事生产和贸易的技能。这些生活方式源源不断地为我们提供了得以为文明进程做出自己的贡献的基石。新的思想正是通过对文明工具所提供的一切进行新的应用和改善而产生的。这些新产生的思想最终在知识领域得到加工处理。抽象的思想一经人们有意识地运用便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独立的生命，但若没有人们不断地挑战，它也无法长久地存在与发展。而这些挑战产生于人们采取新的行为方式和工作方式以及通过适应变化而改变整个文明结构的能力。思想发展的过程实质上只是一个阐述、选择和消除既存思想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新思想之流发源于行动（通常是非理性的行动）与物质性的因素发生相互碰撞的地方。如果将自由仅限于思想领域，新思想的源头便要干涸。

因此，自由的重要性并不取决于它导致的行动是否高贵。行动自由，即使是做卑微之事，也和思想自由一样重要。将行动

自由称作"经济自由",从而贬低其价值,这已经成为一种风气。① 但是,前者要比后者广泛得多,行动自由包含着经济自由。而且,更重要的是,是否可能有一种可以纯粹称作经济的行动,以及对自由的制约是否可能仅限于所谓纯粹的经济方面,这些都是问题。所谓经济考虑,是指我们借以来调整和调解各种不同的目标的考虑,但这些最终无一可算作是经济的,当然,那些为赚钱而赚钱的守财奴除外。②

如此,那些渴望将一切事物皆置于人类理性控制之下的唯理智论者,便会面临一个真正的两难选择。一方面,使用理性的目的在于控制和预知,而另一方面,理性的进步又是以自由的境界和人类行动的不可预知性为基础的。那些夸大人类理性力量的人,通常只看到人类思想和行动互相作用的一个方面。要知道,在这种互相作用之下,理性同时既被利用,又在形成。他们看不到,理性在其中成长的社会进程必须是不受理性控制的。

毋庸置疑,人类过去所取得的某些最伟大的成就应归功于他还未能控制社会生活。人类的继续进步仍取决于他是否有意识地放弃他目前所掌握的强制力。过去,尽管自发的生长力受到限制,但它仍能面对国家有组织的压迫保持自身的生存。然而今天,随着实施控制的技术手段已在政府的掌握之中,这种自我保持是否可能,已经成了问题。总之,它完全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成为不可能。

① 见A.迪雷克特(A.Director)在"自由与法律研讨会"上的发言《经济市场的平等》(The Parity of the Economic Market Place),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会议系列》,第13卷(芝加哥:1953年)。

② 见我的著作《通往奴役之路》(芝加哥:1944年),第七章。

11. 私有财产、政府与社会主义的不可行性[①]

路德维希·冯·米塞斯

私有财产与政府

所有在政治上掌权的人、所有的政府、国王和共和国的权力机构都对财产私有制表示不满。不论在何种政府权力中，认可政府权力的运用不受限制，并尽可能地扩大政府的统治范围是一脉相承的趋势。控制一切，不让任何事有按着自身规律发展而不受官方干涉的余地——这就是每个统治者私底下的目的。要是没有财产私有制挡道该多好！财产私有制为个人创造了一个不受国家干预控制的空间，限制了专制意愿施行的范围，它容许与政府权力相对立的力量能同时发展，它也因此成为所有那些能免于国家粗暴干涉的活动的基础。它是自由的种子自然生长的土壤，它也是个人自治以及最终物质与精神文明植根的沃土。从这一意义上讲，它甚至曾经被称为个人发展最基本的前

① 节选自《自由与繁荣的国家》(The Free and Prosperous Commenwealth)，拉斐·莱科(Ralph Raico)译，第67～75页。

提条件。

从来没有哪一种政治权力会自动停止于预作为生产手段的私有制的自由发展与运作。政府只有在被迫的情况下才会容忍财产私有制的存在,但是却不会自动承认财产私有制的存在的必要性。即使是主张自由的政治家在获得权力时,也会或多或少地根据当时的政治局势放弃他们的某些自由原则。那种强行限制财产私有制,滥用政治权力,拒绝尊重甚至拒绝承认在国家统治之外的自由区域的趋势在那些掌握着政府的强制权但却无力自发地抵御这种权力的人的思想中已经根深蒂固了。一个自由的政府是一个 *contradictio in adjecto*。全民一致的舆论所形成的力量才能迫使政府接受自由,不能指望政府会自发地采纳自由。

在一个仅仅由富裕程度相同的农民组成的社会里,要明白什么样的力量会强迫统治者承认他的人民所拥有的财产权是很容易的。在这种社会结构中,任何企图剥夺对财产的权利的行为都会遭到全体人民对政府联合一致的反抗,并最终使政府被挫败。但是,在一个不但有农业,还有工业,尤其是存在大规模投资于工业、矿山和贸易的商业企业的社会中,情况就根本不同了。在这样一个社会中,那些执掌政府权力的人很可能会采取行动反对财产私有制。实际上,从政治角度出发,对于政府来说没有什么办法比侵犯财产权利更为有利了,挑起大多数人对土地和资本所有者的对立情绪是件轻而易举的事。因此,自古以来,与“人民”联合起来反对有产阶级就成为所有君主、帝王的思想。路易斯·拿破仑二世不是唯一一个遵循君主专制主义原则的政权。在普鲁士宪法斗争期间,由拉萨尔(Lassalle)介绍给德国的政治学界、旨在借助国家

主义与干预主义的政策来争取大多数工人与自由的中产阶级做斗争的普鲁士霍本佐伦省的官方声明也体现了同样的思想。这就是施诺勒(Schmoller)和他的学派所大力推崇的"社会君主制"的基本原则。

尽管遭受了种种迫害,财产私有制依然存续到了今天。历届政府的憎恶,作家、道德家、教会或宗教发起的反对它的恶意运动,或是大多数人出于根深蒂固的忌妒本能所发出的抱怨都没能有效地废除这一制度。任何企图以其他的有组织的生产和分配方式来取代财产私有制的尝试都因其荒谬可笑而被立即证明是不可行的。人们不得不承认财产私有制是必不可少的,不论他们是否喜欢这种制度,他们终将恢复它。

尽管如此,人们仍然拒绝承认恢复自由的私有权制度并把它作为一种生产手段是因为事实证明除了以这种制度为基础之外,任何其他以服务于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和追求为目标的经济制度都是不切实际的。人们无法下定决心放弃他们已经习惯了的意识形态,即相信财产私有制是一个恶魔,至少在目前,当人类的道德进化还不够完全时,这个恶魔将不可避免地存在。但是政府——违背了人们的意愿,当然,也违背了每个有组织的权力中心一脉相承的趋势——已经使自己甘心于财产私有制,尽管并不外露,但在它们自己的想法中,它们仍继续牢牢地依附于仇视财产私有制的意识形态。实际上,政府认为站在财产私有制的对立面在原则上才是正确的,而它们的任何偏离这一正确原则的行为则完全是由于它们自身太过弱小或者完全是出于对权力集团利益的考虑。

社会主义的不可行性

人们一贯认为社会主义不可行，因为人类不具备社会主义社会所要求的道德素养。人们担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大部分人在担负分配给他们的责任和任务时，不可能表现出他们在以财产私有制为生产手段的基础上建立的社会秩序下对每日的工作所表现出的热情。在资本主义社会，每个人都知道自己可以享用自己的劳动成果，自己的收入是增加还是减少取决于自己的劳动产出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个人都会认为劳动的效率对自己的收入所起的决定作用较小，因为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总产出中总有一部分固定的产出是属于他的，而总产出并不会因为某个人偷懒造成了损失就明显减少。如果所有的人都怀着这样的想法，那么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就会大幅度地下降，而这正是人们所担忧的。

因此，反对社会主义的观点是有其事实根据的，但它并没有触及到问题的核心。在一个社会主义社会中，能不能保证对每个同志的劳动产出的计算都能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用经济的方法对每个工人的劳动产出进行计算一样的准确呢？社会主义的可行性不是依靠每个人的良好愿望就能实现的。社会将在某种状态下，至少在某些条件限制下根据每个工人对生产贡献的大小来决定他所能分配到的总产出的份额。社会主义之所以不可行恰恰是因为这种类型的计算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不可能使用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对盈利能力的计算将成为一个指针，指示个人他正在经营的企业在某些给定的条件下是否应该继续经

营，以及他的企业是否正在以可能的最有效的方式运营，即：生产要素的使用成本是否最低。如果一项业务被证明是无利可图的，那就说明，其他的企业为了某个目的正使用这项业务中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劳动力，这个目的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更迫切也更重要；或者，达到这一目的其他的企业的方式更加经济(即资本与劳动力的成本较小)。比如说，当手工织布变得无利可图时，就说明机器纺织所使用的资本和劳动力的产出更大，而继续使用投入相同但产出较少的生产方式终将是不经济的。

如果一个新的企业正处于规划阶段，人们可以事先计算出该企业是否能盈利，以什么样的方式盈利。比如，某人想修建一条铁路，他可以通过估计预期的交通量和运费率来计算在这项业务中，投入的资本和劳动力是否能得到回报。如果计算的结果表明计划修建的铁路将没有盈利，就等于说，修建铁路所需投入的资本和劳动力有其他更为紧迫的用途，社会的富裕程度还不足以负担这样高的成本。不过，对价值与盈利能力的计算，不是在是否应开展某项业务的问题提出来时才起决定性作用，它决定着企业家经营他的事业过程中的每一个步骤。

资本主义经济计量，它只是使理性的生产成为可能，而这种计量方法是以货币计量为基础的。只有当市场上所有商品与服务的价格都能以货币表示时，这些不同类型的商品和服务才能通通纳入采取同一计量单位的计算体系。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所有的生产资料都归社会所有，因此也就没有产品和服务的交换和市场，那么，有大量需求的商品和服务就没有价格。因此，这样一种社会制度必然缺乏对商业企业的理性管理手段和经济计量，因为经济计量不可能在缺少对不同种类商品和服务的统一计量标准的情况下发生。

让我们考虑一个非常简单的例子。比如为了修建一条由A地到B地的铁路,有几条线路可供选择。假设A地和B地之间有一座山脉。铁路可以跨越山脉,环绕山脉,或者开凿隧道穿过山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要计算哪一条线路盈利最多是非常简单的。每条线路的修建成本是可以确定的,而根据每条线路预期的交通量的不同也可以确定每条线路的运营成本。根据这些数字,要计算出哪一种修路方式最能盈利并不困难。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这种计算方法就不能运用。因为根本没有办法能将本例中所必须考虑的不同数量、不同质量的产品与服务用一个统一的计量标准表示出来。因此,在面对经济管理所带来的各种普通的日常问题时,社会主义制度是无能为力的,因为不可能有什么办法能对社会主义的成本和效益进行记录和计量。

与前资本主义时代相比,今天社会的繁荣让越来越多的人可以在地球上生存,而这种繁荣完全是由资本主义长链条的生产方式造成的,这种方式必然要求用货币计量。在社会主义下,这是不可能的。社会主义的作者们辛辛苦苦地希望证明即使没有货币与价格计量,一切仍能进行。可惜都是徒劳,他们的努力全都失败了。

因此,社会主义的领导者们将面对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他们无法决定,在无数的程序方案中哪一种才是最合理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混乱将不可避免地迅速达到最高峰,其表现将是全社会的贫困,人民的生活水准倒退到我们祖先的原始的生活水平。

根据社会主义者的理想境界进行推理,得出的符合逻辑的结论将是:最终将诞生一种社会秩序,在这种社会秩序中,所有的生产资料都归全体人民所有。生产将完全由社会的权力核

心——政府控制。政府单独就可以决定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以及消费品应该怎样分配。我们是否把这种未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理解成是以民主的形式构筑的国家并不重要。即使是一个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必然产生结构严密的官僚主义，在官僚制度下，任何一个被排斥在最高级官员的圈子之外的人，不论他多么有才华，即使他以一个投票者的身份以某种形式参与修订了由中央当局发布的命令，他也仅仅处于一个从属的管理者的地位，并且必然会顺从地执行这些命令。

这种类型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不能和我们过去十年中所看到的国有企业（不论其规模有多大）不断发展的国家，特别是德国和俄罗斯相比较的。这些国家的国有企业是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一同走向繁荣的。它们与资本家所拥有并经营的企业一同参与商业交易，并从这些私有企业那里接受了各种各样的刺激因素从而搞活了自身的经营。比如说国有铁路供应商，火车头、火车车箱、信号装置及其他设施的制造商们提供给国有铁路的设备都是经私有铁路运作实践后证明是上乘的产品。这也激发国有铁路进行体制改革，以便赶上技术的进步，赶上在它们周围发生的商业经营方式上的进步。

国有或国营企业从总体上来说是失败的。因为它们的运营成本高，没有效率，并且不得不用国家的税收基金来对它们进行补贴以使它们可以继续经营，这些都是常识了。当然，如果一个公有企业占据了垄断地位——比如人们通常所说的由国家经营的交通设施和电力电网——那么，无效率的恶劣后果并不一定总是从明显的的财务状况的恶化上表现出来。在一定的条件下，财务状况的恶化可以通过为垄断者大开提高其产品与服务价格的方便之门而隐瞒起来，而足够高的价格可以使这些经营

管理并不经济的企业仍然盈利。在此,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低生产率仅仅是从另一个角度得到了证明,而在其他情况下,尽管事情的本质相同,这个观点却轻易得不到承认。

但是,所有这些社会主义的企业管理实验都没能为我们提供一个判断如果社会主义所有的生产资料都实现公有制将意味着什么的依据。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没有为私有企业的自由行为与国家所有和控制的企业的一同发展预留空间,中央计划当局将完全失去由市场和市场价格为整个经济提供的计量标准。在所有商品与服务都进入交易的市场当中,以货币价格表示的商品交换比率将决定对所有东西的买卖行为。在一个以财产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秩序中,人们才可能将所有的经济行为诉诸于货币计量以检验它们的结果。每一笔经济交易的社会生产率都可以通过簿记与成本核算进行测量。仍然需要说明的是,公有企业不可能采取和私有企业同样的方法进行核算。然而,货币计量也为政府的企业和公有的企业提供一些判断其经营管理成败的依据。而在一个完全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在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情况下,市场上就没有资本商品的交换,因此也就没有货币价格与货币计量。因此,对一个纯粹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体的管理就无法把其计划生产的所有不同类型的产品的生产成本转化成一个统一的标准。

根据储蓄的性质来对应地设定费用的性质同样无法解决计量的问题。如果无法把不同层次的劳动时间、钢铁、煤炭、各式各样的建筑材料、机器,以及其他所有经营和管理不同企业所需的东西都转化为一个统一的媒介,计算就无法进行。只有当所有需要考虑的物品都转化为货币标准时,计算才有可能进行。当然,货币计量也有缺陷,也有不完美的地方,但是我们还没有

更好的方法来代替它。只要货币体系保持稳定,货币计量就足以应付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如果我们要放弃货币计量,那么所有的经济计量都是绝对不可能进行的。

这就是经济学中所产生的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实现的决定性因素。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摒弃理性的劳动分工,劳动分工存在于所有企业家、土地所有者、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工人之间以市场价格形式进行的协作中。但是如果没有劳动分工,理性,也即经济计量的可能性是无法想象的。



第三章

不完全市场

同一种行业的人们聚到一起，很少是为了联欢或消遣，他们谈话的目的是为了策划某种不利于公众的阴谋，或采用某种欺诈手段抬高物价。

——亚当·斯密

一般而言，当经济条件为竞争性经济时，市场经济的有效性就能够体现出来。事实上，许多经济模型在解释私人市场的力

量时，都是先假定存在一个完全竞争的经济环境。在这个经济环境中，产权界定明晰，市场主体无法有效地控制商品和服务的出售价格和全部售出量。

当然，在现实的市场中这种完全竞争的市场几乎不存在。尽管如此，经济学家们仍然赞同在宏观模型中引入完全竞争市场的假设，他们认为这种模型与现实的世界近似，通过它可以得到有关资源配置的实际可行的预言。但是当不完全竞争市场与理想的完全市场的假定有很大背离时，采用替代模型才能更准确地反映出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无效性以及经济扭曲。

在实际市场与理想情形相距甚远时，人们往往引入公共部门来规范市场，其目的是为了引导产品的定价和产出，使之更加近似于竞争的市场力量作用的结果，而不是垄断的市场力量的结果。

尽管这种与理想的完全竞争市场的背离性常常被作为合理的理由为各种管制辩护，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竞争的力量是非常强大的，以至于垄断协议几乎不能抵住这种压力。各种反垄断的管制，反而帮助垄断方式得到法律上的批准，使它们存在的时间能更长久一些（相对于竞争的力量不受限制的情况而言）。所以在进行规范的政策评估时，最关键的一个问题是管制所带来的定价和产出决定，是更接近于垄断市场条件下的情况还是竞争的市场条件下的情形。

不完全市场的另一种表现是——重要的资源不存在私有产权的问题。这一现实导致公众可以不付出完全的代价就能够使用这些资源，由此而产生的外部成本（即对决策者而言具有外在性的成本）将会带来许多严重的问题，比如过度的环境污染问题等。关于污染问题，已有人强烈要求政府制定政策，通过将治理

成本打人污染行为的成本的方法来解决污染问题。

不幸的是,政府政策在治理污染的问题上很少能取得有效的成果。政府试图采用直接指令和控制的方式来缓解污染问题,但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污染减轻的程度小而治理成本高的后果,其效果远远比不上采用经济杠杆来处理的方式。在某些情况下,政府的污染治理政策非但不能降低污染程度还有可能提高它。大部分的污染治理政策的问题在于某些特殊的利益集团常常会利用这些政策来创造他们的外部成本,即把成本强加于他人来获益。这些政策所导致的政治外在性从根本上说与市场外在性一样,都是导致过度的污染问题的根本缘由,因此它们也无法有效地解决污染问题。

本章中的第一篇文章以意大利式的室外地滚球游戏为背景,揭示了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串谋定价协议的内在不稳定性。

第二篇文章选自《资本主义与自由》。在文中,米尔顿·弗里德曼确定了垄断的三种主要来源。

1977 年,哈耶克在结束其学术生涯以前花了十年的时间在澳大利亚的萨尔茨堡大学从事研究工作,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本章的第三篇文章就选自哈耶克在这期间的主要著作《法律、立法与自由》(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他在这本书以及后来的著作中都反复强调了"非计划中的社会后果理论",该理论认为,绝大多数制度(包括市场经济)其实都是执行其他目标时未曾预料到的后果。该理论的推论之一是哈耶克学派的主题,即应允许大部分的个人行为自由地发生非计划中的后果。本章中节选的哈耶克的文章认为,生意做大并不一定会导致垄断,该论点与下述主题是一致的,即公司会自然而然地扩大,但不必担心

这种扩大的结果会危及竞争。再说,真正有害的事是反对竞争,而不是垄断本身。

德威特·R·李的文章把注意力转向了导致环境污染和政治污染的市场不完全性。李指出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最好方法是多依赖市场经济,遗憾的是这种更优的方法却常常受到政治污染的阻碍。李认为政治污染之所以会出现是由于毫无防御能力的纳税人缴款资助政府工作,而某些个人却可以从中得利。

本章最后一篇是拉里·E·卢夫(Larry E. Ruff)的文章,他的观点是通过一种有效的税收给环境污染定价。作者曾在斯坦福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并在加州大学授课,同时他还在一些私人或公共部门任职。尽管卢夫所提倡的污染税看起来与李所倡导的销售污染权的做法大相径庭,它们在根本上却没有什么区别。两种方法都更依赖于市场经济中的价格体系,把它当作环境污染问题的长期解决方案。

12. 室外地滚球游戏和串谋的经济学[①]

詹姆斯·L·多蒂

一切全靠腕部。

这就是我从罗科叔叔那儿学习了有关室外地滚球的基本技巧之后所得出的结论。叔叔总是冲着我的耳朵大声地喊:"不要让球滚动,你要拉它,然后再投,就像这样。"

采用他介绍的方式投球能够使球疾速射出,这就是所谓的"拉投"。地滚球游戏是一项球员风格差异很大的运动,尽管如此,"拉投"的方式仍是与众不同的。

不管"拉投"看起来有多么奇怪,我并不在意。移居到芝加哥的"小意大利"后,我就进入了附近的一所大学,并在第二个夏天被吸收加入了那个具有传奇色彩的"意大利之子"地滚球队。我所在的那支四人球队名叫"殡仪员队",因为除我之外的另三名球员都是当地的殡葬业者。

室外地滚球是一项相当简单的运动,玩家只要尽力将一个棒球大小的球送到另一个较小的球(叫作"坡利那")附近就行。各队轮流投球尽量让自己的球接近"坡利那",同时也尽力移远

① 节选自《自由民》,1986年3月,第91~95页。

对手的球。它的规则基本上与草坪保龄球一致。

草坪保龄球是一种时尚的运动。我最近刚在一处可以俯瞰加利福尼亚拉古纳海滩的峭壁上观看了一场这种运动。男男女女穿着全白的套装在精心修剪的草坪上轻轻地滚动着他们的球。球员的面孔铁青，毫无表情，四周一片宁静，就连球相互撞击发出的轻轻的“噔”的一响都能使人的感官受到震动。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意大利之子”球队俱乐部在进行室外地滚球游戏时，场地上洋溢着一种欢宴般的氛围。每周日早上11:00的弥撒之后，队员就迅速集中到高瑞巴蒂公园的一片用泥土和炭渣压实过的空地上。队员们大声地叫嚷着，夸张地打着手势，旁人只要细听他们的叫喊声并观察每次投球之后身体的剧烈摆动，就可以判断出投出的地滚球将做怎样的运动。

比赛成了同时进行的其他社交活动的背景。当地滚球队队员们正进行比赛时，各户人家围在四周。妻子们谈论着生与死以及各类丑闻；孩子们尽力地释放他们的能量；经营彩票的场地就好像股票交易场所；小贩们在四周售卖货品：刚出炉的馅饼、意大利柠檬、比萨饼、啤酒等等。露天烧烤的意大利香肠的美味随风传送，整个地区都笼罩着节日的氛围。因为邻近地区的大部分重要事件都是在吵闹的大集会时发生的，所以这种欢庆的气氛反而是增加了地滚球比赛的严肃性。

地滚球比赛的重要性还有一个表现，即比赛之后队员们会聚集到附近的一个会议中心——威蒂酒吧。夏天的下午常常是炎热、阳光毒辣而潮湿的，队员们经历了一天累人的地滚球比赛之后来享受威蒂酒吧所提供的这种昏暗而又自然的凉意，真是一种绝好的休息方式。流水不断地从“蓝天水地”中流下，周围的墙上粗糙地贴着几块灰泥，邻近地区的许多生意上的协议正

是在此环境之下达成的。即使有时这种赛后总结表面上是为了回顾我们队的赛场表现,它们的内容最终都会转到讨论当地殡葬服务的提供状况上来。

前来参加会议的人们首先会对彼此在地滚球比赛中的表现进行猛烈的攻击,之后往往是由尼克·马塔德拉将谈话引入商业会谈的部分。他是本地最年轻的、最有活力的殡葬业者。开场白可能是:"我们新的伪铜棺材该定在怎样的价位呢?我们的价格已经很低了,没人会买真货。"

萨尔拉马哥塔兄弟——维尼和萨尔通常要费好半天的时间才能将他们的思路从地滚球转到生意上来。我感觉维尼和萨尔都认为尼克有点儿像是一个"闯入者",因为在六个月以前邻近地区的生意都是由他们独揽的。

尼克是那种可以被称作"有形"的人,宽大的体格衬托了他的高大身材,丝质衬衫敞开,露出多毛的胸膛,更加显露出了他的大男子气概。这一切都使较保守的萨尔拉马哥塔兄弟感到气恼。

"喂,听到我说话了吗?我们到底要怎么定价?"

维尼似乎对这种直接询问的方式十分反感,他的兄弟萨尔则将主要的精力放在检查他正在享用的食物上。自从萨尔从意大利移居至美国以来,他就一直对美国餐厅中提供的食品持强烈的怀疑态度。

尼克仍然坚持着他的提问:"来吧,伙计们。你们想怎样?"

维尼最后回答道:"好吧……或许某些家庭想……想买……假的棺材。"维尼的这种极其缓慢的说话方式同时激怒了他的兄弟萨尔和闯入者尼克。除此之外,受过本科教育的维尼还缺乏商业的敏锐性,他甚至不明白最基本的利润最大化的原则,这使

得萨尔和尼克对他的许多评论都不屑一顾。

“听着，我们一致同意不买假货如何?”尼克毫不理会维尼的发言。

我们全部转向年长的兄弟，萨尔，他此刻正忙着搜寻他所吃的比萨饼上的茴香仔。当他意识到他必须做出某种回答时，他就耸了耸肩表示赞同。

就这样，伪铜的棺材从未侵入到“小意大利”的殡仪馆中。

正当我们准备离开时，萨尔忽然刁难尼克说：“你念了太多的‘万福玛利亚’。”

尼克呆呆地瞪了萨尔一会儿，然后投了几颗花生到嘴里，生气地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你知道我在说什么。”萨尔说。他此刻正十分认真的折着他的手帕，并从牙齿间发出吮吸的声响表示他已完成了他的食物。萨尔于是接着说：“我们早已约定在 10:00 时念五遍‘万福玛利亚’，当我们念完之后，每个人都明白他们可以离开了。但有人告诉我你在帕鲁奇死后的每个小时都念了‘万福玛利亚’。”萨尔轻轻地划了一个十字对刚刚去世不久的安杰罗·帕鲁奇表示敬意，然后接着说，“现在人们都不知道他们何时该离开。如果帕鲁奇的家人希望多念几遍‘万福玛利亚’，他们应该去付钱给牧师。”

尼克转了转他的眼珠，很生气地打断萨尔尼说：“够了，伙计们，我并不知道你们这么看重这个。从现在开始，我们都只在 10:00 时念一套‘万福玛利亚’。”

就这样，每晚 10:00 在“小意大利”地区只有一套的“万福玛利亚”被献给亲近的去世者。

我们的队员在每周的会议上都能互相妥协并联合行动，然

而这种妥协所带来的和睦所维系的时间并不长。一个周五的晚上战争的阴云已十分明显——我发现在萨尔拉马哥塔兄弟的殡仪馆外围着许多人。走近一看，我看到尼克正站在外面的街上对着喧嚷的人群怒目而视。当我问尼克这是怎么一回事时，他示意我跟着他一起来。

尼克走进了他的竞争对手的殡仪馆，他带着我走进了地下室(这里通常会为送葬人提供咖啡和曲奇饼)。但是在原先摆放盛着从商店中买人的曲奇饼的铝盘的位置上，现在摆着的却是一张“甜点桌”，上面盛满了许多看起来味道鲜美、但我却从未见过的意大利酥油点心。人们高兴地绕着桌子，贪婪地注视着奶油甜馅煎饼卷、拼制的意大利面点、炸面饼圈和圣约瑟夫蛋糕。

事实上，除了尼克一直沉着脸外，其他人看起来都很高兴。菲奥里·卡普伊是一个以大胃口出名的当地人，他一面往自己的盘中堆加酥油点心，一面碰碰尼克说：“喂，尼克，你打算做什么超过这个？嘀嘀！”

我正打算从桌上挑几块看来最好吃的甜馅煎饼卷，尼克却推开我说：“我们必须去和萨尔谈谈。”于是我们上楼找到萨尔，他表情严肃，穿了一件落满头皮屑的针状条纹的衣服，正站在主店堂的前面迎接送葬人。当他发现尼克严肃的表情时，就让尼克在他家里等他。

由于萨尔的家与殡仪馆是相连着的，我们只需走到帘子之后就能到达萨尔家的后门。萨尔拉马哥塔夫人是个肥胖的妇人，她开朗的个性与她的殡葬生意似乎格格不人。她热情地欢迎我们进屋，并取来咖啡和奶油甜馅煎饼卷招待我们。然而她愈是热情，尼克愈是生气。

我们在等待的时候，我不禁要感叹萨尔拉马哥塔夫人的勤

快，她将家里可以想到的织物上都盖上了塑料纸。除了通常用塑料纸盖着的沙发和椅子之外，萨尔拉马哥塔夫人还为灯罩和小枕头定制了塑料覆盖物，精心摆置了塑料的地毯，甚至在小狗的睡篮中放置的也是一只由塑料包着的小枕头。当毗邻的殡仪馆中传来尖声的嚎啕时，弄破的塑料纸使狗和我都挺不自在地发出了窸窸窣窣的响声。

萨尔最后终于进来了。他看到尼克的盘子中没动过的煎饼卷，问道："怎么了，尼克？你不喜欢这煎饼卷吗？"

尼克的怒气一下爆发了，接连歇斯底里地问了几个问题："忘掉那煎饼卷！你认为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们是从事饮食业还是其他什么行业？接下来的是什么——普通香肠还是重辣香肠？"

萨尔为自己的无辜进行了几番辩解，然后说："我的妻子辛辛苦苦地做了这些糕点，每个人都爱吃。为什么你不叫你的妻子也做一些呢？"

萨尔将尼克的妻子卷入争论的内容，这显然是触到了尼克的痛处。邻居们都知道尼克的妻子是那种职业型的女性，因为她最近决定要重返学校去修一些会计方面的课程以便能帮助丈夫从事一些簿记工作。尽管尼克知道妻子的决定有她的道理，但他又忍不住暗暗赞同萨尔的看法，即他的妻子最好能够在家里制作酥油点心。另外一件事更加深了尼克的怨恨情绪，那就是他的妻子在生育了四个女儿之后已决定不再生小孩了。妻子不能为他生出一个男性继承人的事实使他尤为气恼，因为他早早地就为自己的生意取名叫"马塔德拉父子殡仪馆"。这一错误的判断早已成为邻居们谈笑的内容了。

尼克咬牙切齿地说："不许将我的妻子牵扯在内。"自此开

始，争论就迅速转变成了一种典型的意大利式的叫嚣比赛，争论的逻辑基础早已不重要了，但争吵的分贝程度却成了至关重要的因素。

这种叫嚣比赛显然不会有什么结果，最后尼克冲着萨尔又大声辱骂了一句后，就示意我和他一起迅速离去。我们正要离开时，萨尔拉马哥塔夫人抓住我们的手，将剩余的酥油点心放进烘烤盒中，用绳子系好，并将绳子绕在了我们手上——她的这份礼物尼克并未拒绝接受。

尼克走到外面的街道上仍怒气未消，“走着瞧……他还有见到我最后的招数……”

我们分手之后，尼克踩着重步离去，手里仍紧紧地攥着系着糕点盒的绳子。

* * *

亚当·斯密在他的不朽著作《国富论》一书中讨论了在竞争者中垄断定价协议是如何能轻易地达成的：

> 同一行业的人们聚到一起，很少是为了联欢或消遣，他们谈话的目的是为了策划某种不利于公众的阴谋，或采用某种欺诈手段抬高物价。①

发生在芝加哥的“小意大利”地区的那种影响当地殡葬服务的串谋行为，与不时出现于经济体系中的各种串谋行为是相同的。

---

① 引自《国富论》，现代图书馆版，1937年，第128页。

20世纪50年代，电子产品的供应商就进行了一回密谋的策划活动，其中的参与者包括商业巨头通用电器公司(General Electric)和西屋公司(Westinghouse)。1954—1955年电气行业的变压器和开关设备两种产品都经历了一场代价惨重的价格大战，该产业的利润受到严重损失。形势所迫，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不采取措施以扭转形势。

理查德·奥斯汀·史密斯(Richard Austin Smith)曾经撰文详细介绍了电器行业的这场密谋行动，他解释了为什么在几轮高尔夫球赛之后比较容易达成串谋协议：

> 在通用电器公司的开关设备部门里，由于外界压力太大，那位终身信仰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决策者不得不转变观念。他把一个部门经理叫到自己的办公室，对他说："过去的卡特尔又要重新出现了……"那以后不久，他们就一起去参加了在宾夕法尼亚州的邦德佛喷泉附近举行的高尔夫球赛，与西屋公司的主管人员进行双打……最后他们得出结论：只有聚集了超过通用电器公司和西屋公司两家公司之和的市场力量(大约共为70%～75%)才有可能使目前的形势正常化；必须有其他的公司也加入他们的联盟……就这样他们又一起打了一回高尔夫球，喝了几杯饮料，然后竞争对手们都同意了以备忘录的形式继续保持联系，最后他们就各自离开了。那年的每个月都会由一家参与密谋行动的公司首先拟出一份备忘录给其他公司……列明了每一项正在进行的明标或暗标的工作，同时标出了计算出的未来价格。接着密谋者们会再次聚到一起对

> 比各人的计算结果，以预防有人会对已经取得共识的协议采取欺骗行动。①

电器行业的密谋行动与我在“小意大利”的经历之间极为相似，这并不令人感到吃惊。规避竞争性的市场力量的影响将使参与者获得巨额的回报。以下一个简单的事例可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这一点。

假定在“小意大利”的每一个殡葬业者每增加价值1 000美元的收入就必须另外承担300美元的成本，则每一位“顾客”对于一个殡葬业者而言就意味着价值700美元的额外利润——投资回报这么大，难怪萨尔兄弟会对尼克入侵他们的生意怀恨在心。

市场上每增加一个新的竞争对手都意味着价格的下滑的可能性，因为每个竞争者都想提高自己的市场份额。事实上，不论是在威蒂酒吧进行的赛后聚会，还是主要电器供应商之间的高尔夫球赛，他们所进行的串谋活动都代表了个体经营者希望能够阻止竞争的市场力量侵害到他们的垄断利润的愿望。

幸运的是，竞争者之间的垄断协议一般都极不稳定而且持续时间不长。这一点并不难理解。前文中我已经举出了一个数字事例，即每一个新添的“顾客”都能为殡仪馆带来700美元的额外收益——这就足以诱使某些人频频违背垄断价格协议。当然，为防止报复，最初的违规行为总是隐蔽的，或至少不采用像公开宣布价格下调那么明显的做法。在“小意大利”的殡葬行业

---

① 《不可信的电器业阴谋》(Incredible Electrical Conspiracy)，载《财富》(Fortune)，1961年4月，第172页。

中，违规行为包括多念了一些“万福玛利亚”或用丰盛的甜点来代替从商店买的曲奇饼。在电器产品串谋的事例中，最初的违规做法包括“桌下减价”。

> 西屋公司已经向佛罗里达电力公司(Florida Power)提议，希望对方除了向其订购变压器产品外还能再增加价值约100万美元的线路开关定单。作为回报，西屋公司愿意对这批线路开关的定货予以4%的折扣，折扣将被隐藏在变压器的定单中支付……不久以后一系列的报复行动就开始了。西屋公司前去接洽巴尔的摩煤气和电器公司(Baltimore Gas and Electric)，表示他们愿意对对方向自己定购的开关设备和线路开关提供5%的折扣优惠。一周之后，艾里斯-查尔门斯(Allis-Chalmers)向庞托麦克电器公司(Potomac Electric)提供了12%的折扣。又过了一周，西屋公司给亚特兰大城市电器公司(Atlantic City Electric)提供了20%的优惠，接着情况又更糟了……到了1957—1958年的冬天，产品的售价已经比原先约定的低了60%。卡特尔也从此再次结束。①

即使我们不顾真实情况而硬要假定串谋的协议坚不可摧，参与者们都忠实地遵守约定而不违约，但是我们仍然要考虑市场上有新的闯入者时可能造成的影响。新的进入者当然也可以加入卡特尔，但这也就意味着原来的利润要由更多的人来分，结

① 《财富》，第176页。

果所有人能得到的份额就小了。此外,卡特尔的参与者越多,协议被违反的机会也就越多,所以卡特尔的执行成本也就提高了。最近发生在石油输出国组织的事件就属一例。

要想使卡特尔的地位牢不可摧只有一种方法,就是促使政府公布法令,宣布竞争非法。政府可以采用多种手段在竞争者中建立和执行垄断的定价协议,它可以假托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名义而颁布各式各样的垄断定价协议。许多政府机构,诸如州际商业委员会(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联邦交流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以及民用航空局(Civil Aeronautics Board)等机构都是这么做的。除此之外,政府还可以采用颁布授权条款以及施加税收等其他方式造成潜在的竞争者难以进入市场,从而延长卡特尔和垄断的定价协议的寿命。

* * *

为了报复萨尔拉马哥塔兄弟的"甜点桌"策略,尼克的殡仪馆首先采用的措施是分发用毛毡衬着的圣卡,而不用廉价的普通的纸卡。这项措施并未给他带来预期的收益,于是尼克只好降低了葬纸服务的基本收费。

与此同时,萨尔拉马哥塔兄弟发觉奢侈的"甜点桌"为他们带来的更多的顾客让情况有点失控了。人们从印第安那州的格莱等地赶来品尝这里的好东西,当地的社交活动都变得有些依赖于该地区的死亡率了。我甚至感觉自己好像总在紧随着一份死亡通知在走,因为我和无数的当地人已经逐渐变成了职业殡葬业者。最后萨尔拉马哥塔兄弟决定不再摆设"甜点桌",也仿效尼克采用降价策略。一场殡仪馆的价格战从此拉开帷幕。

当然，这些事情给我们的地滚球游戏造成了明显的影响。虽然享受打球的乐趣远胜于球队解散，但是对我们球队的怨恨使我们的球赛成绩下降，而且我们再也不到酒吧去赛后聚会了。

在这种情况下，玩地滚球简直就成了一种负担。对我这个中间人来说，情况更是如此。许多尖刻的话语说出来是为了让大家都听到，可说的时候却是冲着我说。

“你有没听说有些吸血鬼如何不远千里地从密尔瓦基跑来，干掉了一整桌甜点？啊，他真是疯了。”

“嗬，可能我们可以带着毛毡作底的扑克牌回去，哈哈！”

“噢，噢……我们只……投中一个球……是尼克投的……我们肯定……输了。”

这一回维尼倒是说了真话。我们队打得实在太糟了，竟输给了全球队俱乐部中最差劲的一支球队。很显然，那份笼罩在殡葬业中的竞争热已经影响到了我们的打球风格。然而这种竞争的动力并未能帮助我们努力地战胜对手，反而让我们自相残杀。我都有点儿怀疑我的队友是否故意让彼此的球远离“坡利那”。有传言说在明年的俱乐部里，每个殡仪馆将分别支持不同的球队。

难以想象如果没有邻近地区的预料不到的业务进展，事态最终会变成什么样。在一场异常和平的地滚球比赛中，情况发生了变化——队员们一反常态不再互相进行恶毒的攻击，而是互相进行鼓励。

“那边，萨尔。”

“投得好，尼克！”

“这下……我们赢了。”

比赛之后我们都决定再到威蒂酒吧聚会一次，大家都有预

感肯定会发生什么事。我们像从前一样坐在我们的红色墙布房间内。这一次，尼克省去了有关地滚球的谈话，单刀直入地谈到生意的正题上。

"好吧，你们都知道弗兰奇要在附近再开一家殡仪馆，你们打算怎么办？"

弗兰奇住在附近地区，有人怀疑他的祖先是法国人，他在邻近的"希腊城"拥有一间殡仪馆。显然，正是弗兰奇想扩大其市场份额的做法导致了队员们重新合作的决心。

"我们早已经将价格压低了。"尼克说道，他很巧妙地避开了谈及是什么因素导致了这些事情的发生。他显然是感到紧张了，说话的声调充满激情而又情绪化："如果再有人在这里开殡仪馆，那么我们所赚的钱就不够养家糊口了。"

萨尔拉马哥塔兄弟尽管仍然保持沉默，但从他们的反应中可以明显看出尼克的话很有分量而且正中要害。两位意大利人一想到今后可能无法喂饱自己的家人，不由感到一阵恐惧。

"我和市政委员会委员谈好了。我们付 3 000 美元，他们就不发执照给弗兰奇——就这么简单。"尼克挺自得地说着，那神态就好像他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家庭作业。他然后又补充说贿款将在下周的地滚球比赛之后交给市政委员会委员库里的辖区长官。

"可是 3 000……元……那可是一笔大数目。"

"住口，维尼。"萨尔忽然停止检查他的三明治中的小软骨，大声喊了起来，"我们付钱。"

"有人要免费搭车，"尼克警告说。他狡猾的笑容已经暗示了根本没有人会搭上免费的车，"库里已经受到了来自捷宾斯基的压力，我猜想他的辖区内殡仪馆的价格一定和我们的不一样。

怎么样，我们讲和吧，还按原来的价。要不，我们就让弗兰奇拿到执照。”

一轮啤酒杯的碰撞声之后，“小意大利”的殡葬生意又重新恢复了和平与秩序。

接下来的一周里，我情绪高昂地打出了一轮漂亮的“拉投”。于是大家就一起去威蒂酒吧庆祝胜利。在路上，尼克用一种明显的尴尬和忸怩的声调对我说：“辖区长官希望我们付钱时你不在场，我们稍后再在萨尔家碰头吧。”

我终于明白了。辖区长官在市政大厅里的一“击”要远远比我从罗科叔叔那里学到的地滚球的击球法重要得多。

13. 垄断的来源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

“竞争”一词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含义。在一般的论述中，它是指个人之间的竞争行为，即一个个体想方设法地去战胜自己的已知竞争者。在经济社会中，“竞争”基本上指的就是“对立”。在竞争性的市场上根本就不存在着什么“个人的竞争行为”，也没有个人的讨价还价。自由市场上麦农不会觉得自己和邻居之间有私仇，或受到后者的威胁，而后者实际上就是他的竞争对手。竞争性的市场从本质上说是客观的，没有任何参与者能够决定其他的参与者该以怎样的条件享有商品或拥有工作。所有的人都必须接受市场给定的价格，任何人都不会对商品的价格造成丝毫的影响。价格的决定是全体参与者各自分离的行动综合的结果。

“垄断”存在的一个前提是——特定的个人或企业对一特定产品或服务拥有足够的控制权，以至于前者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他的个人(或企业)该在什么条件下享有后者。从某个角度

---

① 节选自《资本主义与自由》，第119～132页，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

来看，由于“垄断”包含了“个人的竞争行为”，所以它的内涵倒与通常概念中的“竞争”更接近一些。

垄断的来源

垄断有三种主要来源：技术方面的原因，直接和间接的政府援助以及私人串谋。

1. 技术方面的原因。技术方面的原因使仅设一家企业要比设多家企业更加高效、更加经济，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也正是垄断存在的原因。最明显的例子有电话系统、供水系统以及在单个社区中类似的东西。遗憾的是对于技术垄断我们并没有什么好的解决办法，只能在三种坏的可供选择的途径中作出一种选择：无管制的私人垄断、州政府管制的私人垄断和政府操作。

我们很难判定说哪一种途径就一定会比其他两种更可取。不论是政府管制还是政府操作的垄断都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即它们是非常难改变的。所以在可以容忍的情况下，我倒倾向于鼓励无管制的私人垄断，它的危害程度最轻。当变化不断发生时，垄断的程度很可能会减低，这样，这些动态的变化至少有机会发挥它们的作用。即便是在短期内，通常可以找到的替代品也比乍看起来的范围要广，所以私有的企业即使可以使定价高于成本以取得利润，它们的这种做法也只能局限在狭窄的范围内。此外，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进行管理的机构它们自己反而常常会陷入生产者的控制之中，因此，有管制时的价格未必就低于无管制时的价格。

幸亏，不是所有的技术因素都会导致垄断的产生（存在这种可能性的领域还相当有限）。如果不是因为以维护经济自由为

名建立起的各种管理规则有着被扩大应用于它们并不适合的情况中去的趋势，那么技术因素是不会对维持经济的自由造成很大的威胁的。

2. 直接和间接的政府援助。垄断力量最重要的一个来源恐怕就是政府直接或者间接的援助了。上文中已经引用了有关政府合理的直接援助的许多事例。对垄断的间接援助是指为了其他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却意想不到地在很大程度上对现存公司的潜在竞争对手施加了限制。

征收关税的主要目的当然是为了“保护”国内产业，也意味着对潜在的竞争对手设置障碍。关税会影响独立的个体之间自愿地进行交易的自由。因为不管怎样，自由主义者将每个独立的个体，而不是一个国家或某个国家的居民，看作是“自由”的单位。这样，他认为如果完成某种交换行为对双方都有利，那么阻止美国公民和瑞士公民之间的这种交换与阻止两个美国公民之间的这种交换一样，都是违反了“自由”的原则。征收关税不一定会造成垄断。如果被保护的产业的市场空间足够大，同时技术上的因素也允许多个公司存在，那么这些产业在国内是可能存在有效竞争的。美国的纺织业就属此例。当然，关税的征收也的确会助长垄断的产生。少数的公司总是比很多的公司更容易串谋起来制定价格，在同一个国家内的公司总比不同国家内的公司更容易串谋。

劳工垄断的一个主要来源是政府援助。上面论述过的许可证发放条款（Licensure provisions）、建设法规（building codes）及类似的其他都是来源之一；法律赋予工会的特殊豁免权（如不必要受反托拉斯法的约束，对工会责任的限制，出席特别法庭的权利等等）是来源之二。或许另外还有一个因素或许与前两者一

样重要或比它们更重要，那就是一个总体的民意趋向以及法律的执行中对待有关劳工冲突的事件施行的是与其他情况下不同的标准。如果有人纯粹出于恶意或为了报私仇而故意掀翻汽车或损坏财产，那么没有人会伸出手帮助他逃脱法律的制裁。但如果他们是在发生劳工争端时做了这些事，他们或许可以完全免于处分。要不是有政府的默许，工会断然不会采取实际的或潜在的暴力或高压行动。

3. 私人串谋。垄断的最后一种来源是私人的串谋。正如亚当·斯密所说，"同一行业的人们聚到一起，很少是为了联欢或消遣，他们谈话的目的是为了策划某种不利于公众的阴谋，或采用某种欺诈手段抬高物价。"① 所以这种串谋或私人卡特尔的安排总会不断地发生。但它们如果无法取得政府的援助，一般就会不稳定而且持续时间不长。由于可以抬高物价，建立卡特尔就会使局外人进入该行业更加有利可图。除此之外，要抬高价位就得要求所有的参加卡特尔的公司都将产量限制到价格不变时他们愿意生产的产量水平以下，这就鼓励每个厂商为了扩大产量而分别降低价格。当然，每个厂商都希望别人还能遵守协议。由此可见，只要一个或少数几个"骗子"——他们实际上还是公众的恩人——就足以破坏整个卡特尔协议了。如果没有政府的援助，这些人的"阴谋"几乎肯定会得逞。

我们的反托拉斯法的主要职责就是为了限制这一类的私人串谋。在实施时，主要还是通过它们的间接影响而不是直接诉讼来起作用。它们除去了进行串谋的一种明显的工具——如为了特殊目的而举办的公众联谊会——这样要相互勾结就得付出

① 引自《国富论》，第一册，第十章（伦敦：1930 年），第 130 页。

更高的代价。更重要的一点是，它们再次重申了普通法的教义——法院无权强制执行任何限制贸易的联合行动。在许多欧洲国家中，法院有权强制执行由一组公司所缔结的关于通过共有的销售机构出售产品的协议，违约者将被判缴纳一定的罚金。而在美国的法庭此类协议则不能被强制执行。这一区别正是卡特尔组织在欧洲诸国要比在美国更加稳定、更加广泛的原因。

14．政府政策与市场①

F.A. 哈耶克

自由市场的成效

我们希望竞争为我们带来什么？如果竞争不受限制，它一般会带来什么呢？问题的答案既简单又明显，以至于我们大多数人对此都不予重视。我们完全没有意识到，其实“竞争”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物，它因政府向个体生产者指示该做什么而引起，但从未因此而实现。如果不被阻止，往往会导致下列情况发生：首先，任何产品，只要有人懂得如果生产它，而且该生产者又能以一个让买者愿意购买而不是购买其他可获得的替代品的价位卖出它并从中获利，那么这些产品就一定会被生产出来；第二，任何产品的生产者都能够与其他实际上并不生产该产品的人至少一样便宜地将这种产品生产出来；第三，任何被出售的产

① 节选自《法律、立法与自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74～83页。

品的价格，比起任何不生产它的人的售价都更低，或至少一样低。

要想以正确的眼光看待这种状况的意义，我们就必须作以下三点考虑：第一，这一系列状况决不是中央指令所能带来的；第二，在所有那些政府不阻止竞争或政府不容许私人组织或个人阻止竞争的领域，实际情况将和上面描述的情况非常接近；第三，在绝大多数经济部门中，实际情况与上文描述的并不相近，因为政府会限制竞争，或者允许并常常帮助私人或组织限制竞争。

尽管乍看起来竞争所取得的成就并不算大，但事实上，我们并不知道还有什么其他的方法能带来更好的结果，而且在所有竞争受到阻止或妨碍的领域，取得成就的状况通常是不尽人意的。考虑到政府在许多领域制定审慎的政策来阻止竞争，而其结果又是与任何允许竞争运作的领域非常近似，因此，我们当然应当更加热衷于使“竞争”具有一般的可能性，而不是让它努力达到不可企及的“完美”标准。

一个正常运转的社会里，在所有竞争不受限制的部门中，所描述的结果在多大程度上能真正实现，是通过发现谋生的机会的难易度来显现的（这里所说的谋生通过为消费者提供比已有更好的服务得以实现）。我们很清楚要发现这样的机会有多难，这其中需要有多大的智慧。我们对不同国家的情况作一个对比也是很有启发性的——其中一个国家内有很大的一个拥有商业敏锐性的阶层，大多数已有的机会将会被利用，另一个国家里的人则没有这么有多种技能和有进取心的人，结果是在那个国家任何一个有不同眼光的人都能得到迅速发展的大好机会。在这里，关键的一点是：一种高度发达的商业精神，它本身既是有效

竞争的产物也是其前提条件。除了让每个想抓住机遇的人都能公开地竞争,我们不知道其他的什么办法能够创造这种商业精神。

竞争与理性

竞争不仅仅是我们所知道的利用他人的知识和技能的唯一途径,它也引导我们获得了许多我们已有的知识和技能。那些坚持认为竞争必须假定其参与者具有理性行为的人是无法理解这一点的。但是,尽管理性行为时常被这么提出,但它并不是经济理论的前提条件。经济理论的基本内容反而是,竞争使人们为了自立而必须理性从事。它的前提假定不是要求大多数或所有参与市场过程的人都是理性的,恰恰相反,它是以这样的假定为基础的:通常通过竞争,少数相对更加理性的个体使其余的人为了获胜就有必要是理性的。在一个理性行为能为个人带来优势的社会中,理性的方法会被模仿而逐渐获得发展和扩散。如果一个人不被允许通过比别人更加理性而获利,那么他比别人更理性也是没有用的。因此,一般而言,理性并不是竞争的必要条件,反而是竞争或支持竞争的传统创造了理性行为。努力干得比以传统的方式更好,在这个过程中思考的能力得到了发展,这将在今后的论证和评论中得以证明。没有哪个社会能够不首先发展一个商业集团,在这个集团内,思考工具的改进能够为个体带来有利因素,从而提高了系统的理性思考能力。

那些倾向于认为竞争对缺乏进取心的人不起作用的人们更应当记住这一点:让成功地尝试了新方法的一小部分人显出来,受到重视并变得强大——即便他们起初可能是外来入侵者,

并且让那些受到诱惑想模仿他们的人这么做去吧——即使最初他们人数极少,进取的精神将会通过唯一能创造它的途径显露出来。竞争和其他事物一样,都是激发某种思想的方法:若没有任由企业家们发展他们才能的环境,那以伟大的企业家的思想也就不复存在。同样是与生俱来的思考能力会根据所设的任务而发生完全不同的转变。

只有当传统主义的多数派无权强制每一个人都遵循那些传统习惯和风俗的时候——这种传统习惯和风俗将阻止进行任何具有竞争本性的新方法的尝试——以上的这种发展才有可能实现。这就意味着多数派的权力必须受到限制,他们可以执行一些通用法则,诸如防止个人侵害他人受保护的权力等,但他们的权力决不能扩展到能明确规定某个个体必须做什么。如果大多数人或某一个个人的有关事情该怎么办的观点一般都能奏效,那么我们所概括的那种能使理性行为逐渐取代次理性行为的发展过程也就变得不可能了。一个社会的智力增长有赖于少数人的观点不断地得到传播,这些观点对于那些不愿接受它们的人甚至是不利的;尽管没有人能够因为自己觉得新观点好就强迫他人也接受,但是,如果成功的事例已经证实新的观点的确更加有效,那么那些仍坚持旧方法的人就一定会遭受地位上相对甚至绝对的下降。不管怎样,在竞争过程中,少数人能够使多数人出于无奈而不得不做他们不愿做的事情——更加努力地工作,改变习惯;或者倾注一定程度的关注,持之以恒地努力,以及对待工作的稳定性——若没有竞争,他们是无需做出这些改变的。

如果一个社会中进取的精神尚未传播开,多数派有权阻止所有他们不喜欢的事物,那么,它(多数派)就很可能不允许竞争发生。我怀疑在一个未受限制的民主政体之下,是否曾经新产

生过运转的市场,前者看来很可能会在后者成长的地方破坏它。对于那些有他人与其竞争的人而言,他们有竞争对手的事实总是困扰着他们,破坏平静的生活。竞争的这种直接影响比起我们从中得到的间接收益要明显地多。特别是,那些从事同一行业的懂得竞争是如何起作用的人能够感觉得到这种直接的影响,而消费者们一般却不知道是谁采取了行动降低物价或提高质量。

规模、集中和权力

误导性地强调单个企业对价格的影响,与人们对于这种大公司的普遍偏见是密不可分的;出于各种"社会"方面的考虑,人们不得不去保留中产阶级、独立的企业家、小工匠或小店主,或者相当普遍地保留已有的社会结构——以上这些都与由经济发展和科技发展所引起的变化相违背。大公司行使的权力对公司本身是很危险的,同时这些做法也会招致政府制定特殊的政策来限制它。关于单个企业的规模和权力的这种考虑,恐怕要比其他任何因素都更经常引起在自由的前提下推出完全反自由的结论。

如今我们知道垄断给其拥有者带来的不良的权力有两个重要的方面。但不论是规模本身,还是决定别人以什么价格购买他们的商品的能力,都不能作为衡量他们的不良权力的尺度。更重要的是,我们找不到什么尺度或标准可以用来判定一个特定的公司是否太大了。当然,如果某一特定产业中的一家公司由于该产业中的其他公司都服从其定价领导而"主导"了市场,仅仅依据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它的这种境况能够通过除了出现

一个有效的竞争对手以外的其他方式得到改善。我们可能会期待着出现一个有效的竞争对手，但是只要我们找不到什么公司能与现有的主导公司享有相同的(或补偿性的)特殊优势，那么这个愿望就不会实现。

单个企业最有效的规模该怎样与待生产和出售的商品的价格、数量或质量一样，都是有待于在市场过程中发现的未知因素之一。关于怎样的规模最可取并没有什么通用的规则，因为它取决于不断变化的经济和科技条件；不断发生的新变化，将赋予那些按旧标准来看规模太大了的公司以有利的条件。不可否认，规模的优势不可能总依赖于我们无法改变的客观事实，如缺乏某种人才或资源(包括一些偶然的，然而却无法避免的客观事实，例如某人较早进入某个领域，因而有更多的时间可用来获得经验或特定的知识)；它们常常也取决于公共机构的安排，后者恰好能为规模提供有利条件，而它不能保证单位产出的社会成本会较小，从这一层意义上看，公共机构的安排又带有人为的性质。只要税法、公司法，或作用于政府管理机制的更大的影响，导致了并非建立在真正的优秀表现的基础之上的更大的单位差别优势，那么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改变这种既定的制度，以除去这种“大规模”的人为优势。但是，对“大规模”的政策歧视和政策扶持一样，都是没有根据的。

有观点认为，仅仅“规模大”就能对竞争者的市场行为带来有害的影响力。如果我们考虑到在一个“产业”之内，有时可能仅能为一家专业化的大公司提供发展空间，那么上述论断看起来好像还有一定的道理。但是随着大公司的不断发展，一家公司就拥有大量的资源从而能主导各不相同的多个产业，“不同的产业”这一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就失去了意义。单个公司规模不

断扩大会带来一些不可预见的后果，其中之一是——理论家们尚未完全理解到这一点——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多元化已经大大超出任何可界定的产业的范围。结果，公司在其他产业中的规模大小，就成了评价规模大小能够为单个大公司在一个产业中带来多大的影响力的主要检验手段。情况也很可能是，以一国的电机产业为例，其他的公司都没有足够的能力和耐力来与那个一心想维护其对一些产品事实上的垄断权的已站住脚的巨头企业进行“较量”。但是美国的汽车或化学大公司的发展显示，他们对于入侵某些领域并无顾虑，在这些领域中，只要有大量的资源作后盾，那么进入该领域就会大有可为。这样，规模大小就成了对付规模的势力的最有效的对抗手段：能够控制一个大资本集合体的势力的是另一些大资本集合体，这种控制将比政府的任何监管都更为有效，政府可以许可一项法令——若不是为了完全的保护——支持它的授权。以下内容我不能多次重复，即政府管制的垄断总是会趋向成为政府保护的垄断，而对付“大规模”的斗争往往却会阻碍那些特定的发展，通过那些发展才能实现规模成为规模的对抗手段。

我无意否认确有社会和政治（以区别于纯粹的经济）方面的因素，使大量的小企业看起来比少数的大公司更为可取或结构更“健康”。我们已经有机会了解大公司员工不断增多这一事实所带来的威胁，所以我们对工作状况的组织类型很熟悉，但是对协调几个公司的行为的市场运作方式却不了解。人们提出这些因素，通常是为制定控制单个企业发展的措施辩护，或是为了保护效率较低的公司免于被大公司取代或收购。

但是，就算这些措施从某些意义上说可能可取——即使它们本身是可取的——若没有赋予某些权力机关以可以便宜行事

的、专制的权力，这些措施也是不能实现的；因此它必须屈从于更高层次的考虑，即任何权力机关都不应被赋予这种特权。我们已经强调指出，对所有权力的限制可能会导致大多数人所期待的一些特定目标无法实现。一般而言，为了避免更大的不幸，一个自由的社会必须克制不去享受某种权力。就算在可预见的后果中，这么做看来只会带来好处，并且可能只有这种方法可以取得那个特定的结果，我们也不能这么做。

经济权力的政治方面

有观点认为单个企业规模太大，将赋予其管理阶层以很大的权力；少数人拥有这样的权力，这在政治上是危险的，从道义上也应该反对——这种论断当然值得认真的考虑。它的说服力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权力”一词的不同含义产生了混淆；也因为从一种意义上看拥有大权是可取的，从另一种意义上看则是应该反对的，而情况总是不断地从前者转变为后者，即从对物质事物的控制权转向对他人行为的控制权。这两种权力之间不一定有联系，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分离的。

只要物质资源的大规模聚集可能带来更好的成果，即与较小的组织相比，能够提供改进了的或更便宜的产品或更好的服务，这种权力的全面扩张就其本身来说就是有益的。在单一指令下大规模地聚集资源比起按规模大小比例聚集资源常常更能够提高这种权力——这常常是非常大的公司能够发展的原因。虽然规模大并不是从每个方面看都有利，而且仍能带来生产率提高的规模的扩张往往会遭受限制，但是不论何时我们总能找到这样一些领域：在其中，科技的变革将使规模大于现有企业

的生产单位获利。从工厂取代家庭作坊，到钢铁制造的生产流程的兴起，以及超级市场的出现，技术知识的进步已经一再提高了较大的生产单位的效率。但是如果这种规模的扩大导致了对资源最为有效的利用，那么就没有必要提高对人们行为的控制权，例外的仅是公司领导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会对加入公司的成员施行其有限的权力。虽然像西尔斯公司这样的邮购商店发展成了世界前100强公司之一，规模远超过任何具有可比性的公司，它的活动难免影响到成千上百万人的生活标准和习惯，但是它除了能提供人们喜爱的服务之外，并不能说是"施行了控制权"。如果一家公司在生产一种机械设备(像滚珠轴承这样被广泛使用的设备)方面非常高效，以至于驱逐了所有竞争对手，它也并不是获得了控制他人行为的权力：只要它愿意以相同的条件向每个定货的顾客提供产品(即使它自己也因此获得一大笔收益)，不但它的所有顾客会因它的存在而获益，而且我们也不能说他们是依赖于这家公司的控制权。

在现代社会中，一家公司的资源总量的规模使它获得了控制他人行为的权力，即它有能力拒绝提供人们所依赖的服务。所以真正能带来控制权的，不仅仅是对它们的产品价格的控制权，而且也包括能够向不同顾客收取不同费用的权力。然而这种控制权并不直接取决于规模的大小，也不是垄断的必然结果——虽然不论大小，任何重要产品的垄断者都能拥有这种权力，只要他能自由地向不同的顾客收取不同的费用来进行交易。我们应该认识到，真正有害的并且需要加以控制的不仅仅是垄断者进行差别对待的权力，而且还应包括他对拥有类似权力的政府部门可能施加的影响。但是，这种权力虽然常常与大规模相联系，却不是规模大小的必然结果，也不仅限于大公司的范围

内。如果那些控制重要劳务供给的小公司或工会以拒绝提供服务来要挟公众,那么相同的问题也会发生。

在我们进一步考虑有关制止垄断者的有害行动的问题以前,我们必须先想想规模大常常会被认为有害的其他原因。

大公司的决策比小公司的决策能够影响更多人的福利情况,这一事实并不是意味着在进行决策时还要作其他方面的考虑,也不是指在前者的情况中,通过某种社会监督防止错误发生就是有利的和必要的。我们憎恨大公司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我们认为它们并没有考虑事情的后果。他们很大,所以能够做到,而较小的公司无疑是办不到的:如果一家大公司关闭了一家不盈利的当地工厂,那么一定会遭到抗议,因为该公司"本该付得起"亏本经营以保留那些工作;但如果该工厂是一家独立的企业,那么人们都能接受它的倒闭这一不可避免的现实。一家倒闭了的不经济的工厂,如果隶属于一个大公司——即使该公司可以利用公司其他部门的利润来维持经营也并不比那些不能从其他收入来源获得资金的企业更有存在的价值。

一种普遍观点认为,大公司因为它大,就必须更加注意它的决策所带来的间接后果,它必须承担起那些不会强加给小公司的责任。然而这里正潜伏了大公司获得会引起异议的大权的危机。只要管理阶层唯一的首要任务是要管理它控制之下的资源——正像受托人为股东及其收益所做的——它的支配权力就会大受约束;它也就没有什么专断的特权来从这样或那样的特殊利益中获利。可是一旦一个大公司的管理阶层被认为是不但有权而且有义务在其决策中考虑公众或社会的利益,或支持正当的事业并广泛为公众利益服务,它就获得了一种不可控制的特权——一种不能长期留在私人经营者手中,且将不可避免地

成为日益增长的公共控制的主体的权力。①

只要公司有能力使单个集团得益，那么仅仅靠规模就可以带来具有影响力的控制权，并由此产生了一种很有争议的权力。我们应当看到，如果这种影响是由有组织的利益集团施加的，那么情况将比它由一家最大的公司施加更加严峻，当前只有通过剥夺有益于特殊集团的控制权，才能够防止这种影响力的产生。

最后我们还必须提及另外一种情况，不可否认，光是规模大这一现实就足以产生一个非常令人不快的情形，即由于顾虑到发生在大公司身上的事情所导致的后果，政府决不能容忍这类公司倒闭。至少只要公众预期它会因此受到保护，那么投资于大公司看起来就会比投资于小公司的风险要小。这就为"大规模"创造了一种"人为"的优势，这种优势并不是建立在更好的工作业绩的基础之上，应该制定政策消除它。毫无疑问，只有通过有效地剥夺政府提供这类保护的权力才能做到这一点，因为只要政府还有这种权力就很容易利用其施压。

我们应该牢记的关键点是：有害的不是这种垄断，而仅是对竞争的妨碍——这一事实常常被时下有关垄断的谈论所掩盖。这两者绝对不是一码事。我们应重复指出，完全依靠优秀的业绩而取得的垄断是可嘉的，即使这样的垄断者所定的价格既能使他获得高额利润，又低得使其他人都无法成功地与其竞争。因为大家都生产相同数量的产品时，他所耗费的资源较少。我们也没有理由要求这样的垄断者在道义上担起责任，在自己仍能得到"正常"利润的条件下，尽可能低价地出售他的产品。

① 见戴维·莱克(David Lack)：《罗宾的生活》(The life of Robin)，修订版(伦敦：1946 年)，第 35 页。

所谓"正常"利润是指在道义上有义务尽可能努力地工作而所得较少,或出售一稀有物品但索价不高。正如没有人想要攻击艺术家或外科医生的独有技能所带来的"垄断"利润一样,如果一家公司能够比其他任何其他人更便宜地进行生产,它要索取"垄断"利润也不为过。

那些"新自由主义者"们尤其应该记住,在道义上有错的不是垄断,而只是对垄断的妨碍(指所有对垄断的妨碍,不论它是否导致垄断)。这些人为显示公正而大声疾呼反对所有公司垄断——正如反对劳工垄断——他们忘了许多公司垄断的形成是因为业绩更好,而所有劳工垄断的形成是因为对竞争进行了强制性压制。所有建立于类似的对竞争的妨碍基础上的公司垄断,都像那些劳工垄断一样令人发指,都应该加以阻止并严厉处置。但是从经济或道义的角度上看,不论是垄断,还是这种规模的存在,都不比旨在阻碍竞争的任何行为更不可取,二者不可相提并论。

15. 环境污染与政治污染①

德威特·R·李

为了追逐个人利益而运用私有财产已经导致了过度的污染，这一点已经被广泛接受。同样被广泛接受的观点还有，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求政府扩张权力以控制市场决策。这两种观点都与事实完全不符。过度污染的出现，不是因为对私有财产的依赖太多而是太少。再者，通过政府直接控制污染行为来控制污染活动的企图也有严重的缺陷，因为它们不是由信息来引导的。这种信息只有在财产是私人拥有时才被提供。事实上，政府企图减轻污染时所面临的问题，与当初导致过度污染的问题是完全类似的。

我们只有意识到环境污染问题从根本上讲是一个经济问题，才能充分了解环境污染问题，即稀缺的问题。我们的资源无法满足我们的所有需求。我们需要清新的空气、纯净的水和未受毁坏的土地来维持生命和健康，享受我们的审美情操。但是与维持生命和提高其质量一样重要的是，我们将环境当作废物

① 节选自《国际经济研究所论文集》(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asearch)，1982年9月。

槽来利用的行为。我们所从事的每一项生产活动——不论是吸进或呼出空气,种植小麦或是发动电力——都创造出了一些不需要的副产品,这些副产品都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被排到环境中去。制造更多的人造产品的代价是我们必须牺牲一些环境质量。类似地,获得一个更清洁的环境就要以牺牲一些人造产品为代价。说我们都重视一个更加清洁的环境,对决定是否环境应更清洁一点还是更脏一点并没有指导作用。虽然我们希望得到一个更为清洁的环境,但我们也希望获得更多的住房、娱乐、医学研究、学校教育、好葡萄酒、高效去垢剂、冬天的温暖、夏天的空调、舒适安全的运输、漂亮的服饰等等。至关重要的问题是,既然我们为了获得更多的某样东西就得牺牲部分的其他东西,那么什么才是纯净的环境和我们享受的其他所有想要的事物的恰当组合呢?

诚实的交流和为他人考虑

在一个理想世界中(除稀缺以外的理想),每种资源的决定都得由有关该资源在所有可能用途中的价值的信息来引导,实现这种理想的方法之一是(至少概念上),首先安排每个人与其他各人就他们对资源的不同用途的评价进行交流。此外,我们必须保证人们之间相互诚实地交流,没有人会认为自身利益高于他人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资源将被导入它们的最佳用途中去。如果有人对你说某种资源对他来说比对你而言价值更高,你会明白他的表达是诚实的,而你出于为他考虑会让他拥有这种资源。

当然,我们这儿所说的可能看起来只不过是个不切实际的

梦想。甚至很难想象会有什么技术的进步能让某种特定资源的所有使用者和潜在使用者同时聚到一起互相交流。就算我们解决了交流的技术性问题，仍必须解决道义或道德上的问题——鼓励人们进行诚实交流，对他人的利益与自己的利益同等考虑。如果为了避免地狱的恐怖和获得天堂的狂喜的激励都不足以保证诚实和兄弟般的情谊，那么几乎没有理由相信"资源有效配置"这种世俗的目标会激起这些高尚品质的实现。

尽管看起来不切实际，我们仍然不能完全打消通过人们在诚实并充分考虑他人利益的前提下相互交流各自的价值，资源有可能得到有效配置的念头。事实上，我们所使用的大部分资源的情况恰恰正是如此。在我们从事的大量的使用资源的活动中，这种告知和考虑的体系极好地协调了我们和其他约上百万人的行动和利益，出现了一种非常高效的资源利用模式。另外，由于这种交流和考虑的体系运作如此平稳，几乎无人意识到或赞赏那些正在被完成的真正惊人的工作。

有趣的是，这种交流和考虑的体系所依赖的社会制度正是私有财产，这种社会制度早已被那些声称极为关注推进社会交流与合作的人们所批评指责。私有财产可能是巨大的私人财富的来源的事实肯定被一些人视为一个主要问题。然而对经济学家们而言，这不过是个人能够从私有财产中获利的事实，这是私有财产的一个主要优势。如果个人拥有资源，从而能够从利用资源中获得大部分的价值——如果不是全部——那么他们就有强烈的动机去谨慎地使用它们并使它们的生产率最高。人们在使用自己拥有的资源时总比使用共同拥有的资源更加明智。如果你想在浴室的墙上找到乱涂乱划的痕迹，最好建议你去公共的休息室看看，而不是在私人的浴室里。

但是如果你关心资源的高效配置，那么光是让个人将他们所拥有的资源投入到他们认为最有价值的用途中去还不够。拥有者对一种资源的最佳利用，其价值可能不及其他人对它的最佳利用。怎样才能让每一个个人都被告知他的资源对于其他人的价值，然后鼓励他充分考虑这一价值呢？答案可由一种活动提供——交换（私有制使其成为了可能）。

只有当人们明确界定并执行了资源的所有权，交换才成为可能。除非你拥有一份可转让的产权，使你有权控制和使用一种资源，否则没有人会为了这一资源向你付款。除非一种资源中存在可转让的产权，否则能让这种资源进行买卖的市场就不可能发展起来。市场价格出现了。价格反映了这么一个事实，即如果你想买这种资源，你所付出的至少得与该资源对于其主人而言的价值相当，这可能会不低于其他人认定该资源的并愿意支付给其主人的价值。换句话说，市场交换导致资源的价格能够诚实地告知每个人那些资源对于其他人的价值。这种传递信息的过程不仅提供了大量的信息，而且这种提供信息的方式也鼓励了所有相关的决策者都充分考虑这些信息。

不论你已经拥有一种资源，还是你将要去购买它，它的市场价格都反映了它对你的成本。如果你已经拥有它并保留它，那么它的市场价格就反映了你不出售它所必须放弃的价值，正如如果你必须要购买这种资源，市场价格也反映了你必须放弃的价值一样。人们被鼓励只使用那些私人拥有的、易于交换的资源，只要这些资源对于他们的价值至少等于其对于别人的价值。换句话说，人们被鼓励作出经济的决定，就好像他们将别人的利益看作是自己的。

讨论通过一个交流和考虑的体系来进行资源配置，审查为

使这个体系正常运作所必需的制度或产权和市场交换，这一切看起来好像是偏离了我们所谈的环境污染的主题。但是当我们已经仔细看过了一个正常运转的交流和考虑体系所带来的配置的高效率之后，我们就有可能更好地理解当这个体系不正常运作时所产生的问题。这就将我们引回了污染问题。

太少的私有财产——太多的污染

我们现在要解释为什么污染会过度。那些环境资源，如必然要被当作污染物的存放处的下水道和通风口等，要被分配给个人去拥有和控制并不容易。因为这些接受器资源并不是私有的，市场交换并不能控制它们被如何使用。我们所有的人都使用公有的接受器资源来倾倒垃圾，这么做的时候并没有什么信息和考虑来引导，尽管它们曾引导了我们大部分的利用资源的决策。信息和考虑体系的制度基础，在我们大部分的经济活动中都能很好地为我们服务，但是在利用许多环境资源时它却有缺陷，因为这些资源并不属于私人所有。

以你要驱车上班的决策为例，这么做要求使用许多别人创造的价值，如石油、汽油以及汽车保养所要求的劳动力。但是因为这些资源是私有的，而且易于在市场上进行交换，你在所支付的价格中对这些资源对于他人的价值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在你开车时排除你的疲劳的清新空气则不属此例。你并不知道别人会认为你所污染的清新空气价值多少，因为清新的空气并不是通过市场交换进行配置的。没有什么清新空气的价格可以显示它对于别人的价值。即便你真的知道了这种价值，由于缺乏你不得不支付的价格，你也就没什么动机去考虑它。你的污染行

为所带来的有害后果几乎完全被强加给其他人了。毫不奇怪，可以预见你将重视你的污染行为所带来的好处甚于其成本。

对于私有的资源来说，只要它为人们提供的价值至少和它为别人提供的价值一样大，人们就有信息和动机对每一种资源使用得更多一些。对于公有的接受器资源来说，只要人们将它们当作废物槽使用能够得到肯定的价值，人们就会受到激励去这么做，而不管他人因此而损失的价值。从有效配置我们的资源的角度看，我们的接受器资源相对于它们提高环境质量的用途而言被用作废物槽过分使用了。过度污染便由此产生了。

创造私有权

在讨论多数经济学家们所建议的解决过度污染问题的方法以前，先确认什么是理想的解决方法要达到的目标将大有益处。首先，最明显地，我们希望污染能够降低至与我们的资源有效配置相一致的水平。这种配置使我们的资源所创造的价值最大化。换种说法就是，只要每降低一分污染能够提供的提高环境质量方面的价值多于它以牺牲人造产品的价值为形式的成本，那么我们就要降低污染。

第二个目标是尽可能便宜地降低污染。这儿有两种不同的考虑。每一污染源都以最低的成本来减轻。要减轻一定数量的污染有许多种方法，但一般来说只有一种成本最低的方法。即使所有的污染者都尽可能便宜地降低污染，全部的污染也不一定是以最低的成本被降低。每个污染源应该减轻到什么程度呢？在成本最低的污染减轻模式中，多减轻一个单位的污染所

花费的成本(边际减轻成本)对每个污染者来说都是一样的。[①]既然一些污染者将比别人更高效地减轻污染,那成本最低的污染减轻模式将对不同的污染者要求不同的污染减轻程度。

污染管理方案的第三个目标是建立能够刺激污染减轻技术进步的激励机制。污染控制的动态因素与前两段中所讨论的时点的(或静态的)因素一样重要。

这三种目标——(1) 达到污染的高效水平,(2) 达到减轻污染的成本最低模式,(3) 激励污染控制方面的技术进步——不可能圆满地得以实现。第一个目标尤其如此。举例来说,由于不能够拥有和控制可界定的、独立的部分空气,没有人能够让一个污染者去污染他的(仅仅是他的)那部分空气,以通过交换索取其他想要的东西(所索取之物一般是钱)。没有交换的可能性,反映人们认定的清新空气的价值的价格就不会出现。

同样,要想在我们的湖、河、海中产生私人对可以界定的、独立的一部分水资源的控制权,也是不可能的,这样,也就没有什么准确的方法可以决定水污染的有效水平。由于不可能通过市场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来决定污染的有效水平,我们只好依赖政治途径来作决定。在民主政治秩序下,我们假定通过投票和游说议员而获得的信息,将使政治过程对市民的偏好作出反应。

---

① 如果减轻污染的边际成本对全部污染者来说不尽相同,那么就有可能降低污染减轻成本而不提高污染水平。譬如,假设污染者 A 的边际污染减轻成本是 5 美元而污染者 B 的是 10 美元,那么再减轻一单位污染的成本将分别是 5 美元和 10 美元。显然,如果 A 减轻一单位污染多些而 B 少些,则污染水平持平,但减轻污染成本降低 5 美元。达到给定的污染水平的减轻成本将通过使 A 增加减轻成本而 B 降低减轻成本直至双方边际减轻成本相同而持续下降。这一等式将最终成立,理想的假设是减轻上升的同时边际减轻成本上升。

这样，政治决策者们就有可能实现一种与有效水平相去不太远的污染水平。

假设已经确定了以政治上可以接受的污染水平，我们就必须来考虑污染控制计划中的后两个目标。要实现这些目标，可能要走很长的一段路，需要让政府针对将环境当作废物槽使用的情况，制定和实施一个产权体系。基本思路就是，由政府签发出可转让的污染权，比如允许污染权的持有者每周排放一个单位的污染物。所签发的全部污染权的总数，必须与政治途径决定的目标污染水平相一致。假定这项计划被充分实施，那么它一定会有助于将污染限制到可接受的水平。同时，每个污染者不得不将自己的污染程度降低至所持污染权所允许的水平，他们就有动机以最低的成本去降低污染。然而，污染权的方法最重要的优势来自于这种权利是可转让的这一事实。

因为污染权可以转让，污染权的市场就会发展起来，随之而来的交换就能确定出污染权的市场价格。每周排放另一单位的污染物所需要的成本，应该等于一个污染权的价格——其他人认为的他们能够增加污染的权利的价值。只有当额外的污染使人们获得的好处至少等于它给其他人带来的好处时，人们才会受激励去进一步将环境当作废物槽来使用。污染行为的一种模式导致了从可容许的污染水平中实现的最大价值。换种说法就是，采用成本最低(牺牲最少有价值的替代品)的减轻污染的方式，将污染减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

面对污染权的正的价格，每一位污染者都想方设法地去找寻并运用最便宜的方法来降低污染。只要多降低一个单位污染的成本低于一个污染权的价格，每个污染者就将被激发降低污染的积极性。如果所有的污染者面对相同的污染权价格，那么

多减轻一单位污染的成本对所有污染者来说也将是相同的。这是最低污染减轻模式的另一种表述。来自于私有权和市场自动交换的信息和激励导致了污染减轻的合理模式。

污染权的方法也对污染者产生了开发改进了的污染减轻技术的激励。历史上有许许多多以较少的土地和劳动力生产出更多的人为产出的技术发展的事例。技术进步的明显的缺陷是保存了将环境当作废物槽的作用。土地和劳动力的市场价格常常为保存这些资源提供了强大的动机。但是，我们使用空气和水源的价格的缺失，使利用这些资源时担心其保存问题对私人来说无利可图，而可售卖的污染权就可以弥补这一点遗漏。

政治的污染

除了污染权的诸多的好处以外，对环境问题的政治反应还应包括政府直接管理和控制以减少污染。直接管理那些与环境问题无关的污染源，这种做法具有政治普遍性是有原因的。有时候，环境问题仅仅是作为推进一些隐蔽的议程的一种便利的工具，后者实际上导致了环境质量的下降。检查一下政治决策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将有助于理解这种邪恶的政治做法。这种不足之处，与造成私人市场背景下过度污染的问题非常类似。

政府规划、开支以及保护措施都时常会传递一些利益，这些利益大量集中在某些特定产业、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农业价格支持、对进口鞋产品的限制，以及通过琼斯法案（Jones Acts）保护海上联盟免受竞争压力的做法，仅是大量事例中的一小部分。受益的集团会强烈希望从政治上加入，以保护和扩张（如果

可能的话)他们的特殊计划。

这些集团各自在不同的程度上组织起来,他们的政治活动完全独立,因此能够相当容易地共同面对和影响主要的政治决策者。当然,这些特殊利益计划会以更高的税收和价格的方式,将成本强加给普通公众。然而,要将普通公众组织起来以形成对这些计划的政治对抗,这么做所面临的问题将等同于一个环保团体试图让所有被污染所害的人捐钱购买污染权时所面临的问题。如果其他人成功地控制了一项代表特殊利益的计划,那么无论你是否为此贡献过一份力,你的税收都将降低或者你的收益将会提高。所以,如果正被考虑的一个计划会使少数人受益而多数人受损,我们的政治代表们可能会听少数人的,而不是多数人的。不难推测,结果自然会产生政治上的偏见。

我们之所以会遭受过度的环境污染,是因为我们每个人从污染行为中获得的个人收益,很大一部分是由不能自卫的公众来支付的。我们之所以会遭受政治污染,或政府对大量活动的过度干预,是因为从政府计划中所获得的各种个人收益,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不能自卫的公众来支付的。当然,我们每一个人也是污染的受害者,也因为别人的政府计划而付出了代价。多数人会愿意减少自己所偏好的污染或计划,如果其他人也同时这么做的话。不幸的是,这种情况并不会发生,因为政治过程和清洁的环境的市场一样,二者有着相同的缺陷:缺乏私有权和交换,人们不能诚实互惠地彼此交流他们的偏好。

结　论

对于环境质量的担忧,常常被用作实施政治权力的一个

方便的理由，这种政治权力有利于有组织的少数人的利益，却以无组织的多数人的利益为代价。政治污染的形式有：更高的价格、资源在国家不同部门间的配置更加低效，以及如果环境污染不是增多了而是减轻了，污染减轻的程度将低于我们为此支付的代价。减轻这种政治污染以及提供对抗环境污染所需的信息和动机的最佳方法，就是更加依赖于私有权和自由的市场交换。

政府要减轻污染的企图必然是不智的。由于主要的环境资源不存在私有权，市场行为就会导致过度污染，而一个结构合理的政府所作出的反应能够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而保护环境。可是，在我们将最明显的政府解决方案运用到污染问题中去以前，授权一个政府机构（或多个机构）去管理和控制污染来源还是应当小心从事。实施政治权力的环境中，大量缺乏那种以正常运转的市场交换体系为特征的交流和考虑。结果是，那些能够确立自己的政治地位的人就能够获得个人利益而将成本强加给他人，这就像污染者能获得个人利益而将成本强加给他人一样。一旦为了取得某种目标的政治权力被创造出来，不论那个目标如何崇高，认为那些有政治影响力的人不会为了他们狭隘的目的而运用权力的想法实在是天真至极。

不幸的是，为了实现一些有价值的目标，我们常常不得不将大量权力集中到少部分人手中，让政府治疗某些市场缺陷。在污染控制中，这种“治疗”包括针对将环境当作废物槽使用的情况创造和施行可转让的污染权。一旦这种污染权体系建立起来，污染行为中的个人利益就会要求尽可能便宜地减轻污染，并充分考虑其他人所认定的环境的价值。在这一政策之下，少数有政治影响力的集团就没有机会利用政府来为他们的私利服

务，而让普通公众承担代价。采用污染权的方法的优势在于，它使大部分人有机会影响减轻污染的决策，而且能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动力以便对我们的环境问题作出成本最低的反应。

16. 有关污染的经济常识[①]

拉里·E·卢夫

如果我们没有认识到污染问题主要是一个经济问题，就很难在治理污染问题上取得进展。污染问题必须从经济的角度上加以理解。当然，和所有的经济问题一样，它也有非经济的方面，遗憾的是这些次要的方面常常喧宾夺主，反倒成了人们谈论的中心。比如，工程师们确定地认为，只要他们找到某些神奇物品或能量来源，污染问题就会自动消失。政治家们不断地探寻一种正确的官僚制度；官僚们则不断地找寻一套正确的制度和规则。那些不屑于这一类低级追求的人们寄希望于道德重建以及社会变革，他们显然是认为圣人与社会主义者无需解决污染问题。尽管科技、政治、法律以及道德对于治理环境问题都很重要，结果却注定会不尽如人意，因为它们都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即污染是一个经济问题。

在对污染做出经济分析以前，我们有必要先澄清一些常见的荒诞说法。

---

① 节选自《公共利益》(The Public Interest)，第 19 期(1970 年 4 月)，第 69～85 页。

首先,污染问题不是一个新生事物。西班牙的开拓者们在16世纪登陆时,就发现从印第安篝火中升起的烟被现在称为“倒置层”的气流所围绕,飘浮在洛杉矶盆地上空。公元前1世纪之前,罗马的饮用水就已经受到污染。

第二,尽管现在普遍有人认为大多数的污染是源于富裕,情况却并非如此。在印度,街道上也有污染现象,许多人接受建议而不再饮用外来水源。我们也不应将污染问题归咎于贪婪的资本家们唯利是图的举动。不论是在前苏联还是在美国,我们都能发现一些曾经美丽的河流、湖泊如今成了露天的下水道或垃圾场。世界上最为污浊的空气弥漫在一些东欧城市的上空,它们既非资本主义城市,也不是富裕的城市。其实,从许多方面来说,在非资本主义的社会里要解决污染问题难度更大。在前苏联,不要指望公众会变得愤怒或施加什么压力,污染者与法庭服务于同一批民众,而在后者看来,干净的空气和水源与好衣服一样,都被排在社会优先权的末端。

实际上,富足、科技以及缓慢发展、低效率的民主制度很可能是对付污染问题的良药,而不是引起污染的原因。毕竟只有社会富裕了,科技进步了,国民才能够奢望去月球旅行,一周中有三天作为周末,拥有清洁的水资源——尽管现在我们的社会尚无法实现所有这些;只有在民主社会中,人们才有希望对各种选择产生真正的影响。

“污染”中的新鲜东西在于它如今成了一个“问题”。许多令人不快的现象,如贫困、基因突变,飓风等,都存在已久却没有人认为它们是问题;它们被看作是生命的现实,就像地球引力以及死亡那样,一个成年人只是去适应它们就行了。只有当人们看起来可以并应该对这些现象作出什么反应时,它们才成为问题。

很明显,污染已经到了"问题"阶段。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能做什么,以及应该做什么?

许多围绕污染问题的讨论都以某些事实开头:你知道每天都有15 000吨的废气被排放到洛杉矶的空气中吗?就其本身而言,这样的事实毫无意义,因为我们并不知道15 000吨是个什么概念。要清楚地考虑污染问题,理解一些经济学概念要比了解大量危言耸听的数字来得重要。

边际理论

边际理论是最基础的经济思想之一。19世纪时经济学家们发现了微分法并将其用于计算"最大化"的问题,边际理论也从此进入了经济学理论。标准的经济学问题被看作是寻找某种活动的运作水平以实现从该活动中所得的净收益最大。所谓净收益,是这项活动的收益与成本之间的差异。随着活动水平的提高,成本与收益都会提高;但由于报酬递减,成本的提高快于收益的提高。当到达了活动的某个特定的水平以后,进一步的扩张活动都会使成本的提高大于收益的提高。在这一"最优"水平上,"边际成本"(或扩张活动的成本)等于"边际收益"(或扩张活动的收益)。进一步扩张所提高的成本多于增加的收入,而减小规模将使减少的收益大于节约的成本。所以说在这一点该活动的净收益最大。

基本原理是如此简单,要承认这就是经济学的基石还真有点儿不好意思。可是聪明人在讨论公共问题时却常常忽视了这一点。举个例子,教育家们常常建议说有知识总比文盲强,从逻辑上不应该停止支持教育。科学家们认为来自"科学"的收益显

然会大于成本，进而推出他们的某个项目应该得到支持。当然，正确的比较应该在所提议的活动创造的“额外”收益与带来的“额外”成本之间进行。

将边际理论运用于污染问题，这在概念上十分简单，难的是要估算出成本和收益的方程，我以后还会再谈这个问题。这里我可以先谈几点定性的东西。第一，理性社会所面临的并不是在干净或肮脏的空气之间，干净的或被污染的水之间作出选择，而是在不同程度的灰尘及污染中选择。目的是为了找出一种污染减轻的水平，在这一水平上进一步地减轻污染将导致成本大于收益。

第二，把治理方法进行最优组合将是一件很复杂的事。倘若要求所有污染源都将污染程度减少 10%，而不顾减少污染的相对难度和成本，这种做法显然是十分低效的。在哪儿减少污染所花费的成本较小，我们就多减少那里的污染，直至另外的一美元用于任何污染控制领域都能带来相同程度的污染减少。

市场、效率和公平

第二个基本的经济概念是自我调节的经济体系的思想（或理想）。亚当·斯密用伦敦面包的例子解释这种理想：许多人（农民、挤奶人、船员、面包师、杂货店主）不进行任何协调活动，而只是从各自利益出发为市民提供面包，虽然没有任何中央控制却也实现了成本最低。只有在著名的竞争的“看不见的手”的引导下，纯粹的利己心才能有效地组织经济运作。

这令人诧异的结论背后隐含的逻辑基础是，在某些条件下，竞争性的价格包含了作出最优决定的所有信息。建筑师决定是

否采用砖块或是水泥时，会在他的要求与爱好和材料的价格间做出权衡。其余的使用者也一样，结果那些最需要并最喜欢使用砖块的人将会使用砖块。进一步说，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生产者在决定每种产品生产多少时，将权衡相对生产成本（反映社会的生产能力）与相对价格（反映社会的偏好和需求）的优劣。结果是使用者们得到了砖块和水泥，它们的数量和比例都反映了他们个人的爱好和社会的生产机会。从所有个人的观点来看，这种方法是最佳的解决方案。

这就揭示了为什么污染问题与众不同。竞争市场的有效性取决于私人成本等于社会成本。只要砖块和水泥的生产者必须为自己的生产使别人的成本提高的部分作出补偿，那么他所作出的关于生产多少、如何生产以使利润最大化的决定，同时也是社会有效的决定。这样，如果一个生产者将废物倾入空气、河流或海洋，如果他不必为这一举动支付任何代价，如果排出的废物对任何人（活着的或尚未出生的）都无明显的影响，那么私人和社会的废物处理成本就一致了，生产者的私人决定同时也具有社会有效性。可是如果这些废物影响到了他人的利益，那么处置废物的社会成本就不为零。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分离，私人利润最大化的决定对社会就不具有社会有效性。假定水泥生产排出大量灰尘到空气中，危害了邻居们的利益，而其生产者却没有对邻居们支付什么。从社会的角度看，水泥的生产相对于砖块和其他产品的生产会过量，因为产品使用者在作决策时所依据的市场价格并不反映真正的社会成本。在应当使用砖块时，他们选择使用水泥，或者当他们根本不应生产水泥时，他们仍要用水泥。

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之间的差异是导致各类污染现象存在

的根本原因，它存在于一切决策分散的社会之中。也就是说，任何规模的经济体只要想运作就会出现这种现象。甚至连砖块、水泥厂的社会主义经营者——被告知应使拥有的资源产出最大——都会用“人民”的空气去处理“人民”的废物；如果不这么做就违背了对他的指示。如果指示他在“可能”时还得避免污染的出现，那他一定会不知所措。他该如何决定对建设社会主义来说，更重要的是新鲜的空气呢还是更多的砖头？资本主义经营者的处境与此完全相同。离开了传递信息的价格，他不知道哪些活动对公众有利，即使他知道，也不会有什么动机去正确从事有利于公众的活动。

估计污染的成本

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以经济途径解决污染问题时，最难的是如何测量减轻污染的成本与收益。污染成本中只有一小部分能够被直接估算。举例来说，如果烟雾使每个汽车轮胎的寿命减少 10%，烟雾成本的一部分就是轮胎开支的 10%。有估计表明，在纽约市的一个中等污染地区，污浊的空气增加了油漆、洗衣等活动的成本（每年每人约 200 美元）。在计算任何减轻污染的收益时都应包括这些成本，它们只能算是相关成本的一部分——常常只是一小部分。与此相似，仅仅依据个人或公司处理污水的成本不足以证明河流污染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因为只对工业或市政用水进行处理而不管河流的本身情况，这种做法所花费的成本总是偏低。

不能轻易被测量的污染成本常常被称作是“无形的”或“非经济的”，尽管这两个词语都不尽准确。这些成本中有许

多就像闪亮的眼睛或死去的鱼儿一样有形，要作出有效的经济分析就应当将他们都考虑在内。所以我们称之为“非金钱的”成本。

非金钱的成本与其他类型的成本之间的真正区别在于估算它们时难易程度不同。如果洛杉矶港的污染物减少了海洋生物，这就增加了社会的成本。减少商业捕鱼的成本可以直接估算，它是将人员或设备从捕鱼业转移到其他行业中去的固定成本，加上他们在捕鱼和新行业所得的收入的差别，加上消费者损失——他们现在吃不到鱼肉而不得不吃鸡肉。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一些不这么直接的成本：孩子们和运动捕鱼者们失去了娱乐的机会、海洋生物学家失去了研究对象等等。这一部分的成本显然难以测量而且可能很大；它们不可能为零，也不可能无限大。有人仅仅因为带刺海星和毛蟹的数量减少了就呼吁立即采取措施以降低成本，是由于他们将这些生物体的边际价值设为无限大。一个漠不关心的旁观者一定会惊诧地认为他们高估了海星和毛蟹的边际价值。

有人大概会认为上述评论太过粗鲁而且不留情面，正如一位读者生气地写信给洛杉矶的《时代》杂志时所问的：如果不是为了保留这些生物而保留它们，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这么做？是为了控制而控制吗？当然不是。如果我们回答说是为了使空气和水清洁，并获得一个安静的环境，那么肯定还会有人问：为什么我们需要干净的空气和水呢？如果回答是“为了取悦于自然之神”，那么所有的污染行动就必须马上停止，因为惹怒了神是要付出无限的代价的。如果回答是“我们需要清洁的空气和水，以便能在这个星球上更好地享受生活”，那么我们面临的就是经济学家们的基本问题：吝啬的自然仅给予了有限的选择，我们

怎样才能最好地享受生活？回答这个问题时应根据成本和收益作出边际决定。实行污染控制有许多目的：为了呼吸得更惬意，为了能欣赏高山，为了能在水中游泳，为了健康、美丽和欢愉。除此以外，人们也需要好食物和葡萄酒、舒适的房屋和便捷的交通。我们的问题不是该拥有哪一些东西，而是要决定哪一种组合最可取。要决定哪种组合最优，我们就必须了解个体愿意以多大的替代率用较多的一样喜欢的物品来换取较少的另一样最喜欢的物品。价格是决定这种替代率的唯一手段。

倘若我们不能直接观测出污染成本的市场价格，就必须找出另一种方法来估算这个价格。一种可能是我们可以从其他价格中推断出这个成本，比如我们可以根据房地产的价格推断出海洋的价值。从理论上讲，要估算人们认定的清洁的空气和海滩的价值，可以通过观察人们愿意为在无污染区的居所支付的价格，进而作出推测。这些信息是可获得的，但眼下还不是现成的。

另一种测算污染的成本的方法是问人们，问问他们愿意花多少钱来降低污染。一个巴萨德那的居民可能愿意每年支付100美元用于减少10%或20%的烟雾。在巴士图，烟雾的边际成本要小得多，居民甚至不会为了降低10%的烟雾而支付出10美元。如果我们能够知道降低污染对每一个人的价值，就能将这些数值加起来并算出边际污染成本的估计值。当然这种做法的难度在于我们无法保证每一个人都作出正确的反应。当回答“污染对你的影响有多大”这个问题时，你肯定会先考虑你的答案会被用来做什么。如果你觉得你会因这些成本而得到补偿，那么你一定会作出一个慷慨的估算；如果你认为你将按此成本的一定比例而支付费用，那么你的估计值一定很小。

可见问题的提法是个关键。比如，向投票人提问时可以采取下面的问题形式：如果你的生产成本必须提高百分之 y，你还希望污染程度减轻百分之 x 吗？以这种方式提问很可能就能估算出污染的成本——其中包括“不可测量”的成本。可是问这些问题时必须十分小心。如果投票人从这项活动中受益不同，那么所问的问题必须能够反映出这一点。举个例子来说，如果论题是有关于河道的清理的，那么住在河边的居民一定会愿意为此多付一些钱，所以应该给他们一个表达这种思想的途径。最后恐怕还离不了一些政治程序，至少在我们的直接测量技术大大提高以前情况还应是如此。

假定我们已经估计出了污染水平的社会成本方程，现在还需要对污染的收益进行估算，或称估算减轻污染的成本。于是，我们成立了污染控制委员会(PCB)来完成这个任务。

PCB 由工程师和技工们组成，他们开始时要做的工作是算出在每一个污染源，若要将污染程度减轻 10%、20% 等等，成本会是多少。如果委员会中有一些经济学家，他们就会知道将全部污染降低 10% 的成本并不等于将每处污染源的污染降低 10% 的成本之和。他们就会利用均等边际原则找出某种控制模式，以便使花在任何污染源控制上的每一元钱都能带来相同程度的污染减轻。这样要达到任何污染减轻水平时，所花费的成本都是最小的。用这种方法污染控制委员会就创造出了一个“污染减轻成本函数”以及相应的边际成本函数。

以上程序尽管看起来简单明了，可操作起来仍是困难重重。PCB 必须掌握大量信息；为了让结果准确，PCB 对每个工厂的了解程度应不亚于工厂经营者。信息收集的成本高得令人望而却步。既然边际原则同样适用于信息的收集，PCB 将不再追求

完整信息,污染控制的有效性方面会因此受到影响,可是却可以节省下一些花在信息收集上的费用。当然,当 PCB 得以快速地获得这些数据的时候,科技变化速度之快又会使这些数据迅速过时。

除此之外 PCB 还得面对其他的复杂问题。仅从已有的地理位置和生产方法出发去决定如何控制现有的污染源问题,这种做法是不正确的。尽管 PCB 肯定会这么做,但他们得到的成本函数将超过实际的社会控制成本。让已有的工厂停止生产只是控制的方法之一。工厂也可以迁址,或采用别的生产流程,甚至转产。消费者也可以转向使用污染较轻的替代品。可供选择的方案很多,可怜的工程师们却不可能尽悉其妙,难免犯错而导致严重的损失。比如 PCB 可以准确地测算出要在水泥厂进行有效的灰尘控制管理必须付出很高的代价,因此他们可能会放任污染的活动继续进行。实际上最好的解决方案应是让水泥厂转向生产砖头而位于沙漠中的砖头厂转产水泥。PCB 就不可能获得所有这些信息,该组织注定会失败,有时甚至会导致效率低下。

一旦成本和收益的函数已知,PCB 就应当选择一个减轻污染的水平以使收益最大化。此时进一步降低污染的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比如我们可以以 100 万美元的成本让污染破坏减少 200 万美元,但如果污染仅减轻了 50 万美元,我们应该不降低控制的力度而事实上我们却必须这么做。

道理浅显易懂却往往被人们忽视。有一位记者曾撰稿写道:国家的空气污染的成本为每年 110 亿美元,可是我们每年花在污染控制方面的钱还不足 5 000 万美元。他由此推出结论:纯粹从经济角度出发,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大大加强控制力

度。这听起来似乎合情合理，而我们所关心的是否只是“听起来”呢？这种说法的逻辑内容是什么呢？它是否暗示着我们应该花 110 亿美元作为控制经费而只求得亏盈相当？假定我们花了 110 亿美元用于污染控制并成功地将污染成本减低至 5 000 万美元。这是否表明我们花在污染控制方面的钱太多了呢？当然不是。我们所比较的应该是污染成本的边际降低量与降低污染的成本的边际增加量。

困难的决定

PCB 一旦认定了最佳的污染水平，剩下来的事就是要实施它认为最佳的控制模式。当然这种模式未必是最好的，因为 PCB 并没有它应获悉的全部信息。现在又来了一个新问题：如何实施这个控制？

最为直接和广泛使用的同时也是最低效的方法是直接管制。PCB 可以决定每个污染者应该采取什么指施减轻污染，然后制定出处罚规则。但这种方法有缺陷。污染者缺少热情，未必会去安装所要求的装置并保证它们良好运作。所以要不断地监督他们。污染者一旦符合了法规上的要求，就不再有动力去进一步减轻污染。这种直接控制的方法一直以来都存在不足之处；所需的官僚组织也很少会对公共利益表现出太多的热情、想像力或献身精神。尽管如此，在许多情况下，直接管制仍然是唯一的选择。

稍稍好一些的控制方法就是由 PCB 为每处污染源设定一个可接受的污染水平，然后由各污染者各自去寻找最便宜的方法来达到这个标准。这种方法减小了对 PCB 的信息要求，但变

化不是太大。而且设定“可接受的水平”的过程中不免会出现讨价还价、捞取政治好处,或贪污受贿的情况。随着新的工厂的建立和新的管理方式的出台,上述限制会有所改变;如果限制真的改变了,那么寻找新设计和新技术的动机也就减小了。

第三种可能性是资助减轻污染的活动,可以是赞助一些控制设备,也可以是支付用于减轻污染(标准水平以下)所需的费用。这种方法具有上面谈到的诸种方法的所有缺点,加上实施农业补贴时的那种典型的缺陷,那个有关生产“长不大的棉花”的老话并不总是可笑的。

PCB还必须解决一个相关问题,就是由谁来支付减轻污染的成本。最后,还有一个平等与公平的问题。经济学家不能回答这个问题,但是可以提议一些获得平等却不降低效率的方法。一般来说,经济学家们会说:如果你觉得可以让污染者A多得些收入而让污染者B承担费用,那么就把B的部分收入给A;但决不要靠任其自由污染的办法来帮助A。假定A和B分别经营各自的工厂,它们排出相同数量的污染物。因为技术上的差异,A可以用100美元将污染程度减轻10%,而B花了1 000美元却只能减轻5%。假定你的目标是将总污染减轻5%,最好的且最高效的做法当然是让A减轻10%的污染而B什么也不用做。可是再假设B比较富裕而A比较穷,大概许多人就会要求B减轻污染10%而A什么也不用做,因为B“更有能力付钱”。好吧,B可能是更有能力付钱,或许由他支付污染控制的成本更“公平”一些;如果这样,B就必须为减轻A的污染支付100美元。若是强迫B将污染减轻10%,这无异于向其征收1 000美元的税款,然后再将这1 000美元浪费到一种极其低效的污染控制方案中去。这么做显然是很愚蠢的。我们不可能总能找到更

高效的解决方案，所以可以接受使用一些不太高效的方法；不过既然B更有能力支付，这种做法即使愚蠢也会获得相当的支持。不管怎么说，污染权力机构并无责任去改变社会的财富分配；更高的权力机构才有这种职责。PCB应做的只是集中精力提高经济效率且不至于在成本配置中造成极大的不公平。

显然，不管PCB的效率有多高都不足以完成这项重大的任务。我们还需要某种自我调节系统（比如市场），它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而自动作出反应，刺激控制方案的改进和采用，减少PCB所需的信息量和所需施行的控制，等等。不论按照何种标准，这都比原来前进了一步。

给污染定个价

有一种简单的途径可以实现上述所有好处，那就是“给污染定个价”。基于价格的控制机制不同于常规的市场交易体系，它们的区别仅仅在于前者将由PCB设定价格而不是任由需求—供给的力量来决定价格，而且由国家强制付款。在这种状况下，任何人只要支付了PCB设定的约等于污染的边际社会成本的费用之后，就可以释放任意数量的污染物。此时出于自身利益而作出的私人决定最有效率。如果污染包含了许多成分，每种成分都有各自的社会成本，那么对每一种成分都必须制定不同的价格。对极其危险的原材料应定个极高的价格，可能应以“刑期”为单位而不仅仅是以“美元”为单位——尽管价格足够高时二者的结果会大致相同。虽然变量太多所造成的成本会妨碍这种细致的分类，但原则上来说价格还是应该随着地理位置、季节、风向，甚至是星期几而发生变化。

一旦价格设定，污染者可以根据价格采用一切措施进行调整。由于是出于为自己的利益考虑，他们将采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减轻污染，直到进一步减轻污染的成本高于那个价格。因为同一类型的污染面临着相同的价格，所以降低污染的边际成本也一样。如果在治理污染方面也存在规模经济，在某些类型的液态废物处理方面，工人们就可以互相合作，组建共同处理设施。个别有远见的人还可以从各工厂中将这些废物买回(支付负价格，如别人会因为他们运走了废物而给他们钱)，经过处理，再以较高的价格卖出，从中牟利。

这个方案显然还离不开 PCB 的存在。委员会必须测算出来自各处的污染产出，收集费用等等。但是它不必对个别企业有全面了解，只要知道它们的污染排放总量就行。它不再施行控制、协商、威胁或优待，它也不打击积极性，因为新的控制方式的发展将减小污染的费用开支。

为了考察这种价格控制体系是否可行，让我们来看一下它是否适用于处理汽车污染问题，人们常常认为这个问题要处理只能采用直接控制的办法。如果价格体系适用于这一问题的解决，它一定也适用于任何其他方面的问题。

假定我们给汽车排放物定个价格。我们当然不可能持续地测量这些排放物，却可以轻易地得知不同牌号、型号、年限、采用不同的控制设备以及使用不同燃料的各种汽车的平均排污量各是多少。车主必须支付累进注册费和燃料税，金额大小约等于他的汽车所造成的污染的社会成本，而且这个数字还可以根据他选择安装控制装置以及驾车习惯作出调整。如果安装一台设备、驾驶一辆新车或改用其他交通设备的费用低于车主为继续污染环境而必须缴纳的费用，他大概就会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

了。但是个人还保留了自由选择调整其特定状态的最佳方式的权力。要是每位车主都决定采用州政府当前要求的同一种设备那就太棒了,这正是这些要求的有效性假定。

即便是在汽车污染的难题里,价格体系仍具有诸多优势。住在蒙加维沙漠的人所造成的污染只有很小的社会成本,他为什么还要像住在巴萨德那的居民那样努力地去降低空气污染呢?现行加利福尼亚的法律对这两个地区并不区别对待,可价格体系将区分它们。汽车制造商们出于什么动机去设计轻污染型的引擎呢?法律只规定它必须在每一辆车中都安装一定的装置。如果通用汽车开发了一种更先进的引擎,那么法律最终会发生改变而要求所有的汽车都采用这种引擎,这样不仅提高了成本也减少了销售量。这类发明是否会发生呢?厂商们甚至不需要串谋就都能知道把钱花在这种发明上是很愚蠢的做法。但是如果污染费是由消费者来支付的,那么首先发明出更好的引擎的厂商就会获得真正的优势。在这种激励面前,任何一份串谋合同都不可能持续太久。燃料生产商的情况也一样,他们现在没有进一步寻找好燃料的真正的动机。最重要的大概是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很难判定采用哪种途径减轻污染更便宜一些:是停止使用汽车,还是关闭工业工厂?专家们声称大部分的烟雾来自汽车;即使事实真是如此,也不表明控制汽车就比控制其他污染源更加高效。缺少了大量的信息,我们如何才能判断哪种办法更有效?答案是——让司机和工厂为相同的污染支付相同的价格,由自我利益驱动机制来完成这项判断工作。

在很多情况下污染产出的数量是可以较为直接地测量出的(这一点与汽车污染不同),价格体系的优越性也就明显地体现

出来了。比如，有人对德拉华河口的污染控制途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结果表明直接控制的方案要求每一位污染者都降低一固定比例的污染量，与之相比，征收污水费的做法不仅能取得相同的减轻污染的效果，而且可以节约一半的费用——节省约1.5亿美元的开支。这种价格体系还可以刺激控制方法的进一步改进，同时提供一种对付新工厂和为控制机构创收的简单办法。

一般来说，价格体系分配成本的方式至少在表面看来是公平的，谁生产和消费导致污染的产品，就由他们去支付成本。控制上的高效率和表面上的公平并不是这种价格机制的唯一优点。它的优点还在于它易于操作。我们无须了解有关降低污染的所有技术的详细资料，无须估算所有的成本和收益，也无须决定该指责什么人，由什么人来付款，需要的仅仅是一个估算机制，用于在开始时估算出所有污染者的污染产出量，以及一种征收费用的方法。接着，我们给各类污染定个价（任何价格），然后我们就可以开始工作了。起始价格应该在对其作用的估算基础上选择，而不一定要是最优价格。如果这一价格无法使污染状况有“足够”的改观，那么我们可以提高价格，直到污染情况大有改善。即使没有那些详尽的科技知识和经济数据，价格的变化也会影响到科学技术、工厂数量的变化。再者价格体系在政治上比某些直接控制方式更容易被接受。比起让一个官僚到处嚷嚷，发布专断的命令，人们可能更乐于接受为服务——如处理垃圾付款的方式。一旦这些商人、消费者和政治家们真正了解了价格体系，他们一定会觉得它具有真正的吸引力。

谁来定价

这种控制方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设定和改变污染价格的机制。在理想状态下，PCB 可以估测可能的收益和成本并在此基础上定出价格，它的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模拟了常规市场力量的运作方式。但是由于许多成本和收益都是不能测量的，所以我们还需要一种不这么"主观"的、更政治化的程序来解决污染控制问题。当然利益集体一定会发动大型的拉选票的运动，如"否决第十二条，保住工作"，或"第十二条建议意味着高价格"之类的口号可能有些言过其实，但也包含着某些真实的成分。投票者只要想到石油税和注册费都可能提高，就会觉得这些口号不无道理，但是在另一方面，人们可能会夸大事实，认为"烟雾致命，支持第十二条"，或"阻止他们破坏你们的水源"。PCB 有责任告诉大家各种方法的真实效果，然后由投票者作出最后的决定。

学术界有一种流行的做法，就是反对这种民主程序，理由是教育水平不高的广大公众不可能作出正确的决定。技术问题和经济问题都太复杂了，不能通过直接进行全民投票来解决。这种看法不无道理。一种解决方案是成立一个选举或任命委员会来作出详细的决定，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向选民们负最终责任。但这种反民主的做法还有另一个方面，那就是有人担心委员会说服不了人们接受某些社会政策，这倒不是因为这些问题太复杂了，而仅仅是因为他们的价值观是"不同"的、低级的。直接说就是：许多热心反对污染的人都不太相信广大公众会真的支持他们，所以他们倒倾向于更武断且更少政治化一些的解决方案。

谁该给谁做决定？社会中谁说话算数？这些根本不是经济问题。不论经济学家的个人看法如何，他都没有什么权力去回答它们。只要考虑了所在社会成员的偏好和价值观，那么已有的政治结构再加上一些经济建议就能相当高效地解决污染问题。在这样的社会里，当任何非代表性的组织有条件强加其对成本和收益的特殊估价时，都会导致效率低下的情况发生。游泳和冲浪爱好者们希望洛杉矶港能变成清澈的游泳池，却不顾将港口用于工业和商业用途的工人、消费者和商人的利益；联合石油公司的股东不顾圣巴巴拉地区居民的利益，一心只想扩大海岸油井的产出。我们无法区分开这两类人，因为他们同样都鼓吹用低效的方式使用社会资源，都尽力想让其他人去赞助他们的完全正常的——即使不是特别高贵的——奋斗目标。

如果上述政治建议的基础(即民主原则)遭到拒绝，经济学家不能表示反对。他将继续建议应该把价格体系作为控制污染的一种工具。不论决策如何作出——公共投票也好，代表性民主也好，向神灵请教也好，依赖学术精英也好——价格体系都能简化控制并减少决策所需要的信息量，为解决问题提供了一种有效、全面、易懂、可行，且相当公平的途径。它将是最终解决问题的唯一方法。随意、分散、时断时续的直接控制的方法没有也不能解决问题。

反对意见并不是答案

有些反对意见认为价格体系并不能作为控制污染的工具。这些意见要么是不合逻辑，要么就是太高估了其他控制方式。

比如，有人会提出上述论断忽视了由政治判决权分散而造

成的困难；可是任何控制方法都会存在这个问题。相关的问题是：哪种控制方法更容易也更可能加强司法合作？答案是：价格体系。原因如下：第一，制定一张简单的污染价格一览表要比制定一套复杂的详细规则更容易；第二，统一的价格表确定以后，“合作”组织的成员就很难用“宽大处理污染问题”为诱饵把其他地区的工业吸引进来；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价格体系将为控制委员会增加收入，委员会可以将收入分给各政治机构。当然分配收入的过程一定要经过激烈的讨论，可是如果采用其他的控制方式，各级政府就得多征税来支付成本，这种情况最好别发生。当然采用价格体系的控制方法也存在着一些危险：政府可能会把污染价格当作创造收入的手段而不是减轻污染的手段，这样一来环境太过干净而社会效率却降低了。

另一种反对意见认为 PUB 可能会受到它要控制的人的操纵。要消除这种危险也很简单，只要委员会的成员是通过选举产生，或污染价格由投票决定就行。采用其他任何的控制手段，管理者受操纵的危险都更大。公众很容易就能理解统一的价格，它不像有关沸点温度、静电收集和来自印尼的低磺石油的成本的科技论断那样让人费解。如果污染太严重了，公众就可以要求提高价格，简单易行。而且，对所有的工厂所设定的价格都一样，没有人可以找什么借口。但是实行直接控制时，采用什么样的污染标准是通过与各个工厂分别协商确定的，而且都是私下进行的，所以可能会允许一些工厂推迟施行这种标准和享受一些特权，或许还会作出其他不合情理的决定。所以直接控制的方法会给施加政治影响和贪污受贿的人更多的可乘之机。

偶尔还会有人提出另一种不同的反对意见，这些人主要是担心价格体系解决了污染问题。一直以来，污染问题都是一个

用来攻击当权派、资本主义、人性等等的热点议题，任何企图在原体制内作出微小变化以转移这一议题的做法都会遭到一些运动的坚决的反对。当然，从某些人的角度看，这种反对合情合理。但是绝大多数人所关心的还是找到解决方案而不是制造争议。

“如果我们可以去月球，为什么……”

“如果我们可以去月球，为什么不能消除污染呢？”这个新的、却又是过时的、修辞式的问题伴随着一个修辞式的回答：“如果物理学家和工程师们对待他们的工作也像对待解决污染问题那样，抱着一厢情愿的想法、含糊其辞地说教，那么恐怕我们永远也离不了地面。”解决污染问题并不比登上月球来得容易，它需要更多的人力物力，也需要带来“阿波罗号”的成功的那种合乎逻辑的铁石心肠。社会学家、政治家和记者们花了大量时间去指责他人，去寻找神奇的装置或规则，或者抱怨人性，他们对处理污染问题正如登陆月球一样对我们没有帮助。这里所标榜的价格体系并没有勾勒出一个神奇的方程式，但是它抨击了这一问题的的本质，所以很可能会成为一个长期的解决方案。



第四章

政府管制

如今被专称为“大学”的那些特殊行会在设立之初,所规定的学生为取得文科硕士学位必须学习一定年限的做法,显然是以一般行业学徒的年限规定为范本……一个人要想在大学文科成为硕士、教师或学者(这三个词在过去是同义),取得收学生或学徒(这两词原本也是同义)的资格,也必须在资深的硕士门下学习七年。

——亚当·斯密

亚当·斯密在整理了重农主义者、大卫·休谟以及其他人的早期作品以后，描述出一种社会的大致框架。在这种社会中，企业进行贸易时不受任何约束和限制，社会成员的财富更加丰富了。其实，斯密在《国富论》中所支持的“自由市场”的观点，直接攻击了当时的主导学派——重商主义的教义。后者认为为了保证国家的经济和政治权力，政府有必要对贸易进行限制。斯密运用了许多趣闻轶事、粗略的数学计算，以及合理的逻辑推论，毫不留情地提出自然秩序的存在使得对贸易的约束在总体上是没有必要的、不公平的和低效的。

本书的前几章中所选用的文章都试图解释自然的过程是如何将私人利益转为公共利益的。但是它们的说理还不够充分、有力，还不能动摇当时的流行观点，即如果允许个人完全自由地从事商业活动，结果一定是他们为了个人得利而滥用权力，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危害整个体系。许多人认为，既然这种危害活动影响了一个较大的群体的利益，政府就有充分的理由甚至有义务制定或批准各种法令，阻止个人做出不利于整个群体的事来。

究竟一个仁慈的政府应该在竖立障碍、为公众利益服务的活动中扮演什么角色，这一直以来都是而且还将继续是经济谈论的一个重要主题。长期以来，经济学家们已经研究了外部性、规模经济、资源限制或垄断市场在多大程度上帮助了个人规避竞争过程，从而证明在某些情况下政治应该参与市场管制。

但是如果限制本身变得太普遍，从而危害了竞争性经济体系的正常运作，那么我们就不应再依赖仁慈的政府去施行什么明智的、谨慎的限制，因为这么做太鲁莽。从上一章中我们可以看到，以保护公众免受不完全市场经济影响为掩盖的各种规则，

很可能会有意无意地保护和帮助一些特殊的利益群体。

本章的前三篇文章的作者谈的是一个可以自由运动的价格体系的重要性和价值。多蒂谈论了如果市场决定的价格未被支付,这会对信贷基金的供应和苣蓿雷哩种子的供应产生怎样的严重后果。德威特·R·李将价格控制作为审查制度,揭示了浮动的价格对于交流劳动力市场和农业市场之间的信息有多重要。

诺贝尔奖获得者米尔顿·弗里德曼的朋友、同事、著名经济学家乔治·J·斯蒂格勒(George J. Stigler, 1911—)与米尔顿一起完成了本章的第三篇文章。该文研究了1946年住房市场上非价格分配方式的功效。这篇弗里德曼和斯蒂格勒合写的文章是经济界第一篇批判租金控制问题的文章,它在今天仍具有现实意义。

本章最后一篇文章选自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作者有力地论证了在工作准入方面的限制(学徒制和其他职业证)大多是由政府批准的。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个人、机构和政府合作,避免受到来自竞争环境的持续压力。按斯密的观点,这种与政府的串谋活动会导致不良的社会经济后果。

在讨论政府为什么为了保护特殊利益群体(如理发师、内科医生)而颁布官方批准的法律时,斯密敏锐地指出少数政治集团拥有太大的政治权力,与之相比,大多数人没有什么政治影响力,他们的利益不受保护。这种观点在下一章《政府的适当角色》中是一个重要的概念。

17. 苣密雷哩种子的价格与Q条款[1]

詹姆斯·L·多蒂

从某种角度上说，探寻苣密雷哩种子的经历对我来说也是一次寻根的经历。记得那次我和我的施安努希卡姑妈一起攀爬意大利的波艾扎山，那山丘既荒芜又焦干。我们到那儿是为了找寻珍贵而又罕见的苣密雷哩灌木，因为这种灌木可以产出一种种子，对于那些知道这种子的价值的人来说它的价值简直无法估量。

我们登上山顶的时候，瘦弱、年迈却依然硬朗的施安努希卡姑妈用她扭曲的手指指着一丛灌木，那灌木看起来很像生了病的风滚草。就在那一刹那，我意识到这是我第一次找到苣密雷哩灌木，而它所带来的感官的愉悦一直持续了好几年。我摘下一颗种子，送入口中，喷发出的一阵清香唤起了我对过去时光的无限回忆。

* * *

兄弟三人在剥露坚果壳时深思熟虑而又有条不紊，不难判

---

[1] 节选自《自由民》，1990年1月，第4～7页。

断，他们一定是在为一次重要的家庭聚会做准备。他们的孩子十分自豪地坐在旁边，看着这三个体重超重的中年男子小心翼翼地从坚硬的巴西坚果中完完整整地拨出仁肉来。

“白袜队输给扬基队了，真是糟糕。如果他们赢了那次比赛，就是六连冠了。”三兄弟中最年轻的一个说。

安吉洛的生活一直是绕着芝加哥白袜队的好运转的，当球队运气不好时就随着他们的坏运转。自从白袜队连续败给扬基队之后的，他的思考方式就发生了转变，成了“如果……怎么样……”的模式。

安吉洛补充说：“要是约吉·波拉没有击出第九次的本垒打……”

“是！是！是！”托尼打断他说，“他们可能这样，他们可能那样，但他们赢不了大赛。忘了这些劣等球员吧，我们应该计划一下该送什么去那个旧乡村。”

托尼是三兄弟中年龄最大的一个，向来说话直截了当，他一下就将话题转到了当前最紧要的问题上。一年一度给在意大利的远亲寄“关爱”包裹的时候又到了。没有人知道远亲们有多么喜欢这些意裔美国人的废弃残留物，但是这户人家总能收到远亲们作为回报而寄来的一些苣密雷哩种子。这种苣密雷哩种子如果小心使用，会成为制作意大利式椒盐卷饼比柯提的极好佐料。

苣密雷哩种子让比柯提香味剧增，令人陶醉，据说还有人因此而诵诗吟歌。实际上，家庭成员并不是传递着分享比柯提的，在许多家庭中每人只能分得一份，定量供给，直至下一炉比柯提做好。

与波艾扎的联系

那种使比柯提成为神仙美食的小黑籽的来源地是意大利南部古老小城波艾扎。世上唯有此处骄阳灼日与贫瘠土地搭配适当，难看的苣密雷哩灌木不仅能够存活而且长势甚佳。

每年都从波艾扎寄来的苣密雷哩种子曾有一次在芝加哥的“小意大利”掀起不小的风波，两名联邦调查局成员还专门前来调查这几户人家是否从事了毒品交易。后来每个人都得到了一袋撒上苣密雷哩种子的比柯提，这案子才算了结。

“我有很多的带胸衬的衣服正要处理掉，”安吉洛说，“给他们寄一些怎样？”

“呀，安吉洛，但我想不出他们能用它们干什么，他们不过是大声叫喊的农民。”

一个孩子在椅子上坐立不安，插话说，“嗨，他们会喜欢你们去年寄的我的‘机灵鬼’玩具吗？”

“安东尼，我们说话的时候别插嘴。”托尼说。可他后来大概又后悔限制了儿子的好奇心，就分给安索尼一些剥好的巴西坚果。

托尼继续说，“或许他们刚遭受了地震，我们应该寄给他们一些钱。”

一提到钱，老二罗科抬起了头，在此之前他一直都在专心地处理那顽固的坚果，他说，“就因为一次地震就表明他们忽然需要我们的钱了吗？”

以寄钱来代替寄物，这是在新近收到的来自波艾扎的一封信里提起的，信里还威胁说那一年可能很难再收集到这些美国

人所想要的种子了。信的内容还包括提醒收信人注意，这些美元将有助于改善波艾扎的人们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在那场袭击了半座城的地震之后，美元的作用将更明显。尽管信中并未对每年都收到的“关爱”包裹内的物品的实用价值提出质疑，可是在信的末尾写信人问道，旧的《米尔顿大叔蚂蚁农场》可以拿来作什么呢？多少流露出了一些不满。

“不要你们的废物”

“要是地震的情况真像他们所说的那么糟糕怎么办？”安吉洛问道，“如果不给他寄钱，可能今年我们就得不到苣密雷哩种子了。”

兄弟们认真地思忖着这个可怕的可能性，四下出现了瞬时宁静。

“我们当然还会得到种子，”罗科说，“等他们看到了我要寄给他们的童装。”

正在这时，作为一家之长的三个兄弟的妈妈走进了餐厅，她将水果和比柯提放在桌上。很明显刚才她一直在偷听。她用意大利语说：“童装？那些可怜的人甚至没有孩子。听着，你们看到这比柯提了？如果你们还想多要一些，那么今年我们就要给他们寄钱而不是你们的废物。”

事情差不多就这么定了。尽管妈妈的年岁已大而且显然不如她以前那么活跃，她仍然主宰着大部分的大家庭事务，尤其是那些有关家庭关系的事情。

罗科剥开一个巴西坚果，很响的一声打破了妈妈说话以后的宁静，他说：“你们知道，如果白袜队在波士顿的系列赛中获

胜,而扬基队在底特律时战败……"

*　　　　*　　　　*

20世纪,联邦储备局对其扩张性货币政策所引起的通货膨胀压力,以及同时产生的生产扭曲所作出的反应,通常是采用与此相反的方式抵制货币增长。但是由于货币增长的变化要影响到经济活动前会有一段很长的而且不定的时滞,联邦储备局往往会过分补偿了以往的过度货币供应,结果将经济推入一个低谷。

联邦储备局扩张性的和与之相抵消的货币政策交互施用,形成了经济周期。政府施加这样或那样的限制自由市场力量的刚性政策,加重了这些周期的情况,使联邦储备局在施行货币政策时更可能发生偏误而导致更加严重的周期性行为。1929—1932年期间,联邦储备局对货币供应的控制调节不当的不良后果逐渐累积起来,终于造成了大萧条。除此之外,政府施加的市场刚性政策——如1929年错误的《霍利-斯穆特关税法》(Hawley-Smoot Tariff)——进一步恶化了已经很糟糕了的经济状况。

废除Q条款

在卡特—里根执政期内的自由化浪潮,最重要的但最不被人意识到的变化就是废除了Q条款(Regulation Q),该条款规定了金融机构大部分存款可付利率的上限。1980年的《存款机构自由化和货币控制法案》(the Depository Instituitions Deregulation and Monetary Control Act)规定废止Q条款。该决定在1981—1984年

期间由存款机构自由化委员会(the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Deregulation Committee)根据国会确立的日程表予以实行。尽管今日人们在谈论销售与借款危机(S & L Crisis)时有时仍然错误地怀念Q条款,但是最重要的还是废除Q条款有助于宏观经济的运行。

在Q条款对利率上限的规定下,银行和储备机构为了能更有效地争取到存款,就必须分发一些烤面包机、水壶、热面包器以及其他的非货币物品来吸引人们存款。但是每逢联邦储备局紧缩银根时,短期利率水平就会远远超过规定的水平,银行分发出的各式各样的礼品就不足以阻止基金外流到不受Q条款限制的投资中去。有时市场利率和Q条款上限之间的差别太大了,人们往往会愿意多拥有一些以高利率式存在的货币,而不是礼物,因为后者最终会在未来的旧货市场上出售。

资金流出银行和储备机构被称为分流,它造成了非常严重的经济后果。因为银行和金融机构是城市住房业取得小额零星贷款的主要来源,这些机构中缺少了可贷资金必将导致信贷收缩,从而使建筑业陷入混乱。这一过程将会使一个至关重要的产业倒闭,该产业对整个经济有很强的乘数效应,对原来的不景气状况火上浇油。由此而产生的衰退所带来的冲击将会影响到(至少在最初时)诸如住房一类的行业,因为它们对能否取得小额贷款特别敏感。

如今利率限制已被取消,银行和储蓄机构能够有效地争取存款资金。尽管这种竞争过程可能会在相对信贷缺乏时将利率水平推到一个特别高的水平,但仍比发生信贷紧缩要好一些。因为发生信贷紧缩时受管制的机构中的存款通过"金融分流"而外流,从而影响银行及储蓄机构中的可借资本的来源,即使贷款

者愿付高价也贷不到款。

最近倒挂的产出曲线——短期利率现已超过长期利率——已经向整个经济发出了不祥的警告。因为美国经济在利率倒挂现象发生后不久就进入了衰退的窘境。其实，利率结构是比利率水平更好的对建设活动以及全部经济活动的预测器。

但是资本市场自由化以后，对银行及储蓄机构的存款的利率限制被解除，一切情况就都发生了变化。倒挂的产出曲线具有很强的不良影响，它代表了银行和储蓄机构的资金外流现象，从某种程度上说每当短期利率高于长期利率时，资金就会从银行与储蓄机构中流出。以往发生这种金融分流现象，是因为人们希望从自己的存款中取得金钱回报而非得到烤面包器作为回报，而这种现象在利率可以自由变动的环境中是不可能发生的。废止 Q 条款意味着倒挂的产出曲线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会被减轻一些，结果这种倒挂现象能被当作经济衰退的先兆的可能性就要大打折扣了。

自由变动的价格体系的美妙及有力之处尽现于此。更加自由的信贷市场能减轻联邦储备局的货币政策过分反常时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通过排除限制自由市场体系的阻碍物就为经济输入了活力，缓和了联邦储备局虽然仁慈，但无法得到全部信息的“膝跳反应”所带来的有害后果。

*　　　　*　　　　*

妈妈给远亲们寄钱而不是“关爱”包裹的决定结果证明是完全正确的。来自波艾扎的信中所隐藏的不仅仅是威胁。当这户人家 200 美元的货币礼物到达波艾扎之后不久，妈妈就收到了她每年都会得到的苣密雷哩种子，但其他的意裔美国人由于仍

只给远亲们寄一些废物，他们只收到很少的种子或根本没有得到回报。

本来家里有人还以为会收到用苣密雷哩灌木编成的圣诞花环而不再是想要的苣密雷哩种子。很显然，地震之后要鼓动村民们在贫瘠的波艾扎山上搜寻珍贵的苣密雷哩种子，光用不值钱的小珠宝不行，一定得用美钞。

* * *

施安努希卡姑妈和我从那棵孤零零的苣密雷哩灌木上吃力地收集了一匙的量的种子以后就下了山。回到施安努希卡姑妈家的时候，汗水盖住了眼睛，衣服贴在身上像纸一样。当我们走进那间经历了几个世纪、有着用灰泥和岩石砌起的两英尺高的石墙的老屋时，一种自然的宁静占据了我的意识，精神为之一振。

我将价值几百美元的里拉塞到施安努希卡姑妈的手中，她迅速地将里拉塞进几乎不存在了的胸部。接着她亲了我的面颊，从柜子中取出一大瓶苣密雷哩种子轻柔地放到我的手中。这无疑是我见过的最多的苣密雷哩种子储备。我珍爱地摸着那瓶子，就像摸着“希望”宝石。我深感自豪，因为我在年幼时就懂得了苣密雷哩种子的市场价格。

让唐纳德·特朗普去买断赌场、航线以及摩天大楼，让奎因·赫尔姆斯利统治她的旅馆吧，让鲁珀特·默多克去改变世界的印刷业和电子媒体吧。我在那时觉得自己已经做了重要得多的事情：我已垄断了苣密雷哩种子的市场。

18. 价格封锁[①]

德威特·R·李

比起从事其他职业的人来，记者们更清楚公开交流和信息自由流动的价值。没有其他的群体会比记者更加无情地谴责政治授意的审查。所以当我们认识到记者们通常会对某一类的政治审查表示同情时，不由得会感到吃惊。

我所想到的这一类审查就是阻碍价格信息自由流动的政府约束所引起的结果。在我们这个高度专业化的社会里，市场价格传递着至关重要的信息：对于消费者，它传递可买到的产品的信息；对于生产者，它传递消费者选择的信息。这类价格信息使得消费者和生产者的相互协调成为可能，从而促进了经济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融合。

迫使价格高于或低于它们本来的自由市场价格的政府政策引起了审查。这些政策就像政府控制了每天报纸的内容一样侵犯了言论自由的权力。并且，像其他类型的审查一样，这样的政策造成了对人们的真正的伤害，而受害者往往正是这类控制政策的支持者想要帮助的人。

① 节选自《理智》，1985年10月。

例如，我们的最低工资法(minimum-wage laws)，就使没有专业技术的年轻人与潜在雇主间的有效交流成为非法。许多年轻人本来想要这样对他们潜在的雇主说："我们因为没念过大学，没有什么技术，所以只要你能给我一份低工资的工作，我愿意接受并现在就开始工作。因为我现在没有什么经济负担，只想得到工作经验和训练"。如果没有最低工资法的审查，数以千计的年轻人现在就能在低工资的工作岗位上为他们的未来积极作着准备。

对农产品价格的支持是这一类政府价格审查的又一个例子。它使所有的消费者成为受害者，特别是对那些由于低收入而饱受饥饿折磨的人们更是如此。一个贫困家庭可以通过市场传递以牛奶生产者愿意接受的最低价格来购买牛奶的意愿的信息吗？不行，这一类信息传递目前在美国是非法的，因为政府正在抬高牛奶的价格。记者们本来有机会在对政府的审查体制猛击一拳的同时又关注贫困问题。不幸的是，大多数记者看不到饥饿与对价格信息的审查之间的联系，反而认为饥饿与罗纳德·里根的言论息息相关。

记者们很少意识到的其他类型的审查的例子，诸如租金控制、同工同酬法案(equal-pay-for-equal-work legislation)、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以及仍然存在的对天然气价格的控制。但是通过审查市场信息，这些限制对交流造成的损害从某些方面看甚至要比通过确保新闻出版自由对交流的保护更重要。

记者们使报纸上充斥着关于失业的年轻人的报道，而且他们还令人信服地要求扩大我国年轻人的就业机会。但是其信息的有效性与低工资——它可以告诉雇主年轻人愿意为较低的收入而工作——相比几乎等于零。同样地，如果消费者要想获得

天然气或更好的住房，通过没有审查的市场表达愿望将比写信给编辑有效得多。

这并不是说我们应该对低工资和高价格感到高兴。低工资告诉我们生产技术的缺乏，而高价格告诉我们重要产品供给缺乏。但是，无论是从市场或其他什么地方得到的坏消息都不能成为我们封锁信息的借口。

有的人可能会表示反对，认为价格信息传递的自由会导致对那些拥有较少财政资源的人的歧视。但是如果事实果真如此的话，那么传统的言论自由将会歧视悟性较差、智力较低的人。虽然那些有知识且善于表达的人在许多方面比那些不拥有这些知识与能力的人具有巨大的优势，但不能由于要保护那些无知者就取缔言论自由。同样，我们不能由于希望保护穷人就否定市场信息的自由流动。

事实上，任何审查从长期来看都将导致对穷人和无知者的伤害。正如口头与书面表达的自由为开发智力技能提供了最好的希望一样，市场信息的自由表达也会为开发经济技能提供最好的希望。

我们当然不能指望自由的市场价格信息流动永远都是诚实与准确的。一些厂商拥有足够的市场力量按照自己的意愿扭曲市场价格。这些无道德的人通常会虚假地介绍其产品而使不谨慎的人们受到损害。然而谁又能否认类似的歪曲也曾频频出现在新闻、书籍和杂志中呢？

这种不完美的现象永远不可能杜绝；但它们可以通过公开的交流得到缓和和抵消。控制错误信息的危害的最佳方式就是自由言论的竞争。而通过价格表达的信息与通过言辞表达的信息恰恰是同样真实的。

19. 是屋顶还是天花板?[①]
——当前的住房问题

米尔顿·弗里德曼 乔治·J·斯蒂格勒

背 景

1906年4月18日旧金山发生了一场大地震,随后又发生了几场火灾,仅仅三日之内就摧毁了市中心3 400英亩的住房。

格利里是该地区联邦部队的指挥,他是这样描述当时的情形的:

> 没有任何著名或重要的旅馆能幸免于难。所有的大公寓建筑都消失了……225 000万人……无家可归。

除此之外,地震带来的后果也损害或毁坏了其他许多人家。

就这样,仅在三日之内这座有400 000人口的城市就失去

---

① 节选自《当前问题的大众评论》(Popular Essays on Current Problems),1946年9月,第一卷,第二期。

了大半的住房设施。

各种因素都缓解了严重的住房紧缺问题。许多人暂时地离开了城市——估计这个数字高达 75 000 人。1906 年夏天建起的临时帐篷避难所的数目达到最多，能够容纳约 30 000 人。各项建造工程还在快速进行。

然而，大灾之后的数月之内大约 1/5 的城市旧居民必须住在保存下来的半数住房设施里。换句话说，就是平均每所保存下来的住房都必须比原来多容纳 40% 的人口。

1906 年 5 月 24 日的《旧金山记事报》登载了地震之后第一则可获得的报道，其中一句也没有提及住房紧缩的问题！分类广告罗列了 64 份住房招租广告（有些广告提供不止一处的住房），以及 19 份住房出售广告，而求购、求租的广告只有 5 份。在当时以及其后的时间里，除了旅馆以外的大量各式住房全都被出租使用。

按租金还是按机会分配？

40 年之后旧金山又发生了一次住房紧缺的问题。但这一回是全国性的。虽然旧金山的情况并不是最糟糕的，但因为当时有西迁的趋势，使旧金山的情况比起一般的情况要差一些。1940 年 635 000 人不缺住房，因为只有 93% 的住房单位有人居住。到 1946 年人口最多增长了 1/3——约 200 000 人。同期住房单位数量至少增长了 1/5。

这样，战后每个住房单位都要容纳比战前多 10% 的人口。可以说 1946 年住房紧缺问题的严重程度是 1906 年的 1/4——在 1906 年地震之后每个住房单位都要容纳比地震前多 40% 的

人口。

与1906年的情况不同,《旧金山记事报》以及其他人都注意到了1946年的住房紧缺问题。1月8日那天,加利福尼亚州立法机关召集会议,执政长官将住房紧缺问题列为"加利福尼亚州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那年的前五天里总共只有4份住房招租广告(而在1906年仅一天就有64份住房招租广告),有9份广告希望能用旧金山地区的住房换其他地区的住房。在1946年每天都有30份个人求租广告,而1906年的大灾之后这个数字仅是5。1946年每天约有60份住房出售广告,而1906年每天仅有19份这样的广告。

1906年和1946年,旧金山都面临着现在困扰全国的一个问题:在新的建造工程足以弥补住房供需缺口以前,人们对住房的需求总是不断扩大,怎样才将相对固定的住房在需求扩大的人之间进行分配呢?在1906年分配是通过较高的租金实现的。然而在1946年使用高租金来分配住房是非法的,租金有了上限,分配是靠偏好和机会实现的。第三种可能是通过物价管理局(OPA)来进行分配。

这三种方法相比较各有什么比较优势呢?

1906年的方法:按价格分配

战时经历使人们觉得定量分配和OPA形式、赠券、定单是同一码事。

但这只是一种肤浅的看法:除了空气和阳光是非常充足的以外,其他的每一事物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定量分配的。也就是说,只要人们所要求的大于他们所能得到的,不论是面包、戏票、

毛毯还是理发，就一定要有某种方式来决定如何在需要它们的人中分配它们。

在和平时期定量分配采用的方法是拍卖销售。如果对于某物的需求提高，买者之间的竞争会使价格抬高。价格高了，买者在使用该物品时就更加节俭、小心、经济，从而降低了对供给的消费。同时，价格提高对生产者扩大生产具有刺激作用。类似地，如果对某物的需求减少，价格就会降低；对供给的消费扩张，产出就会减少。

1906 年旧金山用自由市场的方法来解决住房问题，结果导致房租价格大涨。尽管房租价格高于地震以前的价格，对于现代的寻房者而言，他们若见到 1906 年的灾后广告一定会大感不平：

> 六个带浴室的房间、两间地下室，带火炉，家具齐全；一架好钢琴；……45 美元。

在我们的例子中利用高租金来定量分配的好处一目了然：

1. 在自由市场上，总有一些房屋可马上用于出租——按所有的租金水平。

2. 不断提高的租金迫使人们更加经济地使用空间。在足够的新房子建立起来以前，这种“同宿一室”的做法是解决住房紧张问题的唯一方法。

3. 高租金刺激了新的建筑的修建。

4. 无需任何复杂、昂贵和扩张的机制，只是通过价格体系就可以平静地、客观地实现定量配给的任务。

如果我们考虑以非价格方式来定量分配可能产生的情况，就会对以上的价格方式的各种优越性有更清楚的认识。

对价格调节的反对意见

大战以前美国极少有人对以上的各种优越性提出质疑，可现在国内出现了三种反对意见：

1. 第一种反对意见常常这么说："富者能得到所有的住房，而穷人将一无所有。"

这种反对意见是错误的：即便是在1906年住房严重紧缺时，人们也都可以随时买到价格不高的公寓或住房。实际情况是，在自由市场条件下，愿意多付钱的人总能得到较好的房子。这些人肯付高价要么是因为他们收入高或财富多，要么是因为他们喜爱住房甚于喜爱汽车。

但是这一事实与今天的和1946年的住房问题并无关联。实际上如果个人之间贫富不均现在能成为实施租金控制的理由，那么在1946年实施这种控制的理由就会更加充分。那么，富人得到所有住房的危险（如果有的话）就会更大于现在。

平均而言，每个人及每户人家现在所占的住房空间都大于他们的战前水平。而且，国民收入在各家庭间的分配较战前也更加平等了。所以如果不对租金水平加以控制而任其自由涨落，那么至少与战前水平一样的住房将得到比战前更加公平的分配。

在自由市场下，好房子归于有高收入或财富多的人，这一现象只是提供了一种理由，即政府应当采取长期措施缩小收入差距和财富的不平等。在那些期望实现所有产品（不仅仅是住房）在分配上比现在更加平等的人看来（比如我们），直接攻击现存的收入和财富不均的来源的做法，比起对构成我们生活水准的

成百种商品和服务进行定量分配的做法更加可取。允许个人得到不均的货币收入，然后又采用各种高费用的措施阻止他们使用这些收入，这种做法真是愚蠢至极。

2. 第二种反对意见经常提出要消除租金控制，因为地主将因此而受益。除了所谓的"黑市"价格以外，租金价格一定会提高，地主们的收入也一定会提高。可这能成为反对的理由吗？在任何定量分配的制度之下总会有一些集团受益，而且城市居民中的地主们所得的收益要少于所有其他的大集团从战争扩张中得到的好处。

解决住房紧缺问题的最终出路应是通过新建工程。尽管许多新建房后来成了自有房，仍有许多人偏爱或不得不居住在租来的房子里。要增加或提高这部分人的住房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就依赖于新的出租房的建造。如果我们一方面鼓励进行新的出租房的建设，另一方面又舍不得付给建造者以丰厚的回报，这么做不是太奇怪了吗？

3. 当前第三种反对住房自由市场的人认为租金上涨意味着通货膨胀，或将导致通货膨胀。

但是，价格的通货膨胀是许多个别产品价格的上升，解决这种威胁的较简单的办法是攻击它的来源，这种来源包括家庭收入的提高，以及为几乎所有上升性支出融资的流动性资源的增多。对付通货膨胀的基本武器包括课重税①、政府经济化以及控制货币存量等手段。随意地干预成百万的个别产品的价

① 这在1946年的美国可能是真的。而在1972年的美国，人们日益怀疑高税收是否将减少"拿回家"的收入，而且鼓励势力强大的工会要求雇主大幅度增加工资从而导致货币扩张。

格——旧金山 A 房子的租金、芝加哥 B 牛排的价格、纽约 C 服装的售价——意味着拙笨无效地对付了通货膨胀的症状的结果,却没有对付它的真正的原因。

也许有人会说,我们并不想求助于财政和货币控制,而且也不可能这么做,这样废除租金上限的做法实际上会引发工资上升进而使价格上升——这就是常见的通货膨胀的恶性循环。我们不想争辩这种看法是否站得住脚,可它能说服人吗?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一方面要估算一下继续施行租金控制应担负的成本,另一方面也应估算废除租金控制可能产生多大的激励通货膨胀的影响。接着我们将讨论现行制度的成本问题,在总括中简要地估算高租金可能导致的通胀威胁。

目前的售房分配

对住房的销售价格不作上限规定意味着目前对自有住房的分配采用的仍是 1906 年的方法,即房子分配给给竞价最高的人。巨大的并不断提高的需求遇到了相对固定的供给,其结果是住房的售价不断提高。许多地主都认为此时将住房以固定的上限价格出租不如以上涨的市场价格将其出卖来得划算。

这么一来,对租金施加上限导致了全部住房中越来越多的部分成了自有房,人们要想找出租房几乎不可能——至少在法定租金下情况是这样。1906 年住房租金和售价都可以自由上涨,《旧金山记事报》列出每 10 处出租房对应 3 处出售房,而到了 1946 年实行租金控制后,每 10 处出租房对应的出售房达到了 730 处之多。

出售房的自由市场使那些有足够资金的人可以通过购买解

决住房问题，他们可以先支付一部分定金而得到房子。可是他们也常常因此而背负上重债，因为他们原先可能更想将用于支付定金的钱花在其他地方。

不论如何，富人总能找到大批住房（而且是相当不错的房子）供其选择购买。价格会很高，可这也正是他们有房可买的原因。尽管最终买到的住房、家具和其他东西可能达不到令他们满意的程度，或者比不上在他们记忆中按照战前的物价水平他们应该能买到的房子、家具等，可是他们毕竟是为家人谋到了一处栖息之所。

由此看来，1946 年的租金上限措施并不能解决按高租金配给的方法的主要弊端，即富人总能更轻易地满足自己的住房需求。其实 1946 年的措施是让情况更糟了，它鼓励现有的租户免费地使用住房空间，迫使许多想租房的人不得不去借钱买房，这么一来住房的售价大涨，大大高于了没有租金控制时的房屋售价。

为了避免有资金的人在拥有更多的住房方面有优先权，一种做法就是对住房出售的价格也施加一个上限。该做法将进一步减小价格分配的空间，并相应地扩大了当前分配出租房的租金控制的途径。如果现行的这种分配出租房的方式是恰当的，那么这种新做法也就是明智的了。

但是在什么情况下人们会想去租房子呢？

1946 年的方法：按机会和偏好分配

预期的租户与要买房的人所处的立场截然不同。租户如果能够找到一个住所就愿意支付一笔“合理”的租金，即战前的租

金。可除非他愿意私下另支付一大笔金钱——用于家具开支或以其他迂回的方式付钱，否则他根本就不可能找到可租之房。

立法上对租金施加的上限是无房可租的原因所在。国民收入增长了一倍，大部分个人和家庭的收入也比战前高得多。这样他们有能力支付比战前水平更高的租金，可是法律规定了他们不必这么做，于是他们就尽力去获得更多、更好的房子。

由于从1946年以来住房供给的增长速度与人口的增长速度相同，所以不是所有想扩大住所的个人或家庭都能够如愿以偿。那些如愿以偿了的人其实是以其他人没有住房为代价的。而运气不佳的人们、刚进入住房市场的人们（如退伍军人、新婚夫妇、搬家户等）总想能得到更多一些的住房空间，甚至要高于战前的水平，为此他们到处找房，结果导致了大批申请者追逐少量空房——我们对这种现象早已司空见惯了。

《旧金山记事报》上的广告再次证明了租金上限的后果：1906年地震之后租金可以自由上升，每10份的出租房广告对应着1份求租广告；到了1946年每10份出租广告对应了375份求租广告。

老兵寻房记

1946年1月28日《纽约时报》报道了查理斯·斯库茨曼的寻房经历。他是一个30出头、年轻健壮的小伙子，刚刚从部队退伍回来。斯库茨曼先生已经花了整整三个月的时间驾车四处寻找安身之所……从杰梅卡到昆斯再到拉奇蒙特，他寻遍了整座城市以及邻近的地区，几乎在所有的房产机构中登了记。他在报纸上登了广告并作了回答；他拜访了公园路500号的“纽约

市退伍军人中心"以及美国退伍军人委员会住房分会;他和朋友们谈这个问题;他求了亲戚们;他还写信给杜威州长。结果如何呢?

有人愿意向他提供一套不上档次且只提供冷水的房间。有人愿意提供位于中央公园西部第101街上的四个房间,月租金为300美元,条件是他必须为房间里的家具支付5 000美金。某年轻妇人愿出租一幢高级旧宅中的一个房间,位于中央公园西部的88大街上,房间经过重新油漆却未重新修整过。那妇人提出的条件是月租金为80美元,但租户必须支付1 300美元作为家具开支,并且补偿她为得到这幢房子所支付的100美元。

还有人愿意转租"西边旅馆"的两间宽敞的房间,月租金为75美元。但这位退伍军人后来发现旅馆主人的月租单中并不包括家具部分,每个房间的家具被列入暂时的租单按日出租(租金当然会更高一些)。

谁得到了住房?

分配出租房现在靠的是各种机遇与偏好。有些家庭在住房出现紧缺以前就租到了房屋并愿意仍然留在相同的住处,这部分家庭得到了第一优先权。

第二优先权归于两类新到者:(1)愿意并能够避免或规避[①] 租金上限的人,不论他们是采用了合法手段,还是在OPA

① 这两个词在英国有相同的意义:税收规避是非法隐藏应税收入;税收避免是合法地使应税收入降至最低。

的租金上限基础上又支付了现金补偿。(2) 房主或掌握出租房的人的朋友或亲戚。

不属于这幸运的两类的未来租户们只得竭尽全力地去获得剩余的房子。其中运气较好的人、家庭最小的人、能花最多的时间来找房的人、在设计找房方案中最有心计的人等都是最有利的租户，他们最可能获得成功。

排在最后的是那些必须养家糊口而妻子又必须照顾小孩子的人。他和他的妻子只能花最少的时间去大海捞针。即使他能找到一个住处，也很可能会遭到拒绝，因为房主总是不太喜欢有小孩子的家庭，而更愿将房子租给没有孩子的家庭。

现行方法的社会经济成本

买不到房子或租不着房子的人最终都能找到栖身之所。一些人暂居于应急的住所中，如拖车、新建的应急住房单元、改造后的军营等。大多数人则采取与亲人或友人合住的办法来解决暂时的无房困难，这种办法对社会带来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愿意且可能提供住宿的亲朋好友可能并不居住在寻房者希望住的地方。为了能与家人住在一起，丈夫不得不牺牲自己的流动性，在附近的地区随便找一个工作。倘若他在那个地区无法找到工作或只能找到很差劲的工作，他就只好离开家人到别处去寻找发展机会，不知何日才能与家人重逢。然而，社会——尤其是现在——很需要人口有流动性。战后的人口最佳分布方式显然是与战时不同，日新月异、不断发生的变化要求人们不仅愿意、而且能够改变自己的地理位置。

合住的做法不仅限制了那些这么做的人，也限制了不这么

做的人。因为对于一个有住房的人来说，他若是搬到另一个城市就会成为不幸的新到者，这种决定决不能草草作出，一定要经过再三考虑。丈夫外出找房子，而家人呆在原处或搬去与亲戚一起住时，这么做最可预测的成本就是一家团聚的日子遥遥无期。

除此之外租金上限还另有其他的影响，它降低了非合住的人的住房效率。由于租金水平相对于平均收入水平比战时更低了，他们要经济合理地使用住房空间的动机也就小了。如果在大战以前他就觉得搬到一个小点儿的地方居住或接受一个租户无利可图，那么现在他更没有理由这么做。例外的因素只有他出于爱国和人道主义的冲动而这么做；或者他可能担心亲戚们会来住多余的房间。

租金上限的限制导致了住房紧缺，后者则阻碍了住房的有效利用：租户不可能放弃已经租到的过大的房子而再去努力寻找更合适的住所。一旦出现空房，房主很可能首先将它租给小家庭或单身汉。

租金上限的限制一旦解除，合住的情况就会有很大的转变。因为在自由的出租市场上，那些放弃一些住房空间的人，可以从收取的租金中得到补偿。这么一来，合住住房的就会是那些能够腾出空间而且想增加收入的人，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是那些不管情况如何一心想着家族责任和义务的人。租户与房主间将进行纯粹的商业交易，他们不会觉得自己打扰了房主，或欠了房主的情，或给房主强加了不公平的负担。他们更有可能根据自己的就业机会选择在哪里租房子。劳动者重新获得了流动性，出租房的主人也有动力多接受一些租户。

公共分配的方法

现行的分配方式由地主们执行，其缺陷显而易见。它属于私人、个别的分配，因此在战争年代OPA要承担肉、油、罐装食品和糖的分配，而不是任由商贩们自由分配。OPA是否也应对住房分配进行干预呢？主张由公共机构干预住房分配的人认为这种做法有利于社会公平，消除了对新到者的歧视，对孩子多的家庭的歧视，以及对朋友有好住处的家庭的特别优待。

"政治"分配的问题

为了公平起见，OPA必须能够辨别出房主确有过多的住房空间，要求其要么放弃一部分空间，要么移往较小的房子中居住。可是，要求一户拥有住房的美国家庭接受一个陌生的家庭（因为自主选择会破坏分配的目的）或搬离都是完全不切实际的。

即使我们可以克服这一基本困难，一户特定的人家到底可以得到多大的住房空间仍是不得而知。孩子们到了什么年龄应按不同性别而分居不同的房间吗？伤残者需要住在底层吗？谁又是伤残者呢？在家中工作的人（心理学家、作家、音乐家）需要更多的空间吗？什么样职业的人应得到便利的地理位置？什么样的家庭需要有大花园？岳母必须住在家中，还是应该另居别所？

OPA的董事会应该用多长的时间来回答这些问题，以决定什么样的租户或房主应"挪出"空间给那些应得到房子的人呢？

住房紧缺的时限也会受到影响。为了公平对待租户及现有房主，新的建筑也必须参与分配并服从于租金控制。如果为了刺激新的建筑而让新住房的租金大大高于水平相当的现有住房，这就违背了进行租金控制的初衷，即对所有人一视同仁。另一方面，如果新住房的租金水平与旧住房保持一致，那么私人进行出租房建设的可能性就会很小甚至不存在。

综上所述，由公共机构组织分配的做法并不尽善尽美。即便只将它运用于出租用房，仍会引起许多管理上的问题及道德上的问题。

结　论

租金上限导致了空间分配上的偶然性和随意性，空间使用的低效率，推迟了新的建筑的建设，并造成租金上限制度的无限的延续；或者，它将导致对新建筑的补贴，并造成未来住宅市场的萧条。通过公共权力来进行正式分配只会使情况恶化。

除非取消租金上限会严重地刺激通货膨胀，我们没有理由继续保留这种制度。实践表明，较高的租金几乎不会对其他的商品或服务产生直接的通货膨胀压力，因为租户们购买商品和服务的资金的减少抵消了地主增加的额外收入。高租金对通货膨胀的间接的压力却有可能存在。因为租金越高，生活的成本越高，这就为提高工资提供了借口。倘若政府直接干预确定工资水平，那么这种借口可能会导致工资提高（否则工资不会提高），后者又会进一步推动某些物价的上涨。

这种间接作用会产生多大的作用呢？对租金上限的限制一解除，向新租户及尚无租约的现有租户收取的租金将大幅上涨。

大多数现有租户的租金只会小幅上涨，如果受租约的保护，租金根本就不上涨。由于住房进入租赁市场的速度极慢，因此所有住房租金的平均增长速度将远远慢于新租户所付租金和生活成本的增长速度。

随着更多的住房不断地进入租赁市场，若无普遍的通货膨胀，原先向新租户征收的租金的上升趋势会逐渐趋缓，尽管此时所有住房的平均租金仍将继续上涨。

过了一年左右，平均租金提高了约30%左右，可这仅意味着生活成本上升了5%左右，因为租金占生活成本的比重不足1/5。这样的上涨幅度(生活成本月上涨率不足0.5%)几乎不可能引起全面的通货膨胀。

要预防普遍的通货膨胀必须直接对付这个问题；对某些领域施加某种控制可能暂时抑制了基本的通货膨胀压力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所以，我们相信租金上限制度并不足以用于防止通货膨胀，它甚至将带来巨大的社会成本。

住房问题上没有什么方法能使众人都受益，总会有一些人的利益受到伤害。问题的实质是必须迫使或吸引某些人使用少于他们在现有的法定租金水平下愿意租用的住房。现有的分配方式迫使一小部分人作出主要的牺牲，这些人主要包括退伍军人、移民来的战时工人以及他们的家人。

通过较高的租金分配住房将吸引其他人使用较少的住房，因而能够在全体居民中更平均地分配这种负担。与现行方式相比，它伤害了更多的人，但程度更轻。这在以前和现在都是要以高租金分配住房的理由，也是废除租金上限的主要政治障碍。

最后要提醒读者的一点是：我们尽量强调我们的目标与你们的是一致的，即尽可能公平地分配可获得的住房资源以及尽

快进行新的住房建设。废除租金上限会导致租金上升,就其本身而言这不是一件好事。我们并不想多付租金,也不愿意看到他人被迫多付租金,或看到地主获得大笔的意外之财。我们主张废除租金上限,是因为在我们看来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来解决住房问题都会使情况更糟糕。

20．工资和利润的不均等[①]

亚当·斯密

欧洲的政策，由于限制一些职业上竞争的人数，使其少于愿意加入这些职业的人数，因此引起了劳动力和资本的有利和不利因素的巨大不均等。

设立行会的行业在其设立的城市中的排外特权必然是为了限制那些有权自由进入该行业的人的竞争。要得到这种自由通常应该具备的必要条件是，当事人必须在当地有资格的师傅门下当过学徒。行会的规章，有时是限定了各位师傅所能收纳的学生数，通常情况下会规定学徒必须服务的年限。制定这两种规章都是为了限制各行业上竞争的人数，使其低于原来愿意加入这些职业的人数。规定学徒的人数，这种做法是直接的；而要求一个较长的学徒年限的做法就间接得多了，但同样有效，因为它增加了学习的费用。

根据行会的内部规章，设非尔德的刀剪师傅每次只能有一个学徒。诺福克及诺韦杰的织匠师傅，同时不得有二人以上的

---

① 节选自《国富论》，现代图书馆版（纽约：兰登书屋，1937年），第118～128页。

学徒，违者每月都必须向国王缴纳五英镑罚金；英格兰内地及英领各殖民地的帽匠师傅，不得同时有两人以上的学徒，违者每月须缴纳罚金五英镑，一半归国王，一半归向记录法庭控告的人。这两项规定，虽然都曾得到过王国公法的确认，它们显然都是根据与制定设菲尔德的规章相一致的行会精神制定的。伦敦丝织业的行会设立还不到一年，就制定了章程，限制每位师傅不得同时有两人以上的学徒。这项章程直到后来议会通过了一项特别法令以后才被废止。

以前，全欧洲大部分设行会的行业似乎都限定了学徒期限应为七年。过去，所有这样的行会都被称作"大学"，这原是任何行会的拉丁文原名。"铁匠大学"、"缝工大学"等等一类的字眼在过去的城市的特许状中常常可见。如今被专称为"大学"的那些特殊行会在设立之初，所规定的学生为取得文科硕士学位必须学习一定年限的做法，显然是以一般行业学徒的年限规定为范本，只是后者的年代要久远一些。一个人要想在普通行业中获得称师授徒的资格，就必须在资深的师傅门下学习七年。同样，一个人要想在大学文科成为硕士、教师或学者（这三个词在过去是同义），取得收学生或学徒（这两词原本也是同义）的资格，也必须在资深的硕士门下学习七年。

长期学徒制并不能保证市场上不出现次品。出现这种情况时，一般不是因为能力不够，而主要是欺诈的结果。学徒期限再长，也不能保证不出现欺诈行为。为了防止这种弊端，需要制定完全不同的法规。金属器皿上刻有纯度记号，麻布和呢绒上印有检印，这些对于购买者的保证远大于学徒章程所能给予的保证。购买者判别货物一般只看记号或检印，而决不会查问制造者是否曾当了七年的学徒。

长期学徒制也不倾向于培养年轻人勤劳的习惯。按件计资的雇佣工，由于从尽力劳作中获得收益，他们自然趋于勤劳。至于学徒，由于利不关己，很可能流于怠惰，事实上亦常如此。对下级职员而言，劳动的乐趣包含在劳动所能取得的回报中。那些最早享受劳动的甜蜜的人，也可能最早对劳动有兴趣，也就会最早养成勤勉的习惯。一个年轻人若长时间内不能由劳动获得丝毫利益，当然会对劳动产生厌恶之情。由公共慈善团体送去做学徒的儿童，他们的年限一般比普通的年限长，他们最后一般会变成非常懒惰而又无用的人。

古代没有学徒制度的存在。在现代的一切法典中，有关师傅和学徒之间的互惠条款都成了相当重要的一条。罗马法关于这项义务却是只字未提。我们现在归纳“学徒”一词的含义——即在一定行业内，仆人在主人将授予这一行业的技艺的条件下，必须在一定的年限里为主人的利益而工作——我不能从希腊或拉丁语中找到一个字眼来表达这个含义（我敢断定这两种语言中没有这样的字眼）。

学徒年限很长，是完全没有必要的。比一般手艺高等得多的技艺，如钟表的制造，并不含有需要长期教授的神秘技术。诚然，最初发明这些美妙的机器，甚至最初发明的用以制造这些机器的一些器具，无疑都需经过长久的时间和深湛的思虑才得以完成，可以公正地说是人类发明才能的最可喜的成果之一。但是，这些机器和器具，一经发明好了，理解好了，就可以详详细细地给年轻人讲解，怎样使用器具，怎样制造机器，大概不需要花上几星期以上的时间来讲授，也许只要数天的时间就够了。就一般机械工艺而言，数天时间讲授肯定足够了。当然，即便是普通的手艺要学得身手灵巧，非得有大量的实践和体验不可。但

如果一个年轻人,在一开始就以雇佣工的身份劳动,并依据他工作量的多少给予工资,要他赔偿由于技艺粗劣和经验不足而损坏的材料,那么他在实践中一定会更加勤勉、更加用心。他以这种方式获得的教育一般会更加有效,而且不那么乏味,花费也较少。做师傅的实际上成了损失者。他将损失他现在节省下来的学徒在七年学习期内的全部工资。最后,学徒本人也可能会成为损失者。在一个那么容易学成的行业中,他会碰上更多的竞争对手,当他成为完全的劳动者时,他所获得的工资将比现在还少。这种竞争的加剧,不仅会降低劳动者的工资收入,而且也减少了师傅的利润。手艺人、掌握特种工艺以及行业秘诀的人都会遭受损失。但公众会从中得利,所有技工的制造品将以比现在低廉得多的价格在市场出售。

行会以及大部分行会规章的设立,是为了通过限制自由竞争,以阻止这种价格的下降,从而阻止工资与利润的下降——自由竞争势必会引起这种价格下降。过去在欧洲的许多地方,设立行会无须获得什么权力机构的许可。但在英格兰,还须取得国王的特许状。不过,这种君主的特权不是为了防止这些压制性垄断侵犯一般的自由,而是为了要向臣民榨取金钱。一般来说,只要向国王缴纳若干款项,似乎都很容易取得许可状。假若某一种类的技工或商人,认为不经国家特许而设立行会是合适的,这些当时所谓非法的同业行会,未必会因此受到取缔,但须每年向国王缴纳若干罚金,获得允许来行使被剥夺的权利。一切行会以及行会认为应制定来管理自己的规章,都归行会所在地的自治城市直接监督。所以对行会有什么管制,通常不是来自国王,而是来自那更大的行会团体。对于更大的行会团体而言,那些附属团体只是其构成部分或其成员之一。

自治城市的统治权当时完全掌握在商人和技工手中。他们中的每一个特定阶层,为了各自的利益,防止各自的特定产品品种在市场上的存货过多(他们常这么说),使它们实际上在市场上经常保持存货不足状态。每个阶层都急于制定出能达到这一目的的适当规则,如果允许他们这么做,那么他们也同意其他一切阶层都做相同的事。制定了这些规则之后,各阶层有责任从城市的其他阶层那里以较高的价格购买他们需要的商品;作为补偿,他们就可以以高得多的价格出售自己的商品。所以,正如他们所说,到目前为止正是半斤八两。城市里的任何阶层彼此交易时,都不会因为这种规则而遭受损失。但在与农村交易时,他们却会大受其益。正是这后一种的交易,维持了各个城市并使其富裕。

欧洲各地城市产业比农村产业优越,并不完全是由于行会以及行会规章的存在。许多其他的法规也助长了这种优势。对外国制造品以及外国商人进口的一切货物课以高关税,也能达到相同的目的。行会规章的制定使城市居民能够抬高他们制品的价格,不必担心由于同国人自由竞争而降低价格。而那些其他的法规保护了他们不受到来自国外的竞争。由于上面两种法规而产生的增高价格,不论何处,最终都由农村的地主、农场主以及劳动者负担。他们对于这种垄断权的建立,几乎未曾表示反对。他们通常不想也不适于结成行会,而商人和制造商的叫喊和诡辩很容易说服他们,使他们相信,社会的一部分而且是不重要的一部分的私人利益,乃是全社会的利益。



第五章

政府的适当角色

> 在所有反对公众干预纯粹的个人事务中最有力的一项论据是：当干预发生时，它总是干预错了，干预得不是地方。
>
>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那些赞成私有企业和自由市场的人总被看做是对政府有敌意。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倡导市场经济的人们并不否认政府在

一个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制度中扮演适当角色的重要性。专业化生产和交换是自由市场经济秩序的根本，而它却有赖于国防安全、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对合同争端的裁决。如果离开政府，这些事情就不能处理恰当。如果没有政府，市场经济所需的制度性框架就无法存在。

因此，问题不在于是否需要政府，而在于人们期望的政府是什么样的。关于这个问题并没有确定的答案。对于政府应该多大以及政府应履行什么职能等等，理性的人们意见也有分歧。有不少人认为，政府通过征税和政府支出，可以做更多有益的事情，而不仅仅是建立一个有利于个人通过自愿交换和相互作用以获取利益的环境。它们可以全面地审视一系列特定的问题，这些问题从理论上说政府有可能缓解。这些问题的存在被认为是一个大的、积极的政府存在的理由。

那些更强调自由市场的优点并主张限制政府权力的人们并不否认许多问题的存在以及政府的直接干预肯定可以帮助问题的解决。他们担心的是，政府权力如果扩大，它将不是被有利地使用而是被经常地滥用。如果缺少对政府行使权力的严格限制和监督，有政治影响力的特殊利益集团会利用政府来攫取自己的利益而将成本强加于广大公众，结果将导致利益集中而以公众分散的成本为代价。这会促使人们通过政治影响来获取现有的财富而不是通过从事生产性的活动来创造新的财富。比较而言，那些想要解决各种具体问题的大政府远不如那些建立制度性框架并让公众以此解决自己的问题的小政府来得有成效。

本章收集的文章，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限制政府权力的重要性。有些文章关注的是自由，而有些文章则关注财富的创造。但所有的作者都认为，如果政府的权力得到适当的限制，我们就

不会有今天这样一个权力过大的大政府了，而且我们可以从政府那里得到更多的好处。

该部分的第一篇选文是多蒂叙述他在芝加哥作为一个意大利柠檬水的喜好者的经历。使他非常遗憾的是，他最喜欢的供货商由于政府的法规而被停业，因为政府要给有政治影响力的利益集团一种特权。从这个案例以及其他的案例中都可以看出，政府的决策过程更多地受到有组织的小集团的影响，而置无组织的公众于不顾。

第二篇选文是弗里德曼关于自由社会中政府是重要的，但政府的权力应该加以限制的讨论。政府的首要职能是建立和维护私有财产权利以及行为的普通准则的框架，以使自由的人们能够富有成效地彼此发生各种经济利益关系。而且，面对自然垄断和邻近影响，政府往往可以通过颁布法规和提供公共产品来扮演具有建设性的角色。但是，人们更加关注政府把权力扩大并超出可接受的限度的倾向。因此对政府活动的范围进行严格的限制是非常必要的。

德威特·R·李在他的文章中探讨了美国宪法在美国的经济成功中所起的重要作用。通过对政府的权力进行限制，美国宪法创造出了既有利于自由，也有利于繁荣的政治经济制度。但是，由于各种力量总是在不停地相互作用，结果削弱了宪法限制政府权力增长的作用。

埃恩·兰德虽然以小说出名，但她也写了许多政论性的文章。在本章所选的文章中，她探讨了政府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对社会中的人们的生存和生活的威胁。

从短短的选文中可以看出亚当·斯密把政府的权力限制在三个主要方面的职责：国防、维护司法制度和提供公共产品。

亨利·大卫·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1817—1862)既是哲学家又是诗人,他关心人与自然、人与政府的适当关系。本篇文章选自梭罗著名的散文《论公民的不服从》(On the Duty of Civil Disobedience)。以非暴力反抗政府压迫的甘地和马丁·路德·金都深受梭罗这篇文章的影响。梭罗理想的政府是"无为而治"的政府,不过,他要的是一个比现在更好的政府。梭罗认为,改造政府的责任应该由那些有社会责任感的人们来承担,这些人敢于对他(或她)不赞成的政府行为进行抵制。

最后一篇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文章。穆勒之所以成为卓越的经济学家,是基于其在编辑和整理古典自由主义的主要学说中所表现出的高超技巧。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是19世纪后半叶经济学说的源泉。节选的文章来自他的名著《论自由》(On Liberty)。文章论述了人们应该被允许用他们的时间和生活来做他们想做的任何事,只要不影响到他人(除非他们喜欢被他们喜欢的人来打扰)。虽然他的说法未必客观,但是穆勒举出了好几个遭受政府侵犯的例子,而这些例子不论是在穆勒那个时代还是今天都屡见不鲜。

21. 意大利柠檬水[①]

詹姆斯·L·多蒂

那意大利柠檬水的味道……能怎么形容呢？你是形容不了的！对于最好的意大利柠檬水，它不仅仅是冰、糖和水果片的恰当调和。而我不同意所谓专家的完善冰结晶技术的说法。

这些确实是相关的技术因素，但我认为有比满足眼睛或味蕾更重要的东西。这是与环境有关系的。那是对的——咕嘟咕嘟地喝意大利柠檬水是一种美的体验。我认为那就是为什么对我来说在加利福尼亚喝的意大利柠檬水味道总比不上芝加哥的意大利柠檬水原因。

就说说芝加哥那个特别湿热的夏日傍晚发生的事吧。你的身体在潮湿的影响下感到极度不适，你的腿感觉像是要软倒时，湿气减少了，一丝温和的微风开始从密执安湖吹来。就在那时，我发现意大利柠檬水的滋味最佳。当柠檬水清凉的风味侵入了意识时，身体的正常律动似乎恢复了。它甚至似乎解除了那种典型的、在酷热的夏季紧缠着芝加哥人的不适。

在芝加哥那个以“小意大利”闻名的地区，找不到比贝拉·休

① 节选自《自由民》，1984 年 7 月，第 416～423 页。

兹娅做的柠檬水更好的了。不单是她的柠檬水在技术方面十全十美，而且环境也是美得不能再美了。“小意大利”就在湖的附近，总享受得到湖风的抚慰。而且，微风还将炎炎夏日下云聚于这地区的附近牲畜围栏的恶臭吹散开去。这样，如果有人问我什么是真正的快乐，我不会犹豫：在那湿热的夏日，当微风开始吹拂时，真正的快乐就是咕嘟咕嘟地喝贝拉·休兹娅的柠檬水。

当我还是一个小男孩时，暑假时我会到我祖母那里过几个星期，我头一回发现了贝拉·休兹娅的意大利柠檬水的滋味。从郊区来的我发现“小意大利”是我的仙境，是我的冒险乐园。我在《名著漫画丛书》中读到的大仲马和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小说的情形都无法与“小意大利”的真正的生活经历相比。那紧密相邻的街道房舍，那鳞次栉比、铝制遮篷和石砌墙壁的维多利亚式建筑，与郊区干净的环境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再加上少年时代那种闲散的乐趣。

当我问维托——他是我祖母的一个朋友的儿子，他逼着我要和我一块儿玩——觉得电影《黑环礁湖来的动物》、沃尔特·迪斯尼的《彼得·潘》怎么样时，他白了我一眼作为回答。他最喜欢的节目是“玩鼠人”表演的——他是一个地方节目主持人，用捕来的有害动物表演给那些愿意付上两角五分钱的人看。表演主要是用种种可以说是精心设计的一步步的圈套来火烧那只不幸的动物。玩鼠人不久就取代了黑环礁湖来的动物，成为我的梦魇中最沉重的东西。

那么人们应该能理解我为什么每天光顾贝拉·休兹娅的柠檬水，从这世界给予我的东西中暂时解脱出来。我的值五分镍币的意大利柠檬水给了我无法估量的愉悦。贝拉·休兹娅给了我一个特殊待遇，允许我摇一摇她的盛满雪的 1933 年“进步的

世纪"的展示品。也许,我夏日在"小意大利"作客时最生动的记忆是我一边咕嘟咕嘟地喝柠檬水,一边看着雪从"进步的世纪"字样的背景上落下来。

狂热的斗争精神

贝拉·休兹娅是一个说话温柔、娇小而又十分美丽的女人。她的小鼻子、金发、蓝眼得到了当地居民的直言赞美,她"贝拉"的名字因此得来。贝拉·休兹娅来自西西里一个小村庄,那里遭受了北欧日耳曼商人的侵犯,那些北欧人除了某些显性基因外,显然没提供什么东西来作交换。到了今天,每一个来自那个村庄的人都是金发蓝眼。不过我不久就发现,贝拉·休兹娅从北欧人那里遗传到的还不仅仅是她的美貌;她还传承了他们某些狂热的斗争精神。

第二年夏天,可能是因为那种所有孩童对于以死亡为主题的事物似乎都会有的奇怪的迷恋,我打听了一下玩鼠人最新的演出成绩。维托郁闷地回答说表演已经结束了。很凑巧,贝拉·休兹娅不知怎么得到了这种演出的风声。显然,因为在演出中看不到社会赎救的美德,贝拉·休兹娅在最高潮的时刻打断了演出,用一根粗大的意大利擀面杖抽来打去。玩鼠人匆忙而不光彩地退了出去。照维托讲,那些年轻的观众也是一样。

从那时起,贝拉·休兹娅成了我的英雄。她似乎代表了那类人:安静、温顺、寡言少语,但被某些暴行激怒到一定程度时,会触动机械装置突然运转以释放其被压抑的情感能量。

所以十年后,当我搬回"小意大利"就读于附近一所大学时,我高兴地发现贝拉·休兹娅仍旧在出售意大利柠檬水。不过现

在柠檬水的镇定作用使我全身的不适得到了抚慰，这种不适是由“裴欧沃”和国民收入核算导致的，而不是那个玩鼠人。你可以想象，在一个暖和的星期五下午，贝拉·休兹娅告诉我建筑部门来拿走了她的设备时，我所感到的惊愕。

“他们跟我说我不能再卖了。他们说我没有 20……222……280……我不知道——某种电线。”她说着，用独特的意大利方式耸了耸肩，这种动作大致解释为：“那就是生活。”

我不明白；贝拉·休兹娅是邻居。但作为一个刚刚掌握政治科学基本原理的年轻学生，我觉得事情做错了，而我可以帮忙纠正过来。

向市政委员会委员提呈此事

我去见的人是市政委员会委员汤姆·库里，也就是“头儿”。我肯定他帮得了忙，尽管这个地区每个人都认为他是小丑和政治玩家。实际上，总长在四邻中一致被认为是“希特鲁鲁”——意大利语“笑柄”的意思，用来形容人类中较为可笑的人。当地居民忍受他，甚至习惯性地选他任职，虽然每一个人都对他在每年的圣卡梅尔夫人节上都把免费的啤酒和牛肉三明治塞满肚子的举动感到不满。他掌握了所有的官职授予，这些被授官的人与邻近地区的每一个人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当我走进市政委员会委员办公室时，他从椅子上跳了起来，跟我握了握手。当我们开始谈起这个地区我认识的人时，他显得活跃而热情。可当我开始对加诸于贝拉·休兹娅的那种严重的不公平激动地恳求时，他的面部表情变成一副关注的样子。但这种关注不是什么同情或者入神，这种神情告诉我，他没有在听我在

说的事情。很快地，他就陪我出去见那许多像苍蝇一样在他办公室周围徘徊的助手。他们能做的就是指着那装着城市法典的庞大的书架，这些法规明确指出了贝拉·休兹娅的不合法。

在见到我们的辖区长官后，真相终于大白了。他说，“你疯了吗……跑去见头儿？那个希特鲁鲁当真认为贝拉·休兹娅是因为没有220电线而要关门？哈！上层人物早就在施压了。大杰克在贝拉·休兹娅隔壁建了一所新房子。你想他要住在一个柠檬水摊隔壁吗？再说，贝拉·休兹娅也不需要钱；她住在她女儿那里。”

这是我要的消息。我得意洋洋地跑着去通知贝拉·休兹娅这政治的阴暗面以及要她关门的真正动机。我一边跑，一边在脑海中想象着头儿和他的助手们被贝拉·休兹娅和她那臭名昭著的擀面杖一路猛追，在市政大厅里东奔西躲。

当我最后到了那里并告诉了她时，贝拉·休兹娅又一次耸了耸肩表示接受。我难以置信。难道过往的十年把她那种北欧人的斗争精神都带走了吗？

我不这么认为。还有别的原因。贝拉·休兹娅和大多数住在“小意大利”的人一样，来到了这个国家，逃脱了一个压迫人的腐败政府对土地和经济的蹂躏，我想这才是真正的原因。来到这个国家，他们拥有了这片新土地给予的自由和机遇，一点小小的腐败在这些老于都市世故的人的理解中是生活的现实。比起他们所逃离的，这是他们可以坦然接受的。

政府在规模和范围上的扩展趋势

卡尔·马克思在写到资本家的剥削会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

垮台时,他相信他发现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固有缺陷。不过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运用本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揭示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更为现实的危险。这个危险与“剩余价值”和“生存工资”无关,而是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政府在规模、范围上扩展,最终与个人自由和私有市场的内在效率发生冲突的趋势有关。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灭亡的预言如果是将其垮台与政府的剥削和集体决策联系在一起而不是与资本主义追求利润最大化联系起来,这预言会更像是真的。

一个被限制的政府是资本主义制度所必需的。亚当·斯密明确了政府的作用应该是服务于提供国防、司法制度和其他主要是便利于社会商业的公共机构和市政工程。但斯密论述得不够具体;他也论述不了那么具体。并没有清楚的界限来区分公共和私人。这样,那些发觉在冷酷的市场上运作并不愉快或者利润不佳的人,会强烈地想要扩大政府在自由市场上的作用。这种动机相当普遍。最终,经济问题通过相互竞争的利益集团在政府大厅而不是市场上的激烈斗争来决定,自由市场于是失去了其活力。

这些强烈地想要帮着制定法律或操纵现行法律以对自己有利的是强大的利益集团。这些集团的政治影响是很明显的,当你想想高支出的政治行动委员会(PAC)在1983年将它们对美国联邦政府的竞选捐赠比1981年非竞选年增加了80%就会明白。近来的趋势也暗示了1984年为联邦议会选举的花费将会接近5亿美元,其中很大比例将来自PAC的支出。[①]

① 见《华尔街日报》(The Wall Street Joural),1984年2月23日,第54页。

集团愿意花费那么巨额的金钱当然是为了获得仁慈的政府给予的经济利益。正如全国房地产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tors)的一个代表所说的:"我们把最初的钱给我们的朋友,那些可靠、忠诚的人。我们不介意有一个穿闪亮盔甲的骑士进来撞上他(政府任职者);他就是我们的穿闪亮盔甲的骑士。"①

尽管个人会因为这个"骑士"的到来而获益而以社会的较大损失为代价,在私人或可识别的集团的收益自然增长的同时,社会损失在许许多多人中被分散、冲淡了。结果,重大的私人收益提供了更强有力的刺激去影响政府,这种力量超过一个利害关系较小的个人在政治上反对这种影响的力量。因此,所有发现一个政府压制的制度会以某种方式使这个世界的不确定性(利润)变得较能确定的集团,都会不断地推动政府直至法律服务于他们自己的利益。存在的法律越多,其越有可能是为了强大的利益集团回避正常的市场力量而存在。

在贝拉·休兹娅这件事上,某些人发现运用现成的建筑法规让她关门比遵循正常的市场程序——把她的产权买断——要来得便宜。看起来这两种做法似乎有同样的最终效果,但并非如此。如果相互达成了价格协议,提议贝拉·休兹娅的柠檬水摊歇业给柠檬水消费者带来的损失将小于住在新住处的那个人的私人收益。但如果价格谈不成,情况正好相反;让贝拉·休兹娅继续做她的生意对社会更为有利。不幸的是,当政府实施了压制时,这种有效率的市场解决方法就不能保证会产生了。

某些人在关闭贝拉·休兹娅的生意这事上获得了很大的私人收益。这种私人收益是产生强烈的动机去推动政府为自己服

① 同上。

务的基础，比之任何独立的意大利柠檬水消费者集合起来加以反对的动机更为强烈。这样，意大利柠檬水鉴赏家在任何激烈的政治斗争中大概都会遭受损失，尽管总的来说或从社会观点来看，消费者的损失会超过那个让贝拉·休兹娅停业的人的收益。这种无效率的事最终还是发生了，因为让建筑部门勒令她关门比买断她的产权更有可能，也更为便宜。

很多类似的事件

贝拉·休兹娅事件会以无数的形式一再重复。你所能做的只是去看那些包围着这个国家的大量的法律法规。在这些法律后面，又一个贝拉·休兹娅的故事快要上演了。名字不同，地点不同，动机也不同，但主题是同样的：法律以损害多数人为代价，对少数人有利。

是谁的错呢？他们是这世上的头儿库里吗？不，他们只是心甘情愿被愚弄的人。他们是促使法律为自己服务的强大的利益集团吗？不，他们只是企图使他们的私人收益最大化——任何经济制度下的首要动力。真正错在手握重权而没有高度警惕的人。正如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他的经典的《论自由》中所说的：

> 就让他们没有政府吧，每一个美国人都能够临时组成一个政府，用足够的智慧、秩序和果断来执行那个或任何其他公共事务。这是每一个自由的人们所应该做的：一个能胜任于此的人必定是自由的；它不会让自己被任何人或任何可以攫取中央政府权力的一群人

所奴役。①

然而,在我们近些年的历史上,我们看起来几乎渴望自己被沉重的法律和税收的枷锁奴役和束缚。在帮助某些人或另一些人,或者规定这个或那个的幌子下,这些法律和税收似乎是为通情达理的人提供法律依据。然而,垒叠的法律和税收最终成为社会一个沉重的负担。这种负担变得越发令人难以忍受,因为法律变成了免除正常的自由市场力量的代言人。我们不应很快就忘记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看到的迅速扩大的政府所存在的最大的危险:

第三个也是最有说服力的限制政府干预的理由是不必要地增加政府的权力会造成巨大的危害。政府额外增加的每一种职能都会使其对人们希望和恐惧心理的影响更广泛地扩散开来,使公众中越来越多的活跃且有进取心的人转变成政府的追随者,或者旨在组成政府的某些党派的追随者。②

我们也不应忘记亨利·大卫·梭罗以类似的思想写下的话:

但是,这样的政府自己从来没有把事业向前推进,而是轻易地偏离了它的道路。它没有使国家自由。它没有使西部安定下来。它没有实行教育。美国人民固有的性格使他们已经做了所有那些已经完成的事情而

① 引自《论自由》,W.W. 诺顿公司出版,第 104 页。
② 引自《论自由》,第 102 页。

且本来还会做得更多，如果政府没有有时进行阻碍的话。①

*　　　　*　　　　*

许多年后，当我要从欧海尔机场起飞去我在加利福尼亚的新家时，我看到当地报纸上的一篇文章。文章报道了芝加哥市议会正在考虑伊利诺伊汽油零售商协会的一项提议，要求认定在地方加油站张贴公布汽油价格的招牌是违法的。这样做的全部理由是除去那些不雅观的招牌可以给城市创造一个更好的环境。

我在飞机上坐定，为能逃离一个允许商业与政府这样公然勾结的城市而感到满足和喜悦。可当我开始读飞机上体贴地提供的《洛杉矶时报》中的一个赠送版时，我的眼睛定在了一个大标题上："国会考虑限制配镜师广告。"

当我向空中乘务员要一杯意大利柠檬水时，她所能做的只是瞪大了眼睛。

① 引自《论公民的不服从》，简单生活出版社。

22. 自由社会中政府的作用[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

政府作为规则制定者和裁判员

把人们的日常活动与人们活动所依据的一般习惯法和法律框架区分开来是很重要的。日常活动就像游戏的参与者的活动,而法律框架则像游戏的规则。一场好的游戏要求参与的双方接受游戏规则并接受裁判员对规则的解释和执行。同样地,一个良好的社会也要求其成员同意调节他们之间关系的一般状况,同意对这些状况的不同解释进行裁定的某些方法,而且也同意对这些被普遍接受的规则进行强制执行的某些方法。不论是在游戏中还是在社会中,大多数的一般状况是无意的不假思索就接受的习惯的结果。顶多我们对其进行认真的思索而作一些轻微的修改,不过,一系列轻微修改而累积的效应会使一场游戏

① 节选自《资本主义与自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22~36页。

或社会的性质发生剧烈的变化。而且,不论是在游戏还是社会中,没有一种规则可以永远盛行,除非大多数时代的大多数参与者都不增加任何附加条件地遵守这些规则,除非整个社会广泛地持有相同的意见。但我们不能仅仅依靠习惯或这种一致性来解释和强制执行这些规则,我们还需要一个裁判。而这些就是自由社会中政府的基本作用:给人们提供修改规则的方法,调解人们对规则含义的不同解释,强制少数几个想退出游戏的人也遵守这些规则。

从这些方面就可看出政府存在的必要,因为绝对自由是不可能的。不论无政府主义作为一种哲学具有多大的吸引力,但在不完美的人类世界里它是行不通的。人们的自由可能互相冲突,如果发生冲突,就必须限制其中一个人的自由以保护另一个人的自由——正如最高法院的一位法官所言:“我挥动我的拳头的自由肯定会受到接近你下巴的程度的限制。”

决定政府采取适当行动的主要问题是如何解决不同个人的自由之间的冲突。在某些情况下,回答是很容易的。对于一个人谋杀他邻居的自由,必须因保护另一个人的生存的自由而牺牲掉这一命题,要想达成近乎一致的意见是没什么困难的。而在别的情况下,回答就显得困难了。在经济领域,关于联合的自由与竞争的自由之间的冲突体现了一个主要问题。修改“企业”时“自由”有什么意义呢?在美国,“自由”被理解为每个人都有自由来建立企业,即现有的企业不能自由地排斥竞争者,除非能以相同的价格出售较好的产品或以较低的价格出售同样的产品。而按欧洲大陆的传统解释一般是认为,企业可以自由地做它们想做的事情,比如决定价格、划分市场、采用其他技术来排除潜在的竞争者。或许这一领域最棘手的具体问题是关于劳动

者之间的联合，这里联合的自由与竞争的自由的问题尤其尖锐。

在一个更为基本的经济领域作出回答是困难且重要的，这就是对财产权利下定义。经过了几个世纪的发展并体现在我们法律条文里面的财产的概念，已成为我们生活中重要的部分，因此我们倾向于想当然，而没有认识到财产所包含的内容以及财产所有者的权利是复杂的社会产物而不是不言而喻的命题。比如，我所拥有的对土地的所有权以及我可以任意使用我的财产的自由是否能准许我拒绝其他人乘飞机飞越我的土地呢？或者他是否有权优先使用他的飞机呢？或者，这要看他飞得有多高，或者看他飞机制造的噪音有多大？自愿交换是否要求他为了飞越我的土地而付款给我呢？只要一提起开采权、版权、专利权、公司股权、河岸所有权诸如此类的东西，也许就可以突出财产定义中普遍被接受的社会规则的作用。这也许还意味着：在许多情况下，具体规定且被普遍接受的财产定义的存在要比定义的内容更加重要。

引起特别困难的问题的另一个经济领域是货币体系。政府对货币体系负有的责任在很久以前就已经得到了公认。宪法明确规定国会被赋予“造币，调整其价值及外币价值”的权利。大概没有其他经济活动领域中的政府行为会如此一致地被接受。这种习惯性的以及迄今几乎是不假思索的对政府责任的认可使得对这种责任的根据进行彻底的理解更为必要，因为它增加了政府的活动领域从适合于自由社会的活动扩展到不适合自由社会的那些活动的危险性，以及从提供一个货币体系扩展到决定个人之间资源配置的危险性。

总之，通过自愿交换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假设：通过政府，我们规定了法律和秩序的维护，来防止一个人受到另一个人的

强迫;规定了自愿缔结的合同的执行;规定了对财产权利的意义的定义;规定了对这些权利的解释和执行;并制定了一个货币框架的条款。

依据技术垄断及邻近效应而通过政府采取的行动

方才考虑的政府的作用是做一些市场本身做不了的事,即决定、调解和执行游戏规则。我们也可能要通过政府做一些想象中通过市场可能可以做的,但由于技术或类似的状况而难以那样做的事情。所有这些事情都归结为两类:严格地自愿交换要么极其昂贵、要么实际上不可行,包括垄断和类似的市场不完全以及邻近效应。

只有当存在差不多相等的其他选择时,交换才有可能真正的自愿。垄断意味着缺乏其他选择,从而阻碍了真正的交换自由。在实践中,垄断即便不是普遍性的也是常见的,它源于政府的支持或个人之间的串谋。关于这些,问题在于避免政府对垄断的培植,或者促进规则的有效执行,例如我们的反托拉斯法中的那些条例。然而,垄断出现的原因也可能是因为一个单一的生产商或企业在技术上的高效率。我敢说这些情况比设想的要少,但毫无疑问会出现。也许一个社区里的电话业务就是一个简单的例子。我称这些情况为"技术"垄断。

当技术状况使得垄断成为竞争市场力量的自然结果时,似乎只存在三种可能:私人垄断、国家垄断或国家管制。这三种情况全都不好,所以我们必须坏中择优。考察美国对垄断的国家管制的亨利·西蒙发现结果是如此令人反感,以至于他得出结论:国家垄断危害较小。考察德国铁路国家垄断的德国著名自由主义者

沃尔特·尤肯(Walter Eucken)发现结果如此令人反感,以致他得出结论:国家管制危害较小。从这两者研究所得,我勉强作出结论:如果可以忍受的话,私人垄断可能是危害最小的。

假若社会是静止的,从而产生技术垄断的条件必定也是不变的,那么我对我的这个结论也没多大信心。然而,在一个飞速变化的社会中,导致技术垄断的条件时常变化,而我怀疑:对于条件的这种改变,较之私人垄断,国家管制和国家垄断可能较为不敏感,也较难很快消除。

美国的铁路是一个很好的例子。19世纪,由于技术的原因,铁路在很大程度上产生垄断或许是不可避免的。这就是州际商业委员会(ICC)成立的原因。但条件改变了。陆运和空运的出现把铁路的垄断成分减到了微不足道的比例。然而我们并没有摒弃ICC。相反地,开始时作为一个保护公众免受铁路剥削的机构的ICC,已经演变成一个保护铁路免受卡车和其他交通工具竞争的机构,最近甚至于保护现有的卡车公司免受新加入者的竞争。类似地,在英国,铁路国有化时,卡车运输最初也纳入了国家垄断。假若在美国铁路从未受到管制,几乎可以肯定的是:现今的运输包括铁路在内会是几乎没有或是没有留下垄断成分的一种具有很高竞争性的行业。

尽管如此,我们要在私人垄断、国家垄断和国家管制中择其危害最小者,也不能一成不变地作出决定,而不管真实的情况。假若技术垄断是一种被认为是必需的服务或商品,假若它的垄断力量相当大,那么,私人的不受管制的垄断即便是短期的作用也可能是无法忍受的,国家管制或垄断可能危害较小。

技术垄断有时可以证明国家垄断的必要性,但它本身并不能证明通过使其他人参与竞争成为非法而建立起来的国家垄断

的合理性。比如,我们无法证明国家对邮政进行垄断的合理性。人们或许会说,传递邮件是技术垄断,而由国家垄断的危害最小。按此说法,或许人们可以论证政府邮局的合理性,但无法证明为什么现行的法律规定其他人从事邮递却是非法的。如果邮递是技术垄断,没有人能够在与政府的竞争中获胜。如果邮递不是技术垄断,就没有理由解释为什么政府非得经营邮政业务不可。唯一的办法是让其他人也能自由地进入。

从历史上看,我们之所以会有邮政垄断,是因为"骏马快递"(Pony Express)这家公司在横贯大陆的邮递业务中干得那么漂亮,以致政府在开始从事横贯大陆的邮递业务时,因不能有效地进行竞争而亏了本。结果呢,政府制定法律:任何其他人从事传递邮件都是非法的。这就是亚当斯快递公司(Adams Express Company)今天成了一家投资信托公司而不是从事原来业务的原因。我推测,如果邮政业务对所有的人开放,一定会有很多公司加入到这一行业来从而使这个陈旧落后的产业的面貌很快得以彻底改观。

不可能进行严格意义上的自愿交换的第二种情况,产生于当个人的行为对他人产生影响,而又不可能为此向他人收费或要求补偿的时候。这就是"邻近效应"的问题。一个明显的例子是溪流的污染。污染溪流的人事实上是迫使其他人用净水来交换脏水。这些其他人或许愿意按一定价格进行交换,但是如果他们一个个单独行动的话,避免交换或强制实行应有的补偿对他们来说并不可行。

另一个不太明显的例子是公路的使用。在这件事情上,在技术上可能认出谁在使用道路并向他们收费,因此可以由私人经营。但是对于那些有许多出口、入口,人人可以使用的道路来

说，如果按具体使用的多少向每个人收取费用的话，那么收费的成本会非常的高，因为必须在所有的入口处建立收费站或类似的设施。汽油税则是一种成本比较低的方式，它大致按使用道路的比例向个人收费。但这种办法不能使具体的支付与具体的使用两者紧密地联系起来。因此，让私人经营并提供服务和收取费用而不建立广泛的私人垄断几乎是不可能的。

这些考虑并不适用于车辆密集而出入口有限的长距离的高速公路。对这些公路来说，收费的成本小，而且很多情况下也正在采取收费的办法。况且往往有许多可供选择的办法，这样就不存在严重的垄断问题。因此，有充分的理由证明这些公路应该由私人所有并由私人来经营。在这种情况下，经营高速公路的企业应该获得在它的道路上行驶的车辆所缴的汽油税。

像那些我放在邻近效应的标题下来思考的事情现在却被用来论证几乎每一个可想到的政府干预的合理性。但是在很多场合，这种合理性是特殊的借口，而不是正确地应用邻近效应的概念。邻近效应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可以成为限制政府活动的理由，也可以成为扩展政府活动的理由。邻近效应阻碍自愿交换，因为要识别其对第三方的影响并衡量其影响的大小是困难的；但在政府活动中这种困难也照样存在。我们很难知道邻近效应什么时候大到足够的程度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花费特殊的费用来克服它，而要以适当的方式来分摊这些费用则更困难。结果，当政府开展活动来克服邻近效应时，由于它未能向私人收取费用或给予补偿从而部分地造成了一系列附加的邻近效应。原来的邻近效应与新的邻近效应哪一种更为严重，只能根据个别情况加以判断，即使如此，所作的判断也只能是近似的估计。而且，利用政府来克服邻近效应本身会有一个很大的与政府采取行动的特殊

缘由无关的极其重要的邻近效应：政府的每一种干预行为都会直接限制个人自由的范围，而且会间接地对自由的保存构成威胁。

我们的原则并没有提供牢不可破的界限来规定：利用政府来共同完成我们各自通过严格的自愿交换难以完成或无法完成的事情，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才算恰当。在任何企图干预的特定情况下，我们应制作一个资产负债表，分别列出有利和不利的方面。我们的原则会告诉我们哪些项目放在其中一边，哪些项目放在另一边。这样就为我们提供了确定不同项目的重要性的基础。特别是，我们应该把政府任何干预的企图及其对自由构成威胁的邻近效应记在负债的一边并给这种效应以相当的权重。至于给其他项目多少权重，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举个例子，如果现在政府的干预较小，我们给予附加的政府干预的负面影响的权重则更小。

结　论

一个政府应该维护法律和秩序，规定财产权利的内容，作为我们能够修改财产权利的内容和其他经济游戏规则的机构，对解释规则的争执作出裁决，强制合同的执行，促进竞争，提供货币机构，从事反技术垄断的活动，克服有理由让政府进行干预的邻近效应，以及帮助私人慈善机构和私人家庭对没有责任能力的疯人和小孩进行保护，所有这些都是政府应该履行的重要职能。坚定的自由主义者并不是无政府主义者。

然而，同样确凿无疑的是，这样的政府应该有清晰界定的职能，并且应该克制许多现在在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由联邦和州政府承担的活动。

23. 美国宪法的政治经济学含义①

德威特·R·李

历史上没有一部成文的宪法比美国宪法能够建立起更加持久或更加成功的民主制度。但是要完整地理解美利坚合众国的缔造者们,就必须理解美国宪法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影响。每一种经济都是一种政治经济,而美国经济的巨大成功仰仗的不仅是其政治制度而且是经济制度。

事实上,现在困扰美国经济的许多问题是由于我们没有继续坚持缔造者们指点我们的政治智慧。经济知识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显然是重要的。但是不论我们对经济的理解多么正确,经济的成就将继续遭受挫折,直到我们再次认识到政治权力只有在受到严格限制并指向有限的目标时才能成为促进进步的力量。

美利坚合众国缔造者们的政治和经济智慧的源泉在于,他们虽然完全承认政府在维护有益的社会秩序中的必要性,但是他们并不相信政府。他们对政府的谨慎态度反映在他们认为民主是必要的但还不足以适当地控制政府。1787 年夏季在费城

① 节选自《自由民》,1987 年 2 月,第 59~69 页。

召开的宪法会议表明，殖民地开拓者与英国的决裂已深入人心。革命前著名的嘲讽性的叫喊——“不是我们利益的代表就不要来征税”表明人们已清楚地认识到，政府权力的行使会有对那些被统治的人们不负责任的危险。毫无疑问，根据宪法建立起来的政府在形式上是民主的，但不受监督地以民主方式治理国家却成为最有思想的缔造者的诅咒的对象。对英国统治的抱怨——“不是我们利益的代表就不要来征税”是与 1767 年英国议会的无上权力相关的。那一年，英国议会颁布法令，通过它的民主选举的议员，它有权任意地通过或废除任何法律。殖民地开拓者带去的英国的政治传统至少可以追溯到 1215 年的英国《大宪章》(Magna Carta)：人民拥有某些不容政治侵犯的权利，不论民主的大多数一时的欲望如何。当时人们关心的不仅仅是殖民地开拓者在议会中没有代表席位，而更根本的是，议会拥有无限制的权力来干涉人们的私生活。

虽然缔造者们决心建立一个民主政府，即从狭义上说，政治决定不能忽视公众的意见，但是他们并不想建立一个完全受大多数人的利益支配的政府。很大程度上，宪法的制定是为了挫败政治上的大多数人想通过行使政府权力来实现他们的意愿的企图。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是对宪法的头十次修改，或《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的修改。这些修改保证了某些个人的自由不会因大多数人的意志而遭受政治上的侵犯。如果言论和出版自由要取决于多数票，那么许多不受欢迎但实际上又非常重要的思想就永远得不到传播。如果教授们得把他们的讲义交出去让大多数人通过的话，大学教育灌输给学生们的新的、有争议的思想又能有多大效果呢？

还有其他例子可以证明依据宪法建立的政府不民主的本

质，没有什么可以证明最高法院是民主的。最高法院的九个法官终身受雇，他们的决定可以使国会通过的且受到美国公众中的大多数人支持的法律无效。在一个脱离了民主程序的五比四的决定中，最高法院的一个成员就可以挫败一个接近完全一致的公众的政治意愿。总统使用他的否决权推翻国会的意志当然不是一个非常民主的例子。来自怀俄明州的参议员与加州来的参议员在参议院投的票的分量也不同，即使加州的参议员所代表的人口是怀俄明州参议员的50倍。国会实际上也没像人们所说的那么民主，只要人们知道受欢迎的法案可以被在国会参众两院供职的国会几个关键性委员会的几个代表所阻拦而不予考虑。

因此可以说，宪法制定者们最关心的并不是保证建立一个完全民主的政治框架。他们所关心的是限制政府的权力来使对大多数原则的滥用降到最低程度，用R.A. 汉弗莱(R. A. Humphreys)的话说："缔造者们所关心的不是让美国无害于民主，而是要让民主无害于美国。"①

立宪大会的序幕

由于害怕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会行使专制的权力，因此《十三州邦联宪法》(Article of Confederation)规定应对其进行民主的控制或采取其他方式。它规定13个殖民州宣布从英国独

① 见R.A. 汉弗莱：《法律原则与美国革命》(The Rule of Law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法律评论季刊》(Law Quarterly Review)，1937年。另见F. A.哈耶克：《自由的宪章》(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474页。

立出来之后建立“国民政府”。用“国民政府”这个字眼有点夸大其辞，因为法规只不过使 13 个独立的、有主权的州的联盟（或邦联）正式一点而已。根据《十三州邦联宪法》建立的国会可以自由地商讨重要的问题并通过法律，但它却不能强制法律的执行。宪法甚至也没有建立一个政府的执行机构。这样国会的决议只能成为一些建议，各州认为合适时才会尊重它们。各州本应支持独立战争的税收常常被忽视，筹钱搞装备以及支付美国军队的开支更成为一种令人灰心的事。

由于国民政府的软弱，《十三州邦联宪法》下的州政府却很强大，因此常常滥用它们的权力。因特殊利益而建立起来的大多数联盟发现它们可以轻易控制州的立法，践踏少数人的利益。由债务人倡导，并由法律支持而建立的银行计划令人怀疑，因为其目的在于减轻债务人的债务负担的实际价值。各州往往采取简单的权宜之计，即用印钞票来解决他们的债务。州与州之间的贸易限制非常普遍，因为立法者只顾及有组织的生产者的利益而忽视广大的消费者所关心的事情。1786 年中部五个州在马里兰州的安那波利斯开会讨论减少州与州之间的贸易壁垒。在这次会议上，人们呼吁次年在费城举行更大规模的会议来讨论与《十三州邦联宪法》有关的更为普遍性的问题。这就是立宪大会。

通过力量获得弱化

在立宪大会上，麦迪生、汉密尔顿和其他领导人都想建立一个超越主权州的联盟的中央政府来取代《十三州邦联宪法》下的政府。新政府必须强大到足以实行一些统一的财政、贸易和外

交政策并建立一些通行的公民保护条例以对付州政府的权力，只有这样新国家才能成长和繁荣起来。用詹姆斯·麦迪生的话说，我们需要一个“总的政府”，这个政府必须强大到足以保护“少数人的权利”，而目前“在各种情况下由共同利益或热情联合在一起的大多数”① 却危及少数人的权利。但这种立场却不容易维护。许多反对建立一个真正的国民政府的人们认为，为了防止滥用政府权力而去强化政府权力并没有什么好处。难道没有在这种显著的冲突周围的真正的道路吗？许多人认为没有，除非放弃建立所有的州的联盟的希望。那些人认为，13 个州广阔区域和多样性要在一个政府下联合起来必将牺牲他们刚刚奋斗而争取到的自由，更不用说要把所有的州都联合起来。②

但麦迪生认为，从总体上控制政府权力的滥用与强化国民政府之间并不矛盾。在他看来，维护政府权威的最好方式就是使州政府之间进行有效的竞争。如果政治决定是由许多州的不同派别相互作用而作出的话，一个利益集团或派别可以通过州政府而进行的控制将变得无效。麦迪生说：

> 派别领导人的影响力或许可以在他们那个州燃起火苗，但是无法把火扩散到其他州……对纸币，对废除债务，对平等财产或对其他不恰当的或邪恶计划的狂

① 见《1787 年联邦大会记录》(Records of Federal Convention of 1787)(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37 年)，第一卷，第 57、134～135 页。

② 见赫伯特·J·斯托里(Herbert J. Storing)：《反联邦主义者为了什么：宪法反对者的政治思想》(What the Anti-Federalists Were for: The Policial Thought of the Opponents of the Constitution)(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1 年)。

> 热容易发生在特定一个成员身上，却较难渗透到联盟的整体。①

一个强大到足以联合大的不同的州的中央政府与其说可以强化，不如说可以弱化州政府普遍可以行使的控制。

对宪法的制定者来说，前面所讨论的弱化的政府意味着，确保政府只能扮演相对有限的角色，而不能干预个人的事务。但这并不意味政府将是个无能的政府。比如，足球比赛的裁判显然不是足球场上最强有力的参与者，因此对比赛的具体结果只有有限的控制。但在执行比赛的普遍规则方面，裁判的决定却是强有力的。跟裁判一样，政府显然不能缺少支持其决定的权威。除了发挥裁判的功能之外，政府还应提供某些公共物品。比如，国防由私人市场来提供是不适当的。因此这种义务需要一定程度的权限；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征税的权限应比其提供公共物品的权限更大一些。

如何进行控制？

在给予政府权力来做那些政府应该做的事的时候，缔造者们也认识到，他们正在创造一种应该得到认真的控制的权力。但如何进行控制呢？它不能通过规定并列出一个具体的政府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的清单。这样的清单也无法非常详细，即使可以列出，也必须不断地修改以适应人口数量、年龄分

① 引自麦迪生等1787—1988年关于联邦主义的文件之十(Madison in Federalist 10, The Federalist Papers)

布、财富和技术水平等等的变化。因此，政府必须由一系列具有普遍性的宪法规则来控制，政府的决定必须依照宪法，政府具体的行为后果也应通过相应的政治程序来解决。在立宪大会上，人们希望通过宪法改革来建立一种政治秩序，即只有当政府的政策能为公众的最大利益服务时，政府的权力才能付诸实施。

尽管诱人，但这个希望并不是基于天真的想法，即在作政治决定时，出于某种未知的原因个人将应该忽视私人的利益而集中关注普遍的利益。虽然这种高尚的动机在指导个人行为时并非全然没有，但缔造者们认为，大多数人在多数场合总是对他们自己的利益相当关心。防止自私自利的人滥用政府权力的唯一方法就是制定政治游戏的规则，使那些想滥用权力者觉得自己付出的代价将会很大。宪法制定者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政府，这个政府是强有力的，可以做那些得到政治上支持的事情，同时又要建立一个政治程序，使一切缺乏公众支持的行为难以获得政治上的支持。

当然，宪法规定，有些权力是不允许国民政府行使的。国民政府是由各州一起建立的，直到宪法制定之前，所有的政府的权力都掌握在州一级政府。通过宪法，各州把他们的一些权力让渡给国民政府，如向公民征税的权力，制定统一的入籍规则，建设陆军、海军以及宣战等等。另外，各州还同意废止行使某些权力，如铸币的权力，制定削弱合同责任的法律以及通过有追溯效力的法律。但是重要的政府权力仍留在州一级，其中有些则放在地方政府。因此政府能行使的权力有限，而且仅存的权力分散到三个不同层次的政府。宪法还进一步把国民政府的权力进行水平的三权分立，每一种权力都可以监督和平衡其他两种

权力。

缔造者们意在把政府的权力分散，这样，任何一个有狭隘动机的派别就很难取得足够的控制权来实现他们的政治意图。只有那些获得广泛的公众支持且符合宪法规定的目标才能通过政府权力的使用而获得实现。根据宪法建立起来的政治秩序的美妙之处在于，它是笨重的、效率不高的。按福雷斯特·麦克唐纳(Forrest McDonald)的话说：这种秩序是“那么不方便和缺乏效率，因此无论是有德行还是邪恶的人都无法把它激活起来。本来它可以通过交易和欺骗，通过讨价还价和贿赂，通过互相捧场、游说、哄骗和交易，那些伴随着人们的卑劣特征的手段，尤其是贪婪和权欲而被激活起来。但一般说来，这些个人的手段和动力只有在符合公众利益时才能有效地运作起来，因为它们受到整个社会公众的惰性的制约。”① 正如克林顿·罗西特所说，缔造者的动机是建立一个相互监督和平衡的制度，“宪法制定者所关心的不是权威而是人民的自由；不是权力而是保护；不是效率而是延迟。”②

宪法在经济上的成功

美国宪法的成功已难以论证。在宪法颁布后的几十年中，美国历史是：政府权力有限，个人获得自由，美国的人口和疆域

---

① 福雷斯特·麦克唐纳：《美利坚合众国的形成 1776—1790》(The 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90)(印第安那波利斯：自由出版社，1979 年)，第 316 页。

② 克林顿·罗西特：《合众国的孕育时期：美国政治自由传统的起源》(纽约：哈考特，布雷斯与沃德出版公司，1953 年)，第 425 页。

都得到巨大扩张,经济福利空前增长。虽然出现了不幸的奴隶制的沉渣泛起的南北战争,但是成千上百万各种各样的人能够通过和谐的生产性的相互作用来追求各自的目标。专业化生产和交换的过程创造了众多的机会,使得权力有限但又负责任的政府能够推动和促进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结果荒凉的土地很快就变成了世界上最繁荣的国家之一。美国宪法在这种转变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很重要的,这可以从正面的和负面的激励来解释。

总的来说,个人可以通过两种途径获得财富:(1) 通过非生产性的转移活动获得现有的财富,或者(2) 通过生产性的活动创造新的财富。宪法的重要力量在于它为后者建立正面的激励机制而为前者建立负面的激励机制。

非生产性的转移活动最明显的形式就是私人偷窃。窃贼可以简单地通过暴力或偷偷拿走属于别人的东西。建立政府的一个首要目的就是宣告私人偷窃是违法的。但是政府如果要强制执行其反对偷窃的法律就必须拥有使个人或集团有机会通过公开的"偷窃"(用"合法的转移活动"会更委婉一点)获得利益的权力。如果对政府权威的限制越模糊和越无效,人们通过政治活动获得合法的财富转移就越容易,这样越来越多的人们会发现这种活动能给他们带来最大利益的机会。

虽然那些从事财富转移游戏的成功者可以增加他们个人的财富,有时还非常可观,但显然地,整个国家并不能通过财富转移活动来增加财富。一个人得到的就是另一个人或集团失去的,没有净财富的创造。出于这个原因,转移活动常常被称为零和博弈。其实,确切的说法应该是负和博弈。有些人企图获得利益的转移,可以想见,其他人为对付这种转移必然会尽力保护

他们的财富，而这两种人都需利用实际的资源。这些资源本来可以生产性地使用并创造新的财富而不是浪费在那些只不过是对现有财富进行再分配的活动中去。一个人从转移活动中获得一美元，其他人损失的就不只是一美元。

对生产的激励

美国宪法的主要优点在于它不阻止人们玩转移的游戏。通过建立一个狭隘的个人目的难以驱动的政府机构，宪法削弱了人们利用政府获取他人财富的动机。这并不是说在我们宪制政府的早期，政府没有被利用来作为转移财富的工具。每一个政治决定都会导致某种程度上的财富再分配，没有一个政府机构会完全超然于转移财富活动的政治过程。① 但是通过政治活动获得个人财富的机会受到限制。大多数人发现，增加他们自己财富的最好途径就是通过创造财富的生产性活动。

这里，宪法建立的政治结构产生了正面的激励机制。宪法不仅创造了一种难以从转移活动中获益的环境，也创造了一种奖励生产性的努力的环境。《权利法案》第五条保护私有财产免遭任意剥夺的规定使人们确信：通过他们的努力创造出来的价值不会被否认。这极大地激励了人们用自己的能力和资本辛勤地工作。用 M·布鲁斯·琼森（M. Bruce Johnson）的话说："美国

---

① 见乔纳森·R·T·休斯（Jonathan R. T. Hughes）：《政府的习惯：从殖民时代到现在的经济控制》（The Govenmental Habit: Economic Control from Colonial Times to Preseat）（纽约：基础图书出版公司，1977 年），本书探讨了美国历史中的利用政府进行财富转移。

是一个你想播种，上帝就会让你有收获的地方。”①

但是努力工作的动机还不足于产生一个富有生产力的经济。有关劳动和资源所要指向的目标的信息以及根据这些信息行动的激励机制也是需要的。正是对私有财产的保护提供了价格交换和市场相互作用机制的基础，从而使劳动和资源运用到最有价值的事务中去。要使这个制度更完善，私有财产权利的概念必须扩大，即人们应该有转让财产给他人的权利，只要规定交易双方同意的条款。进入这种类型交易的成本越低，从而产生的市场价格促使人们进行交换和合作并使大家都得利的机制就越有效。美国宪法降低了这些交易成本，方法是削弱政府对双方可接受的交易的干预能力，并让国民政府作为产生这些交易的合同的神圣性的后盾。

在人们所熟知的宪法的“合同条款”中禁止各州通过任何“削弱合同责任的法律”。在同一条款中，各州也被禁止对进出口征收关税（除非绝对需要强制实行巡察法规）。在“商业条款”中，国民政府拥有管理“各州之间”商业的权力。虽然“商业条款”可以被理解为（实际上在最近几十年中确实如此）为中央政府提供了以政治决策代替市场决策的权力来管理州际商业。美国国会一直忽视这种可能性直到1887年通过《州际商业法案》。在南北战争之前，“商业条款”被美国最高法院用来指导其他非宪制州的管理商业的法律的制定。1868年以后，最高法院采用第十四次修正案所规定的适当程序否决了许多州政府想通过价

① M·布鲁斯·琼森：《解决住房危机：政府政策、解除控制和公共利益》(Resolving Housing Crisis: Government Policy, Decontrol, and the Public Interest)（旧金山：太平洋公共研究学会，1982年），第3页。

格、工作时间、工作条件以及工资的管理来侵犯合同的神圣性的企图。

总的说来，宪法创造了一种环境。这里个人的利益通过从事生产性的积极活动可以得到最好的回报。宪法的游戏规则所促进的专业化和交换是一种个人只有通过服务于他人才能改善自己的地位的体系。当私人财产受到保护免遭充公时，个人要致富就必须培养自己的技能，创造新产品或进行技术创新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有吸引力的选择。在一个真正自由的企业经济中，宪法制定者心目中政府的作用是最小的，富人是大众的恩人，而不是一般所描述的剥削者。通过剥削而获得财富，只有当不受限制的政府允许消极的财富转移活动比积极的市场活动更有利可图时才有可能。

宪法受侵害与政治偷窃的出现

宪法以及在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济制度的早期成功表现在相当少的人会急于关心政治活动。由于没有什么机会去剥削别人，也没有什么必要防止受别人剥削，因此政治活动带来的回报很少。人们可以安全地做他们自己的事而不用担心遥远的政客和官僚们的诡计和图谋。但正是这种成功到头来会损害了他们自己，因为对政治漠不关心的公众会增加那些从政者进行政治阴谋活动的机会。

促使公众保持必要的政治警惕性以保护自己免遭政府的侵害总是件艰难的工作。那些从事政治活动的人们往往带来直接的成本。把时间和精力花在实现政治目标上，总是要牺牲其他的目标。只有当预期的政治结果对个人的价值多于必要的个人

牺牲的时候，才会激发人们从事政治活动的兴趣。而如果政治活动的目标是防止政府削弱市场过程——而本来政府的作用是对市场进行适当的保护——那么情况就不是这样的了，因为有限政府的所实现的是公众的利益。社会中每个人都享有这些利益，不管他个人是否参与了约束政府权力的活动。

在许多政治问题上，人们都很理智地不想介入。但这并不是说每个人对所有的政治问题都置若罔闻。很显然情况决不是这样，因此可以预测那些能激发政治能动主义的情形。通常，少数个人可以从某一特定的政治决策中获得大部分利益而使社会中的大多数人蒙受损失。这种特殊利益集团的成员就会发现组织起来可以较容易实现其发挥政治影响的目的。进行组织的人员相对较少；或许这个利益集团已经为某种共同利益而以某种方式组织起来了。影响这个共同利益的政治问题对这个集团的每个成员都至关重要。

当然，在所有组织的努力中都存在免费搭车的问题。但是，如果集团越小，目标越集中，就越容易让每个人都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而且，既然有效努力可以为集团的某些个人带来那么大的利益，他们将会被激励去为共同的目标去努力，即使集团内的某些成员在免费搭车。毫无疑问，为了共同利益而组成的目标集中的集团就有动力和能力组织起来以实现其政治目标。①结果，政治上有组织的政治偷窃就可以从政治上无组织的个人

① 根据米尔顿·弗里德曼的观点："像我们这样的民主制度中最有权势的集团是拥有价值相当高的特殊利益的一小部分人，为了这些利益，他们行使自己的权力而不管其他地方发生了什么，也不管社会中其他人不太关心的问题。"见米尔顿·弗里德曼：《特殊利益及其法律》(Special Interest and His Law)，《芝加哥法庭记录》(1970 年 7 月)。

手中攫取不义之财。

宪法颁布之后的许多年，由于宪法对政府权力的限制，政治偷窃得到了有效的遏制。对此无疑有许多不同的解释。蕴藏着丰富自然资源的广阔疆域为大多数人提供了创造财富的机会，压制了从政府转移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的机会。经过社会的剧烈变革，如独立战争以及后来的南北战争，大家弃前嫌之后，要在政治上形成有效的联盟也颇费时日。① 在对政府进行控制的过程中，公众的态度是值得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美国人民对政府权力普遍的不信任促成了致力于限制政府的美国宪法的制定，关于这一点已有很多文章论述。② 也许更重要的是，宪法之所以能有效地限制政府权力是因为公众所持有的对政府权力的不信任态度是健康的。比如，19 世纪 60 年代，巴尔的摩至俄亥俄州的铁路线上的哈珀·费里大桥曾经好几次被南部联邦军炸毁，而每次都是铁路当局用自己的资金修桥而不想让政府也插上一脚。再如 1887 年美国总统克利夫兰否决了拨款 25 000 美元购买小麦种子以帮助遭旱灾的农户的提案，他说："支持人民并非政府的义务。"③ 毫无疑问，在这件事上克利夫兰是与公众的意见一致的。

不幸的是，宪法对政府的财富转移活动的预防失去其有效

---

① 见曼科·奥尔森：《国家的沉浮》(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2 年)。

② 见戈登·S·伍德：《缔造美利坚合众国：1776—1787》(北卡罗来那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十章。

③ 引自 A·尼文斯(A. Nivens)：《格罗夫·克利夫兰：在勇气中学习》(Grover Cleveland: A Study in Courage)(纽约：多德·米德出版社，1932 年)。

性也有好多年了。西部边界消失了，而较长时期才能恢复政治秩序的相对稳定使一些派别或集团有时间在政治秩序中占有牢固的地位。然而，更直接和更重要的影响是，在从生产性活动向财富转移的活动的转变过程中，司法的壁垒削弱了，而利用政府增进特殊集团利益的情况加剧了。1877 年最高法院对穆恩诉伊利诺伊州一案的裁决常被认为是一个分界线，这个决定支持地方法院关于伊利诺伊州的立法机构有权决定对储存谷物的要价。这个决定使政府在决定价格方面的权力扩大了，而且从事政治活动比从事市场活动更有利可图，这样也为未来这方面利益的增加创造了一个重要的先例。

在 1890 年芝加哥、密尔瓦基与圣保罗铁路公司诉明尼苏达州的案件中，最高法院采取了一个看似对州的经济活动管理进行限制的举动，即规定州的经济管理必须是合理的。不幸的是，这个合理性的教义使法律上对政府权力限制的有效性要从属于社会流行思潮的变化。在某个时期被认为是不合理的东西可能在另一个时期被认为相当合理。① 比如巴尔的摩和俄亥俄州要求政府资助修建南北战争期间被政府军队摧毁的哈珀·费里大桥在当时被认为是不合理的，而在 20 世纪 80 年代克莱斯勒公司因竞争失败赚不到消费者的钞票而要求和接受联邦政府的紧急援助却被认为是合理的。

---

① 除了上述两则案例之外，1897—1937 年，最高法院利用第十四修正案所提供的程序来做出裁决，保护市场过程，反对政治入侵。见巴纳德·西根(Barnard siegen)：《经济自由与宪法》(Economic Liberties and the Constitution)(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1 年)。但不幸的是，当政治气候和关于合理性的主流观点发生变化之后，这种司法裁决模式的牢固程度不足以保护这些裁决不被忽视和否决。

对宪法的削弱

合理地管理的思想大大削弱了建立更高层次的宪法来保护长期的、自由的和生产性的社会秩序的可行性。一旦合理地管理的观念把鼻子伸进司法的帐篷，那么法院认为自己的任务只是裁决具体案件的结果而不是负责监督游戏的一般规则也只是时间上的问题了。1908 年俄勒冈州的律师路易斯·博兰蒂斯(Louis Brandeis)在处理米勒诉俄勒冈州的案件中提交的辩护状可以作为这种重要转变的例证。争论点是俄勒冈州规定妇女工作时间的法律的合宪性，博兰蒂斯的辩护状只用几页阐述宪法的法理，而用 100 多页的社会经济数据来论证妇女长时间工作的不良后果。这是对妇女长时间工作的特定后果的合理性而不是对宪法法理进行判断，结果最高法院认为特定后果最为重要而做出了有利于俄勒冈州的裁决。① 当法律的合宪性是根据特定后果希望获得的"合理性"来判断时，人们通过非生产性的政治活动增加财富的机会就增加了。

1911 年，在美国诉格里芒德的案件中，最高法院做出的裁决大大地增加了人们通过政治影响在财富转移中获得个人好处的机会。在这个裁决之前，美国国会已经逐步地把颁布具体条例以执行国会制定的总体政策的权力下放给行政管理机构。在这个案件中，高等法院授权使这些行政管理条例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这个裁决之后，利用政府权力转移财富的成本大大减

---

① 本案见托马斯·K·麦克劳(Thomas K. McCraw)：《法律的先知》(The Prophets of Regulation)（贝尔纳普出版社，1984 年），第 87～88 页。

少，因为特殊利益集团寻求优惠待遇可以把精力集中在有能力影响某一特定行政管理部门或机构的几个关键性人物上。这个案件的具体结果是：特殊利益集团（客户）与官僚机构（其代理人）的共生关系的发展。特殊利益集团因某个官僚的统治而使利益转移到自己手里从而发达起来，而那个官僚的腰包和特权也有赖于发达的特殊利益集团需要他的服务。①

根据我们多年来的观察，宪法提供的保护公众免遭专制的政府权力的侵害的制度已经慢慢地、真正地瓦解了，虽然有些反复无常。今天那些想继续创造新财富的人们已经不像过去那么确信他们创造的财富的很大一部分不会被政府充公和转移到那些专门营造政治影响的那些人手里。

维护宪法对政府转移活动的限制是一项要求永远保持警惕性的工作。一旦这种限制出现问题，就可能引发难以控制的、毁灭性的日益恶化的政府财富转移行为。如果通过政府获得财富转移变得更为容易，有些人就会重新调整他们努力的方向，把精力放在转移财富的活动上而不是生产性的活动上。这样，那些继续创造新财富的人们就会发现他们创造的利润在减少，因为他们的盈利的很大一部分被别人拿去了。这会进一步导致生产性活动的相对盈利的减少，从而促使更多的人利用政府权力损

---

① 美国农业部与农业集团间的关系就是可引证的例子之一。显然，那些受雇于农业部的官员支持农业价格支持与补贴计划，该计划将实实在在的从美国消费者和纳税人那里得来的数亿美元转移，大多数转移到了那些最大和最富有的农场主手里。通过拓展这些计划，农业部可以要求最多的预算和雇员，其中有些正在成功进行中。1920 年，农业人口约 3 100万，而农业部的雇员却有 1.95 万。1975 年，农业人口降至 900 万，而农业部雇员人数却升至 12.1 万。这种农业工人与农业官僚的相对人数越来越小的趋势在 20 世纪 80 年代还在继续。

人利己。而且,一个政府计划所造成的负担和低效率会被用来作为再一个造成新的负担和低效率的政府计划的借口。①这种动态反应会造就一个人们所说的"转移的社会"。②

政治偷窃与转移的社会

一旦我们开始踏上通往转移的社会的道路,我们就会发现自己处在一个几乎人人都反对但又没人愿意去改变的状态之下。这里用"偷窃"一词来形容是恰当的。如果所有的船只都生产性地用来运输货物就可以创造大量的财富。但如果放松对偷窃的制裁,有些托运人就可能为了个人的利益停止装运而开始偷窃他人正在装运的货物,这样会减少总的财富。少数人的偷窃会减少其他人从运输中获得的盈利从而增加从偷窃中获得的好处。这样下去终有一天会出现这样的场景:人人都在海上航行寻找可掠夺的物品而不再像过去那样人人都在从事货物的运输。这种情况下没有人可以做得好,而且事实上,如果人人回到从前那样运输货物,那么人人都会变得越来越富裕,可是在别人都是海盗的情况下,谁愿意重返生产性的运输业呢?

当然,我们还没有糟到整个社会完全是转移的社会的地步,

① 我们的联邦农业计划就是这一过程的极好的例证。麦迪生早就认识到这种类型的法律链条反应。在其关于联邦主义的第四十四篇文章中,他说:"法律干预不过是一根重复的长链条的第一节;所有下面的干预自然都源于这起始的作用。"

② 关于宪法对政府限制的削弱如何使美国从积极的经济活动转向了消极的经济活动的详细且具说服力的分析见特里·L·安德森(Terry L. Anderson),彼得·J·希尔(Peter J. Hill):《转移社会的产生》(The Birth of A Tranfer Society)(斯坦福:胡佛研究所出版社,1980年)。

也不是人人都是政治窃贼。许多人还在从事生产性的活动，而且因为宪法对政府权力有约束力，他们也受到宪法一定程度上的保护，使他们的劳动所得不致被完全充公。但毫无疑问，今天这些对政府权力的限制已经不像过去那样有效了。这种侵蚀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公众对政府的普遍态度发生转变所致。过去，缔造者们害怕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而今，人们却认为能处理事情的政府权力是维护社会利益的重要力量。如果有问题，人们认为政府有责任也有能力解决它。这样的公众态度对宪法对政府权力的限制的有效性必然有决定性的影响。

只拟出一个叫作宪法的文件本身并不能达到限制政府权力的目的。正因为如此，在19世纪30年代，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在他的文章中就预言，美国宪法终有一天将无法对政府进行有效的限制。他说："联邦政府几乎完全依靠法律假设，"他接着又说："想象可以借助法律假设来防止人们发现和利用那些向他们敞开的，能满足他们激情或欲望的那些途径。"①

然而，宪制政府所关心的就是控制我们的激情。如果没有政府的话，我们就会迷失于霍布斯哲学丛林般的无政府主义状态：那些控制自己的激情或欲望不图现时满足而努力去实现长远目标的人们只会在那些不自制或无远虑的人们的巧取豪夺之下越发暴露自己的脆弱性。如果一个生产性的社会秩序产生于一种无政府状态的话，就有必要赋予政府以权力来强制实施社会相互作用的一般规则。但如果没有在宪法上对政府活动范围

---

① 引自菲尼克斯·莫利(Felix Morley)：《自由与联邦主义》(Freedom and Federalism)(芝加哥：雷格纳里出版社，1959年)，第138～139页。

加以严格的限制，政府权力的存在只会扩大有效掠夺的范围。政府能够解决一切问题的观念只会成为那些不想与别人合作而只想损人利己的人们解决其自身问题的方便的借口。显然，与无政府状态一样，没有限制的政府只会减少人们通过生产性活动追求长远目标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作用只不过是从霍布斯哲学丛林的无政府状态转变为政治丛林的无政府状态而已。

但是美国的经验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只要对政府权力保持健康的担忧并对人性有现实的理解，制定出的宪法就可以长期地、有效地限制政府权力，使政府权力在适当的权力与谨慎的限制之间的微妙平衡中进行运作。因此，要使美国宪法恢复其完全的有效性就应该回归到200年前指导缔造者们的政治智慧中去。

结 论

今天，美国的大多数地区之所以如此富庶，是因为缔造者们对政府抱有一种可以确切地称为消极的态度。他们对政府通过使用权力来达到特定目标，促进社会福利的能力没有什么信心。在他们看来，现实中政府所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营造一个社会环境，使个人在总的法律框架内能够富有成效地追求他们自己的目标。

这种对政府的消极的看法与今天的主流看法形成鲜明的对比。今天的主流看法认为：政府是问题的最终解决者，政府有责任提供解决私有部门无法马上解决的任何问题的办法。不幸的是，这种对政府的积极态度还不如缔造者们对政府的消极态

度更能产生积极的成果。诚如 F.A. 哈耶克所言：

> 第一种(积极的)观点给我们的感觉是我们有无限的权力来实现我们的梦想,而第二种(消极的)观点使我们认识到我们要实现的将受到限制,而我们现在的希望只是错觉而已。但是让我们自己被第一种观点所欺骗产生的效果常常是人们实际上已经限制了他所能取得成就的范围,因为人们认识到他们能够充分发挥其力量的可能性总是受到限制的。①

毫无疑问,通过政府可以实现某些特定的目标。也不可否认,通过政府计划实现的许多具体的成果产生了重大利益,推进了有价值的目标的实现。但是,这些目标的实现往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而政府完成任务的真实情况是：那些从中得益者很少是需要付出代价的。实际上,从事政治行为的重要动机是逃避市场的准则,即个人在市场中总要为自己的选择的成本负责。

逃避市场准则必然减少宪法对政府权力使用的限制。而政府对许多领域酌情处理而产生的直接和明显的利益都是要付出代价的,这表现在激励结构将发生变化,这从长远来看,将会减少可以获得的利益。美国人民已经做到了很多很多,因为美国的缔造者们强烈地意识到应该限制政府所能做的事情。

① 引自 F.A.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3 年),第一章《规则与秩序》(Rules and Order),第 8 页。

24. 政府的本质[①]

埃恩·兰德

政府是指在一定地理区域内拥有专有的权力来强制执行一些行为规则的机构。

人们需要这样的机构吗？为什么？

人们的思想是他生存的基本工具，也是他获取知识指导其行为的手段。他所要求的基本条件是：思考的自由以及根据其理性判断来行动的自由。但这并不是说一个人必须独自生活，荒岛是最适合他需要的环境。其实，人们可以从与别人的关系中获得很大的好处。社会环境是最有益于他们取得成功的生存环境——但仅仅在某种条件下。

> 从社会存在获得的两大有价值的东西是：知识和贸易。人类是世界上唯一的可以一代一代传递知识并扩大其知识积累的物种。人类已有的知识比一个人穷尽其一生所能获得的知识要多得多。每个人都从别人

① 节选自埃恩·兰德：《自私的美德》(The Virtue of Selfishness)，1961 年。

发现的知识中获得了不可估量的好处。第二种大的好处是分工。分工使一个人能够把他的精力用在某一领域的工作上并与专门从事其他领域工作的人进行交换。这种合作形式允许所有的人都参与合作从而获得更多的知识、技能,以及通过他们自己的努力所能取得的生产性的回报;而如果在一个荒岛上或一个自给自足的农场中,一个人所需要的都样样得靠自己生产,效果就差多了。

但是这些利益本身清楚地表明和界定了在什么样的社会中什么样的人才能对彼此有价值:只有当社会是理性的、生产性的、自由的社会,而且人是理性的、有生产能力的、独立的人的时候。

如果一个社会剥夺个人劳动所获的产品,或者使他沦为奴隶,或者企图限制他的思想自由,或强迫他做有悖于他自己的理性判断的事,那么这个社会就导致了其法令与人性要求的冲突。严格地说,它不是一个社会,而是由制度化的帮规聚集起来的乌合之众。这样的社会摧毁了人类共存的一切有价值的东西,没有可能正当的理由,它代表的不是利益的源泉,而只会对人的生存产生致命的威胁。因此,比起前苏联和纳粹德国来,荒岛上的生活更安全,也更可取。

如果人们想在和平的、生产性的、理性的社会中一起生活,并使彼此的关系互惠互利,他们就必须接受基本的社会规则,缺少了它,就不可能有一个道德的或文明的社会。这个基本的社会规则就是个人权利原则。

承认个人权利意味着,承认和接受人为体面地继续生存的

本性所要求的条件。

个人权利只可能因粗野的武力的使用而受到侵犯。只有用武力一个人才能剥夺另一个人的生命或者使他沦为奴隶，抢劫他，或阻止他追求他的目标，或强迫他做有悖于他自己的理性判断的事。

文明社会的前提条件是把武力从社会关系中排除出去，从而建立起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只能依据的理性的原则，即通过商讨、说服或自愿而没有强迫的协议来解决。

人们的生活权利的逻辑上的必然结果是他应具有自卫的权利。在一个文明的社会，武力只能在报复或对付那些首先使用武力者。理性认为，首先使用粗野的武力是邪恶，而为报复而使用武力从道德上说是必要的。

如果一些“和平主义”的社会谴责使用武力进行报复，那么人们就会无助地乞怜于那些存心想不道德的恶棍。这样的社会得到的恰好是相反的结果：它不会消除邪恶，而只会怂恿和奖励邪恶。

如果社会不提供有组织的对付武力的保护，那么每个公民出门都得被迫带着武器，把自己的家变成城堡，朝任何接近他家门的陌生者开枪，或者加入一个保护性的帮会组织与另一些怀有同样目的的帮会组织打斗，从而把社会堕落成一堆杂乱的帮规，即凭野蛮的武力为规则，使社会回到史前野蛮人部族间旷日持久的战争中去。

使用武力，甚至报复性地使用武力却不能交由个体的公民任意处理。如果一个人不得不生活在其邻居任何时候都可能施加的武力威胁之下，那么和平共存就变得不可能。不论其邻居的意图是好是坏，不论他们的判断是理性的还是非理性的，不论

他们是出于正义感的驱使还是出于无知或偏见或恶意，总之，个人不能随意地决定是否对别人使用武力。

设想一下，假如一个人丢了钱包，他会做什么。难道他认为钱包被抢，就应该闯进邻居家挨户搜查，朝对他瞪眼的第一个人开枪，并把这瞪眼当作有罪的证据吗？

报复性地使用武力要求有客观的事实作为依据来确认有人确实犯了罪并证明谁犯了罪，然后采取客观的规则来界定刑罚以及强制执行刑罚的程序。不按规则而企图执行刑罚的人们只是施私刑的暴徒。如果社会把报复性使用武力的权利交给公民个人，社会就会堕落成暴徒规则、私刑法律和因私人的世仇而引发的无休止的流血冲突。

如果要把粗野的武力从社会关系中排除出去，人们需要一个机构依据客观的法规来负责保护他们的权利。

这就是政府的职责。一个体面的政府，其基本任务就是维护正义，这也是人们需要一个政府的唯一正当的理由和原因。

政府是将报复性地使用武力置于客观的控制，即客观界定的法律之下的一种工具。

个人行为与政府行为的根本区别在于政府拥有依法使用武力的专有权，而今天这一区别却被完全忽视和回避了。政府应该拥有这种专有权，因为它是用来限制和反对使用武力的工具。也正因为如此，对政府的行为应该给予严格的界定、限制和约束，其行为不应有丝毫的随心所欲或反复无常。它应该像一个客观公正的机器人，以法律作为其唯一的动力或发动机，如果社会要成为自由的社会，那么其政府就必须受到控制。

在一个体面的社会制度下，个人可以自由地做他喜欢的事（只要他不侵犯他人的权利），而政府官员在其每一个官方行动

中都应受到法律的约束。对个人来说，除法律禁止的事之外，他什么都可以做。而对政府官员来说，除法律允许的事之外，他什么都不能做。

这就是使"权势"服从于"权利"的手段。这就是美国观念中的"法治的政府而不是人治的政府"。

适于一个自由社会的法律的本质和政府权威的源泉都来自一个体面的政府的本质和目的。其基本准则都已写入《独立宣言》："为保证这些(个人的)权利，政府由人民建立，政府的权力来自人民的赞同……"

既然保护个人权利是政府唯一适当的目的，那它也是立法的唯一适当的理由：所有的法律都必须以个人权利为基础，其目标就是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所有的法律都必须客观、公正：人们应清楚地知道，在采取行动之前，法律禁止他们做什么(以及为什么)，什么会构成犯罪，如果他们犯了罪将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政府权威的源泉是"人民的赞同"。这意味着，政府不是统治者，而是公民的服务者或代理人。这意味着政府除了公民为某一特定目的赋予它的权利之外，它没有任何权利。

如果一个人想生活在一个自由的文明的社会里，他只需同意一个基本的原则：为了有秩序、客观以及依法执行的目的，放弃使用武力并把他武力自卫的权利交给政府。换句话说，他必须接受武力和冲动相分离的原则(任何冲动，包括他自己的)。

如果两个人对共同参与的事情发生意见分歧会怎么样？

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人们必然会跟别人打交道，他们可以做的只有通过自愿的协议，而如果有时间因素的话，通过订立契约。如果其中一个人任意地撕毁契约，可能会给另一个人造成

灾难性的经济损失。受损的一方别无他法，只能寻求用损害者的财产作为补偿。但这里，使用武力的权利仍然不能留给个人去行使。而这就产生了政府最重要的也是最复杂的一个作用：政府作为仲裁者，依照客观的法律解决人与人之间的争端。

在任何一个半文明的社会里，罪犯只是少数。但是通过民事法庭保护和强制执行合同是一个和平的社会最基本的需要。没有这种保护，文明就不可能发展和维持。

人不能与动物一样靠瞬间的决定来行动而维持生存。人必须计划他的目标并在一段时间里去实现他的目标。他得考虑他的行动并对自己的生活作长期的规划。一个人的头脑越好，知识越多，他所做的计划就越长远。文明的程度越高或越复杂，它要求的活动的时间也越长，这样人与人订立的契约性协议的时间也越长，因此对这些协议的安全性进行保护的必要就更加迫切。

如果一个人同意用一蒲式耳的西红柿跟别人交换一篮子的鸡蛋，但他在拿到鸡蛋之后却拒绝拿出西红柿，那么这种最原始的以物易物的社会仍然无法运转。想象一下这种随心所欲的行为将意味着什么——在工业社会里，人们要凭信用发运价值 10 亿美元的货物，订立几百万美元的建筑合同或签订 99 年的租约。

单方面的毁约意味着间接地使用武力：实质上是一个人接受另一个人的物质利益、商品或服务，然后却拒绝付款，这等于说，他不是依权利而是武力占有这些东西，即未经所有者的同意而占有。同样地，诈骗也相似地间接使用武力：它是以假象或虚假的承诺获取物质利益而未征得所有者的同意。敲诈勒索是另一种使用武力的变异方式：它是以武力、暴力或伤害相威胁，

而不是以价值互换来获取物质利益。

这些行为中有些显然是犯罪。其他的比如单方面毁约，或许不是出于犯罪的动机，而可能是由于不负责任或缺少理性造成的。还有一些更复杂的情况，如双方都认为自己有道理。但无论是什么情形，所有这些问题都应依据客观的法律规定，由一个公正的仲裁者或法官来解决（适当的话也可以由陪审团裁定）。

这些事例中决定公正与否的基本原则在于：未经所有者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他人那里获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这一原则可推出这样的结论：一个人的权利不应乞怜于另一个人单方面的决定、武断的选择、非理性或其他什么冲动。

从本质上说，这就是建立政府的合适的理由：通过保护利益，防止人们互相倾轧，建立一个适宜生存的社会。

政府合适的作用分三大类，并且都与武力和人权保护问题有关：警察用来保护人们免遭罪犯的侵害；军队用来防止外国侵略者；法庭，根据客观的法律解决人与人之间的争端。

这三个类别包含许多推论和具体的问题，因此在实践中如何根据具体的法律来贯彻执行是非常复杂的。它属于一门具体学科即法学的领域。在执行时可能产生许多错误和意见分歧。但必须贯彻的基本原则是：法律和政府的目的是保护个人权利。

而今，这一原则已经被遗忘、被忽视、被回避了。因而造成现代社会的人们倒退到没有法律的专制主义者的暴政中，倒退到原始野蛮人的武力规则中。

在不假思索地反对这种倾向的时候，有些人会提出疑问，这是否意味着政府在本质上是邪恶的，而无政府主义才是理想的

社会制度呢？其实，无政府主义作为一个政治学的概念，是一种天真的、漫无边际的抽象。

正如以上讨论所指出的道理：一个缺少有组织的政府的社会就会任凭罪犯的摆布，从而使国家陷入帮派混战的局面。但是人类不道德的可能性并不是反对无政府主义的唯一理由。即使每个成员都非常理智而且无道德瑕疵，这样的社会也无法在无政府状态下进行正常运作。人们之间正当的意见分歧需要客观的法律和仲裁者，因此有必要建立一个政府。

"政府"这个概念的演进有着很长的曲折的历史，对政府适当作用的一些模糊的感觉好像在每一个有组织的社会中早已存在，其自身表现在人们认识到政府与抢劫团伙之间的一些不言而喻的区别。人们多少总是把政府看作是"法律和秩序"的维护者，因此对其道义上的权威给予尊重——而事实上，哪怕是最邪恶的政府也会觉得至少应当装出维护秩序和主持正义的样子来，只要能依据惯例和传统，声称他们的权力具有道德上的合理性以及神秘或社会的本质。正如法国的最高统治者要求"国王的神圣权利"一样，现代的前苏联独裁者也得花钱通过宣传工具来使他们的规则在受其奴役的臣民们看来具有合理性。

在人类历史上，人们直到近代，即从200年前美利坚合众国的缔造者们才开始对政府的职能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他们不仅确认了一个自由社会的本质和需要，而且设计了把这些本质和需要变为现实的方法。一个自由社会的实现，正如其他的人类产品一样，不可能靠随意的方式，也不能单靠愿望或领导者的"良好的意愿"。要使社会成为自由的社会并永葆自由需要以客观的有价值的原则为基础，建立起一套复杂的法律制度，这种制

度不是靠某些官员的动机、道德特征或意愿，它是一种让专制和暴政的发展找不到任何机会和法律漏洞的制度。

美国的监督和平衡制度就取得了这样的效果。虽然宪法中某些自相矛盾之处使国家主义的滋长有空子可钻，但是宪法的观念却限制和约束了政府的权力，这是非常了不起的成就。

今天，当人们竭力想忘却这一点时，有必要在这里重申：宪法是对政府的限制，而不是对个人的限制——它不规定个人的行为，而是规定政府的行为。它不是保证政府权力的特许状，而是保证公民免遭政府侵害的特许状。

想想现在对政府的普遍看法中政府对道德和政治的侵害到了何种程度。政府没有保护个人权利，反而成为个人权利最危险的侵害者。它建立奴隶制而不是捍卫自由；它没有保护人们免遭武力的侵害，而是自己随心所欲地动用武力和各种强制方式；它没有成为调解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客观的工具，反而建立起一种致命的、秘密的统治方式，使人不安和害怕——那些非客观的法律都有待随意的官僚来作武断的解释；它不仅没有保护人们免遭冲动的损害，而且自己滥用权力，作出不受限制的冲动的决定以致人们很快进入一个颠倒错乱的时代：政府可以自由地做它想做的事，而公民只有得到允许才能做——这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时代，野蛮的武力规则的时代。

人们常说，尽管人类在物质上取得了进步，但人类还没有取得相应的道德上的进步。这种论调往往得出关于人性的悲观的结论。确实，人类的道德水准低得令人沮丧。但是，想想政府在道德上的可怕的侵害（由利他主义和集体主义的道德观引发），我们在这样的社会中已经度过了漫长的岁月，现在不禁要疑惑，人们是怎样艰难地保持一点文明的样子，保持那使他们能够用

双脚直立行走的一丝不可毁灭的自尊的啊!

人们也开始更清楚地看到那些应该接受和提倡的政治原则的本质,它们是人类知识复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5. 论君主或国家的开支①

亚当·斯密

论国防开支

君主的首要义务是保护本国的安全，使它不受其他独立国家的暴行和侵略。而这种义务的完成只能凭借军事力量。但和平时期养兵和战时用兵的开支在不同的社会状态下和不同的进化时期是大不相同的。

只有拥有了纪律严明的常备军，一个文明国家才能抵御外侮；同样地，有了纪律严明的常备军，一个野蛮国家也才能突然地且相当地文明化。常备军凭其强大的威力，可以使君主的法令推行到这个帝国最偏远的地域，如果没有这种军事力量，君主就无法维持一定程度的正规统治。凡是认真考察过俄罗斯彼得大帝改革的人就会发现，他们所有问题的解决都仰仗于建立了一支纪律严明的常备军。这支常备军是执行和维持彼得大帝的

① 节选自《国富论》，现代图书馆版（纽约：兰登书屋，1937年），第653～681页。

一切规章制度的工具。俄罗斯帝国此后享有的秩序和国内和平都是靠着军队的影响力。

具有共和思想的人总是认为常备军会危及自由。当然，当军队将领和主要官员的利益与国家宪法的维持没有必然联系时，这种危险确实存在。恺撒的常备军摧毁了罗马共和国。克伦威尔的常备军把成立已久的英国议会扫地出门。但是，如果君主自己掌握军权，军队的主要官员是该国的达官显贵，换句话说，如果军事力量是置于那些由于在政府中享有行政权力的最大部分，其最大利益在于支持政府当局的那些人指挥之下的话，那么常备军对自由就绝无危险。反之，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利于自由。君主有了常备军作后盾就可以自以为高枕无忧了，而不必像近代的一些共和国那样，监视人们的一举一动，时刻担心市民会扰乱和平。一国的行政长官虽然得到国内大多数民众的支持，但是民众的每一个不满都会使其安全感到威胁；或哪怕一个小小的纷扰都可能在数小时之内引发一场大的革命，那么政府当局就不得不使用权力来压抑和惩罚一切的抱怨和不满。反之，如果一国的君主感到自己不仅有贵族而且还有纪律严明的常备军的支持，那么哪怕发生最粗暴、最无理、最放肆的抗议，也不会引起他的不安。他可以心平气和地宽恕这种抗议甚至置若罔闻，因为他意识到自己已经坐稳了江山，会自然地倾向于这样做。因此，近乎放肆的自由只有在君主拥有纪律严明的常备军的情况下才能见到；也只有在这些国家才无须为公共安全而赋予君主压抑任何近乎放肆的自由的处理权。

因此，君主的首要义务就是保卫国家，使它免遭其他独立国家的暴行和侵侮。而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这方面的开支将越来越多。原来在和平年代和战时都无须君主支出任何费用的社

会的军事力量，现在随着社会的进步，初时在战时后来在和平时期都需要君主出钱维持。

火器的发明导致战争技术的巨大变化。这样，和平时期训练一定数量兵力，战时使用一定数量兵力所需的费用都将比过去大大增加。他们所使用的武器和弹药都比以往更贵。与矛和弓箭相比，短枪显然更贵。而大炮和臼炮也比弩炮和石炮更贵。现代阅兵所消耗的火药花费巨大，发射出去就不会复返。比较而言，古代阅兵所用的矛和弓箭都可收回再用，而且价值甚微。与弩炮和石炮相比，大炮和臼炮不仅价高而且十分笨重。制造这些笨重的机械不仅花费更大，而且在运往战场时也要花费更多的财力。由于现代武器的作战威力远非昔日的石弩可比，因此要为一个城市设防以抵御现代这种大炮的攻击，哪怕坚持几个星期也会更加困难，因此所需的开支也要大得多。在现代，有许多因素使得国防开支日渐增大。这样，事物自然进程的不可避免的结果又被战争技术上的大革命促进不少，而引发这种大革命的似乎只不过是火药的发明这样一个偶然的事件。

现代战争中，火药费用的庞大显然为负担得起如此庞大费用的国家带来利益，这样，富庶和文明的国家对贫穷和野蛮的国家就具有优势的地位。在古代，富庶和文明的国家难以抵御贫穷和野蛮的国家的侵略；在近代，情况则正好相反。火器的发明乍看像是对文明的持久和扩展有害，而实际上却是有利的。

论司法开支

君主的第二个义务就是尽可能保护每一个社会成员不受其他成员的欺侮或压迫。或者说，就是建立一个公正的司法行政

机构。但履行这种义务在不同社会时期，其开支大小是有很大差异的。

在狩猎民族的社会里，几乎谈不上什么财产；即使有，顶多是值两三天劳动价值的财产而已。因此它很少设立审判官或任何常规的司法行政机构。没有财产的人们顶多是相互损害彼此的名誉或身体。况且，杀害、损伤、殴打、诽谤他人者，虽然会让受害者感到痛苦，他自己却也得不到什么好处。而侵犯他人财产的情形就不同了。损害他人者所得的利益往往与受害者的损失相等。只有嫉妒、恶意或怨恨等情绪才会激起人们去损毁别人的名誉或身体，但大多数人并不经常受这些情绪的影响，即使最坏的人也只是偶尔受这些情绪的影响。而且这些行为无论能给某些人带来多大的满足，但它不能带来任何实际的和持久的利益，因此大多数人一般都会慎重考虑并克制自己的情绪。即使没有司法机构保护人们免遭这些情绪发作的侵害，人们还是可以在相当安定的社会里共同生活。但是富裕者的贪婪和野心，贫穷者厌恶劳动，喜欢眼前的安逸和享受却可以激发起侵犯别人财产的情绪。而且这些本性在作用上更大，影响也更广、更普遍。哪里有巨大的私人财产，哪里就存在着极大的不平等。有一个大富豪的地方必定会有至少 500 个穷人。少数人的富裕是以多数人的贫困为前提的。富人的阔绰会激发穷人的嫉妒，会驱使他们侵害富人的财产。只有在司法机构的庇护下，那些拥有多年劳动积攒甚至世代积累起来的财产的富人才能安稳地睡上一觉。富者的周围随时都有许多未知的敌人，他可能从未惹过他们，但却无法满足他们的欲望。只有依靠强有力的司法机构的保护他才能免遭侵犯，因为司法机构可以不断惩治各种非法行为。所以，有价值的巨大财产的获得必然要求建立一个

民事政府。在没有财产或顶多只有值两三天劳动价值的财产的社会，就不需要建立这种政府。

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离原来是由于社会进步和社会事务日益增加而造成的。随着社会事务的增多，司法行政就变得繁复庞杂，使担任这个职务的人无法分心注意其他方面。而担当行政职责的人也无暇亲自处理私人诉讼案件，因此只好任命代理人代为处理。在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大执政官政务繁忙无暇过问司法行政事务，因此任命民政官来代行其职责。后来，建立在罗马帝国废墟之上的欧洲各王国的君主和王公们普遍认为，亲躬司法行政事务不仅过于劳神而且有失身份。于是，他们通通委任代理人或审判官去执行，以此把自己解脱出来。

如果司法权与行政权还联在一起，正义和公道就会为世俗所谓的政治所牺牲。肩负国家重任的人，即使没有腐败的念头，有时也会认为，为了国家的重大利害关系可以牺牲个人的权利。但是，每个人的自由和安全感则有赖于公正客观的司法行政。为使每个人感到自己的各种应有的权利有完全的保障，司法权不仅有必要与行政权分开，而且有必要完全脱离行政权而独立。行政当局不得任意罢免审判官。审判官的报酬不应随着行政当局的意向或经济形势的好坏而变化。

论公共工程和公共机构的开支

君主或国家的第三种义务是建立和维持那些公共机构和公共工程。这些机构和工程对于社会来说显然是有很大好处的。但是就其性质而言，假如由个人或少数人来办理，那么其所得利润绝对不能抵过其付出。因此，这些公共事业不能指望由个人

或少数人出面创办或维持。而且，在不同的社会时期，履行这种义务所需的开支也迥然不同。

除上面提到的国防和司法行政所需的公共机构和公共工程之外，其他与此类似的机构主要是那些能促进社会商业和人民教育的机构。教育方面的机构有两种：一是青年教育的机构，二是所有年龄段的公民教育的机构。

26. 论公民的不服从[①]

亨利·大卫·梭罗

我衷心地接受这样的信条——"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而且我希望看到这一信条能够更快、更系统地实行。我相信,贯彻起来它最后会得出"不管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这一结论而且当人们为此作准备时,他们就会有他们想要的政府。政府顶多只能算是权宜之计,但大多数政府往往——且所有政府有时候——是不适当的。人们对拥有一支常备军表示异议,这些异议很多且很有分量,值得流传。最终人们也会对一个长期的政府表示异议。常备军只是长期的政府的一支臂膀而已。而政府本身只不过是人们选择用来执行他们意志的一种方式,因此在人们可以通过它行动之前,政府同样可能被滥用和歪曲。看看现在的墨西哥战争,一小部分人利用政府作为他们的工具在那里为所欲为;一开始时人们就不应该同意这种做法。

而美国政府,虽然其历史传统不长,也力图将自己完好无损地传至后世,但它时时刻刻都在丧失其完整性,这样下去结果会

---

① 节选自亨利·大卫·梭罗:《论公民的不服从》(纽约:哈珀·罗出版社,1965年),第251~271页。

是怎样呢？它不具有一个独立的活生生的人的活力和力量，因为一个人可以使之屈从于他的意志。它是人们的一种木枪，但也未必如此；因为人们应该拥有一些复杂的机器或其他什么东西，或听到其喧闹声，来满足他们关于政府的观念。政府这样就表明了人们多么容易被强加负担，而且甚至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给自己强加负担。这好极了，我们必须完全允许。但是，这样的政府自己从来没有把事业向前推进，而是轻易地偏离了它的道路。它没有使国家自由。它没有使西部安宁下来。它没有实行教育。美国人民固有的性格使他们已经做了所有那些已经完成的事情而且本来还会做得更多，如果政府没有有时进行阻碍的话。既然政府是权宜之计，那么人们也乐于与政府互不侵扰；而正如前面所说的，当政府完全是权宜之计时，人们就完全不会遭到侵扰。贸易和商业，如果它们不是印度橡皮做的，它们就永远不能跳过立法者不断给它们设置的障碍；而如果完全依据人们行为的效果而不部分地依据他们的意图来判断的话，他们就会被归到那些在铁路上设置障碍物的坏人一类中去并受到惩罚。

但是，说得现实一些，作为一个公民，而不是那些自称为无政府主义者的人们，我不是要求一下子不要政府，而是要求马上有一个比较好的政府。让每个人清楚他想要的政府是什么样一种类型，那么这就在获得这样的政府的路上迈出了一步。

毕竟，权力一旦在人民手里的时候，允许大多数人在一段长时期内进行统治的现实的原因不是因为他们最有可能是对的，也不是因为这对少数人来说最公平，而是因为他们最有力量。但正如人们所知道的，一个在任何场合下都以多数表决制进行决策的政府未必都是公正的。难道不可能出现一种政府，其大多数人实际上不是以对错而是以良知来作决策的吗？——在这

样的政府中,大多数人只决定那些运用利己原则的问题？公民即使在最短的时间内或最低的程度上都必须使其良知听从于执法者吗？那么为什么每个人还要有良知？我想我们首先应该是人,然后才是臣民。与其养成尊重法律,不如养成尊重正确的习惯。我有权利承担的唯一责任就是随时做我认为正确的事。完全可以说,即使一个公司没有良知,但一个拥有诚心诚意的员工的公司就是有良知的公司。法律并不会使一个异想天开的人变得更公正;而如果让人们去尊重法律,即使心地善良的也常常成为不公正的代表。过分地尊重法律的一个自然的和普遍的结果就是,你会看到一排排、一列列的士兵、上校、中尉、下士、火药搬运工等等,都排成非常整齐的队伍翻山越岭奔赴前线打仗,违反他们的意志,违反他们的常识和良知,因而是一种令人难以接受的行军,令人心悸和不安。在他们看来这毫无疑问是一种可怕的事情,因为他们都热爱和平。好了,现在他们成了什么？还是人吗？或者只是无耻的当权者的一个小小的可移动的堡垒和弹药库呢？

在观念上反对奴隶制和战争的人们何止成千上万,但是他们实际上却没做任何事来结束它们。许多人自诩为华盛顿和富兰克林的信徒,却把手插在口袋里在那坐着,而且说他们不知道要做什么,结果也什么都没做;他们甚至把自由的问题推到自由贸易的问题之后,然后就静静地看市价表以及来自墨西哥的最新消息,吃过晚饭,他们可能就沉沉入睡,两者都不顾了。如今诚实的人和爱国者的市价有几何呢？他们犹豫、懊悔,有时也会请愿一番;但他们从没有认真地去做些事情,也没有取得任何效果。他们心怀善意等待别人改邪归正,但他们也许不再为此感到悔恨了。他们顶多投一下廉价的选票,然后脸色苍白而又神

速地滑向右倾。一个道德高尚的人有999个保护人。但是暂时地保护比真正地拥有一样东西要容易得多。

所有的投票像下棋一样是一种游戏——只不过多了一些道德的色彩——一种伴随着对错和道德问题;当然还有赌博的游戏。投票者的性格没有押在赌注上。或许我是根据我认为对的来投票,但我并不特别关心对的一方是否会获胜。我愿意把它留给大多数人来决定。因此其责任从来不会超过利己的责任。即使为对的一方投上一票也无济于事。它只不过微弱地向人们表达了你希望它获胜的愿望而已。一个聪明人不会使权利乞怜于机会,也不会让它通过大多数人的力量而使它奏效。在一大群人中行动几乎没有什么功效。当大多数人终于投票赞成废除奴隶制时,那是因为他们对奴隶制漠不关心,或者是因为已经没有什么奴隶制可用他们的投票来加以废除了。而他们倒成了仅存的奴隶。只有那些投票维护其自身自由的人可以加速废除奴隶制。

不公正的法律存在着:我们是遵守还是修改它们?遵守它直到我们取得成功还是马上违背它?在这样的政府的环境下,人们一般认为他们应该等待,直到他们已经说服大多数人去修改它们。他们认为,如果他们反抗,后果可能比损害更糟。但是,后果比损害更糟的根源在于政府的错误。政府为什么不更积极地提前为改革作准备呢?它为什么不珍视那智慧的少数人呢?在它还没受到损害之前为什么要大叫并抵制呢?它为什么不鼓励其公民随时指出它的过错,然后做得更好些呢?它为什么老干那些恶事,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开除哥白尼和路德的教籍,谴责华盛顿、富兰克林的反抗呢?

人们会认为,故意的和实际的对权威的否定是唯一政府不

期望发生的冒犯。否则，它为什么要制定适当的惩罚措施呢？如果一个穷人仅仅一次拒绝为国家挣9先令，他就会被法律投入监狱，时间多长也没限定，完全由抓他进来的人酌情决定；而如果他90次地从国家偷取9先令，大体上他会一次次地被很快释放。

如果不公正是政府机器摩擦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话，那么就随它去吧。间或它会运转自如，而这机器肯定会磨损殆尽。如果不公正本身有一个弹簧或一个滑轮，或一条绳子，或一个曲柄，那么或许你会考虑一下这种补救方法是否会比损害更遭。但如果是这样的话，你就成了对别人施予不公正的代理人，然后违反法律，让你的生命成为使机器停下来的反作用力。我所能做的就是看着，无论如何不能让我自己滑向我所谴责的错误中去。

关于采取政府准备的补救损害的方法，我还不知道。他们花费的时间太多，这样，人的一生就过去了。我还有其他事要照料呢。我来到这个世界，并不是非得把它变成一个可以生活的好地方，而是就这么生活着，无论是好是坏。一个人不必什么事都做，而只要做某些事。因为他不可能什么事都做，因此他不该做一些错误的事。不是我该向政府官员或司法机构请愿而是他们该向我请愿。倘若他们不听我的请愿，那么我该怎么办？果真如此的话，如果国家并没有提供什么方法，国家宪法就是邪恶的。这听起来有点严厉、固执、不留余地，但这是以最大限度的好意和关心来理解它的唯一的精神。所以说，一切变化都是为了变得更好，就像使身体痉挛的生与死那样。

我要说的是，那些自称是废除主义者的人们应该马上放弃从马萨诸塞州政府那里得到人力、财力上的支持，不要等到他们

自己变成大多数，从而遭受支配他们的权利的压制。我想，只要上帝站在他们一边就够了，而不要等其他人。况且，认为比自己邻居更正确的人已经构成了大多数了。

在一个将任何的非正义都投入监狱的政府的统治下，一个真正属于正义的人们的地方就是监狱了。今天，马萨诸塞州提供给她那些自由的、不沮丧失望的灵魂的唯一恰当的去处就是监狱。他们被关在监狱里，与世隔绝——依据是马萨诸塞州的法律，因为他们已经因他们的原则而自找麻烦。监狱是属于那些逃亡的奴隶、墨西哥假释的战俘以及那些为他们民族的错误抗辩的印第安人的；出于这些不同的更加自由的和更有荣誉感的原因，马萨诸塞州把那些支持它和反对它的人们都关进监狱——这是一个奴隶制州里一个自由的人可以和荣誉一起忍耐下去的地方。如果有人认为他们的影响力将在那里丧失，而且他们的声音不再使政府苦恼，他们在监狱里将不被看作是敌人，他们不知道真理要多强大才能战胜谬误，他们也不知道他可以多么雄辩地、有效地与非正义进行斗争。投上完完全全的一票，投上你所有的影响力，而不只是一片小纸条。少数派在跟随大多数时就变得软弱无力，它甚至连少数派也不是；但当它用全力进行阻击时其力量却是不可抗拒的。如果存在把所有正义的人们关进监狱或是放弃战争和奴隶制的双重选择，那么政府会毫不犹豫地进行选择的。如果今年有1 000人不交税，那并不是暴力和流血的标准，而交税了却会使政府得以施行暴力并使无辜的人流血。这就是和平革命的定义，如果此举可行的话。

因此，政府从来不故意地与一个人的理智、智慧或道德对抗，而只与人们的身体和感官对抗。它不是用超凡的智慧或诚实来武装，而是用超凡的武力来武装。但我生下来不是为了被

强迫，我要做自己喜欢的事。看看谁最强大。大众有什么力量？他们只会强迫我遵守一个高于我的法律。他们强迫我变成跟他们一样。我还没听说过人会被大众逼着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生活。那样的生活还算是生活吗？如果政府胁迫我："要钱还是要命？"那我为什么急忙把钱交出去呢？很可能我处于困窘之中，不知如何是好：我无能为力。事情应该自己解决，就像我一样。根本不值得向社会去哭诉。社会机器的成功运作不是我的责任。我并不是工程师的儿子。我觉得，橡树果和栗子齐齐掉在地上，其中一个也不会给另一个让出空间，各自遵循它们自己的法则，发芽，生长，枝繁叶茂，间或有一个盖过另一个将其毁掉。如果一种植物不能依其天性生长，它就会死亡；人也一样。

即使我愿意服从政府的权威——因为我很乐意服从那些比我懂得更多，比我做得更好的人，甚至在很多情况我也服从那些既无知又做不好的人。要做到完全公正，政府的所作所为必须得到公众的认可并受到监督。它没有任何权利侵犯我个人以及财产，除非我同意它这么做。从君主专制到有限的君主立宪政体，从有限的君主立宪政体到民主的进步，这是对个人真正尊重的进步。甚至连中国的哲学家也明智地认识到个人是帝国的基础。难道我们所知道的民主是政府改善过程中最后的可能形式吗？难道不能再进一步认识和组织人的权利吗？如果政府没有把个人看作是更高而且独立的力量，没有认识到政府的所有权力和权威都来自个人并相应地对待个人，那么就不可能出现一个真正自由和文明的国度。我自己幻想最终有一个政府能公正地对待所有人，它能把个人像尊敬邻居那样对待；而如果有些人虽然履行社会义务，但要遗世独立，不想与政府一起瞎弄或让政

府接受,政府都不会认为这与它的管辖范围不一致。如果政府已经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像果实一样成熟得快要掉了,那它也会为更完美、更辉煌的国度而铺设道路,当然但这也是我的想象,这样的政府还没有出现。

27. 社会凌驾于个人的权力限度[1]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那么,什么才是个人主权的合理界限呢？社会权力是从何开始呢？人的一生有多少应贡献给个人,又有多少应贡献给社会呢？

如果社会和个人这两部分中的每个部分都具有应给予更特别的关照的原因,那么,每个部分都会在人的一生中占有适当的份额。在人的一生中,那些主要是与个人利益有利害关系的部分应属于个人,而那些主要与社会有关的部分则应属于社会。

虽然社会并不是在契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且发明一种能从中推导出各种社会责任的契约也不见得能实现什么良好的愿望,但是每个受到社会保护的人都负有回馈社会的责任,而且生存在社会中这一事实使得每个人都必须为了其他人而遵守一系列的行为准绳,这是不可或缺的。这种行为首先在于不相互伤害彼此的利益,更确切说是特定的利益,不论是以法律条文的方式还是以社会认同的方式出现,都应称之为权利;其次,这

① 节选自《论自由》,哈佛经典版(纽约:P.F.科利尔父子出版社,1909年),第281～301页。

种行为还在于每个人都应为了保卫他的社会或社会成员免受伤害和侵扰而奉献他应尽的劳动和牺牲(这种劳动和牺牲应以公平的原则固定下来)。社会有充分的理由不惜一切代价对那些试图拒绝履行这些品行的人进行强制执行。但这并非是社会所能做的全部。一个人的行为可能会对他人造成伤害,或者一个人在适当地考虑了他人的福利后并没有做出彻底侵害宪法赋予他人的权利的行为。虽然侵害者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却会受到社会舆论的惩罚。一旦一个人行为的任一部分对他人的利益造成了不利影响,社会就将对此行为进行审判,而有关阻止这种行为发生是否能够促进社会的福利的问题也将引起公开的讨论。但是,当一个人的行为仅仅影响到他自身的利益而不影响其他任何人的利益,或者说毋需影响他们,除非他们喜欢,那么,人们就根本不屑于讨论上述的问题并引以为乐了(这里所指的人都指成年人,具有正常理解能力的人)。在所有这样的情况下,人们不论在法律上还是在社会中都享有完全的自由去采取行动并承担后果。

如果把这一规则看作是一种自私冷漠的行为,认为人类无权相互关心他人在生活中的行为,除非他们自身的利益也牵扯在内,否则他们就不应该关心别人的成功和健康,这种看法是对这一规则的误解。社会仍需要无私的行为来增进他人的福利,对这种行为的需求只会更多不会更少。但是除了使用文字或影射的鞭笞的方法,无私的仁慈应该有其他的途径来劝导人们行善。若论低估人的自我认识的美德,我是倒数第一;这种美德的重要性仅次于人的社会性,如果这种美德不得不屈居第二的话。而这两种美德都同样需要教育来进行培养。但是,即使教育是以说理、劝导和强制的方式进行的,当受教育的时期结束时,还

要反复灌输对自我认识的美德的培养。人类要依靠彼此的帮助才能区分好坏，要仰仗别人的鼓励才能选择正确的，避免错误的。他们应该不断地彼此激励，以使他们发挥更高的能力，陶冶他们的情操，追求明智的而不是愚蠢的事物，追求进步而不是落后，追求客观的实际而不是空洞的冥想。但是，没有任何一个人或某些人能对其他成年人保证说，他不该为了自己的利益去做那些在他的生命中他该选择做的事。每个人最关心的都是自身的安乐，别人的关注与此相比是非常渺小的，除非存在强烈的个人之间的情感；社会对他的关注是零散的、间接的：当考虑到个人的情感与情况时，任何一个最普通的男人或女人所拥有的知识量都会大大超过任何一个其他人。社会为了否决只关乎个人的决定与目的而进行的干预，必须以通常的假设条件为依据；这种假设可能是完全错误的，即使是对的，在个别情况下由那些根本不了解情况的人来应用这些假设，也可能会发生错用。因此，在这个有关人类事务的部分，个人主义有它合理的行为范围。就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而言，为了使人们能够了解他们应该期望得到什么，一般的规则必须符合被观察的大多数人的利益；但是就单个人的行为而言，他有权自由地行使其自发的行为。其他人可能会向他提供建议甚至强加于他以帮助他进行判断，或激励他的愿望，但是他自己才是最后的决定者。如果把他违背他人的建议和警告所犯的错误与他允许别人强制他去做那些别人认为是好的事所造成的伤害相比，应该说前者的错误要轻得多。

但是，在所有反对公众干预纯粹的个人事务中最有力的一项论据是：当干预发生时，它总是干预错了，干预得不是地方。在社会道德，对他人负有的责任，对公众的舆论即对压倒多数的意见等问题上虽然有时是错误的，但更经常是正确的；因为在这

些问题上，他们只需根据自己的利益进行判断，只需判断某些行为模式的方式如果被允许实施的话将会怎样影响他们自己。但是如果大多数人把自己对于应由每个人自我考虑的问题的看法作为一条法律强加给少数人，对与错大概各占一半；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公众的意见最好也不过是某些人对于他人的善恶祸福的意见；然而更经常的是，公众的意见并不仅仅有这样的含义；公众对于他们所责难的对象的快乐和便利根本不加考虑，而只考虑他们自身的喜好，因为他们是最最冷漠的。有许多人把任何他们所憎恨的行为视为对他们自身的侵害，并抱怨说这些行为伤害了他们的感情；就像一个盲信宗教的人被指控忽视了他人的宗教情感时，他会反驳说其他人坚持其可恶的信仰和教条也同样置他的宗教情感于不顾。但是，在一个人坚持其意见的情感与另一个人因他坚持那个意见而感到触怒的情感之间并没有相似之处，就好比一个小偷想拿走一个钱包的欲望与钱包的主人想继续拥有这个钱包的欲望只并没有相似之处一样。而一个人的喜好就和他对他的钱包的看法一样是一种对自身的特有的关心。人们很容易想象出，理想的公众，是一个不干涉的群体，将所有不确定的事都由个人自由选择而不加干预，它只要求个人杜绝那些普遍的经验一致证明是应该摒弃的行为模式。但是，我们何曾见过这种能对自己的审查加以限制的公众呢？

在那些清教徒的势力足够大的地方，比如联邦时期的新英格兰和共和时代的大不列颠，清教徒们竭力镇压所有公共的、甚至私下的娱乐活动，并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这些活动中尤其重要的是：音乐、舞蹈、公共游戏、戏剧或其他为了实现多样化而举行的聚会。在这个国家中，仍然有许多人根据他们对道德和宗教的理解认为这些娱乐活动是可耻的。这些人大多数属于

在我国目前的社会和政治条件下权势正不断上升的中产阶级。具有这种观念的人是完全可能在任何时候命令议会里的大多数人的。社会上的其他人怎么会让自己快到手的娱乐又被更为严厉的加尔文教和卫理公会的宗教和道德思想所约束呢？他们是否会以一定的强制行为希望那些侵略性的虔诚的教徒们不要介意他们的活动呢？这正是我们要对那些主张任何人都不该享有他们认为是错误的快乐的政府和公众说的。但是，如果这种主张的原则得到允许，就没有人能合理地反对这种原则对多数人或其他压倒多数的权力集团所起的作用。如果一个类似于新英格兰早期定居者所抱的宗教信仰有一天能像所谓衰落中的宗教往往做到的那样成功收复失地的话，那么所有人都必须做好准备接受一个如他们所理解的基督教国家的教义了。

让我们设想另一种偶然的情况吧，它可能要比前一种情况实现的可能性要大。在现代社会中公开存在着一种建立社会的民主的宪法的强烈趋势，不论这种趋势是否伴随有受欢迎的政治机构一同出现。可以确定的是在这种趋势被最为完整地实现即社会和政府二者都最为民主的国家——美国，大多数人的感觉就是应贯彻适当的有效的节约法令。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超过任何他们有能力赶上的更讲排场或更奢侈的生活方式都是不能得到认同的。因此，在美国的许多地方，一个拥有大笔收入的人确实很难找到一种不会招致大多数人非议的花钱方式。显然以上面的描述来反映现存的事实毫无疑问是夸张了点，但是，这些描述所反映的情况不仅是可信和可能的，而且可能是民主意识和公众有权否决个人对其收入的花费方式这一观念相结合的结果。我们只进一步设想了社会主义者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传播的结果，即在公众的眼里，拥有很多财产比仅拥有一点点财产

可耻,任何非体力劳动所获得的收入也是可耻的。在原则上与此相类似的观念已经被艺术家阶层广为接受了,而这种观念沉重地压在了那些愿意服从他所在的那个阶层的主要观念的人的心上。人们都知道,在许多工业部门差劲的工人构成了操作员的大多数,而他们决定了差劲的工人必须和优秀的工人获得同样的报酬,任何人都不能通过按件计酬或其他方式,以高超的技术或勤劳获取比其他不具备这些条件的人更多的收入。他们雇佣了道德警察,有时就变成真正的警察来阻碍能工巧匠们通过更为有效的服务获取更多的报酬,同时也阻碍雇主为这种服务提供更多的报酬。如果公众有权为个人的事务进行裁定的话,我看不出这些人错在哪儿,也不明白为什么任何一个特定公众应该由于他宣称对其个人行为拥有权力而受谴责,就像全体公众对所有人的行为拥有权力一样。

但是,即使不对假设的情况进行考虑,在今天的社会中,也存在着大量侵犯个人生活自由的实例,存在着更大的有希望成功的侵占行为的威胁,也存在着这样的观念,即声称:公众享有不受限制的权力,这种权力不仅能通过法律来禁止一切他们认为是错误的行为,而且为了不要漏掉他们认为是错误的行为,也要禁止任何他们承认是无罪的行为。

以防止无节制的饮酒行为为名,法律禁止某个英国的殖民地和将近半数的美国人饮用任何经发酵处理的饮料,除了作为医疗之用;由于发酵饮料被禁止出售已像意料中的那样成为了事实,饮用这些饮料也就被禁止了。虽然由于这条法律的不可行性,早先采纳过这条法律的许多州,包括因这条法律而得名的那个州都已将它废除了,但是仍然有许多佯称自己是慈善家的人为了在这个国家里再次通过类似的法律而继续进行着相当狂

热的尝试。为了这一目的而组建的团体，或者用他们自己的话说该“联盟”通过公开部分信件而获得了一些名声——这些信件是其秘书长与那位主张一个政治家的思想必须以原则为基础的某英国公众人物之间的通信。斯坦利勋爵参加这些通信来往，估计会增强那些深知他在某些公共场合中所显示出来的一些品质竟出现在政治生活中的头面人物身上是多么罕见的人们对他的希望。该联盟的机构据称“对承认任何可被曲解以使顽固或迫害的行为合法化的原则深表遗憾”，它们的职责在于指出该团体的原则和上述他们“深表遗憾”的原则之间“巨大的不可逾越的障碍”。“所有有关思想、观念、良心等等在我看来，”他说，“都不在立法的范围内；所有属于社会行为、社会习惯、社会关系的事物都只能由国家所具有的可便宜行事的权力来决定，而不能由国家中个人所具有的可便宜行事的权力来决定。”他并没有提到介于两者之间的第三种情况，即：个人的而不是社会的行为和习惯；虽然饮用发酵过的饮料应属于这第三种情况。虽然出售发酵过的液体是交易，而交易是一种社会行为，但是我们抱怨的侵权不是对销售者自由的侵犯，而是对购买者和消费者自由的侵犯。因为国家可以故意使消费者无法买到酒而禁止他们饮酒。但是，那位秘书长却说：“作为一位市民，我要求，不论何时我的社会权利受到他人的社会行为的侵犯都有权立法。”而对这种“社会权利”，他的解释是：“如果任何事侵害了我的社会权利，比如严重的酒后驾车就是一种侵权行为，它不断地制造和引起社会混乱，侵害了我的安全权；它在制造穷困中获取利润侵害了我的平等权，而我却必须纳税来资助这种穷困；它使我的周围危机四伏，它削弱了能给予我帮助和交往的社会的道德观念，从而阻碍了我的道德和智力的自由发展。”这就是“社会权利”的理

论，与它相似的理论可能从未在语言文字上表达得这样清楚呢：如果没有社会权利那就什么也不是——正是因为每个人都享有绝对的社会权利，所以其他的人方方面面的行为都应该以我的行为为标准，不论哪个人，即使他在最细微的某个特定行为中没有像我这样做，都会侵犯我的社会权利，而我就有权要求法律来替我伸冤。如此可怕的原则远比一次侵犯自由的行为危险得多；侵犯自由被认为是合理的，自由没有被赋予任何权利，也许人们只能有将想法藏在心里不说出来的自由；因为当我认为有害的思想从他人口中吐露出来时，他的行为就侵犯了所有"联盟"赋予我的权利。这种教义甚至认为，人们所具有的道德、理性甚至形体的完美都得根据要求者自己的标准来决定。

另一个非法干预个人的合法自由的例子就是严守安息日立法，它不仅仅是一种威胁，而且长期以来已富有成效。毫无疑问，只要生活条件允许，在一个星期的某一天中不必像平常的工作日那样去上班是一种非常有益的习俗，虽然这一传统除了对犹太人之外并无普遍的宗教约束力。但是，由于工业阶级不能对这一习俗达成一致的看法就不能得到遵守，因此，由于某些人的工作会迫使其他人也必须工作，所以法律应禁止大工业在某一特定的日期进行生产，以保障每个人都遵守这一习俗是可以的，也是对的。但是，这种基于他人直接关心每个人是否遵守这一习惯的理由并不适用于自由职业者，因为这样的人可能认为利用他的闲暇是合理的，而且，这理由更不适用于对娱乐活动进行合法的管制。当然，某些人的娱乐可能就是另一些人的日常工作，但是——不谈有用的娱乐——多数人的快乐就值得少数人为此而工作，只要这种工作是可以自由选择和自由放弃的。如果所有的人都在星期天上班，那么七天的工作只能拿到六天

的工资，劳动者们这么想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只要闲暇时间禁止大规模的雇佣行为，那么那些为了他人的快乐而必须继续工作的少数人的收入就会相应上升；而且如果他们认为闲暇时间比薪水更重要的话，他们也无需被迫继续从事这种工作。如果我们要更进一步补救的话，那么可能就要为那些特定的阶层在一个星期中选择另外一天作为他们惯常的假期。因此，对星期天的娱乐活动的限制进行辩护的唯一依据只能是说其在宗教意义上是错误的；而这种立法的动机怎么竭力反对都不为过。还需证明的是，社会或者任何一个社会的官员是否被授权对任何可能亵渎了全能的上帝的行为进行报复呢？这些行为对人类来说并不是又一种错误。令其他人成为教徒是我的责任，这种观念不仅是所有铸成大错的宗教迫害的根源，而且在人们允许的条件下，还会成为这些迫害的冠冕堂皇的理由。虽然在不断地反对星期天运营铁路，反对博物馆开馆等活动中反映出的感情并不像旧时的宗教迫害那么残忍，但是这种感情中所体现的思想状况却从根本上是一样的。它是一种不容忍别人做他们的宗教所允许的事的决定，因为这些事是迫害者的宗教所不允许的。这种思想意识就是相信上帝不但憎恨异教徒的行为，而且我们如果任由其行为发生而不加干涉，上帝就将认为我们是有罪的。

除了上述那些轻视人类自由的事例之外，我禁不住又想加入一种迫害的言论，这种言论是我国报章杂志上每当感到要去注意摩门教这一突出现象时就会迸发出来。关于这一出乎意料但却意义深远的现象还有许多可说，一个新的启示录以及在它的基础上产生的宗教，纯系显而易见的欺骗的产物，虽然它的创办者并没有高尚的品质和名誉，但这个宗教却被成千上万的人所信仰，并且在报纸、铁路和电报的时代成为社会的基础。在这

里我们所关心的是，这个宗教和别的，甚至更伟大的宗教一样有它的殉道者；它的先知和创建者竟为其教义而被一群暴民处死，而其他的信仰者则因同样无法无天的暴力行为而丧失了性命；他们都被驱逐出养育他们的祖国，而且，既然他们已被驱逐到沙漠中央的一个荒凉地带，这个国家还有许多人公开宣称，应该派遣一支远征队以便用武力去强迫他们听从其他人的意愿（只不过不方便而已）。摩门教中最易激起人们反感的教义便是一夫多妻制，对这一教条的反感最终突破了对宗教容忍的一般界限；虽然这种教义同样也被回教人、印度人和中国人所接受，但看来要在说英语的国家中实现这一教义或者对任一基督教的分支宣布这一教义都会遭到无休止的怨恨。没有人会比我更不赞成摩门教这一制度；除了其他原因之外，是因为它远非自由原则所能赞许，而且还直接侵犯了这一原则，它只是把这一群体中一半人身上的锁链钉紧，而把另一半人从他们对那一半人的相互的义务中解放出来。但需要记住的是，这种婚姻关系和其他的婚姻关系一样，有关的女方是自愿的，也许外人会视她们为受害者；而且，不论这一事实是多么的令人难以置信，在世人普遍的观念和传统中，它仍有它自己的解释，它教育妇女应把婚姻看成是一种需要，让她们认识到女人宁可成为众多妻子中的一个，也胜于不得为人妻。其他国家并没有被要求要承认这个组织，或者根据摩门教的观点而解除部分居民遵守自己的法律的义务。但是，当意见不同的人向其他人恶意的情绪作出了远远超过所能合理要求于他们的让步时；当他们离开了不能接受他们的教义的国家，并在世界上另一个遥远的地方安置下来后，我们也很难看出除了采取暴虐原则之外，我们还能用什么别的原则来阻止他们在自己所喜欢的法律下生活，只要他们不侵犯其他的国家

而且允许那些对他们的生活方式表示不满的人可以自由地离开。最近，一位在某些方面相当不错的作家提议(用他自己的话说)对这一一夫多妻制的社团进行一次“文明东征”，来对付这个多妻制的群体，以结束这种在他看来完全是文明的倒退的行为。在我看来，一夫多妻确实是一种文明的倒退，但是我并不认为一个群体享有强迫其他群体变得文明的权利。只要不好的法律中的受害者并没有要求其他的群体给予帮助，我就不承认与他们毫不相干的人应该插手此事，并要求结束某些状况——因为这对于几千里以外与此毫无瓜葛的人来说是丑事——而不顾与这些状况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对此表示满意的这一事实。如果他们高兴，就让他们派传教士去说服吧；让他们用任何公平的方式(而封住宣教者的嘴却不算公平的手段)去反对在他们自己的人民中类似教义的进展吧。如果文明在野蛮称霸世界的时候就能战胜野蛮，而在野蛮已被压服后反倒自认害怕野蛮还有可能复活并征服文明，那就太言过其实了。一种会向已消逝的敌人俯首称臣的文明本身已先如此堕落，以致它的指定牧师、宣教者以及任何其他人都无力或不愿自找麻烦去支持它。如果情况真是这样，那么人们越早抛弃这种文明越好。它走下去只会越来越糟，直到被新生的野蛮人摧毁后再生，就像西方的帝国一样。



第六章

稀缺、冲突与社会合作

通常认为在这个问题中A会对B造成伤害，而我们必须作出决定的是：怎样才能限制A？但是，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我们目前正在对付的这个问题具有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本质。如果避免了对B的伤害就会对A造成伤害。所要决定的真正的问题是：应该允许A去伤害B还是允许B去伤害A？

——罗纳德·H·科斯

在所有的经济制度中一个始终如一的问题就是稀缺。无论一个经济制度在创造财富方面多么高效，人们都想要得到比目前所能获得的更多的东西这一点却是千真万确的。没有人能够得到所有他想拥有的东西，而且当看到原本可以被自己明智地使用的资源被他人毫无价值地使用时，每个人都会体会到挫折感。所以，在所有的经济制度中，社会冲突的可能性都很高。

但是，在稀缺使社会冲突的可能性产生的同时，它也产生了对于社会合作的需求。

竞争被普遍认为等同于对立而且被视为合作的对立面。幸运的是，事实并非如此。在我们这个稀缺无处不在的世界中，竞争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有了适当的规则和对这些规则的严格的遵从，竞争就变成了社会合作的推动力。合作在生产性的经济中是一个必要的成分，最有效的合作类型是在私有企业制度的规则制约下的合作。

有了保护私有财产和自愿交易的规则也就有了促使人们与他人合作，关注他人所关心之事的信息与动机。有了私有财产和交换，价格就使市场参与者得以了解有关商品和服务在其他地方的相对价值以及提供这些商品和服务的成本。那些能够最出色地对包含在市场价格中的信息作出反应的人都具有这样做的强烈的利益动机。在市场环境中，个人可以通过关注他人感兴趣的事并找到双方利益的共同点来更好地实现自己的目标。

在本章中，我们将重点研究发生在私有财产规则下的交换所引起的社会冲突与社会合作的潜力。

人们可以通过市场的交换而自然而然地彼此合作。这种合作的产生正是对市场价格作出的反应，而市场价格促使产品供

给者的生产量和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量达到平衡。人们在市场上通过这种方式进行合作的推动力是如此之强，即使政府通过对价格强加法律限制从而使合作非法化，合作也能一如既往地延续下去。多蒂讲述的“小意大利”一个放高利贷者和借贷人之间的故事说明了尽管政府一再努力压制这种合作行为，而这种合作的趋势却得以持续。接下来李又将合作与冲突作了对比，前者产生于市场竞争而后者则是政治竞争的自然结果。

詹姆斯·M·布坎南(1919—)，198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研究人们对于彼此的不同态度，对于可被广泛接受的行为准则的不同态度以及这些态度如何对社会合作的程度造成影响。在一个已经发展成形的普遍框架中，他将美国与日本进行了对比与比较。

这一章的最后一部分出自由罗纳德·H·科斯(Ronald H.Coase, 1910—)所写的一篇经典的文章。他出生在英格兰，但是20世纪50年代后就一直居住在美国并在弗吉尼亚大学和芝加哥大学任教。科斯对长期以来一直为经济学家们所关注的问题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和全新的看法：当个人或厂商的行为对他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时候所出现的邻近问题或溢出效应。科斯领悟到这基本上是一个交易成本问题，也就是让有关各方一起来达成协议并将协议的条款付诸实施的成本。他认为，在交易成本低的情况下合作的行为将会产生效率很高的结果，而且这些结果与最初权利的分配无关。

最近乔治·J·斯蒂格勒在他的一本名为《一位自由经济学家的回忆录》(Memoirs of an Unregulated Economist)的传记中重温了1960年的一次会议，与会的20位经济学家都来自芝加哥大学。而正是在这次会议上罗纳德·H·科斯首次发表了当时被

认为是异端邪说的观点：

> 罗纳德还要我们相信关于世界上不存在交易成本的第二个命题：无论把承担损失的法律义务分配给谁，也无论把法定的所有权分配给谁，这种分配对经济资源的利用方式都不起任何作用。对于这种异端的观点我们当时持反对的态度。和以往一样，米尔顿·弗里德曼谈了很多，同样他也想了很多。在两个小时的辩论过程中，对科斯的支持率由 20 票反对、1 票赞成变成了 21 票赞成。这是件多么令人振奋的事啊！

28. 教母苏莎和高利贷者①

詹姆斯·L·多蒂

我买了一杯意大利柠檬汁，心满意足地舐着一块浸在冰里的柠檬皮，走到了阿伯丁和泰勒交界的十字路口。正当那时，两辆黑色的轿车呼啸着飞驰过街角，当听到令人神经崩溃的枪声时，我吓得呆在了那里，不敢动弹。紧接着我觉得有人用手紧紧地抓住了我的肩膀把我连拉带拽地拉到了一边。几分钟之后我高兴地发现自己正坐在那个把我拉走的女人的厨房里，她就是教母苏莎。

大约一年多以前我认识了苏莎并成了她的朋友。当时我还是一名学生，在一所修建在被称为“小意大利”的一个古老的街区的一所新大学里读书，这个地区一度成为新移民到芝加哥的意大利人的大染缸。那些依然居住在这个地区没有受到大学兴建影响的人们用一种混杂着恐惧与怀疑的眼光来看待那些少数住在那里的学生。当人们发现了我与教母苏莎特殊交情之后，我才被允许参加这个地区的许多活动仪式。

其中一个仪式包括让我进入意美联谊会大厅神圣的大门。

---

① 节选自《自由民》，1983年8月，第495～501页。

大厅中摆放着一张古旧的藤条编制的咖啡桌，是用来保存《福拉诺报》的。桌子的周围又放置了许多各式各样的餐椅。空旷的大厅内部让人看不出芝加哥白袜队与芝加哥新手队在此进行的激烈的争论。另外一个重要的仪式，我也荣幸地被邀请参加。那是一个星期五的夜晚，我坐在当地居民家门廊上与他们热烈地攀谈。交谈中我们还将马里奥·兰扎的音域与另一位久负盛名的音乐大师恩瑞克·卡鲁索的音域作了比较。

耳边仍回响着枪声，我在唇齿之间品味着苏莎自制的意大利酒浓郁的味道，此时我意识到她正以她所知道的最好的方式慈母般地抚慰着我的恐惧。

“曼基亚、曼基亚！”她一边把小甜饼摆到桌子上一边对我说道。

看见这种熟悉的、S形、浸葡萄酒吃的小甜饼让我镇静了许多。苏莎来来回回往返于餐桌和冰箱之间，一会儿桌子上丰盛的食品便堆积如山，这些都让我紧张的神经很快平静了下来。她的动作很快，穿着拖鞋的大脚从不离开地面，而只是在地板上滑行。

苏莎体型高大健壮。我第一次看见她是在我从学校回家的路上，当时她正一成不变地坐在窗子旁，头伸出了窗外，胸脯靠在窗框上。她的丈夫十几年前去世了，她依然还穿着那种常见的、西西里式的黑色衣服。这种衣服这个地区年长的妇女也常穿。我们之间的友谊发展得并不迅速。但是当她发现我的母亲也来自她西西里岛的故乡的时候，就觉得保护我、照看我成了她生命中神圣的使命。对苏莎来说——正如对大多数的意大利人来说一样——这就意味着要确保我一直吃得很好。其实，这个地区的每个人都称她为“教母”是因为她有很强的母性的本能。

当我慢慢地把S形的小甜饼浸在酒里时，她又继续对我说着："曼基亚、曼基亚！"

了不起的大杰克

当苏莎看到我依然面色苍白呆滞时，她说："菲格米奥，不要害怕。那些是大杰克和他的手下人，他们是来收钱的。"

她接着向我解释那个大杰克是当地的高利贷者。最近他把钱借给了一家人，我一直都弄不明白为什么这里每一个人都称他们为吉普赛人。苏莎以一种独特的意大利式的方式耸了耸肩接着说："他们买了车但没有付钱，所以大杰克来恐吓他们。"

当我开始嘲笑苏莎竟能接受大杰克之流并把他们当作这儿的普通一分子时，她打断了我的长篇大论。

"不要说大杰克的坏话，他是个好人，我礼拜时常为他祈祷。"

很明显教母苏莎很尊敬大杰克，这引起了我浓厚的兴趣。我开始问一些关于她和大杰克之间联系的更直接的问题，她不作声地看着我，显然因为成功地引发了我的兴趣而高兴。

"曼基亚、曼基亚！"她又接着说，并把最后一趟从冰箱拿来的一盘我不熟悉的茄子摆在了我面前。

当我请求她继续讲这个故事的时候，几乎可以料定它毫无疑问是关于大杰克的一片好心。但她的故事没有对他加以理想化的刻画。

这一切都发生在三十多年以前经济大萧条最严重的时期。苏莎、她的丈夫托尼还有他们的五个孩子都住在一幢租来的小公寓里。有一次苏莎三岁的儿子把尿撒在了房主的胡椒上，激

烈争吵之后，她们一家被勒令搬走。

当时托尼失了业，靠苏莎做缝纫女工的微薄的薪水只能勉强度日，一家人无处可去。但是大杰克却借给了他们钱，这才买了一座房子。

我问苏莎她怎么给大杰克还账，她告诉我："我们把一间卧室租了出去，托尼也找到了工作。大杰克的账是十年内还清的。"

当我问她为什么不去银行借钱时，她不禁因为我的天真而哑然失笑。"菲格米奥，你认为在托尼没有工作的时候银行会借给我们钱吗？我的姐夫塞维托在市政府工作，银行都不会借钱给他。"

但是她能接受枪战吗？这种冷酷无情的压力会让付不起钱的人不寒而栗。当我问她这个问题的时候，她只是耸了耸肩提醒我忘了吃东西了。

当我起身要走的时候，苏莎端来了更多吃的。那种情况下最好的办法就是尽快离开。当我谢她时，她用意大利语嘟囔地说现在的年轻人都太瘦了，都营养不足。

在回家的路上，我惊讶的看见"吉普赛"一族的族长罗科，正在兴高采烈地清洗他刚买的一辆二手德索托 58 型汽车。当我问他一切可好时，他笑着说："当然，我忘了付钱。大杰克提醒了我。我交了钱，现在他满意了。"

我问他打算如何继续付款，他说有了车他就可以去郊区他姐夫新买的比萨店工作了。

我想进一步问问他和大杰克交易的事，但是要他把注意力从车上转移开实是太难了。当他热忱地擦着一大块铬合金的时候，我注意到他脸上的表情既骄傲又满足，这让他看起来是如此

的与众不同。我不想打扰他的兴致，于是很快离开了。当我离开时，看见他正在给车胎外壁三英寸宽的白圈安装一个护垫。

经济学的原则

像其他的货物一样，贷款的价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但是对于一个自由市场中贷款的供求的简单分析并没有为大杰克的非法操作提供任何的经济学方面的解释。当利率允许达到其正常水平时，贷款的供给量将会等于需求量。当然，对那些风险较高的贷款，利率也有必要高一点。否则，高风险的借贷者是拿不到贷款的。

所以我们不应该只期望看到一个单一的、既定的市场利率，相反我们会看到基于各种具体的条件，特别是基于不同贷款风险而产生的各种利率。对于资本市场的这种描述说明了像教母苏莎或者罗科这样想要得到高风险贷款的候选人来说，只要他们愿意支付市场确定的价格，是可以在自由市场上得到合法的信贷的。那又如何解释非法信贷的存在呢？

总体来说，政府采取了高利贷法（限定合法利率的最上限），也就造就了这世上大杰克这样的高利贷者。这些法律使得那些放贷者承诺贷款时承受的高风险得不到合法的补偿，从而切断了对高风险贷款借贷者的供给。

对于放贷者总体的轻视特别是对于那些你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去求助的放贷者的轻视已经由来已久。高利贷法几乎贯穿了所有的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在亚里士多德和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的作品以及《圣经》这类深奥的著作中，都可以找到这些法律的理论基础。

对于“高利借贷”的反对声浪甚至在《国富论》中最不可能的地方都找得到。亚当·斯密在作下列论述时违背了他的关于自由市场的功效的基本信仰：

> 在允许放贷取息的国家中，为了防止高利盘剥，法律通常限定了不会招致惩罚的最高利率。我们将发现：法定利率，虽然应该在某种程度上高一些，却不能比市场的最低利率高出太多。例如，假如英国曾经把利率固定为8%或10%的话，那么贷款的绝大部分将会流入挥霍者或工程承包商的腰包，只有他们才愿付这么高的利息。头脑清醒的人不会付比他们使用贷款所得利润还要多的利息，也不会冒险参与竞争。这样国家资金的一大部分就无法流到最可能利用贷款获利的人的手中，而只会落入那些最可能浪费、毁掉它的人的手中。反之，在固定的法定利率比最低市场利率仅高出一点的情况下，大家一般宁愿把钱借给头脑清醒的人而不是挥霍者或工程承包商。放贷人贷款给前一类人的所得与贷款给后一类人是差不多的，钱在前者手中反而安全得多。国家资本的一大部分就这样流入了能有效地利用它的人的手中。①

但是限定只比市场最低利率略高一点的利率最上限会使那些承担较大风险的个人和行业被排除在贷款之外。高利贷法并

---

① 引自《国富论》，现代图书馆版（纽约：兰登书屋，1937年），第339～400页。

没有阻止借贷给那些“挥霍者和工程承包商”，而是使那些低收入的高风险借贷者很难合法地借到钱。

对穷人不利的法律

虽然高利贷法的初衷是好的，但是它的影响力却剥夺了低收入的个人的合法的选择权，使他们不能通过借贷在市场中取得成功。失去了这种合法的选择的余地，人们怎么能生活得富裕起来呢？

也许教母苏莎在观察她厨房窗外的世界时理解了这一点。我甚至认为正是由于她良好的常识和这些法律给那些处于最下层的人们带来的实际影响使得她懂得了即使最伟大的学者都被难倒的问题。

高利贷法的影响远不止给穷困者和下层人民带来的歧视。甚至教母苏莎也没能完全弄懂它。在自由市场中发展起了非法贷款市场来对高利贷法的限制性影响施加影响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在高利贷法存在的情况下已高效地解决了市场问题。因为非法贷款在法庭不能合法执行，而且又采取了代价更高和不为道德容忍的执行方法，所以大杰克的利率就比市场决定的利率更高。

亚当·斯密在以下的论述中似乎意识到了这一点，他说：

> 在有些国家中，取息一直为法律所禁止。但是作为在任何地方使用了资本就会产生的东西，在任何地方也就应该因此而支付点什么。这个由经验中得出的而不是阻止的规则，增加了高利贷的危害。欠债人有

> 义务不仅为借款的利用付款，而且有义务以补偿的方式为放贷人所担的风险付款。他被迫，如有人所说的那样，为放贷人可能从高利贷中受到的惩罚投保……如果法定利率固定在最低市场利率之下的话，那么这种固定利率的作用将与完全禁止利息差不多。放贷人将不会贷款给别人，因为他获得的利息低于使用其贷款的价值，而借贷人也必须付款给他，因为他接受了他使用的贷款的全部价值而使放贷人承担了风险。如果法定利率恰好与市场最低利率相同，将会毁了遵纪守法的诚实人，而且也会毁了那些不能确保贷款安全的人的信誉并迫使他们求助于要价过高的高利贷者。①

因此，教母苏莎只能对大杰克以枪威胁的手法耸肩表示接受都是因为规定了法定利率上限的结果。大杰克也没有法律依据来履行他的合同。结果是：由于法律使市场确定的利率非法化，从而放高利贷最令人厌恶的方面——也就是让我在阿伯丁大街一时恐惧的追款手法就产生了。

* * *

几年以前我回到了"小意大利"。教母苏莎已经不在了，甚至她的家也被一所西班牙风格但又略显怪异的现代外观的住宅所取代。应声前来开门的戴眼镜的教授也从未听说过她。

就连联谊会大厅也被一个新的绿带公园取而代之。正如当时我所能想象的那样，在原来联谊会会员们花费了无数时间争

---

① 同上，第339页。

论体育琐事的地方已经竖起了一座加里波第[①] 的塑像。

问了一圈,我才发现联谊会大厅已经迁到了新建成的老人中心的一间屋子里。当我赶到那儿时,我发现房间粉刷得很亮堂,布置得也很宽敞。屋中放有最新的《时代》周刊、《新闻周刊》,还有《芝加哥论坛报》,就是没有《福拉诺报》。我也注意到那里空无一人。

在往楼外走的路上,我听到一位老者问他的同伴:"大杰克给你女婿的利率低不低?"

"没有,他去了第一储蓄银行,情况更好些。"

好了,至少大杰克还在。但是现在即使是他也有了竞争对手。

① 1807—1882 年,意大利爱国者和将军,统一意大利运动的领袖。

29．社会冲突或仇恨中产生的政治经济[①]

德威特·R·李

个人总是一心想要为了各种不同的目的而增加自己的财富，然而可获得的财富却是有限的并且要分配给对立的用途和使用者。由此产生的竞争会不可避免地导致冲突和仇恨，因为人们发现自己的目标和心愿受挫，部分是由于他人的贪婪造成的。政府的一个法律职能就是要营造出一个能协调社会冲突的环境，并引导我们将精力投入到更有成效的努力而不是投入到愤怒和交战中去。

政府可以用来遏制社会冲突的一个显著的方法是建立“游戏规则”，从此来鼓励那些生产性的以及能增进财富的活动。这就要求对生产性资源实施财产所有权，通过建立司法制度确保任何人的财产不会轻易受到他人的侵犯。在这些规则的激励下，个人会投身到生产性的活动中去，从而不但服务于自己的利益，也在不知不觉中增加了整个国家的财富。

① 节选自《国际经济研究所论文集》，1982 年 2 月。

奖励美德所造成的仇恨

无论经济能创造出多少财富，人们总认为不够。总有这样一些人，不管是穷还是富，总觉得别人少给自己找了钱。其实，难道真有人不想要更多的财富吗？有些人强烈地感到，或使自己相信自己应得到更多的财富，并能高效地加以利用，所以他们常通过政治手段来找机会以寻求更多。那些在树立政治影响力方面较有优势的人会发现从事那些具有政治后果的生产并以他人为代价来谋取自己的利益会给他们个人带来好处。

当然，过于明显地追求个人利益很少能确保政治方面的优势。政治舞台的有效运作要求将个人利益加以粉饰，并以维护社会公正与美德的面目出现。在争夺政治影响力的竞争中，最擅长把自己支持的政策看作是公平的，而称那些他们反对的政策为不公平的人将获得主要的优势。

其结果就产生了一类人眼中的公平、公正、平等与另一类人的观点相抗衡的政治竞争。无论哲学、美学，甚至神学，在原则问题上都容易发生冲突，都要明确地作出决策，而且双方都很少会考虑让步。政治决策成为完全相反的道德责任之间冲突的趋势由于对能激发对其政治地位的积极支持的政治利益的渴望而进一步加强。政治行为与回报之间的联系是非常微妙的。人们不会因为有望小小地获得一些平常的小利就运用政治手段。高尚的动机和强烈的激情促进了政治，所以那些最能在争论中缩小妥协尺度的人也是最能捞到政治好处的人。

在对立的利益之间，合作的希望是渺茫的，因此政治争论的双方获得的机会也是有限的。在以他人的利益为代价在政治领

域中占有优势的利益更是如此。其实，在撕下了使政治行为合理化的花言巧语的外衣之后，就可以发现，运用政府的权力从一个群体抢夺财富而服务于另一个群体的机会成了大多数政治活动的动机。

政治过程隐含着在不同的社会群体之间产生仇恨与不和的巨大潜能，这并不让人感到奇怪。当人们感觉到要达到特定目标的最好办法是将这些问题政治化时，他们又发现通过将自己的利益视为一种道德责任，就会得到更多的利益，而这一优势极大地加强了使个人利益等同于社会公正的自然趋势。敌对的双方在寻求政治优势时夸大了“正确”决策所带来的利益和“错误”决策所导致的恶劣后果，与此同时，人的情绪也不断升温。决策一旦作出，失败的人不仅感到了挫折和失望，而且会对那些与取得政治优势的人和允许他们这么做的政治过程相联的邪恶产生强烈的义愤。

这一过程极易堕落成为一种滋生仇恨的做法，而它的首要任务就是伤害和嘲弄敌人。战争，这种赤裸裸的政府劫掠的范例，也很少能给获胜的一方带来足以与它付出的东西相等的回报。虽然战争的最初的动机通常是征服和劫掠，但一般却是自以为正义的仇恨延续了冲突。

市场交换中产生的和谐

由稀缺造成，并与政治决策相联系的冲突是不可能完全消除的。但是，大多由政治决策所引起的不和是不必要的，而且应该代之以一种互相迁就的精神。

用什么方法呢？解决的办法也不是特别的激进，只不过是

用私有财产和市场交换来取代某些领域中的政治职能罢了。市场交换的成功不需要道德姿态或捍卫不可侵犯的原则，但是它确实要求通过自愿地放弃一事物的增量来换取另一事物的增质来扩大让步与协调的范围。在市场的大背景中，个人只有通过关注他人所关注的东西并找到双方利益的共同点，才能更好地促进自己的目标。

把决定公有土地用途时所产生的分歧与决定私有荒地用途时所体现出的调和精神和解决方法作对比时，在市场过程中产生的和谐就轻而易举地获得了青睐。

奥德本集团(Audubon Society)在保护与发展问题上的地位是人尽皆知的。该集团拥有大量用作野生动物保护区的土地。其中最大的一个是位于路易斯安娜州弗米利恩教区，占地 26 800 公顷的雷尼野生动物禁猎区。像大多数土地一样，雷尼禁猎区有很多很有价值的用途。但有一点，它是很多野生动物和数目繁多的鸟类的栖息地。奥德本集团自然很重视对这些栖息地的保护，但是该禁猎区内也蕴藏着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使得那些能源公司为了商业利润而垂涎三尺。

如果雷尼禁猎区属于联邦政府，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奥德本集团与石油工业将成为天敌，一方会以毫不屈服的姿态与另一方对抗。但是，在私有权的推动作用下，奥德本集团与几家石油公司达成了一个合作的协议，允许在禁猎区的局部地区开采天然气。①

---

① 关于奥德本集团与石油工业如何达成双方均接受的协议来利用雷尼禁猎区的详细情况，见约翰·贝登和理查德·斯特鲁普：《挽救野生动物：一个根本性的建议》(Saving Wilderness: a Radical Proposal)，载《理智》，1981 年 7 月，第 28~36 页。

用最简单的事实就可以解释这种合作的态度：有了私有权，每一方最好的方法是通过协调与他方的利益来不断推进己方的利益。如果雷尼禁猎区是公有的话，把它限定为一个野生动物保护区不会花费奥德本集团一分一毫；这笔花销将由打算将该地挪为他用的人来负担。但是奥德本集团的成员们却使情况大为不同。如果替代用途被禁止的话，集团自身将放弃甘心为其付款的人所带来的利益。放弃这些潜在的收入意味着减少了建立其他野生动物禁猎区的机会，也不能实现其他一些为集团所重视的目标。所以，集团的成员们具有强大的动力与那些石油公司合作。

同样地，石油公司发现对奥德本集团所关注的事予以考虑对自身也是大有助益的。石油公司如果显示出尊重该禁猎区的野生动物及自然环境的话，它就更有可能以优惠的条件得到开采能源资源的权利。其结果就产生了一个使集团、石油公司和消费能源的公众三方受益的合作而又和谐的关系。

这种取代了反生产性的分歧的生产性的合作通过延续一项始于 19 世纪的全国政策成为联邦土地使用的特征。该政策系统地将公有土地转化为私有，并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的增长和社会的安定。全国超过 33% 的土地仍属于联邦政府。即使这些土地的大部分被赠送给私人部门，政府的税收还是有可能增加，因为充分利用这些土地的私有者所付的税会超过公有土地所产生的收入。同样地，如果所有的土地都交给了环保组织，例如：奥德本集团、希拉俱乐部(Sierra Club)、地球之友协会(Friends of Earth)和全美来福枪协会(The National Rifle Association)，潜在的开发者的境况也不会变得比现在更糟。比如，一个石油公司或木材公司会发现，与希拉俱乐部的经济往来会比政治争斗

更有利可图。

赠送联邦土地会使不同的利益集团为得到自己所谓"公平"的份额而产生尖锐的政治争斗。这只不过是伴随政府配置社会倾轧的又一则事例罢了。但是这种暂时的冲突只是为消除联邦土地使用中永久的冲突而付出的一点小小的代价罢了。

其他不必要的冲突

关于联邦土地问题的破坏性冲突只是由于政府控制取代了市场交换而引起的不必要的争斗的一个例子。

人口普查的分歧。政府越来越多地制定出计划，按照人口变动、人口统计结构、民族融合状况和其他一些因素在全国不同的地域重新分配财富。结果，美国人口普查局(U. S. Census Bureau)陷入了越来越多的政治纠纷之中。尽管大多数的人口统计学者都认为 1980 年的人口普查是迄今为止最为彻底的，但是很多大城市的市长和道德领袖都曾尖刻地指摘它的准确性。在最近一个以底特律市胜诉结束的案例中，人口普查局被命令对黑人和西班牙裔美国人作夸大的官方描述。在其他审理过的案件中，有些法官甚至于用坐牢来威胁该局的负责人——文森特·巴拉巴。

当人口普查成为政治掠夺的工具时，它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了对冲突与仇恨的源泉。

关于人口普查的冲突永远不可能完全地消除。总会有一些会影响到财富状况的政治决策，而且这些决策要依法在人口统计数据的基础上予以决定。由于政府直接介入了本来可以由私人部门和谐而又高效地完成的活动，使得在人口普查问题上产

生了很多不必要的纷争。公共就业率和城市改造就是无效地以政府行为来取代以市场为解决方法的两个例子，同时这也使得人口普查在以政治手段转移财富的过程中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减少（最好彻底消除）这种事不但可以增加以切实的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可能性，也可以使人口普查局在完成其重要工作时的冲突减至最小。

关于教育的冲突。联邦政府越来越致力于资助和控制公众教育，政府的选择也正逐步取代着父母们教育方面的决定。父母们被要求出两倍的钱送自己的孩子去私立学校或是送孩子去一所政府指定的学校（学校有可能在也可能不在社区内）。公立学校有着大量被垄断的顾客，所以就不会有动机对一个社区中产生的教育方面的偏好的多样性作出积极的反应。

并不奇怪，单一利益集团发现公立学校是可以用来将自己深信不疑的观点强加于人的有力工具。这样的集团，当然会在那些同样坚定地持相反态度的人中引起敌对的反应。比如说那些竭力反对或赞成在学校中实行性教育的父母，关于到底送孩子到哪里去上学的选择余地比较少，他们常常发现达到目的的最好办法就是政治争斗。为了一些有争议的问题，诸如性教育、种族调和、创造与进化的对立以及书本内容的审查，我们的公立学校变成了战场，结果教育本身却被忽略了。

如果实行教育证书或课税扣除政策（tax credits），并允许个人选择取代政府选择，那么关于教育的争论就会切实地减少。在这种制度下，父母可以直接选择他们认为对他们的孩子最好的学校。在教育证书制度所产生的推动力的作用下，拥有各种各样经营方法和教育理念的学校应运而生。父母们不仅能够实现多种多样的合法的教育方面的偏好，而且他们这样做可以不

与他人的偏好发生冲突。

年轻人与老年人的对立。社会保障问题就是由政府引发的冲突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最近围绕着社会保障问题产生了很多争议，在将来也会变得越来越激烈，而它们的根源就是政治私利。1935年《社会保障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通过后不久，为该计划积累基金的劳动力增长很快，而领取退休金的退休人员却很少。随着社会保障资金的不断增长，不用增税就可以扩充退休金的政治诱惑变得无法抵挡。在1939年，《社会保障法案》被修订成了一个无须政府资助的一退休就给钱的计划，当前的退休金由当前的纳税人支付，从而大大增加了退休金。社会保障没有将退休金与贡献直接挂钩，它反而变成了另一种财富转移计划，该计划中退休金是一个集团通过政治能力将成本强加于另一个集团来实现的。

由1939年后所实行的社会保障体系所引发的固有的社会冲突在长期潜伏之后最近又显现出来。多年来经济增长和人口统计的综合状况使得不用增加税务负担就可以增加退休金。现在，情况却并非如此。20世纪70年代经济增长缓慢，退休人口的激增又使情况雪上加霜，老年人的利益与工作人口的利益就形成了直接的对立。

如果不大幅度增税或减少退休金的话，是无法挽救社会保障体系的，所以这一矛盾将会激化。一个因为关注老年人而发起的计划，却作为对一定的政治动机的反应而加以组织，会使老年人与年轻人对立起来并造成重大的社会分歧。

如果个人退休金与个人贡献之间的直接联系得以持续，那么社会保障体系的偿付能力就可以得到保证，而且围绕它所产生的分歧也会被制止。政府是否能够建立并维持这样一项既定

的退休计划还值得怀疑。我们确实知道私人保险公司可以高效率地提供这样的社会保障;事实上,它们是唯一提供这种类型服务的私人公司。如果允许个人通过私人计划来为自己提供退休保险金的话,那么老年人与年轻人之间现有的和不断增加的对立就不会出现。实际上,冲突的对立面本该占据优势。有了私人计划,老年人较高的退休金就意味着年轻人赚更多的钱回家,因为当前较高的退休金只可能从过去的积蓄和投资中获得,而这就会转化成当前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强制性的社会保障计划最初的理由是建立在一个令人怀疑的论点上的,那就是人们不会自愿提供退休金。即便接受了这种判断,也无法使个人必须从政府那里购买退休计划的规定合乎情理。参加一种社会保障体系必须是一个要求,同时也必须是一种私人行为。要快速迈向社会保障私人化的目标,我们就必须取消从政府处购买强制性退休计划的规定。不幸的是,被巨额债务所证明的现行体系的失败,使得这个选择在政治上变得毫不现实。如果有了机会,新的劳动力会一窝蜂似地退出这一体系,因为它的持久性还未确定。当然,这样就确保了社会保障作为一个自给资金体系的消亡。像大多数有缺陷的政府计划一样,社会保障体系的政治生命力只能是由它的失败来解释,而不是成功。

结　论

维持一种有凝聚力的社会秩序并非易事。其实,只要存在着稀缺,为了以有限的手段来实现我们无限的目标而产生的竞争都将导致社会冲突。虽然竞争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不合作与

争斗却是可以避免的。我们不断想要更多的欲望可以激发出合作或不合作的行为,但它取决于有价值的东西如何在相互竞争的使用者和用途之间分配。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才从市场配置中获得了明显的优势。市场交换建立起一个正和的环境,不但使双方都获利而且会回报那些通过增加实现这些收益的机会从而扩大了双方合作范围的人。

不幸的是,因为一些特殊利益集团为了自己一时的利益以政府配置取代了市场配置,所以这种社会合作的源泉经常遭到腐蚀。赋予政府来履行法律功能的权力又极易被具有政治影响力的集团用来以别人的利益为代价来获取自身的利益。当零和的政治劫掠取代了正和的市场交换的时候,掠夺的仇恨的舞台就搭成了。

30．道德团体、道德秩序或道德无序[①]

詹姆斯·M·布坎南

简介[②]

我将探讨社会上相信"联系就是束缚"的这一类人以及能使这些存在的联系破碎的工具与观点。我非常关注人们是如何感觉与对待他人的。因此，我在题目中每一个名词的前面都加了"道德"这个形容词。"团体、秩序或无序"独立来看，不能表达我想要的对人与人相互作用的强调。但是为了防止一开始的误会，我必须指出如果"道德"一词以标准的意义来诠释的话，这一章中是没有明确的关于道德的内容的。

---

① 本文节选自詹姆斯·M·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20世纪80年代的政治经济》(Liberty, Market and State: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1980s)，1986年。

② 本文最初于1981年由科罗拉多大学出版，当时的名称为《艾博特纪念演讲第17号》(The Abbot Memorial Lecture No. 17)。在此，我对蒂莫西·福勒教授和允许我再次出版此讲稿的科罗拉多大学表示深深的谢意。

我对美国社会所作的诊断的信息来源于一种观念，即在我们所生活的这个时代中，“社会资本”为我们提供了文化、经济以及政体的基本框架——在这框架之中，古典自由理想中的“自由社会”是有史以来与现实最为接近的；而这种“社会资本”正在受到不断地侵蚀。我一直力图确认和区分应对这种侵蚀负责的制度中的失败与故障。①

我将会广泛地讨论在标题中所列举的相互作用的三个抽象的模式或形式：（1）道德团体，（2）道德秩序，（3）道德无序。任何社会或许都可以被经验性地描述为体现了这三种因素或形式的混合。一个社会通过道德团体和道德秩序的某种结合连在一起。它的凝聚力在社会成员之间存在道德无序的时候会被削弱。这三种因素或形式的精密融合再加上该形态中所反映出的政府强制的力度就可以决定任何社会的可观察到的“条理性”。统治的需要与难度与这三种因素的融合有着直接的关系。

道德团体

我首先会给相互作用的这三个抽象的模式或形式下定义。

---

① 一些体现了在本文中发表的观点的发展的书籍有：《自由的限度》(The Limits of Liberty)（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5 年）；《市场、国家与道德的范围》(Markets, States, and the Extent of Morals)，载《美国经济评论》，1978 年 5 月，第 364～368 页；《道德团体和道德秩序：相互作用的纵深界限》(Moral Community and Moral Order: The Intensive and Extensive Limits of Interaction)，节选自《伦理学与动物》(Ethics and Animals)（克利夫顿：休曼纳出版社，1983 年），第 95～102 页；《一个可统治的国家》(A Governable Country)，节选自《日本说》(Japan Speaks)（大阪：桑特瑞基金会，1981 年），第 1～12 页。

当一个群体中的成员都认同一个集体单位、一个团体，而不认为自己是独立的、分离的个体时，一个道德团体才会存在。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讲，道德团体一直都有。没有人是完全自主的，也不会有人真正地认为自己脱离了众人而成为一个单独的有意识的个体。每一个人在某种程度上都与一定的团体（或一些团体）发生联系，无论这些团体是核心家庭①，大家庭②，宗族或部落，地方性、道德、种族或宗教群体，贸易协会，商业公司，社会阶层还是国家。大多数的人会自觉地与大小不等、类型不同、评价来源各异的各种团体保持联系并显示出不同程度的忠诚。当然，各人参与的团体、团体的价值观和对团体的忠诚度也是因人而异的。但是，我认为道德团体作为在其成员中产生社会凝聚力的一个因素，以其在这方面的相对的重要性为依据判定不同社会的特性是可行的。可以将社会划分为多少有点共产主义（集体主义）倾向的和有些个人主义倾向的。

道德秩序

当社会中人际关系的参与者们都将彼此作为道德上的参照物，但没有分享对一个群体或团体的忠诚的意识时，就会存在一定的道德秩序。每一个人都以道德上的冷漠来对待他人，同时也尊重他人与自己相等的自由。相互尊重，作为阐述这种关系的一种可选择的方法，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要求个人与一个集体或团体发生联系。每一个人看待和对待他人的方式就像他们都

① 核心家庭，美国新式的由父母、子女组成的家庭。
② 美国旧式的由父母、子女及近亲组成的大家庭。

是自主的个体，完全独立于集体或团体的分类表之外。在一个道德秩序中，如果不属于同一个团体的人达成了明确或不明确的默契来共同遵守建立互信和信心所必须的行为准则时，那么他们之间的相互交往是可能的。

体现道德秩序的抽象的行为准则的出现产生了戏剧化地扩大人际交往可能范围的影响。一旦逐步建立起能体现相互信任的准则，一个合同的双方就不再有必要加入一个拥有共同价值观和忠诚度的道德团体。而且贸易伙伴也不再有必要同属于一个家族。① 在道德秩序的准则之下，一个真正自主的个体在概念上是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存在的，但是在一个仅以道德团体为特征的构造中，这种存在是不可能的。

我认为，对不同社会可以根据道德秩序的准则在描述每一个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相互联系中的相对重要性来归类。这些准则或许可以对作为社会凝聚力的一个来源的道德团体观念加以补充，或者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使得道德团体成为多余而取而代之。

道德无序

道德无序存在于这样的社会中（如果它能够作为社会维持下

---

① F.A. 哈耶克曾经通过某些文化演变的过程着重指出了这些抽象的行为准则的产生。这些准则没有也不能为人们所理解，并且与源自道德团体最初观念的本能的行为基础背道而驰。参考 F.A. 哈耶克的《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三卷《自由人的政治秩序》(The Political Order of a Free People)(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9 年)，特别是《结论》(Epilogue)，第153～176页。

去的话)：个人认为其他的人不属于自己的道德团体，而且也不接受一个道德秩序中最起码的行为要求。在道德无序的状态下，每一个人都排斥他人来作为推进自己的目标和目的的手段。他不认为与其他人是有着共同目标(像在道德团体中应有的那样)的某道德团体中的同伴(或兄弟)，也不必作为自主的个体建立彼此间相互的尊敬与信任(就像在道德秩序的情况下应有的那样)。

事实上，道德无序已经变成了对道德团体和道德秩序的否定。在道德无序的状态中，人们违反了康德哲学的一条基本的道德准则：人应被看作目的而不是手段。与其他两个我们已经讨论过的人际交往中的模式相比，很难将道德无序作一个普遍的模式概念化。道德无序较之我们身边可以观察到的行为更难形容。但是，为了达成我的目的，我想以同样的方式使用这一模式。我认为可以依据在一一描述一个社会中成员的观念与行为中道德无序的相对意义来对不同的社会加以划分。

对于社会稳定性和可治理性的影响：道德无序

我将运用三个基本模式或因素来探讨一个社会存在中的诸多问题并且间接涉及社会的可治理性问题。与那些三个模式不确定地混合的例子相比，从三个模式中的一个中选取一些极端的例子更具描述性。在讨论时改变定义三个因素时所用的顺序，也将大有助益。首先，我会涉及道德无序，然后是道德秩序，最后是道德团体。

首先，设想一个环境，其中很多人都如道德无政府主义者一般行事。在这种环境中，个人的生命用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丰富多彩的语言来形容就是“可怜、卑劣、残忍和短暂”。

对那些没有团体意识的人或是不将他人作为自主的个体加以尊重的人必须给予管理。一个强制性的主权政府可以有效地确保秩序和个人安全,而个人将会丧失自由。然而那些以政府名义行事的人也可能是道德无政府主义者。我们也没有理由预言那些捍卫统治权的人会比他们的同伴更不可能做出道德无政府主义者的行为。其实,相反的结论似乎更合乎情理。个人得到社会稳定的代价就是强制性的国家政权。在一个有着许多道德无政府主义者的社会中,能采取镇压性政策的政府也许会作为一个必要的条件出现。

对于社会稳定性和可治理性的影响:道德秩序

与上面所讨论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现在设想一个环境,其中很多人都忠于并遵守一个道德秩序中所要求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即便大家没有同属于一个具有共同价值观和忠诚感的团体或集体的必要意识,每个人在对待他人时都认为彼此值得相互尊重和容忍。在这种环境中,个人的人身和财产都很安全;也存在着社会安定,所以治理社会的需要被最小化。相应地,个人的自由也最大化。

在这种极端的情况下,毫不夸张地说,如果所有人都能按照道德秩序的准则行事的话,那就根本不需要政府。大家普遍地遵守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的原则就会产生"秩序井然的无政府状态"。在一个更为合理的真实环境中,大多数但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遵从道德秩序的准则,政府的作用也许会被局限到最微弱、守夜人式的或是保护性的角色。这样的政府只需要保护个人和财产权并保证人们之间合同的实施。用一种更为广义的说

法就是，政府的职能或许被限制到了只用来实施法律，而无须再做别的。在某种意义上，这样的“治理”也不需要。

对于社会稳定性和可治理性的影响：道德团体

我把道德团体放至第三的位置是因为它在对全面的社会稳定和治理的需要产生的影响方面是在这三个模式中最难以讨论的。之所以会产生困难是因为在一个单一社会中也许会同时存在许多可能的道德团体，它们会对社会秩序的存在产生截然不同的影响。在一个限度上，如果所有的人都认同一个团体且这个团体恰好与单一民族的独立国家这一政治性单位拥有共同的成员，那么这些影响就会相对的直接。在这种环境中，所有的人，作为国家这个集体的成员，包括代表政府的人在内，在行事时似乎都在分享同样的目标。与其他国家相比，这种社会模式也许是国家主义冒险的源泉。或者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当这个国家受到外敌威胁的时候，这种国家意识将更有可能作为一种真正的力量出现——因为所有的人都有着共同的目标，治理国家变得简单易行。人们“服从”统治，因为他们觉得自己是这个大集体的一部分。反过来说，统治者的行为也与人们的期望相符。统治者或被统治者，对待对方时不会是彼此分离、不互相作用的个体。他们并不真的认为自己是完全自主的个体。

在另外一个限度上，在这个包容性的政治集团——单一民族的独立国家的各成员之间或许不存在道德团体的观念或是共有的价值观；但是与此同时，所有的或者几乎所有的人或许都会对次国家级的集体表现出忠诚。人们会认同特定的团体（种族

的、民族的、宗教的、行业的、职业的、阶级的等等),但同时并不认同或忠于国家。这种社会与那种只由道德无政府主义者组成的社会有着某些共同的特征。它们之间的区别就是相关的实体本身是集团而不是个人。正如对待一个相关集团的成员和非集团成员有很大差异那样,这个社会中的人显示出了截然不同的行为模式。在相关团体之间或是不同团体的成员之间,可能会出现社会冲突。因为这种冲突的普遍性,就需要一个强制性的政权加以治理。没有了这种强制力,霍布斯所说的全面战争将会在不同的集体而不是个人之间爆发。

道德团体、道德秩序以及政府行为的界限与范围

在这一部分,我将从对政府行为的界限与范围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这一方面来对比道德团体和道德秩序这两种能产生潜在社会凝聚力的力量。我将忽略第七部分中出现的关于存在次国家级道德团体的各种考虑。我的讨论将会限制在存在于一个国家内部的全体成员中的道德团体意识上。正如我们所注意到的,在这样一个环境中,人们拥有共同的国家目标而且并不需要国家的"指导"。在一个如上所述的道德秩序中,人们在法律框架的约束下不断推进自己的目标,而不需要政府的积极干预。

我们忽略了两个模式中的理想化成分,但是既然我们顾及到了在每一种情况中的潜在的道德无序的威胁,情形就会大不相同。与道德团体相比,道德秩序更能产生维护比较有效的社会稳定所必需的条件。在此强调的区别源自以个人为基础的有效的道德秩序与以非个人或是集体主义者为基础的有效的道德团体之间的差别。在前者,个人被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共同遵守

一系列抽象的法规与法律，这些和法律基本上不针对某个个人并且建立在一条普遍公认的共识之上，即所有的人都在道德平等方面共同起作用。在这种秩序中，对个人的道德要求是最少的。个人无须认为自己是某一集体的一部分。他没必要对他人表现出自己的善心或利他主义的思想，无论他们是他的邻居还是陌生人。在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人想要遵守这种秩序中最起码的行为准则，并且不想堕落成一名道德无政府主义者，他必然会认为既然大家都必须依据同样的规则来行事，那么这种法律和政治秩序中的框架和规则本身就是非常公平的。

在一个行之有效的道德秩序中，如果一个政府对个人区别对待或是违反了对待个人时应遵守的基本的公平原则，它就会引起人们的不满并最终导致叛乱。这种可预见的反应是个人自主的必然结果；每一个人都是人，所以有权利要求执法者一视同仁地对待自己。不存在其中已经包含了个人利益的压倒一切的"团体利益"。

这种环境与另外一个所谓的与国家政治单位在成员方面一致的道德团体形成了对比。政府如果要对个人实行区别对待而不招致公民不满的不良反应的话，只有以广泛的国家性团体的广泛利益这样的措辞来使之合理化或合法化——这种利益的存在是由于这种对团体的定义也就是每个人对团体的定义。因为在这种环境中，个人会认为自己是团体的成员而不是独立的个体，所以他会更为乐意去顺从那些在一种道德秩序下似乎是公开的不公平待遇的对待。所以，在一个能被最恰当地形容为道德团体的环境中，所有涉及到政府对待不同的个人时的"公平"、"公正"的问题都不会以他们在一个道德秩序中所能表现出的同样强烈的程度表现出来。那么，在一个被描述为全国性道德团

体的社会中的政府与处于一个相对的道德秩序中的政府相比，在采取行动方面有更大范围的选择余地。

在一个社会中，如果社会凝聚力的来源更多的是道德秩序而不是道德团体，那么政府行为的领域范围会受到更多的限制。但是，与此同时，这样一个社会(以道德秩序为基础)会允许它的个人成员在观念与行为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和观念和行为方面的改变。正如我们所注意到的，在一个有效的道德秩序中，个人无须拥有共同的目标；他们只需要将他人作为个体而加以尊重。从这一点，我们可以引出：个人的观念与行为可以有很大的差异而且可以在很大的范围内相应地改变，同时极少要求人与人间的有效的相互交流。在这样一个环境中，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选择自己的目标，这种自由在道德团体中显然是没有的。

在一个社会中，如果社会凝聚力的来源是道德团体而不是对道德秩序的规则的遵守，那么这个社会中政府行为的领域和范围将会更为广泛。在另一方面，一个靠道德团体所连在一起的社会，其成员的观念与行为模式更易起变化，而这一点也许反映出了个人与团体共同目标的背道而驰。人们因同属于一个团体而被联系在一起，拥有共同的民族观、种族观、阶级观念及意识形态。丧失这种认同感会不可避免地陷入道德无序状态。人们不能自由地去做"自己的事"，在一定的限度内就像在一个以道德秩序的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中那样，这些原则已为双方所承认，并能给所有的遵守者带来普遍的利益。

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

在这一点上，我的讨论将会集中在对社会交往中的三个抽

象模式或形式的总体分析上：道德团体、道德秩序和道德无序。在历史上所观察到的任何社会都会体现出这些模式中任意一个的某些因素。不过，这些因素的混合在不同的社会中将会差异非常大，而这些差异也许非常重要。在以下的两部分中，我将分析应用于现实世界中的社会。在这一部分中，我将按照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三个模式来讨论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在第十部分中，为了与美国形成对照和比较，我将简要地讨论当代的日本。

在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很少有道德团体能够发展到包容性的国家单位——单一民族的独立国家的程度，它包括了这一有组织制度的社会群体的核心工具：武器精良、部门齐全的联邦政府。在全国2.3亿人口中，存在着相对较少的共同目标的观念。个人与他们自身以及直系家庭的联系并非十分紧密，反而与团体保持着密切的关系，但是这些团体无论在地理范围上还是成员数量上只属于次国家级水平。所以，中央政府无法号召或开发出一种真正强烈的"国家利益"或是"国家目标"的观念，虽然在面对强烈的外部威胁时，这种"利益"是可以号召形成的。还有重要的一点：那些身为统治者的人自身关于"国家利益"的意识就很淡漠，而那些被统治者也不认为统治者具有这样的意识。那些当权者和他们那些完全与政府机构无关的同伴一样，如果以任何相关的方式依附于什么道德团体的话，那也是与各种各样次国家级的团体发生关系。

美国作为一个单一社会，并不主要依靠存在于其公民中的全国性道德团体。根据历史传统，美国社会之所以能够长期生存是因为它的成员在行为上都共同遵守一种道德秩序中的准则。美国人有优良的传统，他们尊重法律准则、普遍性法规、信

守诺言以及做复杂交易时对诚实的坚持。自愿地遵守由政府所制定的法规与制度是非常普遍的，包括自愿地交纳个人所得税。因为例外相对极少，所以政府并不需要采取强制性的镇压措施。

但是数十年来，我们的道德秩序已经被慢慢地腐蚀。越来越多的人变成了道德无政府主义者；人们之间丧失了相互尊重的意识，同时也失去了遵守普遍性法规与行为准则的责任感。如果这种腐蚀持续或加速的话，那么美国社会内部的稳定将被破坏。面对这种显著的社会结构中内部凝聚力的破裂，越来越多本身不是道德无政府主义者的人将会寻求的政府的直接保护，而不是目前的保护方式。犯罪行为的加剧就是这个问题的典型例证；这一现象在拖延一段时间之后会促使政府增加对所有人（包括守法的和不守法的）的强制措施。那些在过去行之有效、现在却似乎失灵了的自愿的行为约束，必须由政府强制性的限制取而代之。在社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如果道德无序变得越来越普遍的话，那么政府必然向着强制、镇压性的方向发展。

政府本身应该对美国传统道德秩序的腐蚀负一部分责任。因为国民政府试图或假装表现出代表了“国家利益”，它已经无法从上述所讨论过的公有社会的观念中寻求道德支持。那些促进了政府角色延伸的人有着这样的荒唐念头：一些国家利益的存在已经——也许是无意地——导致了有效的道德秩序的破裂。随着法律和法规的不断增加，不同集团之间利益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那些被选入政府部门任职的人，会在不存在的“国家目标”的伪装下，利用自己的职权来谋取私利。观察到了这一点，人们对政府过程彻底幻灭了，而越来越被引诱着成为道德无

政府主义者。面对一个实施几乎或者完全引不起人们尊重的法规的政府，人们就自然而然地开始怀疑那些长久以来在传统上要求人们自觉遵守的准则来。要恢复一种道德秩序或是停止这种腐化进程，就必须要求制止政府对公民生活的侵犯，与此同时，还应遏制道德无序状态的滋长；也为了以上所提到的原因，限制在维护社会稳定的过程中被扩大化了的政府作用。

在某种程度上有点似是而非，因为我们传统的道德秩序已经失去了保障社会稳定的能力，所以尽管政治上要求的共享资源在持续增长，政府对普通公民生活的干涉也在不断地扩大，然而美国社会已变得越来越难治理了。

日本：与美国所形成的比较与对照

为了与美国形成比较与比照，我将讨论现代日本社会。我这样做并不是因为自己是研究日本和日本人方面的专家，只是由于我对这一章所涉及问题的最初思考是由探究日本人的“可治理性”的问题引起的。

无论是在现代日本人中间还是在外部观察者中，都存在着一种相对强烈的观念；那就是日本人对道德团体的认同超过了对他们自身，或者从我所讨论的三个模式的角度来考虑，日本与美国相比，明显地拥有更多公有社会的特色而个人主义色彩较少。关于现代日本的全国性与地方性道德团体的相对重要性问题，也许会引发许多争论。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公有社会的意识只局限在次国家级的团体，特别是受雇者的公司中。但是因为诸多原因，日本仍然不存在一个相关的全国性道德团体。日本人，作为日本人，共享着一套能够影响他们个人行为的价值观。

这就是“合成一体的日本”这句话的真正含义。

正如我所提到的，一个包容性的国家团体中个人与其同伴的关系给予了日本政府比其他主要依靠道德秩序的社会更多的自由来准确地规划和执行法律和法规。但是，由于上述所讨论过的原因，社会能够持续稳定要依赖于对现存的共有的忠诚的维护。所以我们或许可以认为在日本社会中那些出于某种原因丧失了对国家的认同感的个人与团体在观念与行为方式上更易起变化。如果没有了这种认同感，这样的个人会直接沦为道德无政府主义者。

如果呈现出这种前景的话，那么在没有任何可能的国际风险的情况下，日本似乎没有什么显著的方法来重获这种国家道德团体的意识。如果我对日本所下的诊断有任何提示作用的话，那么将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像日本这样一个在共有的道德团体的观念中面临着可能的侵蚀的国家，在道德无序状态成为主流并造成社会结构的破裂之前，能否可以采纳西方式的关于道德秩序的观念？日本人或许已经丧失了对于国家作为团体或要求其公民效忠与尊敬的实体的认同感；那么大约在 2000 年或是 2050 年左右，他们能够理解、重视道德秩序的行为准则或靠它们生活吗？这些行为准则不但要求他们将其他的公民看成是道德上的平等者而相互尊重，而且给了他们以某种个人的和非公有社会式的方式来评估政府法规的标准。日本政府在自己的职权范围之内能够允许一个起作用的道德秩序演化和发展吗？而且，西方各国认为日本正不断沉入了一个由集体统治的道德无序状态的深渊并无法摆脱这种命运，日本政府会不会也持同样的观点呢？

建设性改革的前景

F.A. 哈耶克曾经强调指出现代人的行为本能就是那些以我所称的道德团体为特征的东西，并且早在部族环境中就得以演化与发展。他指出，西方人并不了解这些抽象的道德秩序的规则，而且形成遵守这些规则的模式经历了一个缓慢的演化过程，因为它们与本能的行为倾向是背道而驰的。哈耶克教授对于上面所提到的日本社会所产生的第一个问题的反应很可能是否定的。一个有效的道德秩序的行为准则是不能强行建立的，文化的演变也是不受人为支配的。与哈耶克相比，我少了几分进化论的色彩却多了几分构成主义的倾向，但是我这里所主要关注的不是在未来的数十年中，日本社会将会面临什么样的问题。我关心的是美国社会中，对社会秩序进行建设性改革的前景会怎样，而且我要强调指出这种改革不必完全依赖于行为准则的改变。

我曾经提出过这样的看法：那些促使西方国家政府权限不断扩大的人没能认识到被描述为自愿地遵守抽象的行为准则的道德秩序会对政府行为的范围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相应地，政府行为的扩大已经远远超过了能维持和加强一个有效的道德秩序的界限，但是与此同时，政府却无法创造出一个有效的道德团体作为一种取代力量来使扩大化了的政府统治合法化。实际上，我们中的道德无政府主义者一直都将治理国家作为一种工具来破坏道德团体和道德秩序，而这正是推进他们自身目的的一种必要方式。

但是即使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成为道德无政府主义者的美

国人也相对较少；大多数的美国人继续以相互尊重的方式对待他们的同伴并且遵守道德秩序的准则。大多数的美国人也依然保持着一种对道德团体的有限的意识，这种意识，在适当的地方分权和减少中央集权的情况下可以被最大限度地加以利用。建设性的改革是可行的，只要社会秩序中的各项制度经过修改之后可以与现代人以经验为依据的现实保持一致，而非几十年前天真的改革者们期望它们应该成为的那样。

制度与宪法方面的改革并不等同于行为方面的改变，它们无须主要依赖于改变“人性”。用经济学家的专业术语来讲，制度与宪法的修改会对限制产生一定的影响，而在这些限制中人们可以使个人的效用最大化；这样的修改并不要求效用功能本身发生什么重大的变化。

31．社会成本问题①

罗纳德·H·科斯

需要研究的问题

本文主要关注那些对他人造成有害影响的商业公司的行为。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工厂的浓烟给附近的居民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对这种情况进行经济学方面的分析通常是从一个工厂的私人产品的和社会产品之间差异的角度来进行的。在分析的过程中，经济学家们很大程度上沿用了《福利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Welfare)一书的作者庇古(Pigou)的处理方法。经过这种分析，大多数的经济学家都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一种较好的解决办法就是使工厂主对那些受到烟尘伤害的人的损失负责，或者采用另一种方式，根据排放的烟量，对工厂主征税，使他们按造成的损失支付相等数额的费用，以便最终使工厂迁出居民区(并且也有可能迁出由于烟尘排放而对其他人造成损失的

① 节选自《法律与经济学杂志》(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第二卷，1960年10月，第1～18页。

其他地区)。但是我认为这些建议的做法是不合适的,因为它们所带来的结果是不必要的或者甚至常常是我们所不想要的。

该问题的两面性

传统的解决方式往往使必须做出的选择的本质变得含混不清。通常认为在这个问题中A会对B造成伤害,而我们必须做出决定的是:怎样才能限制A?但是,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我们目前正在对付的这个问题具有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本质。如果避免了对B的伤害就会对A造成伤害。所要决定的真正的问题是:应该允许A去伤害B还是允许B去伤害A?问题在于避免造成更为严重的损失。我在以前的文章①中举了一个甜食店店主的例子,他的机器所发出的噪音与震动妨碍了一个医生的正常工作。为使医生免遭损失就会对甜食店店主不利。这个案例所造成的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否值得通过限制甜食店店主所采用的生产方式,以减少甜食的供应量为代价来保证医生的正常工作?另外一个例子是关于迷失的牛群毁坏附近田地里谷物的问题。如果一些牛的走失是不可避免的话,那么只能以减少谷物为供应量为代价来获取牛肉供应的增长。这个选择的性质显而易见:要牛肉还是要粮食?我们还不太清楚该怎样去回答这个问题,除非我们已经清楚地知道获得的东西的价值与为获取它而付出的代价孰重

① 见科斯:《联邦通讯委员会》(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载《法律与经济学杂志》,1959年2月,第26~27页。

孰轻。乔治·J·斯蒂格勒教授举了另外一个河流污染的例子。[①] 如果我们假设污染的有害影响导致了鱼类的死亡的话，那么我们要决定的问题就是：损失的鱼的价值大于还是小于对河流造成污染的生产可能带来的价值？不用说，这个问题既要看总值也要看差额。

对损失负责的价格体系

我将通过对一个案例进行研究来开始我的分析。在该案例中，大多数的经济学家们都有可能一致认为，只有当造成损失的企业对这些损失进行赔偿，并且这种价格体系运行无阻时（严格来讲，这就意味着这种价格体系的运作没有成本），这个问题才能得以完满解决。

所讨论问题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走失的牛群毁坏附近田地谷物的问题。让我们来假设一下：一个农场主和一个养牛人所拥有的土地是相邻的。我们可以进一步假设，两块土地之间在没有任何围栏的情况下，养牛人牛群的增长就会给农场主的谷物造成更多的损失。牛群增长之后边际损失有多少？这是另外一个问题。这取决于牛群是鱼贯而行还是并肩漫步，或是否由于种群的增长或其他类似的因素而变得多少有点不安分。就我目前的目的而言，牛群的增长会对边际损失带来什么影响是无关紧要的。

为了简化论证，我想用一个算术的例子。假设农场主每年

---

① 见乔治·J·斯蒂格勒：《价格理论》（The Theory of Price），第105页（1952年）。

用于围栏的成本是9美元,而每吨粮食的价格是1美元。并且还假设牛群的数量与每年谷物损失的关系如下:

牛群数量 (头)	每年谷物损失 (吨)	每增加一头牛所造成的谷物损失 (吨)
1	1	1
2	3	2
3	6	3
4	10	4

假定养牛人要对牛群所造成的损失负责,如果他多养2~3头牛的话,那么他每年所要承担的额外费用是3美元。在决定牛群的大小时,他会将这笔花销与其他费用一起考虑。也就是说他将不会扩大牛群,除非生产出的额外的牛肉的价值(假设养牛人屠宰了牛)大于他要承担的额外成本,包括赔偿被毁的谷物的额外费用。当然,使用飞机、牧人、狗、可移动无线电收报机和其他一些方法可以减少损失量,而且当这些方法的成本比它们所挽救的谷物的价值低的时候,它们就会被采用。假定每年用于防护围栏的费用是9美元,养牛人如果想要有4头或者更多的牛的话,他就不得不支付修建和维护这些围栏的费用,假设没有其他更为经济的途径来达到同样的目的。当防护围栏建成之后,由于要负担对谷物造成的损失而产生的边际成本就变成了零,除非牛群的规模增长到一定的程度,可能有更多的牛要挤靠围栏,从而有必要修建更结实、更昂贵的围栏。当然,正如我举的算术例子所显示的那样,如果养牛人只养了3头或是更少的牛的话,他不去建围栏

而去赔偿被毁的谷物反而更省钱。

大家或许会考虑到养牛人如果赔偿了所有的被毁谷物就会导致农场主增加自己的种植量，如果一个养牛人要占据他附近的土地的话。但是情况并非如此。如果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谷物被预先卖掉了，边际成本与所种植谷物的价格相等，那么任何扩种就会减少农场主的利润。在这种新情况下，谷物损失的存在就意味着农场主在公开市场上出卖的谷物就会减少，但是由于养牛人会以市场价格赔偿被毁的谷物，所以对农场主来说，特定产量的收入不会变化。当然，如果养牛普遍会损毁谷物的话，逐渐形成的养牛业也许会抬高谷物的价格，而农民们也会扩大种植量。但是我所关注的是个别的农民。

我曾经说过，一个养牛人占据了附近的一块地并不会促使产量增加，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促使农场主增加自己的种植量。事实上，如果养牛有任何影响的话，那也是减少了种植量。原因是这样的：如果一块地上被毁谷物的价值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其他未毁谷物所带来的收入比开垦耕种这块地的总成本要少，那么对于农场主和养牛人双方来讲，达成荒置这块地的协议会更有利。用一个算术例子来解释会更清楚。首先假定从耕种一块地所获的谷物上可得到 12 美元，而种植的成本是 10 美元，那么种这块地的净收入是 2 美元。为了简单起见，我假定农场主拥有这块地。现在假定养牛人在邻近的土地上开始经营而且被毁谷物的价值是 1 美元。在这个例子中，农场主从在市场上出卖谷物中获得 11 美元，另外 1 美元是因受损谷物而从养牛人那里得到的，其纯收入为 2 美元。现在假设养牛人发现扩大牛群会带来更多收益，虽然谷物损失费也升至 3 美元，这就意味着新增加的牛肉的产量的价值大于新增加的成本，这其中也包括

额外的2美元谷物赔偿金。但是现在损失赔偿金是3美元。农场主耕种土地的纯收入仍然是2美元。如果双方能够达成协议,使农场主在养牛人支付给他少于3美元的情况下放弃耕种土地,那么养牛人就会有更多的收入。只要支付给农场主的费用高于2美元,他就会同意放弃耕种。这种达成双方满意的协议的机会会导致废弃耕种。① 这样的推论不仅适用于农场主耕作的整块土地,也适用于其中的任何一小块地。比如说,牛群有一条明确的路径通往一条小溪或是一个荫凉处。在这种情况下,牛群途中对谷物造成的损失也许就会很大,如果是这样的话,农场主与养牛人就会发现通过达成协议放弃对这片土地的耕种会使双方获益。

但是这又引起了另外一种可能性。假设有一条明确的路径。进一步假设开耕这块地所收获的谷物的价值是10美元。但是种植的成本却是11美元。如果没有养牛人的话,这块地是不会被耕种的。但是假定养牛人存在,如果这块地被耕种的话,那么很有可能所有的谷物都会尽毁于牛群。在这种情况

---

① 这篇文章的论证是在这样的假设基础上进行的:放弃了谷物的种植就是完全放弃了耕种。但是情况并非一定如此。有些作物不易被牛群损坏,但在经济效益方面也许逊色于以前所种植的谷物。如果耕种新的作物可以使农场主获得1美元而不是2美元,而且同样一群牛如果对原来耕种的谷物造成3美元的损失而对新作物只造成1美元的损失,那么养牛人支付少于2美元来说服农场主改种就能给自己带来更大的收益(因为这会将损失赔偿费从3美元降至1美元);而且农场主也会受益,如果他得到多于1美元的话(由于改种作物而带来的收入的降低)。事实上,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改种作物所带来的作物本身的价值的损失(包括牛群造成的损失)小于它所减少的牛对作物造成的损失,就有机会达成令双方都满意的协议。

下，养牛人被迫支付给农场主10美元。事实上，农场主损失了1美元，但是养牛人却损失了10美元。显而易见，这种情况不大可能持续，因为双方都不愿意这样的事情发生。农场主也许会劝说养牛人付给自己一笔钱从而同意放弃耕种这块地。农场主得到的款额不可能多于在这块地周围建立起围栏的成本，或是高到迫使养牛人放弃使用农场附近这块地的程度。实际上，付多少钱要看农场主的精明和养牛人讨价还价的本领。然而，由于支付的款额不可能高到迫使养牛人放弃这块地，而且它也不会因牛群的大小而改变，所以这样的协议不会影响到资源的配置，而只不过会改变养牛人与农场主之间收入与财富的分配。

我认为，显然如果养牛人要对造成的损失负责而且这种价格体系运作良好的话，那么在估算扩大牛群所带来的额外成本时，在其他地方所造成的生产价值的减少就要被加以考虑。该成本会与多生产出的肉类的价值比较孰轻孰重；假定养牛业是完全竞争的，那么在养牛过程中资源的配置将会是最佳的。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养牛人在估算成本时所考虑到的其他方面生产价值的下降可能会比在平常事件发展过程中牛对谷物造成的损失要小。这是因为，作为一个市场交易的结果，农场主有可能放弃继续耕种土地。在所有情况下，只要养牛人愿意支付的牛群所造成的损失比农场主使用这块地的成本高时，这种协议是双方都乐于接受的。在完全竞争条件下，农场主所要支付的土地使用费就等于要素完全得以利用于土地而产生的总产值与次优使用土地所得的额外产品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这应该是农场主本应支付的要素的费用)。如果损失超过了农场主必须支付的土地使用费，那么在考虑损失之后，把要素运用在其他地方所得

的额外产品的价值就会超过这次使用中总的产品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双方都将乐于放弃对这块地的耕种，从而不必去考虑在别的地方利用生产的诸多要素。一种只要求养牛人赔偿受损谷物却不允许放弃耕种的做法只会导致太多的生产要素用于耕种而太少的生产要素用于养牛的结果。但是假如这笔交易可以在市场上进行，那么这种谷物的损失超过地租的状况不会持续太久。养牛人是付给农场主钱让他放弃耕种土地还是以稍微高于农场主的价格向土地所有者租用这块地（如果农场主自己租用这块地的话），最终的结果都是一样的，而且会使产值最大化。即使农场主已被说服改种在市场上并不能有利可图的作物，这也是一个纯粹的短期现象，而且最终会达成协议放弃种植。养牛人还会留在此处经营，肉类生产中的边际成本也会保持不变，所以对于资源的配置并没有什么长期的影响。

不对损失负责的价格体系

现在我想转入另一案例的分析，在这个例子中，虽然普遍认为这种价格体系运作良好（即不花费任何成本），但是造成损失的企业却不对这些损失负责。该企业无须赔偿由它的行为引起的损失。我想说明在这个例子中，资源的配置与前面讨论过的损失制造者必须对这些损失负责的情况一样。正如在前面的例子中所说的那样，资源的配置是最佳的，所以在此就不再重复这一部分的论证。

让我们回到农场主与养牛人的例子。如果牛的数量增多的话，农场主的谷物所遭受的损失也会更多。假定养牛人养了3头牛（如果不考虑谷物损失的话，这个数目会维持下去）。那么

农场主将愿意付给养牛人 3 美元，如果他愿意将牛减少到 2 头；如果牛减少到 1 头则可以提高到 5 美元；而如果养牛人愿意放弃养牛的话，他就可以得到 6 美元。所以，养牛人如果养 2 头而不是 3 头牛的话，就可以从农场主那里得到 3 美元。所以，这预知的 3 美元就成为了养第 3 头牛成本的一部分。如果养牛人要增加第 3 头牛，那么这 3 美元是他必须支付的费用（如果养牛人要对给农场主带来的谷物损失负责），还是养牛人如果不养第 3 头牛的话本应从农场主那里得到的钱数呢（如果养牛人不要对给农场主带来的谷物损失负责）？不过这个问题不会影响最终的结果。在这两种情况下，这 3 美元都是养第 3 头牛的成本的一部分，并且要与其他的成本一起加以考虑。如果把牛的数量从 2 头增加到 3 头而带来的产值的增长大于新增加的成本的话（包括赔偿谷物损失的 3 美元），那么牛群的规模就会增加。反之，则不会。无论养牛人是否对造成的谷物损失负责，牛群的规模都不会改变。

或许有这样的争议：这个假定的起点——3 头牛的牛群——太过随意。这一点是对的。但是如果养牛人不会对谷物造成损失的话，农场主也不会愿意支付为避免谷物损失的费用。比如，每年农场主愿意支付的最高款额不会超过 9 美元，也就是每年用在围栏上的费用。而且只有当这笔支出不会将农场主的收益减少到迫使他放弃耕种这块地的程度，他才会乐意支付。再者，如果农场主认为不出这笔钱会使养牛人养 4 头或是更多的牛的话，他是会愿意付款的。让我们假定情况就是如此。那么如果养牛人把牛的数目减少到 3 头的话，农场主就愿意付给他 3 美元；减少到 2 头的话，支付 6 美元；只养 1 头，支付 8 美元；如果最终养牛人放弃了经营，他就可以得到 9 美

元。我们会注意到起点的变化并不会使养牛人在按要求减少了牛群之后所得的回报改变。确实,如果养牛人同意将牛从3头减少到2头,他就可以从农场主那里得到额外的3美元,而这3美元也代表着如果将牛群扩大到3头将导致被毁的谷物的价值。虽然关于如果农场主不付钱,养牛人的牛群的数目会怎样这一问题,农场主有着自己不同的看法(无论合理与否),而且这一看法也许会影响到农场主愿意支付的总的款额,但是如果说这种不同的想法也会影响到养牛人所养的牛群数目的话,那就错了。如果养牛人要赔偿由他的牛所造成的损失的话,情况也是如此,因为减少牛的数目所预先得到的回报就等于养这些牛所需的成本。

或许有人认为一旦达成协议,养牛人如果将牛群的规模扩至协议希望保持的规模之上来促使农场主支付更多的钱,那对他更加有利。这一点也许正确。农场主耕种土地(当养牛人对损失负责的时候),但是作为与养牛人达成的协议的结果,也有可能放弃对这块地的种植(包括在不存在养牛的情况下根本不会耕种的土地)。所以农场主的行为与养牛人的行为在本质上是相似的。但是这样的策略只是达成协议的预备程序,并不会影响长期的均衡点。无论养牛人是否对牛群所造成的损失负责,情况都是如此。

搞清楚造成损失的企业是否对所造成的损失负责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如果最初不划定权利的界线的话,那么市场交易就不可能将这些权利让渡与重组。如果我们可以假定这种价格体系可以在没有任何成本的情况下运作的话,那么最终的结果(该结果使生产价值最大化)将与法律地位无关。

必须考虑的市场交易成本

论证进行到这一步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假设之上的：在市场交易的进行之中，不涉及任何成本。当然，这是一个极不真实的假定。为了进行市场交易，就必须弄明白谁是一个人愿意与之交易的人，要告诉他人自己愿意交易并且要什么条件，要进行商谈以达成协议，签订合同，实行必要的检查以确保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等等。这些做法非常花钱，甚至昂贵到了阻止很多交易达成的程度。而这些交易，如果在一个不花任何成本就可以运作的价格体系中，是可以成功进行的。

在前面的章节中，当探讨通过市场对法定权利进行重组这一问题时，有这么一种主张：无论何时这种做法促进了生产价值的增长，这样的法定权利重组就可以通过市场进行。但是这一点却是以无成本的市场交易作为假设前提的。一旦对进行市场交易的成本加以考虑，那么显而易见，只有当权利重组而引起的生产价值的增长高于其成本的时候，这种权利重组才可能进行。当前者低于后者时，允许实施一项禁令（或让人们知道什么是被允许的）或者赔偿损失的责任都会导致在市场交易无成本时可以进行的活动的终止（或是阻止它的开始）。在这样的条件下，最初对于法定权利的界定确实对于经济制度运转的效率有着一定的影响。一种权利的分配组合也许能比其他任何的权利分配形式带来更大的生产价值。但是除非这种权利的分配是由法律体系建立的，否则通过市场改变和重组这些权利来得到同样的结果的成本将会如此之高，以至于这种理想的权利组合及其所带来的更高的生产价值将无法实现。

显而易见,另外一种比利用市场所花成本小且能达到同样结果的经济组织形式可以提高生产价值。正如许多年前我就曾经解释过的,公司就代表了取代市场交易组织生产的另外一种形式。① 在公司中,生产中的各种协作性生产要素间的个别的讨价还价消除了,而且行政决策也取代了市场交易。这样,在不需要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就能实现生产的重组。一大片土地的拥有者,由于考虑到在土地上进行的各种各样的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会给土地产生的纯收入带来的影响,就会同意将土地用于各种各样的用途,这样就会在从事各式活动的团体或个人之间达成不必要的协议。在一个特定地区内,一幢建筑的所有者或是几块毗连地产的持有者都会以与上述大体相同的方式行事。事实上,用我们以前的术语来讲,公司可以获得各方的合法权利,而且活动的重组不会延用根据合同分配权利的老套,而是用行政决策来决定该如何使用各种权利。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通过一个公司来组织交易的行政费用就一定比已被取代的市场交易的成本低。而一般来说签订合同尤其困难,而且试图解释合同的各方同意做什么或是不同意做什么(比如:它们会不会造成多少或是什么样的气味和噪音),就有必要签订过于冗长、过于复杂的文件,何况各方很可能都乐于签订长期的合同;② 所以,在很多情况下,不采取建立一个公司或是扩大现存公司的业务的方式来解决不良影响问题,是丝毫不令人惊异的。只有当一个公司的行政费用低于已被它取代

① 见科斯:《公司的本质》(The Nature of the Firm),第 385 页(1937 年)。

② 见科斯:《价格理论读本》(Readings in Price Theory),第 337 页。

的市场交易的成本，而且从业务重组中所获得的收益大于公司组织它们的成本时，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才会被采用。因为我在以前的文章中已经解释过这种解决方式所涉及的方方面面，所以在此无须详细地说明它的特征。

但是公司并不是唯一可能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而且一个公司中组织交易的行政成本也许会很高，特别是当各种不同的业务活动都受控于一个单一组织时，情况尤为如此。烟尘的排放会影响到从事各种各样活动的一大批人。而在这个事例中，行政费用是如此之高，以至于试图在一个公司的职权范围之内解决该问题是不可能的。另外一个解决方法就是直接运用政府的法规。政府实施了各种法规，规定人们必须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以及必须要遵守的法规，而不是建立一个易为市场交易所改变的法律体系。如此一来，为了解决烟尘排放问题，政府（通过成文法规或更有可能通过行政机构）可能规定应该或不应该使用一定的生产方式（比如，应该安装阻止烟雾排泄的设备或是禁止燃烧煤或石油），也有可能将一定类型的行业限定在某些区域之内（区域规划）。

从某种意义上讲，政府像是一个超级公司（但又是一种特别的类型），因为它能够通过行政决策来影响生产要素的使用。但是普通的公司在经营中会遇到阻力，因为它必须与其他能以更低的成本进行同样业务活动的公司相竞争，还由于如果行政费用过高的话，市场交易将会对公司内部的组织不利。如果政府能够——如果它愿意——完全彻底地避免市场的话，一个公司却永远不能。公司不得不与它使用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达成市场协议。正如政府可以征用或是冻结财产一样，它也可以规定以什么样的方式来使用生产要素。这种专制的方式确实省去了

很多麻烦(对组织者来说)。再者,政府可以任意使用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来确保这些法规的实施。

非常明显,政府拥有的权力使它可以以更低的代价来完成一些事情,但是一个私人组织(或是任何一个不具备政府特权的团体)却不能。但是政府这种行政机器本身却不是不花任何成本的。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它的成本极高。此外,这些由一个不可靠的政府行政部门制定的限制性的、区域规划性的法规极易受到政治压力的影响,而且必须在无竞争阻力的情况下才能运行。所以我们并没有理由认为这些法规一定会提高经济制度运转的效率。而且,由于这些一般的法规必须适用于广泛的、各式各样的情况,所以在某些具体的情况下,就显然不合适。基于这些考虑,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政府直接制定法规不一定会比由市场或由公司来解决该问题能得到更好的结果。但是,同样地,也没有理由能解释为什么在有些情况下,这种政府制定的行政法规不能够提高经济效率。正如烟尘排放,如果涉及到了很多人,而且通过市场或是公司来解决这一问题的费用太高时,情况更可能如此。

当然,还有另外一种解决方法,那就是根本不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问题。假定通过由政府的行政机器制定的法规来解决问题的成本通常很高(特别当这些成本也包括了由于政府介入了这种活动而引起的各种后果时),毫无疑问,情况往往是这样的:规范那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而产生的收益会比政府法规干预所需的成本要少。



第七章

收入的分配

演员、歌剧演唱家、歌剧舞蹈者之所以能够得到高额的收入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则的：人才的罕见和美貌以及以这种方式雇佣他们而带来的耻辱。

——亚当·斯密

对于私有企业制度最为持久的批评就是它产生了收入分配的不公。大家普遍认为市场竞争使得相当一部分人变得穷困，

而且政府有责任以对穷人有利的方式改变市场中收入的分配。

不可否认,市场竞争确实导致了收入分配的不均。但是,我们有两件事情值得考虑。首先,分配不均是一个能有效地促进财富产生的制度的必然结果。在一个纯粹的私有企业制度中,每一个人经济上的富有都取决于他如何运用自己的才干和资源来提高他人的福利。如果政府重新分配收入,使得个人的报酬与他们的经济贡献无关,那么个人的经济贡献就会慢慢变少而且总体上可以获得的财富也将随之减少。

政府重新分配收入的计划的生产率成本本身并不是反对这些计划的令人信服的理由。为了提高那些较为贫困的人的收入,我们或许愿意少收入一些。这就让我们考虑到了第二件事情。有大量的证据显示政府的转移支付计划,在帮助穷人方面几乎没有起到什么作用。每年,国民生产总值的相当大一部分都通过政府计划进行转移,但是其中的绝大多数都落到其成员极少贫困但有组织的利益集团手中。像市场竞争一样,要想在政治舞台的竞争中取胜,就必须具有娴熟高超的技巧,灵活应变的头脑和井井有条的组织。那些因为不能在市场竞争中成功而变得贫困的人也不大可能在政府的转移支付中进行有效的竞争。

总的来说,极有可能的是,政府的转移支付计划不但降低了经济生产效率,而且在转移的过程中也减少了穷人的福利。果真是如此的话,政府不仅缩小了经济这块蛋糕,而且也没有使穷人获得这块蛋糕的更大部分,结果转移支付计划只会让穷人更加贫困。

这一部分的文章是关于收入的分配、在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是如何决定的,以及为什么政府试图改变收入分配的努力不可能成功。

该部分所选的第一篇文章中，李将市场竞争与政治竞争作了详细的对比。这些对比以及大量的证据说明政府加强对收入分配的控制对于减少收入不均即使有作用的话，那也是很微不足道的。但是，正是由于这些扶贫计划没能帮助那些贫困者，它们才能在政治中被确立。

第二篇文章选自极畅销的《自由选择》(Free to Choose)一书，在该书中米尔顿·弗里德曼和他的妻子罗斯(Rose Friedman)探讨了收入分配这一问题。不论经济制度如何，人们在机会与结果方面都是不可能是绝对平等的。通过政府的强制措施夺取市场自由以求实现更多的平等最终只会使自由与平等变得更少。

20世纪80年代中期，查尔斯·默里在《丧失的阵地》一书中指出那些以减少贫困为目的的政府计划反而使贫困的人成了受害者。此书出版后，评论褒贬不一。在从这本书中节选的一篇文章里，默里认为，不减弱贫困的人们自己采取必要的行动来摆脱贫困的动机，而同时又提供给他们帮助，是非常困难的。

接下来的一篇文章出自戈登·图洛克(1922—)之手。他作为公共选择理论的先驱，对政治过程进行了经济上的分析。他解释了为什么民主的过程不能必然或至少说不能非常有效地将财富从富人手中转移到穷人手中。在文章的最后，图洛克向我们阐述了为什么人们宁愿选择投票赞成公众慈善事业而不是向私人慈善团体捐款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同情心。

在最后一篇文章中，亚当·斯密对市场环境中决定不同行业间工资差异的因素进行了思考。在读过这篇文章之后，我们就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合理的结论：由市场决定的工资方面的差距对于收入分配具有重要的影响，而政府行为却不可能具有如此的影响力。

32. 贫困的政治与政治的贫困①

德威特·R·李

贫困的人也许应该得到更多，但是如果政府试图提供更多，那么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

内森·格拉策②

简　介

我们必须依靠政府去帮助贫困者的观念已经成为众所周知的真理。即便那些承认市场经济在创造财富方面取得了无可匹敌的成功的人，即使不是公开反对这种通过市场来分配财富的方式，至少也对之表示不安。不可否认，在市场竞争中，有些人会落伍。其实，市场之所以能成功地创造出大量财富是源自它常常使人们处于贫困的威胁之中这一事实；而且当消费者

① 节选自《凯托杂志》(The Cato Journal)，第五卷，第一期，1985年春/夏季刊。

② 引自《里根社会政策评论》(Reagan's Social Policy —— A Review)，载《公共利益》(1984年4月)，第94页。

们向下竖大姆指表示不满时，这种威胁就会成为无情的现实。

但是即使我们能认为市场不能成功地产生出一个令大多数人满意的收入分配方式，难道这就意味着政府能够提供一个更能为人们所接受的分配计划吗？答案的关键在于我们是否有理由相信这样的政府计划能够改善状况。比如说，如果政府的福利计划使经济生产能力背上了沉重的负担，同时又不能以更能为人们所接受的方式来改变收入的分配，那么市场在收入分配这一点上的"失灵"也不能成为政府干预市场过程的理由。

显而易见，从现实的角度来比较收入分配在市场运作过程中与政治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同结果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实际上人们却极少作这样的对比。市场过程是由唯利是图的个人之间的竞争推动起来的，而这些人对于自己的决定会给总体的收入分配带来什么样的影响漠不关心。判定收入不均是市场运作过程中所特有的结果也许是对的。但另一方面，对广泛的社会目标的关注也驱动了政治过程。政府的转移支付计划的最初动机是为了帮助贫困者和减少收入不均。如果这些计划没能实现预期的目标，这个问题也很少被认为是促使这些计划产生的政治进程中所固有的东西。

有大量的证据可以表明政府的转移支付计划已经失败了。美国的人口普查局于 1984 年 8 月宣布全国有 3 530 万人正生活在贫困之中，占到了总人口的 15.2%。这个统计数字令人震惊，因为政府已经在社会福利计划上投入了巨额资金。虽然很难准确地计算出用于社会福利的资金总量，但是据估计，1982

年,该项支出已超过了4 030亿美元。① 也就是说,每个由政府认定的贫困者可以得到11 730美元,或者一个由4个人组成的贫困家庭可以得到46 920美元。

但是,正如我们所预见的那样,对于这种明显的失败的指责却很少能深入到问题的根本所在:对于政治过程的真实的估计。从政党来说,往往会把谴责的矛头指向这些计划中经费的不足,所以里根的"削减预算"方案成了众矢之的。虽然在里根政府执政的早期,用于扶贫计划的资金有所下降,但是在20世纪80年代,从总体来看,用于扶贫的开支在不断地上升。更为重要的是,自1973年以来,由人口普查局所衡量的贫困者的数量却一直持续上升。假如我们认为所有的扶贫资金都被用来消除贫困,那么仅仅攻击里根政府的麻木不仁是不足以解释现有的贫困水平的,还需要更为深刻的分析。这种攻击的严肃性被广泛认为是合情合理的,而这一点也反映了大家不愿意使隐藏在转移支付计划后面的政治过程遭受到市场过程正在遭受的责难。

即便是那些以最严厉的方式抨击政府的福利计划的人也很少会认为这些计划与政治过程之间有什么必然的联系。具有诱惑力的目标是欺骗性的,而且如果控制严密就可以根除的腐败现在也普遍地存在于计划之中。其他的人认为解决问题的出路就是改革现有的福利计划;比如减少对转移支付计划的依赖性,提供更多的现金支付来帮助贫困者。② 但是这种呼唤改革的呼

① 这个数据来自乔纳森·霍布斯(Jonathan Hobbs):《所需福利与实际花费的福利资金》(Welfare Need and Welfare Spending),载《遗产基金会背景材料》,华盛顿,1982年10月13日,仅包括社会保障支付中的福利部分。

② 见霍布斯:《福利需要》(Welfare Need)。

声已经出现几十年了，却一直被认为在政治上行不通。但是无论如何，福利欺诈只占到了我们整个福利事业的资金的一小部分。即使研究贫困问题的学术文章层出不穷，要论证是否可以依据对合理的改革的更多建议来改正我们在扶贫计划中的种种错误与失败也是很困难的。

但是，提倡福利改革并不是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相反地，我将致力于解释为什么长期以来，政治措施不能成功地缓解贫困，而且这种状况还将一直持续下去。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将采用经济学家们通常用于市场过程的分析观察的方法来研究政治过程。这就意味着对政治进行分析的过程中，要用我们在标准的经济分析中所做的那样，包含有关动机的假设，即：个人是主要受到了——虽然不是仅仅受到了——个人利益的驱使。①在这种个人利益的假设之上，我们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政治活动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产生于市场活动的收入分配方式。而且，这种理论上得出的结论在实践中也得到了证实。

收入的分配

从客观事实可以看出，转移支付计划的激增所带来的影响力却是微乎其微。在一项对美国收入和财富的分配的研究中，雷诺尔德(Reynolds)和斯莫伦斯基(Smolensky)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当所有政府计划的纯收益被加到美国家庭得自劳动与投资的收入中时，1950 年和 1970 年的收入分配并没有什么重大的

---

① 即便有人对该假设提出异议，也没人能断言将它用于市场过程中是客观的，而用于政治过程中就不客观。

变化。例如，根据他们的研究，在收入分配中最低的20%的家庭在1950年得到了国民纯收入的6.4%，而在1970年，是6.7%。在收入分配的另一端，处于最高的20%的家庭在1950年得到了国民纯收入的39.9%，在1970年，数字略微下降到了39.1%。①

假如在这段时期中，用于转移支付计划的支出增长了，那么这就是一个非常令人吃惊的结果，但是它与我们对政治动机的分析完全一致——这种政治动机创造了政府转移支付计划，同时也由于这些计划而产生。雷诺尔德和斯莫伦斯基对于这些计划的无能为力有着自己的解释：

> 现在政府的支出计划的规模缓解了关于其重新分配纯收入的能力的争议……即使一个民主政府最初有效地将额外的收益和成本都指向同一个团体，这种效用也是难以持久的。面临如此数目巨大的赌注，更多的玩家觉得值得去为更多的利益和更少的税收支出而竞争。②

最近的一些对收入分配的研究得出了与这两位学者相似的结论。例如在一篇对美国财政收入转移计划的影响进行广泛回顾的文章中引用了这样一个事实：1965—1978年期间，“收入不

---

① 见摩根·雷诺尔德、尤金·斯莫伦斯基：《收入与财富的分配：政府无力改变收入不均状况》(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Wealth: The Fading Effect of Government on Inequality)，载《挑战》(Challenge)，1978年7—8月，第32～37页。

② 同上。

均"的状况没有什么大的变化。①

但是应该指出，一些研究结果显示，由政府转移支付计划所产生的收入分配状况比以其他的方式所得到的结果更为均等。这些研究普遍采用的方式是比较转移之后的收入分配和不存在政府转移支付计划的情况下的虚拟收入。不幸的是，要估计"本来的"情况是极其困难的，特别是要比较因政府计划而产生的收入分配与不存在计划时的收入分配更是难上加难。但是，显而易见，这过分强调了财富转移的作用。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讨论过的那样，如果贫困者可以得到公共的财富转移，私人慈善事业就会减少，而且对贫困者而言，他们所得到的转移收入会取代他们自己赚取的收入。如果简单地取消了多年来人们已经适应了的转移支付计划的作用，将会导致估计出来的贫困者的收入低于他们原本可以得到的收入，无论收入是来自私人慈善事业还是来自工资。像雷诺尔德和斯莫伦斯基所进行的研究发现事实上收入分配状况并没有随着政府的转移支付计划的大幅度增长而发生可观的改变，这样的研究比那些认为贫困者只要收到一美元转移支付，其收入就会相应地增加一美元的研究更能准确地说明这些计划的有效性。

在探讨收入分配的过程中，我们一直在将转移支付计划对贫困者的相对收入与绝对收入的影响进行对比。假如像证

① 见谢尔登·丹齐格(Sheldon Danziger)、罗伯特·哈夫曼(Robert Haveman)、罗伯特·普洛特内克(Robert Plotnick)：《收入转移计划如何影响就业、储蓄与收入分配》(How Income Tranfer Programmes Affect Work, Saving and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A Critical Review)，《经济学文献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1981 年 9 月，第 978 页。

据所显示的那样，庞大的转移支付并没有增加贫困者的相对收入，那么可以肯定的是它反而降低了他们的绝对收入。为转移支付提供资金的税收降低了个人的劳动、存款以及投资的回报，从而在总体上减少了财富创造活动的回报。所以这些税收在经济中产生了减少财富的扭曲现象。同样地，转移支付也会使那些接受救济者减少了从事生产活动的积极性。有相当数量的经验性研究一直致力于估计税收与社会救济给生产率带来的负作用的大小。毫不奇怪，这些研究所估计的结果各不相同，有些发现负作用较大，有些则较小。但是从来没有人严肃地争辩税收和转移支付对于经济生产率的作用是中性或是积极的。即便最近几十年来转移支付计划和为这些计划提供资金的税收的大幅度增长对于国民收入只有一些轻微的负面影响，那么如果它们使国民收入的分配状况仍保持不变的话，这些计划仍将使贫困者更加贫困。如果税收与转移支付对于生产率的负作用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严重，那么就算贫困者的相对收入因政府的转移支付计划而有所增加，他们的状况也将日趋恶化。

但是上述论点也并不否认，在短期内转移支付计划可以，并且确实能使一些特殊群体受益，包括这些贫困者。但是这些短期利益却是以长期的总体经济福利状况的恶化为代价的，这不但会危害到贫困者也会危害到那些非贫困者。但是正是这些短期的转移支付的结果，而不是那些长远的结果左右着目光短浅的政治思维。何况，这些逐步削弱的政府转移支付计划的有效性不仅没有使那些政治家们放弃这些计划，反而使他们获得了更多的政治支持。

经济失败中的政治成功

为了理解转移支付计划所导致的经济失败中的政治成功，考虑一下那些认为这些计划成功地帮助了贫困者的人常用的论据是非常有益的。这些论据依赖于一些统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一旦这些反贫困计划被取消，那么生活标准低于政府规定的贫困线的人口百分比将会激增。由国会研究会(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CRS)所公布的数字表明，在1982年，如果没有政府扶贫计划的话，贫困率将由8.8%升至24%。根据CRS的估算，取消政府转移支付计划会使1 400万~1 600万的老年人处于贫困之中，占全国老龄人口的55%~60%。①

无须深思就可以知道这一论据为政府的转移支付计划宣告成功奠定了一个令人怀疑的基础。如果这些计划从来都不曾存在过，那么难以置信全国人口的1/4或是全国老年人的一半以上会生活在贫困之中。有数据表明，社会福利计划的增长对于收入分配状况的影响极小，那么在这些计划存在的情况下所观察到的相对贫困率与不存在这些计划时的虚拟的相对贫困率几乎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那些认为取消了转移支付计划就会使贫困率升高的观点恰恰表明了这些计划是失败而不是成功的。这些计划在使贫困率低于长期没有这些计划时的贫困率方面几乎没什么作用，它们却削弱了人们的独立性，助长了依赖性。这

① 数据来自斯潘塞·里奇(Spencer Rich)：《怀疑是错的：反贫困计划起作用》(The Skeptics Are Wrong: Anti-Poverty Programs Do Work)，载《华盛顿邮报》(Washington Post)，1984年5月6日，F1版。

一点不能用来作为这些计划已经取得成功的证据。然而，它正是使这些计划如此具有政治生命力的原因。

即便这些接受救济者在没有这些转移支付计划的情况下本应生活得更加富足，但是由于他们已经长期适应了这些福利计划，所以一旦计划的规模减小或是被取消，这些接受救济者在短期内会体会到真正的苦难。福利受益者无法在短时期之内学会谋生的技巧和赚钱的潜能来取代福利的收入。对于那些没有谋生技能的人，那些无法自己供养孩子的人或是那些从周围环境中养成了依赖观念的个人来说，这段痛苦期也许会更长。当然我们所说的这段时期已经超越了政治过程的时间界限。无论这些福利计划的目的是服务于贫困者还是其他什么人，只要有人试图削减这些计划，就会受到政治压力的阻碍，而那些因为削减这些计划而产生的长期利益也会因这些压力的存在而变得模糊不清。只要政治过程踏上了转移支付这条路，即使已经证明这是一条错误之路，也不容易回头。

政治过程不但没有转变方向，减少福利支出，反而更有可能向着完全相反的方向推进。人们并不认为福利计划的失败是这些计划中的政治所固有的。相反地，持续的贫困被认为是扩大现有的转移支付计划并且(或者)是建立更多的转移支付计划的正当理由。这种观点因为政界的短视而得以增强。注入新的政府转移支付资金会暂时降低有限的贫困，很多政治家也会从中获得声誉和近期的政治利益。当然，从长远来看，扩大转移支付计划并不能成功地减少相对的贫困，相反只可能增加绝对的贫困。但是因为政治行为未来的后果会被大打折扣，所以未来的失败也会被极大地忽视。

政治过程沿着扩大转移支付计划的道路走得越远，想要走

回头路就会越加困难。因为已有更多的人变得依赖于转移支付计划的不断扩大，所以要缩小这些计划的规模所需的短期的政治代价将会更大。社会福利计划产生的依赖性越大，它们就越失败；而从政治生命力的角度来衡量，它们也就越成功。

结　论

在这个国家中，不仅有越来越多的贫困者落入了由福利制度所产生的依赖性的陷阱，我们的整个社会也落入了这个陷阱。既然已经创造出了这样一个依赖性的亚文化，我们就不能，确实也不应该突然孤立这些人。要这样做，就得采取残酷和欺骗的极端的政治手段。

但至少我们可以用切合实际的态度来评价政府福利计划的有效性。这些计划实际上已经失败时却谎称它们已经取得成功并维持原状，其实是没有任何作用的。至少，我们应该认识到，想通过进一步扩大现有福利计划的规模来挽救它们的失败实际上是非常愚蠢的。

然而，如果我们像以往一样继续信任政治，那么几乎可以肯定这些福利计划会一如既往地滋长和扩散。推选那些主张“明智”的改革的“合适”的政治家或是公众观念的突然改变也许在某些情况下会暂时减慢这种增长，但是一直存在的政治动机却总会推进这种福利计划的扩大。阻止这一扩大的唯一的自然障碍就是经济的萧条和衰退。

最好的，也许是唯一的能阻止社会福利计划毁灭性扩大的希望在于大家都能意识到，当政府随意将利益给予那些为了狭隘的利益而组成的政治集团时，无论是富有者还是贫困者都会

蒙受损失。给政府支出的资金在国民收人中所占百分比加上某种类型宪法的帽子来推翻通常政治中短视的压力，也许会对这种认识带来有利的结果。诸如此类的宪法修正案正处于讨论之中，并被认真地加以考虑，这不能不说是激励人心的事情。

当然，有人会认为任何对于政府的随意的限制都会使贫困者遭受池鱼之灾。但是这种观点并不正确。提议减少政府的开支并不意味着缺乏对贫困者的同情与关心。而恰恰相反，一旦我们勇敢地面对政治过程真实的运作情况，并与我们心中理想的模式形成对照，我们就会理解只有通过限制政府介人的规模与范围才能使我们的同情心和判断力更好地为公众服务。

33．创造出的平等[1]

米尔顿·弗里德曼　罗斯·弗里德曼

机会均等

完完全全的机会均等即所谓的“相同”是不可能存在的。一个孩子天生失明，而另一个却视力正常。一个孩子的父母非常关心他的成长及幸福，而且提供给他一个文明和理解的家庭背景；另一个孩子的父母却品行不端，挥霍无度。一个孩子出生在美国，另一个也许在印度、中国或是俄罗斯。显而易见，他们一生下来所面对的机会就不同，也就没有什么方法能使他们获得完全相同的机会。

像个人平等一样，机会均等也不能依照字面意思来理解。它真正的含义也许用法国大革命时期的一句话来表达最为恰当：事业只对天才们开放。没有任何专制的障碍能阻止这些人达到目标，因为他们的才华使他们成为这些职位的最佳人选，而

① 节选自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哈考特·布雷斯·乔凡诺维奇出版公司，1980 年。

且他们自己的价值观也引导他们去不断追求。还是一些不相关的特征,无论是出身、国籍、肤色、宗教或是性别,都不能决定一个人的机会,只有他的能力能够。

结果的平等

另一种不同的概念,即结果的平等,在它的那个时代已经取得了一席之地。它首先影响到了英国及欧洲大陆各国的政策。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它也同样日益影响着美国的政策。在一些知识分子的圈子中,对于结果平等的渴望甚至变成了一种宗教信仰:每一个人都应该同时结束赛跑。正如多多在《爱丽斯漫游仙境》中所说的那样:"每个人都赢了,而且每个人都会获奖。"

这个概念,与其他两个概念一样,"平等"被依照字面意思理解成"完全相同"。其实,没有人真正主张,每一个人不分年龄、性别或是其他生理条件,在分享每一种食物、衣服及其他物品时,都应该获得相同的一份。尽管目的就是为了"公平",但"公平"却是一个非常含混的概念,虽说下定义也并非不可能,但也是难以准确定义的。"人人均等,各有一份",这种摩登的口号已经取代了卡尔·马克思所主张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这个结果平等的概念与其他两个概念有着根本的区别。政府采取措施促进人人平等或是机会均等就会增加自由;要是实行"人人均等,各有一份"就会减少自由。如果人们的所得要用"公平"来衡量,那么谁来决定什么是"公平"?正如我们可以一起来问多多"但是谁来发奖呢?""公平"一旦偏离了"完全相同",就不是一个能凭主观来判断的概念。"公平"像"需求"一样,只

有旁观者清。如果每个人都有均等的一份,一些人或是某些集团就必须决定怎么分才公平,而且他们必须把自己的决定强加给他人,同时从所得过多的人那里拿走超过“公平”的部分并补偿那些所得过少的人。那么这些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他人的决策者们与那些被动的接受者之间平等吗?我们的情形不正如乔治·奥韦尔(George Orwell)在《动物农场》(Animal Farm)一书中所说的“所有的动物都平等,但是有些动物较之其他更为平等”一样吗?

此外,如果人们的所得由“公平”来决定而不是取决于他们创造的价值,那么“奖金”又从何而来?工作和生产又有什么动力呢?又如何决定谁来当医生,谁来做律师,谁来收垃圾以及谁来扫街道呢?又有什么可以保证人们会接受分配给他们的角色并根据自己的能力来扮演这些角色呢?毫无疑问,只有凭武力或是以武力相威胁才办得到。

大家普遍相信,一些孩子比其他孩子优越只是因为他们碰巧有一对有钱的父母是不公平的,而这一观点就是隐藏在结果平等的驱动力之后的道德热情的主要来源。当然这不公平,但是不公平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它的形式也许是继承遗产——债券和股票、房产、工厂;而另外一种形式就是继承天赋——音乐才能、体力、数学天赋。但是继承遗产却比继承天赋受到了更多的干涉。然而从道德的角度来看,这二者有什么区别吗?但是很多人怨恨别人继承财产,对于他人继承天赋却没有什么不满。

生活本身就是不公平的。所以大家就一厢情愿地寄希望于政府来纠正这些由自然所创造的不公。但是认识到我们从自己所谴责的不公中受益匪浅,也是非常重要的。

穆罕默德·阿里在一夜之间就能成为百万富翁当然是不公平的。但是为了追求某些抽象的公平的理想，就不允许阿里在一夜搏击之后(或是为了这一夜做了几天准备之后)赢得比那些处于社会最低层的在码头从事不须任何技巧的工作的人一天的所得更多的回报，那么对于喜欢看阿里比赛的人来说，这是不是更加地不公了呢？也许有可能这样做，但其结果就是剥夺了人们观赏阿里拳击的机会。我们非常怀疑如果阿里不能得到比一个码头工人的收入更多报酬的话，他是否还愿意去经历那些艰苦的拳击训练或是让自己去打那些拳击比赛呢？

人们自己做出选择，并且接受这些选择所带来的任何结果，这种制度一直流行于我们的绝大部分历史。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恰恰就是这种制度给了亨利·福特、托马斯·阿尔瓦·爱迪生、乔治·伊斯特曼、约翰·D·洛克菲勒、詹姆斯·卡什·彭尼等家族前进的动力来改造我们的社会。也恰恰就是这种制度驱动其他人为那些野心勃勃的投资者和工业巨头们经营的风险行业提供风险资金。当然，在这个过程中有很多人失败了，其人数很有可能还超过了成功者。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人参与的时候眼睛是睁着的。他们知道自己在碰运气。无论失败还是成功，社会作为一个整体都因他们愿意尝试去抓住机遇而得到好处。

这个制度所产生的财富绝大多数来自于新产品和新的服务行业的发展，或是它们的普及。该制度不仅为整个社会创造了额外的财富，使很多人变得更加富足，而且其总量也成数倍于那些由创新者自己所积累的财富。亨利·福特获得了大笔的财富。与此同时，国家也获得了廉价而又可靠的交通工具以及大量的生产技术。此外，在很多情况下，私人的财富也会在很大程度上造福社会。这种制度的运行结果与我们目前对于“机会均等”与

“自由”的理解是一致的，其中产生了为数众多的私人慈善事业，洛克菲勒基金会、福特基金会和卡内基基金会就是最突出的代表。

平均主义政策的后果

当我们在制定自己的政策时，可以借鉴西方各国的经验，因为我们与它们有着共同的知识与文化背景，而且我们的许多价值观也来源于它们。或许最具指导意义的例子就是英国它在19世纪倡导了机会均等的实行，在20世纪倡导了结果平等的实行。

自从二战结束以后，英国国内的主导政策就一直是寻求更大程度的结果平等。采取了一项又一项的措施来取富济贫。税率一涨再涨，直至财产税升至98%，“所得”税高达83%，与此同时，作为一种必要的补充，加重了对遗产税的征收。国家提供的医疗、住房以及其他福利措施的幅度急剧扩大，同时也增加了对失业者及老年人的救济与补助。不幸的是，其结果与那些深受统治了英国数世纪之久的阶级结构之苦的人所期望的效果截然不同。对财富进行了大规模的重新分配，但到头来却是一个不公平合理的分配。

相反的，产生出了新的特权阶层，补充或者取代了原有的特权阶层：他们无论是工作还是退休以后，都受到保护而不会受到通货膨胀的影响，是一批拥有经济保障的官僚阶层。工会头头们自称代表了最基层的工人，但是实际上他们却是该国收入最高的工人——劳工运动中出现的新贵；还有新的百万富翁们，此类人最擅于在国会或是官僚们所制定的源源不断的规章或法

律中钻空子谋取私利，或是偷税漏税，并把财产转移到收税官鞭长莫及的海外去。这确实对收入和财富进行了大规模的重组，但却没能实现更多的平等。

英国平等运动的失败并不是因为采取了错误的措施，虽然有些确实是错误的；也不是因为糟糕的组织管理，虽然有些也确实很糟；也不是因为选用了错误的管理人员，不过有些确实用错了。运动的失败有着更深层次的原因——它违背了人类最基本的天性。用亚当·斯密的话来说："一个人会为改善自身的境况而作始终如一的、长期的和不间断的努力。"① 或许我们还可以加上一句：人们也为改善自己的孩子或是孩子的孩子的境况而努力。斯密所说的"境况"并不只是指物质的富足，虽然这也是其中的一个组成因素。他的头脑中有一个更为广泛的概念，它包含了所有判断一个人是否成功的价值观，特别是那些使得慈善活动在 19 世纪层出不穷的社会价值观。

当人们在追求自己的价值观时受到法律的干涉和妨碍时，他们就会另辟蹊径。他们会逃避法律、违反法律或是离开这个国家。几乎没人会赞同那种迫使人们交出自己所创造出的价值和财富去资助那些连自己也不认识的人的道德观念。当法律与大多数人认为合乎道德与情理的观念背道而驰时，他们就会违反法律，无论这些法律是以诸如平等之类的高尚名义建立的，还是为了使一个团体能以他人的代价来谋取私利的赤裸裸的目的而制定的。人们遵守法律不是因为觉得它们公正或道德，而只是惧怕惩罚。

① 见《国富论》第一卷，第 325 页(第二册，第三章)。

资本主义与平等

在世界上的每一个地方都存在着收入和财富的总体上的不均。这一点绝大多数人都不满意。面对一些人享受的奢华生活而其他人则饱受贫困的煎熬，没有几个人能无动于衷。

上一个世纪出现了一种流言：自由市场资本主义，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机会均等，加剧了这种不平等。在这种制度下，富人可以剥削穷人。

没有什么会比真理走得更远。只要允许自由市场运作，只要类似于机会均等的观念存在，普通人就可以过上从前连做梦都想不到的生活。在那些不允许实行自由市场的社会中，贫富差距才是最大的。在一些封建社会中，比如中世纪的欧洲，独立前的印度和现代南美洲的许多国家，世袭的身份决定了社会地位，情况就是如此。而一些中央集权的社会也一样，比如俄罗斯或独立后的印度，社会地位取决于能否进入政府部门。甚至在那些以平等的名义来实行中央计划经济的国家中，情况也是如此。

俄罗斯由两大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由官僚们、共产党的官员们和技师组成的少数人享有特权的上流社会；另外一部分就是生活得比他们的祖父母们略好一点的普通人。上流社会的人能够去特殊的商店购物，去好的学校读书，享受各种奢华；而大多数人如果想得到比基本的生活所需更多一点的东西的话，就会受到谴责。我们在莫斯科看到了一辆大轿车，就问导游它的价钱。他告诉我们："噢，这些车是不卖的，是专供政治局委员用的。"最近在几位美国记者所写的一些书中，详细地记载了俄罗

斯上流社会的奢华与大多数人的贫困的鲜明对比。就算在相似的阶层来看，一个俄罗斯工厂中工头与普通工人的工资差距远远大于一个美国工厂中的工头与工人的工资差距（当然，这是他应得的）。毕竟，一个美国工头只会担心被解雇；而一个俄罗斯工头还要担心被枪毙。

结　论

一个社会，如果为了追求结果的平等，而将平等置于自由之前，就既不会有平等也不会有自由。运用武力来求平等不仅会毁了自由，而且本该用于良好目的的武力，也会结束在用它来谋取私利的人手中。

相反，一个将自由置于首位的社会，不但会拥有更多的自由，而且会有更多的平等（一个良好的副产品）。当然更多的平等作为更大的自由的副产品，并不是偶然。一个自由社会放任其成员运用自己的精力和能力来追求自己的目标。它禁止一些人专横地压制他人，但并不阻止一些人在不妨碍自由的情况下享有职务特权，当然它也不会允许这种特权制度化；但是这些人会受到那些有能力的、雄心勃勃的人的不断冲击。自由意味着多样化，同时也意味着流动性。它所创造的机会可以使目前地位低下的人成为明天享有特权的人，而且在这个过程中每一个人，无论他属于上流社会还是处于社会底层，都能享有更加富裕、更加完整的生活。

34．帮助的局限性①

查尔斯·默里

一个思维实验

为了说明我们将要讨论的一般问题，我想以曾被爱因斯坦称为“思维实验”的方式来提出一个问题。但是爱因斯坦用这种手段来设想从一束光的光源所看到的景象，但我们运用它的目的却更为单一——从一个中层官员办公室的视角来想象。我们的任务就是思考如何构造一个具体的政府社会行动计划以期合情合理地达到最终令人满意的运作效果。

这个实验要求我们将自己置于政府中计划制定者的角色之中。他们必须实行一项新的法律——《全面禁烟法案》，这个法案中有些条款的样式相同。依据该法案将建立一个联邦机构来协调政府为了实现减少吸烟的目标而进行的活动。为此，设计了一个大规模的禁烟宣传活动，而且提供了配套的联邦基金来

① 节选自查尔斯·默里：《丧失的阵地》，基础图书出版公司，1984年。

资助那些讲授吸烟有害的课程的学校。

除了这些举措之外，法律也采取了直接的、切实的措施鼓励人们戒烟。将无限期地每年拨款十亿美元用于奖励那些戒烟的人。我们负责设计起草这一法案，而且在不违背宪法所规定的权利的条件下，我们有完全的自由制定我们想要的法规。五年之后将会进行一次评估，检查这一法案是否减少了吸烟者和香烟消费的数量。

这个实验中具有挑战性的一点就是如何运用这十亿美元（以我们最好的估计）来迎合检查的要求。我声明我们不能够设计出对吸烟不起作用或是实际上助长吸烟的计划。我重申我们在使用这十亿美元来达到目的时是得不到任何帮助的。

设计计划

问题的核心就是设计一个奖项鼓励吸烟者戒烟，同时又不引导其他人开始抽烟、继续吸烟或是增加吸烟量使自己有资格获奖励。让我们先制定一个草案来说明这个难题的性质。

三套选择方案将会决定性地影响该计划的成败：

- 奖项的规模；
- 获奖的条件；
- 参与计划的资格。

计划应该怎样制定才最有可能成功？

1. 选择奖项的规模。一开始我们就知道奖项的规模绝不可以太小。没有人愿意为了一点点钱就放弃吸烟，当然本来就打算戒烟的人另当别论。在另外一方面，从理论上说现金奖励的方法是合理的——几乎每个人都愿为了100万美元而成为不

吸烟的人。我们设置的数目是一万美元，对绝大多数人来说，这笔奖励极具诱惑力。①

2. 获奖的条件。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最有可能使一个人永久性地戒烟；而第二种获奖太难，很少有人能够涉足。而我们寻求的是介乎两者之间的适当条件。例如，我们不会采用那些分期支付奖金的计划。而且我们要求一个人必须至少一年不吸烟。奖励是一次性的，所以人们没有动力为了再次获得一万美元而再次吸烟。我们的计划是：再度开始吸烟的人必须放弃他的获奖。

3. 参与的资格。这个计划的初衷是呼吁那些烟瘾极重、健康受到威胁的人戒烟。但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将参与资格定得过于苛刻，例如，局限在那些 20 年来每天抽三包烟的人中。因为我们如果这样做，就会使那些具有中度烟瘾，但是如果不采取什么措施就会变成烟瘾极重的终生吸烟者的群体失去参与资格。所以一种妥协的解决办法就是要求参与者五年来每天至少吸一包烟。

现在，我们来看一下结果。

一年之后

我们预计一年之后的情况，非常令人满意。这一万美元奖金对那些符合计划条件的人——他们在计划开始时至少有五年的烟龄，而且每天至少抽一包烟——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但

① 其他类型的奖励（例如，牙买加之旅、一个人的长子可以获得全额的奖金等）并不改变这种估算的本质。与奖励有关系的支付计划也一样。

效果也不是经久不衰的;并不是每一个人都会为了奖金去戒烟;而且我们也知道并不是每一个戒烟一年的人就不会重新开始抽烟。虽然我们做了防备,还是有人鱼目混珠。但是确实有人因为受到了计划的直接影响而永久戒烟。

当然我们承认,我们所得到的效果效率较低。即便是没有金钱方面的奖励,每一年我们的目标人口中都会有成千上万的人自动戒烟。有了这个计划,他们在本来就打算戒烟的同时又得到了钱。但是我们在思维实验中提出的这个问题本来就与效率无关,它仅仅制定出一个计划来减少吸烟。

两年之后

我们预计到两年后的状况,非常的不安。因为此时应该看看该计划对那些在计划开始时烟龄不到五年,却每天抽一包烟的人起到了什么作用。

任何一个本来打算在吸烟四年零十一个月之后就戒掉的人都会再继续吸一个月的烟。这一增长必须从因推行了戒烟计划而减少的吸烟量中扣除。几乎每一个本来打算在第五年就戒烟的人都会为了满足这五年期限的要求而继续吸烟。或者说得更概括一些:我们发现对那些烟龄不够年限的人来说,只有继续抽烟才能得到奖金。对抽烟整四年的人来说,多吸一年烟就意味着可以得到一万美元的回报。如果吸烟本身就很具吸引力的话,那么奖金的作用就更有效。事实上,我们注意到一个不幸的不均衡的现象:对那些烟龄已达五年的人来说(我们的目标人口),一万美元的诱惑必须与香烟的魅力相抗衡,而且往往不足以达到我们想要的结果。而对那些不够年限的人来说,继续吸

烟的诱惑会因这些奖金的吸引力而增强。所以,这一万美元诱使一些人继续吸一年烟的力量远远大于它劝阻另一些人一年不吸烟的力量。

在这一点上,我们一直考虑的是那些已经一天抽一包烟的人。现在我们想一想这个计划对那些吸烟量不足这一标准的人会产生什么样的作用。我们发现,有相当数目的吸烟者,为了同样的原因,将自己的吸烟量增加到一天一包。(每一个一天吸19根烟的人增量到了20根;几乎每一个一天吸18根的人增至20根,等等。)特别是那些认为自己"应该"戒烟却又怀疑自己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是否有能力戒掉的人中,这种效果最为明显。对他们来说——虽然这是一种既貌似有理又具毁灭性的逻辑过程——最好的而且是他们最乐于采取的戒烟方式就是抽得更多。

对那些不抽烟的人来说,这个计划的作用完全是消极的、负面的。有相当一部分在开始吸烟还是不吸烟之间拿不定主意的青少年最终决定吸烟,因为他们可以现在享受抽烟的乐趣,等到有资格获得奖励之后再戒掉。

五年之后

当我们预计五年以后的情况时,我们注意到这个计划产生了一个最终逻辑上的副产品。连续五年每天抽一包烟后再戒烟一般要比早点戒掉或是抽得少一些时戒掉难得多。很多在第五年结束时想要戒烟的人发现一万美金的诱惑力已经不够充足了,虽然几年前,这笔钱还是戒烟的很好的理由。这个计划的规则使那些吸烟不多的人变成了烟瘾极重的瘾君子,

从而有相当一部分人抽得更凶更久，直到自己有资格获得一万美元的奖金；但是当他们真正有了资格时，却又不易为奖金的作用所打动了。

那么结果又是什么呢？如果 90% 的人在计划开始时已经有五年烟龄，那么我们仍然可以认为该计划的确可以减少吸烟。但是在成年人中，只有 15% 的人每天吸一包或是更多的烟。我们估计这些人中，有 1/3 的人抽烟已超过五年。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的计划就可能减少 5% 的成年人的吸烟量，却又有可能增加 95% 的成年人的吸烟量。这个计划只会增加香烟的消费量和吸烟者的数量，如果不得出这一结论的话，我们就很难认真考虑这些数字。

回到出发点

当我们重新考虑这三个参数并试图将它们综合在一起来解决关键问题的时候，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本质就清晰了地显现了出来。例如，假定我们要求至少要有十年烟龄的话，正如我们所期望的那样，就会减少因为受到了奖金诱惑而开始吸烟的人的数量。但是对于那些吸烟已经超过五年的人来说，这样的步骤并没有什么不同。而在那些烟龄不足五年的人中，资格要求上的变化会有两方面产生相反效果的作用。首先，吸烟不足五年的人占到了这个计划本应帮助的吸烟者的一大部分——他们更年轻，从戒烟中获益更多。如果把获奖资格延伸为十年，那么这个计划会变得与很多人毫无关系。而对那些考虑长远的人来讲，会产生有害的影响。他们认为将来总有一天会戒掉的，而且有利可图。所以将获奖资格的期限扩展

到十年不仅帮不了忙,反而会使情况更糟。

当我们思考走出这个困境的方法的时候,开始意识到戒烟最早的人减少的吸烟量最大。一个人在 65 岁时戒烟只能挽回几年的损失,而一个 20 岁的戒烟者所挽回的却是几十年的损失。所以为什么不在那些年轻人身上下功夫呢? 即便奖金有可能诱使他们吸烟来获取资格,但这一点也许会因为戒烟成功所带来的长期的“节省”而被抵消。所以我们计划的目标就是年轻人(也许会制定一个年龄资格标准——具体的方式没有什么区别)。但是结果却带来了更大的灾难。对于资格的限制应该是比较宽松的,因为在我们想要帮助的青少年吸烟者中,只有一小部分烟龄较长。当戒烟与高额奖金结合起来时,其诱惑力是难以抵抗的。即使那些根本不想吸烟的青少年也发觉为了奖金而吸烟一年是值得的(或者无论我们的时间限制减少到多少)。然而一旦开始,在那些本来因为计划而吸烟并打算后来戒掉的人中,只有一小部分人可以真正做到戒烟。年龄的限制会产生如下的不良后果:计划的确可以劝导一个青少年戒烟(如果不受计划影响的话,他也许不会戒烟),这样可以使他几十年不抽烟,但是同样真实的是计划也许会使一个青少年吸几十年的烟,而从计划的结果来看,后者远远多于前者。

社会计划的法则

这个吸烟的例子给人的第一印象似乎是属于一种特定的社会计划,它试图将人们的行为从 X 模式转变到 Y 模式,所以也

可以被称作"治疗性"的社会计划。但是与 AFDC[①] 这样的社会计划相比,如果不是完全不相关的话,似乎也不大相似。因为 AFDC 仅仅是提供津贴,而并不期望通过它促成什么改变。实际上,这适用于各种各样的福利计划。在所有的情况下,法律规定享受福利的人都必须处于某种状况(无论是吸烟还是贫困),而这种状况是政府所不希望看到的。在我们所举的吸烟的例子中,让人烦心的事是我们不仅没能减少吸烟,来实现我们想要的改变人们行为的目标,而且最后陷于我们不想看到的境况中的人数在增加。这种情况普遍存在于福利计划之中。

原因具有共性而不是具有个性。我想提出一些我们在这个思维实验中所观察到的特征,它们非常普遍,而且这些令人印象深刻的特征启发我们得出了一些法则。也就是说,无论社会福利计划的设计多么的完善,而在一个自由社会中,我们都不可能设计出能避免它们负面影响的计划——这可以解释我们所举的戒烟的例子中所出现的僵局,而且也指出了在设计切实可行的社会计划时应有的一些重要原则。

1. 不完美选择法则。任何限定参加社会福利计划资格的客观的法规都会不合理地将一些人排除在外。

实践证明,被排除在食品券[②] 计划之外的人比那些接受该计划的人有更加迫切的需求。也可以证明,那些在技术上不具备资格参加医疗辅助计划[③] 的人才真正应该得到救济,假定法

---

① 编者注:对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的补助。

② 编者注:政府发给或以低价供给低收入者的食品券。

③ 编者注:由州和联邦政府联合向贫民和伤残者提供医疗救济的计划。

律有这样的意向的话。

这种随处可见的不平等，并不是那些笨拙的资格规则起草者的过错，而是起草法规这一任务不可避免的结果。限定资格的法规必须将"真正需要"的概念转化为客观化了的因素。由这些点点滴滴建立起来的法规必然摆脱不了被赫伯特·科斯特纳(Herbert Costner)称为"认识的错误"的影响，即存在于量化了的措施与他们想要达到的观念之间的不可避免的差距。[①] 我们无法准确地定义"真正贫困的人"——不是那些真正需要戒烟的人，也不是那些确实需要大学奖学金或是补助贷款和残疾保险的人。我们所具体制定的任何标准，都不可避免地只包括了某个范围内的人。其中有些人确实是我们想要帮助的，而另一些人却不完全如此，但是仍然有一部分人虽然符合资格要求，却不像有些没有资格的人那样需要帮助。

早期的社会福利政策在解决这个问题时，往往弄错了应该排除的对象——拒绝帮助那些真正贫困的人，而使那些好逸恶劳者蒙混过关。但是，这样的观念是建立在这样做能有更多好处的假设之上的。我们应该支持道德准则。当给予一个人的帮助是不恰当的时候，这对受益人不利(慢慢损害了他的个性)，并且对整个社会而言，也是一个反面的例子。

当那个假设被弱化或者完全被摒弃的时候，自然而然地依据"不完美选择法则"，就会制定出不断扩大目标人群的计划来。

---

① 见赫伯特·科斯特纳：《理论、演绎和结果的法则》(Theory, Deducation and Rules of Correspondence)，《社会科学中的偶然模型》(Casual Models in the Social Sciences)(芝加哥：奥尔丁·阿瑟顿出版社，1971年)，第299～319页。

如果人们不应对自己所处的困境负责的话,那么即便他们不是那么需要时给他们一些帮助也是没什么坏处的。允许那些不太有资格的人进入计划也不会产生什么道德上的损失,但是将一个有资格的人排除在计划之外却会如此。谁会手握一把锋利的手术刀对着一个不需要动手术的人呢?所以不减少反而增加符合资格的人群就不仅仅是一个政治上是否适宜的问题(虽然在做决定的过程中,它确实是一个因素)。假定这是论证的前提的话,这样做在道德上也是正确的。

2. 无意奖励法则。任何社会福利计划只会增加促使这种计划产生的状况的净纯价值。

我们观察到了一些不足——没有钱、没有食物、没有什么学业成就——而一个社会福利计划将试图通过福利补助、食品券和补偿性教育计划等方式弥补这一差距。我们也观察到了一些不希望看到的行为——吸毒成瘾、犯罪和失业——而福利计划试图通过戒毒康复计划、精神疗法和职业培训等方式来改变这些不良的行为。但是在每一种情况下,建立社会福利计划的方式却必然在无意中增加了它力求改变的状况的纯价值——无论是通过增加奖励还是减少惩罚。

在某些情况下对某些人而言,考虑"纯价值"是荒谬而可笑的。因为,毫无疑问,他们对于自己所处的困境别无选择,或是因为与其他选择相比,纯价值并不是他们最想要的。下身瘫痪者接受医疗辅助计划的帮助,这并不能被简单地视为现有的免费医疗给予瘫痪者的"奖赏"。接受起步教育计划① 帮助的孩

① 编者注:美国对于先天不足或出身贫困的儿童给予特殊照顾的一种教育制度。

子也不能被认为是因为贫穷而受到奖励。完全非自愿地处于不利境况中的人不会因为奖励的存在而受到影响。

但是这种纯粹的例子是非常少的。让我们回头看看那个中年失业者的例子。他极想工作,却一无所获。他接受了失业保险金,但是却憎恨其中的每一分钱。他处于这种境况似乎是完全非自愿的,而且他寻找工作也没有因为失业保险的存在而受到影响。但是事实上,他的行为(除非他是特别没有理性的)确实受到了失业保险的影响。由于失业保险提供了保障,所以他也许会拒绝一个要求他搬到另一个城市去的工作,但是如果他更为急切的话,他可能会搬家接受这份工作的。大多数的人(包括我)非常高兴看到他受到了这样的影响,他不必离开家庭和一生的朋友就可以就近等待一个就业机会。但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他并不是完全非自愿地失业,因为失业保险使他可以容忍失业的状态。

“社会政策试图改变或使它变得不那么令人痛苦的状况中的自愿主义的程度”,而在贴着这个标签的连续体中,那位瘫痪者处于其中一端,而那位失业的工人也位于他不远的旁边,但他也只是在旁边,而不是同样的位置。社会政策试图改变的大部分状况中明显的不引人注目的方面不应与所涉及的连续体相混淆。没有人会选择成为一个瘫痪者,而且或许也没有人会选择成为一名吸毒者。但是还是有区别:极少有人是因为被五花大绑,强行注射海洛因而对毒品上瘾的。他们或许没有选择成为瘾君子,但他们开始确实选择了吸食海洛因。

现在让我们考虑一下一个特别典型的社会计划带给我们的启示。这些计划致力于帮助那些长期失业的人摆脱困境,被称为职业培训计划。

设想我们开始了一项计划,它的吸引力是最为基本和良性

的,它提供了一个学习实用技能的机会。人人都可以参与。因为人人都有资格,我们就(暂时)避开了"无意奖励法则"。所有人都可以受训,不管他们曾经有什么样的工作经历,所以该计划对于长期失业的状况并没有什么意外的影响。

通过评估结果,我们观察到那些参与计划,坚持了下来并真正学到了一定技能的人只占到了我们真正想帮助的失业大军中的极小的一部分。我们的培训计划中最典型的"成功"故事来自那些有着稳定工作的人,他们只是想进一步提高自己的赚钱能力。这是令人羡慕的。但是那些长期失业大军又该怎么办呢?有相当一部分人参加了培训,但几乎所有的人都中途退出。而他们一旦离开又无法找到工作。只有一小部分人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利用了这种培训机会。那些长期失业大军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我们也许会继续避开无意奖励法则。我们所要做的就是保持原有的职业培训计划。计划依然存在,仍然是人人都可参加,但是我们将不做任何事情鼓励大家参加。我们的理论(如果我们应该采纳这样的观点的话)是这样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至少能够继续帮助那些真正长期处于失业困境的人中的一小部分,使他们脱离失业大军。我们甚至希望摆脱失业困境的人数会多于陷入失业困境的人数。所以如果有足够的时间,长期失业的人数就会逐渐减少。但是这个策略必须循序渐进,按部就班,而且它依赖于这样一个假设:社会中的其他条件不会产生出比被该计划挽救出失业困境的人更多的失业大军。

另外一个办法就是采取一些措施吸引更多长期失业的人参与计划,并且改进内容使更多的人从培训中受益。但是,一旦采取这种变通办法,计划的设计者就陷入了无意奖励的陷阱。因

为我们不能征募或是强迫人们参加，所以唯一的变通余地就是略微改变规则使计划更为诱人。

例如，假设我们发现许多人之所以从早期的计划中得益很少是因为他们在找到新工作几天之后就被辞退了(或是自动辞职)，而其原因与就业准备培训计划有关。一位老板抱怨那个前受训者总是很晚才着手开始工作，而且被解雇时还暴跳如雷。据我们的观察，这是一个普遍的模式。我们知道问题不在于前受训者太懒或是缺乏工作动力，他只是没有适应工作环境中的行为准则。他比其他的工作人员需要更多的时间、更多的帮助和更多的耐心，直到他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为止。假设我们试图补偿，例如，将我们的受训者安排给那些由于雇佣了这些人而得到津贴的雇主们。虽然生产率较低，而且产生了很多其他问题，但是雇主却因此得到了补助(这样的计划经常使用，其结果错综复杂)。如果可以得到同工同酬的话，那位前受训者就会因为长期失业者的身份而获益。他的一些行为不会带来什么不利，但是一个普通的工人要是这样做的话就逃脱不了惩罚。

我们还能相信这个计划在培训人们适应现实中的市场方面取得了进展吗？那些长期失业的人会修正自己不可靠的行为吗？这又将对那些在规则更改之前就成功了的受训者们的士气和自尊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我们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该计划已经不能再对任何人产生有效的作用，规则改变的结果是弊大于利。但是此刻我的观点却更为狭义：对于不良行为的奖励(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一直存在。

那么由于吸毒成瘾而长期找不到工作的人又怎么办呢？在这种情况下，好像这种无意的奖励是无伤大雅的，它包含了一些能使吸毒者摆脱毒瘾的方法，而那些不吸毒的人又不需要使用

这样的方法。如果我们再次处理非自愿地处于困境——那位瘫痪者的例子时,这种论证就会有效用了。但是在吸毒的这种情况下(或是任何有奖励的行为),以无痛的方式来治愈这种行为一般只会增加它本身的吸引力。例如,假设一种药能很快而且无痛地解除人们对海洛因的依赖,那么它随后就会起到促进吸食海洛因的作用。

我们现在面临着在思维实验中所观察到的问题。试图改变人们行为的计划必定不可避免地增加这种行为的吸引力或是减少对于这种行为的惩罚。现实生活中最有名的例子就是 AFDC 受益者们的"三十和第三"法则。在经济上,有工作比没有工作强(我们有意促使 AFDC 受益者去工作),但是依赖 AFDC 计划也许更有利(对那些非受益者无意的奖励)。

一个社会计划什么时候会产生纯粹的良好的作用而什么时候会产生纯粹的不良的影响?我们现在就来处理这一问题。让我们再一次从一个连续体的角度来思考。我曾经提出,所有的社会计划,在试图改变或改良某一状况的同时,会对这一状况产生无意的奖励。但是有一些无意奖励很小,没有什么实际的重要性。那么为什么我们不能在设计计划时多用一点心,确保这种奖励很小呢?我们不能随意这样做的原因在于社会计划中的第三条法则:

3. 纯不良影响法则。一种有害的行为不大可能自己改变,但是如果一个社会计划试图促使它改变就很有可能产生纯粹的不良的作用。

一个试图改变人们行为的社会计划必须做到两点:第一,它必须吸引会因此而获益的人参加,正如我们在无意奖励法则中所描述的那样。第二,它必须确实能够产生我们期望的行为

方面的改变。它必须成功,而且这种成功的关键取决于一个极重要的因素：参与者愿意付出一定的代价。

人们越是愿意为实现所期望的事物的状态而接受需要做的一切,计划设计者们的自由度就越大。所以昂贵的疗养胜地可以克扣客人的食物;医院可以要求实习生按照不人道的时间表进行工作;军队中的优秀志愿者团体也可以要求它们的受训者冒着生命危险进行自杀式的训练(在我们其余的人看来是如此)。这样的计划除了"事物本身",也就是计划存在的理由或目的之外,不需要任何的诱因——一个匀称的身体、一个医生的事业以及精英军事团体中的成员身份。同样地,一个吸毒者如果自愿签字允许一个计划来控制自己的行为的话,就很可能成功,一些私人诊所中很高的成功率就是例证。

参与者愿意付出的代价越少,计划设计中的强迫性就越大。海军陆战队中召收的新兵并不比职业培训计划中的新学员做了更好的"就业准备",但是如果让一位军官来训练那些长期失业者,他很可能也会用灌输示范性的工作习惯的方式。而如果有一天培训计划试图运用海军陆战队所用的技巧的话,就不会有人参加这种培训。当受训者与政府签订合同时,他们所达成的交易中并不包括海军陆战队的新兵培训中心。相反,培训计划必须不只是吸引人们来参加(这一点相当简单)。它必须吸引人们始终坚持,与所设课程配合,最终促使他们接受精神面貌、习惯以及观念上的重大转变。所以,计划的内容必须几乎全都是"胡萝卜式"的劝诱。

仅限于使用正面的劝诱的方式在道德方面没什么可受到谴责的。但是反对的意见也是很切合实际的。

首先,可以确定成功率很低。改变人类行为的技巧很大程

度上依赖于同时使用正面的劝诱和负面的强制措施。想要改变的行为越是根深蒂固，对人们的吸引力就越大，那么计划是否具备能够改变它的一整套措施以及参与者愿意配合的积极性就更为重要。海军陆战队这两点都具备。但是要解决诸如长期失业者、未成年母亲、罪犯和吸毒者之类问题的社会计划却很少具备这两点条件。

其次，如果计划处理的是最难解决的问题，对那些最初不需要帮助的人来说，这种劝诱力越大，该问题对人们的吸引力就越大。我们现在还不知道它们最终会变得有多大。但是，根据以往的经验我们知道，很多实验性的计划提供了广泛的建议、培训、有保障的工作及其他支持和帮助，但都失败了。① 我们只能

① 也许最容易找到的一个例子就是由人力示范研究集团的董事会所总结的、耗资 8 200 万美元的“支持工作”计划。计划给志愿参加的长期失业者提供了深入的指导、非工作支持以及带有津贴的工作（大约有 12 个月）。据评估结果显示，在享受 AFDC 帮助的母亲中和曾经吸过毒的人中，计划取得的成功不大（从长期的成本与收益比率来看）；在有犯罪前科的人和年轻人中没有成功。不幸的是，这些结果是在那些依然受到计划帮助的人身上体现出来的。尽管评估者们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搜寻被抽样的人，但是 18 个月后，只有 48% 的 AFDC 计划中的范例，16% 的前吸毒者的范例，28% 的前罪犯中的范例和 35% 的年轻人中的范例提供了连续的信息。这就引起了一个被称作“样本损耗倾向”的问题。例如：我们在前吸毒者中找到的 16% 的范例很有可能并不能代表他们在工作时整体的行为。但报告并没有讨论这个问题。更为明显的一点是，即便只考虑该结论的表面价值，这个计划虽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支持水平，依然没能对长期失业者的行为取得基本的进展。我们仍然不知道什么样的介入才能达到这样的目的。即便在“支持工作”计划所提供的支持水平上，其无意奖励也是相当明显而巨大的。见肯·奥勒达（Ken Auletta）：《下层阶级》（The Underclass）（纽约：兰登书屋，1982 年），书中有对关于这些人及该计划的描述。

猜测怎样做才足够——也许可以先实行几年的全日制脱产培训,然后再以高于最低工资一倍或是两倍的水准提供有保障的工作;我们不知道。不管采取什么措施,想一想它们对于那些没有参与计划的人的影响吧。在这一点上,好像任何可以成功地帮助大批长期失业者的社会计划都会使得长期失业成为一种非常可取的状态。

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能够持续产生纯粹的不良作用的条件有些不同,但是它们的结果却是相同的。在理论上,任何想干预人们行为,并提供足够的奖励以留住参加者和保持有效性的计划,都会产生令人不希望看到的行为(为了得到获取奖金的资格),所以它纯粹的作用就是增加了人们不想看到的行为的发生。在实践中,那些处理最棘手的行为问题的计划都包括一整套的奖励措施,它们虽然可以吸引人们参加,却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所以我的结论是,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处理最难解决的问题的计划很可能只会产生纯粹的不良作用。它们天生就具有强大的吸引力诱生坏的行为,但又不能成为一个好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来激发好的行为;而且问题越难解决,这种关系就越可能盛行。从中得出的教训不是我们根本就不能做好,而是我们必须挑选更好的方法。

35. 无情者的仁慈[1]

戈登·图洛克

让我们姑且把关于凭观察得到的有关再分配的经验性事实的进一步讨论放在一边,先来看看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凭借正规的再分配的理论都做了些什么。[2] 以时间为序,第一个就是安东尼·唐斯(Anthony Downs)的理论。他认为民主总会导致将财富从富人手中转移到穷人手中。事实上,他将这视为实行民主的主要理由。我们或许可以将他的理论与本杰明·沃德(Benjamin Ward)的观点加以对比。后者认为民主社会中的重新分配基本上是没有结果的。[3] 最后《赞成中的考虑》(The Calculus of Consent)(詹姆斯·M·布坎南和戈登·图洛克)一书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民主社会中投票过程的本质就是从富人那

---

① 节选自《西方经济学杂志》(The Western Economic Journal),1971年12月,第379~392页。

② 本文完全是关于民主社会中的再分配问题的,因为我们对该领域政治知识的理解是最为深入的。但是我并不暗示在专制社会中再分配会运作得更好。

③ 我们注意到沃德确实证明了在所有这样的情况中,都会有不断循环的大多数。但是既然这种过程必须停止,而且在观察到的现实中其的确在某些点结束,所以他声称这种过程没有结果并不是一个不公的结论。

里转移走真正的资源,虽然没有指明谁将接受它们。我赞同布坎南和图洛克的观点并不会令人吃惊;但沃德的模式显示出政治过程的实际结果并不是预先决定好的,我将把这一点作为对布坎南等人观点的补充。①

唐斯与沃德的模式之间的区别的本质在于唐斯毫不怀疑地认为重新分配必须发生在一维的连续体中,而且在这个连续体中,人们是以从穷到富的顺序排列的。乍看之下,似乎没有什么明显的理由可以解释为什么处于底层的51%的人口有可能运用他们人数上的优势从富人那里取得钱财,而处于上层的51%的人却不大可能利用自己人数上的优势从穷人那里获取财富。在这样一个选择中,位于人口中游的2%的人成为决定性因素,所以我们可以预料财富会从两端流向中间。

在现实中,富人拥有更多的钱,所以会成为重税的目标。所以允许一个富人成为一个旨在从49%的非成员手中获取财富的联盟的成员的成本必定高于准许一个穷人进入该联盟的成本。

如果占支配地位的联盟是由处于底层的51%的人口组成,它并不能告诉我们联盟将如何分配这些财富。再说,联盟必须包括一些无论从什么意义上说都不贫困的人。如果我们可以把处于最底层的10%的人口当作穷人的话,那么他们仅仅占到了由底层的51%的人口所组成的联盟的20%。如果我们将慷慨一些,认为20%的人为穷人的话,那他们也只占到了40%。显

① 这两个模式也许可以通过戈登·图洛克在《一个简单的代数滚木模式》(A Simple Algebraic Logrolling Model)一书中所提出的理论加以调整。载《美国经济评论》,1970年6月,第60期,第419~426页。

而易见,这一小部分人并不能左右联盟。如果他们每人得到的要比联盟其他成员多的话,他们是会这样做的,因为中下层阶级是非常慷慨的。

作为一个正式的讨价还价的理论,显然,任何财富转移机制都必须至少提供给由处于底层的51%所组成的联盟中上层的一小部分人和联盟中其他任何成员一样多的东西,因为如果不这样做的话,那么其他49%的非成员就会随时收买这上层的2%的人来重组另一个联盟;而这个联盟将会从收入最高的群体中转移一小部分财富给这些2%的群体而不给别人。确实,这样的一个联盟将会从人口的底层而不是上层获取全部的财富。到目前为止,这一论证说明了处于底层的51%的人口中较上层的人会比处于更低层的人得到更多。从富人那里取得的财富的大部分将会被分给由底层人口构成的联盟中的上层人物,而对它(而不是对上层人物的仁慈的天性)的唯一的限制似乎只是富人们试图建立一个由绝对贫困的人组成的联盟的可能性。

如果我们观察现实世界,就确实可以看到试图建立这样的联盟的痕迹。在那些主张将转移的财富通过严格监督的方式局限在穷人手中的人中富人占了压倒多数。当然,从自私的立场来看,这也是合理的。他们宁可给目前的穷人比他们现在可以正在得到的更多的钱,作为回报终止给予那些处于底层的51%的人口上层的一小部分人转移支付,由此获得纯利润。这种特别的联盟之所以能建立,主要是因为穷人的失算。穷人意识到富人的利益与他们明显不同,但是他们并没有认识到在收入分配中位于20%和51%之间的人的利益也与他们不一致。所以他们宁可选择与第二群人而不是与第一群人来结盟。

这种情况非常有趣,让我们先暂停一下,并通过一个三人的

例子来分析。假设A先生很富有，B先生属于中产阶级，而C先生很贫穷。为了从A先生那里获取钱财B先生和C先生结成联盟。我们首先假设他们会平分这些钱。让我们进一步假设，在重新分配之前，C先生的收入是每年1 000美元，B先生是每年2 000美元，而A先生是每年3 000美元。显而易见，如果转移的钱数被固定在500美元，而A先生有权决定如何分配这笔钱，他会将它都给C先生。[①] 他会解释C先生的收入没有升到2 000美元之前，就给B先生补助是不合理的。B先生得到自己的收入只是因为他需要，而不是因为所涉及的任何一方有仁慈的动机。

在这种情况下，很明显，A先生宁愿与C先生建立联盟，将自己的300美元转移给C先生而不给B先生一分钱。这对C先生是非常有利的，在穷人中，只有没见过世面、弱智以及(或是)不贪财的人才会不接受这样的联盟。确实，如果穷人完全依靠富人的仁慈动机的话，他们会生活得更好。如果A先生完全可以自己做主的话，他也许会愿意给C先生多于250美元，虽然他反对花500美元分给B先生和C先生各250美元。毕竟大多数的人在某种程度上都是仁慈的，而且如果穷人能依赖富人的仁慈的话，他们可以过得比目前更好。

例如，在一个社会组织中，所有的财富转移都由一个特定的经选举产生的机构来执行；其成员为收入最高的10%的人口，他们向自己征税为的是帮助其他的人，这样也许会使那些真正贫困的人得到比目前更多的收入。当然，如果我们将较高收入

---

① 如果允许纳税人指定他们收入税的用途，并返还一部分用作其他社会福利制度的话，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群体要缴纳的税款定在目前的水准上，但是允许他们全权处理这笔钱，他们会将大部分的钱花在真正贫困的人身上。

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在脱离现实地假定必须在两个完全不同的收入群体之间，沿着一维的连续体来进行财富转移。如果我们观察现实世界，我们就会发现大多数的财富转移都流入了不根据收入来定义的群体手中。农民、大学生、拥有油井的人、拥有私人飞机的人、不考虑其收入的老年人，以及知识分子阶层都是财富转移计划的主要受益者，即便他们中的大多数成员无论如何都算不上贫穷。①

如果我们接受现实，就会发现真实的情况是财富都被转移到了有组织的群体手中，而它们之所以可以这样做主要是凭借其政治上的权力（这似乎是对现实的一个正确的描述），所以我们没有理由预言穷人会过得特别的好。原因之一是，他们很难被组织起来。所以我们在现实世界中所观察到的财富的重新分配都极有力地证明了沃德的理论，当然也有布坎南和图洛克的滚木过程作为补充，如此一来那些处于底层的 10%～15% 的人只能偶尔受益。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可以预言高收入群体会因这些财富转移计划受损，而且情况确实如此。据兰普曼（Lampman）研究显示，从高收入群体转移走的财富大约占到了他们收入的 13%。我们预料，这些财富转移计划的受益者不会特别集中在穷人当中，事实上因为在政治方面没有优势，他们会

① 知识分子被包括进去基本上是建立在常识上的一个主观猜测。似乎罗斯福新政所带来的社会变革的主要受益者就是知识分子。他们通过控制教育与传媒能够使大量资源落入自己的腰包。但据我所知，没有证实或能推翻这一观点的数据。

生活得更差，而我们观察到的现实生活就是如此。

一个有些粗略的观察显示在民主社会中从富人那里得到的收入的实际的百分比起到了允许他们可以轻易移居的反作用。一些小国，比如瑞士、瑞典和卢森堡并没有很努力地去向富人征税，虽然这笔税款在百分比上与他们从人口的其他部分征得的税一样多。中等大小的国家，像英国、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对富人征税的情况较好，美国在向高收入阶层征税方面取得了切实有效的进展。据我所知，在所有情况中，实际税收的增长都高不过税目表中的增长，但是在一些较大的国家中却是事实。

当我们涉及支出这一问题，就会出现一幅完全不同的画面。在支出方面，每个人的一票与其他人的一票都具有同样的价值。的确，一个富有的、消息灵通的、能够进行大额消费的人与没有这些优势的人相比，更有能力得到所收税款中的相当一部分。①如果我们从收入中减去税收的支付，我们可以预计一个富人的收入会负增长，而且虽然不是十分肯定，其余人口的收入将会正增长。后者不一定是正增长是因为财富转移制度中固有的低效率。所以我们预计实际支出要大于总的纯收益。② 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富人的利益受到了损害，其余部分的人口却有可能获得了很少部分或负收益。

所以，我们可以预计，在一个民主社会中，从富人那里确实转移走了一部分财富，但是并没有明显的理由可以显示这笔财

① 见B. 弗里（B. Frey）：《为什么高收入者更多参与政治》（Why High Income People Participate More in Politics），《公共选择》，1971 年秋季刊，第 101～105 页。

② 见 W. A. 尼斯卡宁（W. A. Niskanen）：《权力机构与代议制政府》（Bureaucrac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芝加哥，1971 年。

富落入了穷人手中。如果我们观察现实世界，的确可以发现这种模式。但是在一个现代国家中，这种模式只是整个收入再分配中相对较小的一部分。经济学家们经常指出，在一个典型的现代国家中，即便是没收了有钱人的所有财产，也只能支付现有政府的一小部分日常开销。在另外一方面，毫无疑问，不管什么样的大规模收入再分配的确是以政治过程的方式发生的。但是，这些再分配并不是主要将钱从富人手中转入穷人手中，而是在中产阶级中进行金钱的转移。被转移的大部分财富都来自收入处于百分位第二十和第九十之间的人，而这些钱的大部分都落入了同一收入阶层手中。当然，这一阶层具有最大的纳税能力，而且也聚集着一个民主社会中最大的政治权力。

这些财富转移并不符合任何的平等主义的标准。基本上，财富都从那些由于某种原因在政治上没有权势的人手中转到了有权势的人手中。在民主社会中的每一个地方，总是农民们生活得较好。事实上，与几乎任何一个西方国家相比，美国也许浪费了更少的资源来支持它的农业计划。这一点也许会使美国人吃惊，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我们这个国家大规模的低效率的财富转移方式；从总体来看，这些计划的受益者，与提供这些财富的人一样富有；但是考察了欧盟共同市场的所作所为之后，美国人会很快相信，在这方面，他们是很幸运的。

农业计划并不是唯一的例子；社会保障机构把钱从年轻人手中转移到老年人手中，而不考虑他们的收入。确实，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真正贫困的人受到了该机构的严重伤害。根据社会保障税的征收方式，真正贫困的人不得不将自己微薄工资的相当一部分缴给社会保障机构。但是，如果他们真的非常贫穷，比如年老时需要公共救济，那么当地政府就会从他们的收入中

减去他们社会保障的支付。所以,从他们的角度来看,其结果就是他们缴了税,但却得不到任何纯收益。这样必然导致了大量的财富从极其贫困的人手中流失。

城市改建工程,在我们所观察到的再分配类型中,是另外一个明显的、甚至是声名狼藉的例子;而另外一个例子,当然就是带有补贴的公共教育制度。后一个例子特别明显地使财富流入了大学层面中的富人手中。总体来讲,能够进入大学的学生,特别是那些能获得将学金的人都有足够的天赋,所以上大学之后,就能享有终生的高于平均水平的收入。而纳税人的钱给了他们一生更高的收入。但是即使我们看一看级别低一些的学校,会发现在某种程度上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首先,收入从社会中没有孩子的人手中转到了有孩子的人手中,当然更不必说还转到了那些孩子自己手中。

其次,我们还可以非常肯定地说,即便是在初级水平,对教育的支出也有很大差异,这取决于先天的基因和家庭环境。所以,在真实情况下既有天赋又有背景、一生有好的收入的人对教育的回报会远远高于不具备这两点优势的人,而后者很有可能会很穷。我们如果对相对平等的措施感兴趣,就会直接以在任何条件下都最为合适的方式补贴这两种人。我们强行实施的财富转移方式只会使即将变得富有的人得到最大的利益,而即将变得贫困的人却只得到最少的利益,所以我们使普通的市民更加富有,而贫穷的人更加贫困。

这些例子仅仅只是普遍存在的现象中的一小部分。显然,在大多数的民主社会中,就现实意义而言,穷人从社会中得到的被转移的财富相对是很少的,虽然其数目也不是零。虽然通过政府行为对大笔的资金进行了重新分配,但是这种财富再分配

的大部分都是在中产阶层之间来回进行的。这些转移产生的理由非常明显。得到这样一种转移是一种理性的资源投资，而且人们确实也投入了自己的资源。唯一对这一现象感到吃惊的是它并没有引起人们太多的关注。几乎所有关于收入再分配的权威讨论都暗示财富通常从富有者手中流入了贫困者手中。这样的情况确实存在，但是与中产阶层间进行的收入再分配相比就显得微不足道了。我觉得不可思议的是，这样的讨论往往局限于财富从富人手中流入了穷人手中这一局部的现象之上，而在整体上忽略了由政府组织的在中产阶层之间进行的来回收入再分配这一主要现象。

我认为这种避重就轻的现象是有原因的。不幸的是，我所能提供的唯一的解释基本上是心理方面的。我在下面会作简要介绍，但首先我要向读者道歉，因为我所介绍的只是一个不是非常严格的个人心理方面的讨论，而不是更令人满意的解释。

一开始，我们必须提及一个经过广泛测试过的心理现象："认识不一致的减少"。我们认为人们对于外部世界的感受，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潜意识中想要减少自身不一致的欲望的影响。所以，一个个人，不是出于不诚实，会认为一些活动既与A动机一致，又与B动机一致，即使客观上并不是如此。原因是他不愿意承认，甚至是对自己承认，自己忽略了B动机。不用说，从客观的角度来讲，只有当A动机和B动机会导致不同的行为，而且这个人认为前者比后者更重要时，才会产生这样的现象。

我们都面临着这样性质的一个问题，而且大多数的人都以这样的方式被训练过。在我们非常小的时候，别人就告诉我们，仁慈是我们的责任，要去帮助穷人，去做各种各样的善事。但是

在另一方面，大多数人却有强烈的自私的驱动力。如果一个人拿走了你的外套，别人却命令你把自己的披风也送给他，这不是大多数人的平常行为的体现。但是，它却能体现出他们所说的道理。确实，如果我们观察大学中的同事，就会发现他们表达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与道德驱动的"爱你的邻居"和"把你所有的东西都给穷人"的口号一致。但是如果我们观察他们实际的行为时，就会发现他们其实没为穷人作出什么牺牲。

所以非常明显，他们发现这两种驱动力——把钱花在自己身上或是帮助穷人，是非常矛盾的，而且这样会引起内心的紧张不安。或许，我应该说，在我的课堂上，我通常告诉我的学生，如果他们真心想帮助穷人，就应该找两份工作，尽可能地努力干活，然后除留够能维持生活的最低限度的钱外，其余的都给那些印度居民。他们通常会反对这种行为模式，但并不愿意承认自己反对的理由只是因为他们并不真正想做善事。①

其实，如果我问我的学生或是我的同事他们个人给过穷人多少钱，答案通常是很少——在许多情况下，甚至是零。他们解释自己的观点时常常会说他们更喜欢政府组织的慈善活动。他们很少解释为什么会通过政府渠道来进行这种活动，尤其是从来没有提出过能解释这种目的的真正客观的论点。但是，他们有时声称自己投票赞成慈善事业要比亲自去做高效得多，因为这也牵扯到了别人的钱。

假设，有人建议我把100美元送给穷人。进一步假设这种

---

① 一般来说越是激进的学生，在处理这个特定问题的时候越无条理。并不是说右派的人就乐于承认自己行为自私，但与新左派的人相比，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并不觉得太尴尬，所以也不大会含糊其辞。

建议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我应该拿出100美元交给慈善团体。第二种观点认为我们应该投票决定我是否该为了慈善目的缴100美元的税。我如果直接支付的话,代价就是100美元。据我估计,如果我所投的赞成票会对投票表决的结果产生什么影响的话,那么我投票的好处就是节省了100美元。假如有十万或者更多的选民的话,那么我投票赞成向自己征税的代价就极其的小。所以,如果我觉得并不是那么想做善事的话,就不会直接支付100美元,而宁愿投票赞成征税。我投票时很清楚地知道,许多人也在为此问题投票,而我自己的一票不太可能会使结果有什么不同。所以我自己投票的代价就很低。换句话说,让我参加投票的代价是非常低的,即便它意味着将100美元当作礼物送人;但如果要私人送出这份礼物的话,代价就太高了。在这种情况下,别人都会预计到我更有可能去投票赞成慈善活动而不愿自己去做慈善事业。

在此,减少认识的不一致的现象又出现了。如果我既有自私的欲望想要把钱花在自己身上,又想做善事,那么明智的方法就是在投票时显得充满善心,在实际行动时不妨自私一些。在讨论中,我会极力夸大自己所投一票的重要性,而且会怨恨那些告诉我我的一票不会使投票结果有什么不同的人。此刻,那种认为个人做善事不好,而所有的收入再分配应该通过公众渠道进行的道德法规的基本理由就变得非常明显。这就为一方面促使政府重新分配收入,而另一方面却几乎不做任何实际的牺牲的"道德"行为提供了充足的理由。它可以使一个人两全其美。

从这个现象中我们可以得到更多的启迪。如果跟我一起投票的选民人数增加的话,我的一票对结果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就变得更小。考虑一下这一系列事件:由我个人向慈善团体捐

100美元；投票决定地方政府是否该为了慈善目的向我征100美元的税；投票决定州政府是否该为了同样的目的征同样的税；最终投票决定联邦政府能否为了同样的目的征同样的税。显然，我所付出的代价在这个序列中不断递减。所以，我更有可能投票赞成联邦政府征税而不是州政府征税；但与地方政府的征税相比，我就更赞成州政府来征税；但要与个人支付的方式相比，我更可能投票赞成由地方政府来征税。这种现象就更可以解释为什么会出现慈善活动会由地方政府向联邦政府升级的趋势。从选民的立场出发就可以明白，他在全国性投票中比在地方性投票中能更轻易地获得“行善”的满足。

36. 起因于职业本身性质的不平等[①]

亚当·斯密

在同一地区，不同职业和资本所具有的优点和缺点，从总体业讲，都必须完全相等，或是不断趋于相等。在同一地区，如果有任何一个职业明显较其余的职业更有利或更不利，那么就会有很多人拥入较有利的职业或是退出较为不利的职业，从而该行业的优势也就回到了与其他职业持平的水准。至少，在各事物都任其自然发展的社会，即在一切都听其自由，各个人都能自由选择自己认为适当的职业，并能随时自由改换职业的社会，情况的确如此。每个人自身的利害关系都会驱使他去寻求对自己有利的职业，避开对自己不利的职业。

就我所能观察到的，有以下的五种主要情况可以补偿一些职业中工资低的劣势，而同时也抵消了其他一些职业中工资高的优势。首先，职业本身是否令人愉快；第二，学习这些职业的难易程度以及学费高低；第三，从事这些职业的稳定性；第四，职业所需担负的责任轻重；第五，成功的可能性。

---

① 节选自《国富论》，现代图书馆版（纽约：兰登书屋，1937 年），第 99～110 页。

首先，劳动报酬根据从事工作的难易、洁净、尊卑而不相同。所以在大多数地方，以整年计算，缝工比织工赚得少，因为他的工作比较简单。织工又比铁匠赚得少，因为他的工作虽然不总是很简单，但却干净得多。铁匠，虽说是技术工人，但 12 个小时工作所得，往往不及一个普通煤矿工 8 小时工作所得，因为他的工作不那么脏，不是那么危险，而且是在地面上和白天进行。在所有尊贵的职业中，声誉是就业者所得到的报酬中极重要的一部分。从工资报酬的角度来看，如果全面考虑，就如我将尽力逐步论述的那样，这些工作总体上看报酬过低。卑贱的职业情形正相反。屠夫的职业是一种残忍、讨厌的职业；但是在大多数地方，与其他大多数普通的职业相比，这一行的报酬较高。所有行业中最令人憎恶的就是刽子手了。但与其完成的工作量相比，它的报酬高出了所有普通的职业。

渔猎在人类社会未进化的阶段，是非常重要的职业，但在进步的社会，它们却成了最愉快的娱乐。人们以前这样做是为了获取生活必需品，而现在则是为了追求乐趣。所以，在进步的社会中，把别人消遣的事当作职业的人，都是极贫穷的。从忒奥克里托斯的时代起，渔夫就极其贫困。在英国的任何一个地方，偷猎者都是穷人。在那些严禁偷猎者的国家中，特许的猎人的处境也不会太好。所以更多的人从事此等职业并不是因为他们可以凭此过得很舒服，而是他们自己对这些职业的自然的喜好。而他们的劳动生产物与其劳动量相比，在市场上只能廉价地为他们换取仅仅能维持生活的收入。

不愉快和不名誉对资本利润的影响，和它们对劳动工资的影响相同。一个小酒馆或是小客栈的老板，从来不能自己做主，而且必须忍受每一个醉汉的野蛮。他所从事的职业既不令人愉

快又不受人尊敬。但是很少有什么普通的行业能以这样少的投入取得这么大的利润。

第二,劳动工资因学习这种职业的难易程度和费用多少而有很大变化。

当购置起一台昂贵的机器时,人们必须期望在它报废之前收回所投的资本,并至少获取普通的利润。一个花了大量的劳动与时间学会的需要特殊技巧与熟练的职业,就可以被比作这样一台昂贵的机器。学会这种职业的人必然期望其收入比一般的劳动工资要高,并收回他在教育上所花的费用,并且得到至少普通利润。而且必须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这样做,因为人类生命的界限是不确定的,正如一台机器的寿命更为确定,必须在合理的期限内收回成本和利润那样。

熟练劳动工资与普通劳动工资间的差异就是从这个原则上体现了出来。

第三,不同职业的劳动工资因职业稳定性的不同而变化。

有些职业比其他职业更为持久和稳定。大多数的制造业工人中,一个熟练工人只要能够工作,一年中几乎每一天都会有工作。而一个石匠或是泥水匠,在严寒或是恶劣的天气条件下就不能工作,而且在其他时间,他能否被雇用还得取决于其顾客的临时要求。其结果很有可能是他常常没有工作可干。所以,当他被雇用的时候,他所赚的钱不仅要能维持他在没有工作时的生计,而且必须补偿在不稳定的局面中不时会感到的焦虑和沮丧。因此,据估计,大多数的制造业工人的收入几乎与普通劳动者的日工资处于同一水平,而石匠和泥水匠的收入,从总体来说,要比普通劳动者工资多一半或甚至是它们的两倍。普通劳动者一星期可以赚到4~5先令的地方,石匠和泥水匠通常可以

赚到7~8先令；前者可以赚到6先令的地方，后者可以赚到9~10先令；而前者可以得到9~10先令的地方，比如在伦敦，后者往往可以得到15~18先令。但是，在各种熟练劳动中石匠和泥水匠的手艺似乎更容易学。人们常常说，伦敦的轿夫在夏季有时被雇为泥水匠。所以，这些劳动者的高工资与其说是对他们技巧的报酬，还不如说是对他们工作的不稳定性的补偿。

一个建筑木匠所做的活计似乎要比一个石匠更为精细、灵巧。在大多数地方，当然不是在所有地方，他的日工资会低一些。他的工作虽然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顾客的临时要求，但并不是完全取决于顾客的临时要求，而且也不易受到天气的影响。

在一个特定的地方，本来可以很稳定的职业变得不稳定时，劳动者的工资就会比普通职业高出许多。在伦敦，大多数的技工，就像其他地方的日佣工一样，每天每周，都有可能被雇佣或是被解雇。所以，伦敦最下层的技工，即裁缝工，一天也可以赚半克朗，尽管18便士可以说是普通劳动者的日工资。在小城镇或是乡村，裁缝工的收入往往不如普通劳动者的工资那么多；但是在伦敦，他们常常是好几星期没有活干，特别是在夏天。

当把职业的不稳定性与工作的艰苦、不愉快和不清洁综合起来考虑，有时即使是最普通的劳动的工资也会高于那些最熟练的技工的工资。据估算，在纽卡斯尔，按件计资的煤矿工可以得到普通劳动者两倍的工资，而在苏格兰的许多地方，可以得到约三倍于普通劳动者的工资。由于工作的艰苦、不愉快和不清洁这些综合因素，他的工资才会升高。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他乐意，他的工作就是稳定的。伦敦运煤工人的工作的艰苦、不清洁和不愉快都和煤矿工差不多；而由于运煤船到岸非常没有规

律,所以他们中大多数人的工作非常不稳定。所以,如果煤矿工通常可以得到普通劳动者的两到三倍工资的话,那么运煤工有时赚到四到五倍就没有什么不合理了。依据几年前对运煤工人的条件所做的调查,以他们当时的工资水平,他们每天可以赚到6~10先令。在伦敦,6先令大约是普通劳动工资的四倍;在每一个特定的职业,最低的普通报酬往往被认为是从事这一职业的绝大多数人所得的报酬。也许这些收入显得过高,如果它们在补偿了这一行不尽人意的状况之后还绰绰有余的话,那么在这种没有独占权的行业中,很快就会出现大量的竞争者,工资水准也很快就会降低。

第四,劳动的工资,因劳动者必须负担的责任的大小而不同。

在每一个地方,金匠和珠宝匠的工资不仅比需要同样技巧的许多其他劳动者高,而且比需要更大技巧的许多其他劳动者高,因为托付给他们的是非常贵重的材料。

我们把自己的健康交付给医生,把自己的财产,有时甚至是名誉与生命交付给律师和检察官。这样的信任是不可能寄托在一些地位低下的人身上的。因此,给予他们的报酬必须使得他们具备这种信任所要求的社会地位。他们在教育中所花费的大量的时间和费用与这种情况综合起来考虑,必然会进一步提高他们劳动的价格。

第五,不同职业的劳动工资因取得资格可能性的大小而不相同。

在不同职业中,一个人是否能具有资格来从事这一职业的可能性也是大不相同的。在大多数的机械行业中,成功几乎是可以肯定的;但是在自由职业中却很不确定。让你的儿子去做

鞋匠的学徒，无疑他会学会制鞋的技术；但是如果送他去学法律，那么他能够学得非常出色并以此为生的机率是 20:1。在一个非常公平的抽奖活动中，那些中了奖的人的所得就是那些没有中奖的人所失的全部。在一个职业中，20 个人失败了而只有一个人成功了，那么这个人就应该得到其他 20 个没有成功的人原本应得到的全部。一个律师，年近 40 岁时，才开始从他的职业中获益，所以他所得的报酬不仅要包括他冗长而昂贵的教育所花的费用，而且也要包括对那全无所得的 20 个人的时间与费用。所以尽管律师所收的费用有时会显得过高，他们真正的报酬必不止此。在某个特定的地方，计算一下普通职业中不同劳动者，比如鞋匠或是织工一年收入和支出的总额，你就会发现，他们的收入一般多于支出。但是如果你用同样的方法计算伦敦各法院宿舍中见习律师和学生的支出和收入，你就会发现他们的年收入只能支付他们年支出的很少一部分，即便你尽量估高他们的年收入，并尽量估低他们的年支出。因此，法律这个彩票远不是一个完全公平的彩票；像许多其他自由、体面的职业一样，从金钱回报角度来看，显然报酬过低。

这些职业尽管与其他的职业并驾齐驱，尽管有这么多的不尽人意之处，但几乎所有具有高尚和自由的精神的人都渴望从事这些职业。这些职业备受青睐的原因有两个。首先，期望做这些职业的佼佼者的名誉心。其次，人们或多或少对于自己的能力和幸运的天然的信心。

一个人如果在一个达到平凡地步也不容易的职业里崭露头角，那么这就是被称作天才或是卓越才干的决定性标志了。公众对于这种出众能力的赞赏，常常是他们报酬中的一部分。这部分报酬的比例大小，要看赞赏的高低程度。在医学界中，这占

到报酬的一大部分;在法律界中,它的比例也许更大;而在文学和哲学界,它几乎占到了全部。

世上有一些令人愉快和赏心悦目的才能,如果取得的确会博得别人的赞赏。但是为了得到报酬而使用这些才能,不管是出于正当理由还是偏见,都被认为是一种公开的出卖灵魂。所以,以这种方式来利用自己才能的人所得的金钱报酬,不仅要足够补偿他们所付出的时间、劳动以及为了得到这种才能所需的费用,而且要足以弥补他们以这种职业为生所带来的耻辱。那些演员、歌剧歌唱家和歌剧舞蹈者之所以能够得到高额的收入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则的:人才的罕见和美貌以及以这种方式雇用他们而带来的耻辱。我们一方面鄙视这些人,另一方面却对他们的才能给予过分慷慨的报酬。乍看上去,似乎非常的荒谬,其实正因为我们鄙视他们,所以才要厚酬他们的才能。如果公众对于这些职业的观念和偏见有一天会改变的话,那么他们金钱方面的报酬就会很快降低。会有更多的人从事这些职业,竞争会很快减低他们的劳动价格。这样的才能,虽然不是一般才能,但也不像想象的那样稀罕。很多人完全拥有这样的天赋,但不屑以这种方式来利用它们;而且如果可以受人尊敬地利用这些才能做些什么的话,会有更多的人有能力获得这些才能的。

大多数的人对自己的能力过度的自负,都被历代哲学家和道德家们称为一种由来已久的邪恶。但世人对自己幸运的荒谬猜测,却很少引起他人的注意。要是可以这样说的话,对自己的幸运妄加猜测,比对自己的才能过于自负要更普遍些。一个身体和精神状况还不错的人,都会有一些这样的想法。每一个人,都会或多或少高估获得成功的机会,而大多数人都会低估失败的机会;而且几乎没有人,会在健康和精神状况尚可的情况下,

高估失败的可能性。

我们从购买彩票的人都认为能中彩这一事实可以看出，人们会自然地高估成功的可能性。这个世界无论是从过去来看，还是从将来看，都不会有完全公平的彩票。因为如果这样的话，承办人就无利可图。就国营彩票来说，彩票并不具有购买者所付的价格的价值，但在市场上，却往往可以卖到比实际价值多出20%、30%甚至是40%的价格。造成这种需求的唯一的原因就是对于获大奖的徒劳的希望。即便是头脑最清醒的人也不会认为用一小笔钱换取赢得1万或是2万英镑的机会是一种愚蠢的行为，即使他们知道这一小笔钱也许比机会本身的价值多出了20%或是30%。奖金不超过20英镑的彩票，纵然在其他方面比普通的国营彩票更接近于完全的公平，也不会有那么多的人愿意购买。为了有更多机会中大奖，有些人买好几张彩票，而有些人买更多的分条彩票。但是，在数学中有一个更为确定的定理，那就是你冒险买的彩票越多，就越有可能成为损失者。如果你冒险购买了所有的彩票，就会百分之百亏损；你的彩票越多，就越接近这种结局。

我们从承保人微薄的利润中或许可以知道，人们总是低估损失的机会，很少高估其价值。把火险或是海上保险当作一种事业来经营，所收的普通保险费必须足够补偿普通的损失，支付管理费用，并且能够获得相等的资本在任何一个普通行业中都可取得的利润。一个人付的不足这个数，就显然没有足够地支付这个风险的真正价值，或是他可以合理期望保障风险的最低价。但是虽然很多人都靠保险取得微利，却很少有人发大财；只从这一点考虑，与其他很多人赚了大钱的行业相比，这一行中平常的利润与损失相抵的结果并不是那么有利。但是虽然通常保

险费很低，许多人还是过于轻视这些危险而不愿意支付保险费。从全国平均水平来看，20 所房子中有 19 所，或者甚至 100 所房子中有 99 所，都没有保火险。对更多的人来说，海难更为可怕，所以保了险的船只多于没有保险的船。但一年四季，甚至是在战争时期，很多航行的船只都没有保险。有时这样做并非出于轻率。当一个大公司，或一个资产很多的商人拥有 20 或 30 条船的时候，它们也许会互相保障。节省下来的保险费，也许比万一碰上了海难对损失的赔偿费还要多。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忽略对船只进行保险和忽视对房屋保险一样，并不是出于这样精确的计算，而只是由于考虑不同、过于轻率和卤莽地蔑视风险。

不顾风险、盲目自大地奢望成功的心理在年轻人寻找职业的阶段最为活跃。很多普通人乐于去参军或是去海上冒险，比上流社会青年热衷于从事所谓的自由职业，更能反映出人们对于噩运的恐惧几乎丝毫无损于他们对好运的期望。

普通士兵可以蒙受的损失是很明显的。当新的战争爆发的时候，年轻的志愿者们踊跃地报名参军，因为他们不考虑危险；虽然他们几乎没有机会升迁，但是他们用自己年轻人的丰富的幻想设想出了上千个永远不可能发生的获取荣誉的机会。他们流血的价值就是这些富有浪漫色彩的希望。他们的报酬比普通劳动者要少，而在实际的工作中，他们的劳苦要多得多。

海上的运气并不像陆军中那么坏。一个可靠的劳动者或是手艺人的儿子往往可以得到父亲的允许去航海。但是如果他报名参军的话，往往是得不到赞同的。别人都认为他选择前一职业还有些成功的机会；但唯独他自己认为后一职业能使自己成功。一个伟大的海军上将与一个伟大的陆军上将相比，后者更

易成为公众羡慕的对象。海上服务的最大成功也不能像陆上取得同样的成功那样给一个人带来那么多的财富和荣誉。在比这两种军衔更低一些的级别中，也存在着相同的差异。根据有关军衔的规定，一个海军上校与一个陆军上校平级；但是在一般的评价中，前者逊于后者。由于彩票中大奖较少，所以小奖就较多。因此，普通的水兵比普通陆军士兵更有机会提升或是加薪。大家青睐这一行就是为了得到这些奖赏。虽然他们的技术与技巧比几乎任何的工匠都要高超，虽然他们的生活中有连续不断的艰辛与危险，但尽管有那么多的技术和技巧，有那么大的艰辛与危险，在他们依然作为普通水兵时，他们除了运用技术和技巧克服艰辛和危险时有点快感外几乎得不到其他报酬。他们的工资并不比决定海员工资的那一港口的普通劳动者的工资高。因为他们不断往返于港口之间，这些由英国各港口出航的海员的月薪，比各港口任何其他劳动者的工资更趋于一致。伦敦港作为英国往来船只最繁忙的港口，它的工资水平调节着其他各港口的工资水平。在伦敦，大多数的不同阶层的劳动者的工资大约都是爱丁堡同等阶层的人的收入的两倍。但是从伦敦港起航的海员很少每月能比从利斯港起航的海员多赚 3 或 4 先令，而且通常这个差距还会更小。在和平时期，在商业海运业，这种劳动在伦敦的价格是每月 1 基尼① 到大约 7 英镑 20 先令。而伦敦的一个普通劳动者，以每周 9～10 先令的水准，一个月可以获得 40～50 先令的报酬。其实，一个水手除了工资之外还享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但是它们的价值并不总能超过一个水手与其他普通劳动者收入的差距。即便有时高于差距，多出的部分也

① 编者注：基尼时值 21 先令，现值 1.05 镑。

显然不能全归这个水手所有，因为他必须用工资来供养家庭。

富于冒险的生活危险重重，九死一生，这非但不能使年轻人气馁，有时似乎鼓励他们去选择这类职业。在下层阶级中，一个脆弱的母亲往往很害怕把儿子送到一所位于海港城市的学校中去读书，她担心她的儿子看到了海船，听说了海员们的冒险故事之后，会被引诱去出海。遥远的但可能发生的危险并不使我们畏惧，因为我们可以凭借着勇气和机智来克服，因此不会提高这类职业的劳动工资。在那些勇气和机智都显得无用的职业中，情况就不一样了。在那些不利于身心健康的职业中，工资总是出奇的高。对身心不利只是一种不愉快，它对工资的影响应归入到不愉快的那一总题目上去。



第八章

国际贸易

在葡萄牙生产葡萄酒可能一年只需80个劳动力，生产布匹则需要90个劳动力。因此对葡萄牙来说，出口葡萄酒以换取布匹是有利的。即使葡萄牙进口的布匹在本国比在英国生产更节省劳动力，这种交易仍会发生。

——大卫·李嘉图

比较优势理论是伟大的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1772—1823)在19世纪早期提出来的。该理论认为,即使在生产所有的产品效率都更高的贸易国,其参与贸易也是有利可图的——只要生产的机会成本存在相对的差异。由于在交易的各方之间显然存在生产成本的相对差异,因此李嘉图有力地证明了参加贸易的各方都可获得利益。这种观点与重商主义所认为的贸易总是有赢有输、而且一方一定打败另一方的观点是截然不同的。

李嘉图关于贸易天生就有益而且应该加以鼓励这一观点的必然推论是,自由贸易的壁垒,比如关税、配额及其他控制应予以消除。重商主义者认为,一个国家应受保护以避免有害的贸易,而古典自由主义者,如李嘉图、大卫·休谟、亚当·斯密等则认为,自由贸易可以使所有的人获得最大的利益。

国内的自由贸易的好处已被广泛认同。实际上,与较早的《十三州邦联宪法》相比,美国宪法的成功之处主要归功于宪法坚持自由贸易的原则,从而打破了州与州之间的贸易壁垒。虽然一国内部的交易各方的自由贸易作为一种权利普遍受到一国法律的保护,但是,国与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却很少存在。

虽然自李嘉图以来直到现在,有大量的经济分析表明国与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可使各方获得明显的极大的好处,但是令人费解的是,国内各地区之间的贸易政策与国家之间的贸易政策却存在很大差异。主流经济学与政治政策的分歧在我们本章所选的绝大多数文章中得到了反映。

这些作者认为,自由贸易壁垒的存在表明,某些特殊利益集团为了规避竞争市场的压力,通过制定官方法律,使用贸易壁垒来限制市场参与者的数量,这些特殊利益集团实际上是牺牲社

会公众的利益来谋取他们自己的利益。但由于利益是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而更大的成本是由公众各自分摊一点，因此有政治影响力的极少数个人或集团往往说了算。

詹姆斯·L·多蒂的文章是叙述在没有保护性贸易政策的情况下，他的祖母也照样找到一个合适的位置。马克·莱文森(Marc Levinson)则有力地反驳了在美国市场上“倾销”外国的廉价商品只会损害美国商业利益的观点。

另外一篇则选自米尔顿·弗里德曼与罗斯·弗里德曼所著的富有影响的《自由选择》一书。他们从经济、政治两个方面对国际自由贸易进行分析，提出了有说服力的观点。

法国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克·巴斯蒂雅特(Frédéric Bastiat, 1801—1850)在他著名的讽刺文章《蜡烛制造商的请愿书》中，以作家和经济理论普及者的高超技巧，把赞成关税的论点推到极致，从而生动地揭示出这些论点内容贫乏和思想愚蠢的本质。

与巴斯蒂雅特相当教条且坚定不移地信奉放任主义不同，亚当·斯密思想的开阔使他从“教条”中转向。这一特点在本章所选的文章中得到了体现。亚当·斯密在他这篇文章中列举了人们期望对国际贸易进行限制的种种情形。

大卫·李嘉图出生于西班牙的犹太人家庭，他放弃继承权而与一个信奉基督教的家庭的女子结婚后，也从正统的犹太教改信基督教。他虽无任何财产可继承，但是，由于他从事证券经纪人和银行家的行当而且干得非常出色，成为当时最富有的经济学家。30岁时他就不再从商，而用其余生潜心研究和著述政治经济学。作为亚当·斯密忠实的追随者和理智的继承者，李嘉图对经济思想做出了巨大贡献。然而，他对经济所做的最有价值和最持久的贡献在于他富有独创性的重要发现——比较优势理

论。这一理论是经济学家们笃信自由贸易的思想源泉，直到现在依然如此。而且，比较优势理论极大地支持了自由市场制度的理论。虽然学经济学的学生都知道比较优势理论，但这里他们有机会读到李嘉图的最初的表述。

或许我们把巴斯蒂雅特的另外一篇文章收入也是恰当的。这位19世纪的伟大作家把放任主义的信条带给了公众。他那富有创意的散文至今读来仍辛辣不减。在这最后一篇文章中，巴斯蒂雅特生动地勾画出保护主义贸易政策下的获利者和受害者。

37. 饺子与贸易经济学[①]

詹姆斯·L·多蒂

在我们的一生中，记忆更多的是由一个个片段组成，而不是连续的场景。正因为如此，我想我记忆最深的一个圣诞节，就是那个我离家在“小意大利”度过的圣诞节。岁月流逝，记忆的轮廓越发清晰。

1955年12月24日——平安夜

我和我的狗布莱克透过结了霜的窗户往外看，窗户将芝加哥霜冻的冬天隔在了祖母寓所的舒适温暖之外。明天，我的父母、兄弟、叔叔、婶婶和堂兄们会和我们一起举行传统的家庭圣诞庆祝会，不过这会儿只有我和我的狗在这里陪伴祖母。我并不介意，因为我和祖母的关系密切——当你是一堆孙儿辈中最小的一个时，这种特别的亲密是自然而然的。

她干瘪的脸几乎是黝黑的。她戴着银丝眼镜，穿着那种老式的长长的、带披巾的外套，通常是黑色的。她的娇小使她和蔼

① 节选自《自由民》，1986年12月，第444～449页。

的面容显得更为突出。多年的揉面工作给了她强壮的肌肉，但现在她老了，常常气喘。

她说话带着浓重的意大利口音，而我口吃，我说的话勉强能让人听懂。不过，我们并不存在沟通上的问题；我们的沟通并不一定需要用言语，我们沉默而有效率地把我们要带去市场的最后几个饺子包好。当我把寓所里摆得到处都是的晾干了的饺子收拢来时，我闻到新鲜矮糠那浓郁的甜香。

当我们把最后几箱饺子装上我们用来运输的两辆老朽的“红鸟”牌货车时，一阵寒风袭面。不过祖母把我穿得很暖和，我又穿上了高筒橡皮套鞋，所以除了我的脸感觉到刺骨的寒风外，我身体的其他部分汗津津的，热得不大舒服。

我们拉着货车经过拉弗林街和阿什兰大道，取道赫尔斯特德大街去往我们的目的地——南水市场。高大的建筑物和狭窄的街巷形成鲜明的角度，投下了深重的阴影。夏季围绕在这个地区的街道上的朝气蓬勃、节日般的气氛如今消失了。从几扇生煤炉的窗户里可见桌上摆设的圣诞树，廉价的伍尔沃兹圣诞花环挂在漆成沉闷的海灰绿的门上，并不能传达任何圣诞的喜悦。也许是因为对这个地区不熟悉，不过也许是因为毫无生气，我的狗不像平时那样窜来窜去，它紧紧跟在我后面，尾巴耷拉着。我们三个组成的“远征军”缓慢而坚定地朝我们的目的地行进，我想象着我是迎头走向南极的斯科特队长。

当我们到达时，我们的希望破灭了，正如我猜想的斯科特队长在发现挪威闯入者罗尔德·阿芒德森战胜了他时的失望一样。祖母常去的营业所没有人在。我们拖着货车漫步在一座座仓库和堆场之间，不明白为什么这里只有我们。最后，我们找到了一张熟悉的脸，那是一个坏脾气的男人，傲慢自大，那些围着披巾、

说话口音很重、拖着红鸟牌货车的老太太不以为然。他在看报纸，几乎没抬眼，露着缝隙很大、满是烟垢的牙，对祖母说，“我们不再收购你们这些老太太的饺子了。我们现在从意大利进口冰冻的。那样我们卖得便宜得多了。”他对祖母的抗议充耳不闻。那个人沉下脸来，从椅子上站起来，双手举了起来，说：“听着，女士，我也是在讨生活啊。”

当我们拖着依旧沉重的货车离开那幢房子时，我们遭遇到刺骨的寒风，风中卷着雨夹雪。雨夹雪，这种残酷的雪和冻雨的混合，在我们往家走的时候刺痛着我们的脸。我们满心失望，一辆公共汽车转向朝我们驶来，就在我们站的路边猛地刹车，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尖锐刺耳的刹车声和巨大的车轮溅起的烂泥使我们目瞪口呆，而布莱克像箭一样窜了开去。我回头看到它以极快的速度转过街角。我们绝望地跟着，可还是失去了他的踪影。

丢了！丢了！我的狗布莱克丢了！

我们冒险走进一个陌生的街区，我脸上的眼泪混合着雨雪。祖母求我别再找了，可我不放弃，直到她落在了我后面。尽管我心情低落地知道布莱克一定是丢了，没有希望了，可我还是挣扎着，尖叫着，哭喊着。直到我看到祖母脸上的表情时，我才意识到我们也迷了路。现在我的注意力从救狗转成了救人。

暮色降临，天越发冷了，雨雪也更冻了。像斯科特队长和他的队员倒运地回到大本营一样，我们沿着原先的路绕来绕去慢慢跋涉着，不时走错方向，很是痛苦。严寒中清晰可见几个小孩在兴高采烈地扔雪球，很危险的样子。祖母高傲得不肯去问路。而我冒着说话被取笑的危险，问清楚了路回去，我平生第一次感受到那种脱去了年少的懦弱，承担了某种形式的责任

后的那种生气勃勃的感觉。我想象着我去向陌生人问路的决定有着救命的重要性，是很多人见证、欢呼、鼓掌叫好的英雄行为。

过了不久，我们看到了熟悉的庞培夫人教堂的塔尖。当我们走进那所我的父母结婚、我的大哥受洗礼的牢固而古老的教堂时，焚香的芬芳和燃烧的蜡烛侵入了我们的感觉。教堂里满满的都是人。神圣的修女们踌躇满志地在大理石的走廊上奔忙，安排更换桌布，布置一品红装饰教堂。教堂那种美妙的温暖让我们感到舒服。祖母祈祷经济上能够维持生活，我祈祷布莱克能活着。我们离开之前，祖母在她的钱包里摸索着，给了我一些硬币投进施舍箱。

在离家一个街区的地方，我们把那些没卖掉的现在是多余了的饺子送给了安伯格小姐，她是受人爱戴的圣母中心的理事长，我的父母就是在这个福利机构认识的。我们拉着空了的货车走过最后一个街区，我们的步子慢吞吞而又无精打采的，正显示了祖母在市场上遭遇失败的苦恼以及我丢了狗的苦恼。与我们装车时那飞快地下台阶的动作相反，这会儿祖母因为疲劳，拖着穿高帮鞋的脚一小步一小步艰难地向上走着。

在门口，我们听到寓所里传出一阵刮擦声。布莱克！我们开门的时候，它跳起来舔我。厨房的桌上有一张纸条。

亲爱的妈妈：

我们来给你送这礼物，发现布莱克狂吠着要进屋。圣诞礼物是我们大家送的，放在后屋。

爱您的孩子们

后屋是祖母用来编结毛衫的一间封闭的走廊，里面搁着一台旋纽式赤褐色的美国无线电公司的维特牌黑白21英寸电视机，绑着一个很大的红色蝴蝶结。

晚间较晚的时候，我一边在新的美国无线电公司的电视机上收看圣诞节电视片《蜜月》，一边把椒盐卷饼塞进嘴里，就着奶油苏打水吞进肚子里。布莱克蜷伏在我身边，旁边是铿锵作响的散热器。

祖母望着屋外。她听见窗外圣母中心唱颂歌的人正唱着圣诞赞美歌，赞美着她和她的饺子。她脸上带着一丝淡淡的微笑，但她的眼睛却反映出忧虑而不是满足的神情；凭着孩童不时能感受到但并不完全明白的特别的灵敏感觉，我看到了一个忧虑的女人，一个对布莱克令人欣喜的出现，对美国无线电公司的电视机，对椒盐卷饼，对奶油苏打，对唱颂歌的人的赞美歌都不以为意的女人。

她并没有真正金钱的烦恼可言。她的孩子们都很有钱，也很乐意赡养她。但她是一个极其独立的女人。这种独立也许是她与生俱来的，但更有可能是她在离开故土、亲人和传统移居到一块新奇的土地后的那种艰辛的奋斗中培养出来的。

是移民让她拥有了她唯一的财富——她的孩子们和她的优点：尊敬别人，以工作为自豪。在自由的土地上，她用这些优点不仅生存了下来，而且还帮助她和她的一家活得更充实、更有生气。这些强大的优点也鼓舞了她的孩子们和孩子们的孩子们。

但现在她忧虑地望着窗外。在这块自由的土地上的这种无情的进程，这种让她无法理解的进程，夺走了她唯一的独立的方式，给了她残酷的一击。她在市场上遭遇了失败，因为那残酷的价格观，这是她不能接受的。

*　　　　*　　　　*

要解决我祖母的困难在今天是很简单的：成立一个强有力的政治行动委员会，游说政府对意大利的饺子实施硬性的关税。如果你觉得这种行动方向不大可能，你就想想全国葡挞协会(NPA)最近说服白宫对欧洲无蛋葡挞和加蛋葡挞分别强行征收了40%和25%的报复性关税。这种报复是针对欧共体(EEC)对美国的柠檬制品而不是葡挞征收了关税。显然，EEC是被欧洲的柠檬工业说服，认为有必要实施保护。

同时，NPA也游说政府保护其关税。柯比·库默在《大西洋月刊》中陈述道：

> 关税一经实施，它(NPA)就将推销用的印刷品(连同一包包国内生产的葡挞)邮给国会议员，提醒他们美国的葡挞必须受到保护。在征收关税前，NPA预测说，如果不加限制，意大利葡挞在1988—1989年将占有20%的市场份额——这是极不可能的，假定那时它只拥有4.5%的市场份额。①

尽管与多数意图良好的政府政策一样，对葡挞征收关税和其他大多数贸易限制都是想要保护国内工业，但最终的影响却是很不同的。理由很直接：关税和其他限制性政策减少了来自贸易的总体利益。其必然结果是，从长远来说，受保护的工业因为没有完全遭遇竞争环境的严苛现实而普遍发展不足。

---

① 引自《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1976年7月，第41页。

几乎所有的经济学家都赞同自由贸易比保护主义要好。为什么自由贸易好得这样毋庸置疑，做到了不可能做到的事——即让经济学家们互相达成了一致？

我们可以作一个充分的分析，指出按比较优势理论描述的贸易净收益。亚当·斯密对这种分析太过有兴趣，从而陷身其中停滞不前；大卫·李嘉图则无此顾忌。李嘉图严密地指出，两个国家能从贸易中各自获利，即使其中一个国家在所有货物的生产上绝对地更有效率。

我们不需要这样的分析。实际上，在一个自由经营的制度下，自由贸易的收益是很容易理解的。我们的经济制度是以贪婪为出发点的。当然，这听起来也不是那么坏。令人欣慰的是，几乎每一个人都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个体，众多利益最大化的追逐者之间的竞争确保了价格能保持在低水平上，商品和服务都按照人们的需求来生产。

自由贸易是怎样加入这一行列的呢？自由贸易仅仅使更多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生产者在这种行为中有所收获，有助于保障竞争作用机制更有效率。拿一个具体的例子来说，不妨考虑一下1980年汽车进口配额的影响。1980—1985年，美国的汽车价格上涨了50%，与此同时，总体消费价格上升了25%，而在此期间，汽车业的利润上升超过了80%达到100亿美元，这是不是太惊人了？这样一个结果并不出人意外。这是保护主义政策典型的短期结果。

如果从这个事例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出自由贸易的有利之处，那我们为什么要建立贸易壁垒呢？我相信，答案是那些直言不讳的个人利益集团坚持要通过推动实施为自我利益服务的法律来获得更多的短期利益。不幸的是，直言不讳的少数人的政治力量

往往比那些较无私的多数人的力量更强有力。恰当的例子就是：实施钢铁配额的结果是，进口钢铁的份额按计划从30%降为18%。推测起来，钢铁工业的一些国内工作短期内将会保住。可在无数的其他工业中，为了必须付出更高的价格来购买钢铁，其结果将会失去多少工作？钢铁工业承认，因为限制性贸易政策，短期的个人收益得到了增长；这些政策的代价则被太多的工业分散得很淡薄，不足以激发反对的呼声。不过，必须看清个人从贸易法规中的收益会被其代价所吞没。就像F·肯尼思·艾弗森(F. Kenneth Iverson)在《华尔街日报》中写道的：

> 消费者的成本令人惊愕。卡特政府下的价格激励机制使消费者在三年多的时间里每年大约付出10亿美元的代价，暂时保住了12 000个钢铁工人的工作，即每份工作每年花费8万美元，这大大超过为这份工作支付的工资。
>
> 但现代化方面的延误和消费者的代价只是这种局面的两个方面。最大的危害是这种保护主义损害了那些钢铁占其成本最大部分的美国制造商。因为美国的钢铁工业受到保护，某些钢铁的世界价格比美国国内的价格每吨要低100～200美元。这使得外国制造商或移往国外的美国公司可以以比国内制造商更低的价格出售其产品。汽车零部件、油井机、农具、器械、铁路部件和其他为数众多的产品就是遭受这种不利条件损害的国内产品的实例。1979年，这些钢铁产品的进口估计为500万吨，1985年达到了1 500万吨。
>
> 某个钢铁业分析家预计，这些钢铁产品的进口增

长会导致国内钢铁市场每年递减超过1%。这种情况一旦发生，我们的钢铁工业将不得不进一步收缩。伴随保护主义而来的正是指望它去防止的，真令人啼笑皆非。①

早在1776年，亚当·斯密就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点：

各国都用嫉妒的眼光看着那些与他们有贸易往来的国家的繁荣，并认为这些国家的所得正是他们自己的所失……

毫无疑问，独占的精神是这种原则的始作俑者，但最先倡导这种原则的人无论如何也不像后来信奉这种原则的人那么愚蠢。任何一个国家，公众的利益总是而且也应该是向售价最低的人购买他们所需要的的各种物品。这个命题是很明白易懂的，费心劳神去证明它反而显得滑稽可笑。如果不是这帮商人和制造业者自私的诡辩混淆了人们的常识，它本来不会成为什么问题。在这一点上，商人和制造业者的利益与公众的利益是背道而驰的。正像一个企业里的成员的利益在于阻止其他公民受雇佣而只雇佣他们自己一样，这些商人和制造业者的利益在于使自己获得国内市场的垄断权。因此，在英国以及大多数的欧洲其他国家，对外国商人运来的几乎所有商品都征收非常高的关税，对

① 引自《华尔街日报》(The Wall Street Journal)，1986年8月21日，第22页。

可以与本国竞争的外国制造业产品都课以很高的关税或禁止其输入。①

在评论美洲大陆的发现时，亚当·斯密也论述道：

美洲大陆的发现使欧洲发财致富并不是靠金银的进口……因为为欧洲的所有商品开辟了一个崭新的无穷无尽的市场，这为进行新的劳动分工和技术进步提供了机会，而在古代商业的狭小圈子里，因为缺乏一个可以拿走他们绝大部分产品的市场，这些是不会发生的。劳动生产力提高了，欧洲各国的生产增加了，随之而来的是居民真正的收益和财富。②

也不应期望限制性的贸易政策为受保护的工业提供长期收益。应注意上面的例子中提到的收益隐含着短期收益的概念。没有不加约束的竞争力量来显示一个企业经营的正确信号，受保护的工业不久就会变成死亡工业。

经过多年的保护，钢铁工业正处于病态之中，短期内没有转变的迹象。实际上现今的问题是，这些存活的钢铁工业能否从现在起在美国存在十年。甚至在对葡挞征收关税的那个例子里，美国葡挞的进口额和征税前一样多。

限制性贸易政策无法为被围困的工业提供长期保护这一事实，在一个跨国公司的世界里就更明显了。《唐氏商业月刊》

① 引自《国富论》，现代图书馆版，1937年，第460～461页。
② 同上，第415～416页。

(Dun's Business Month)的资深编辑马克·莱文森提供给我们一个有趣的例子,他写道:

> 位于宾夕法尼亚州克拉克山的国际盐业公司(International Salt Company)去年指控加拿大岩盐的倾销危害了美国盐业公司和1 600个美国工人的福利。商业部(Commerce Department)的一个调查发现,在美国销售的盐的价格确实比加拿大的售价低。1983年,即提出业已发生倾销的那一年,美国盐制造商的低利润似乎使得这一案件对国际盐业公司更为有利。
>
> 不过这一事件还有曲折,否则就平淡无奇了。那个声称受到损害的所谓美国公司——国际盐业公司——其所有者是一家位于荷兰的公司。那被指控构成大部分倾销的公司不是别家,正是芝加哥摩顿盐业公司(Morton Salt Company)——美国最大的岩盐生产商,也是主要的进口商。摩顿盐业公司倾销加拿大的盐来损害自己吗?美国的反倾销法要保护一家外国公司抵制一家美国公司的进口吗?1月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裁定1983年国内盐业的问题是由于暖冬造成的,而不是倾销。①

汽车、钢铁、盐、葡挞,还有其他所有工业都不需要贸易保护。我的祖母也不需要。

① 引自《论进口倾销》(Down in the Import Dumps),《全方位》(Across the Board),1986年4月,第57页。

*　　　　*　　　　*

1956 年 3 月 19 日——圣约瑟日

我舀了不多不少正好一勺乳清干酪馅，几乎同时把它放在擀好的面皮上。祖母在用她最新的投资——一台豪华的"罗利帝"牌意大利面食生产机擀另一张面皮。她像举行仪式般把光滑有弹性的面皮放在板上，那板上已经放了 20 团馅。

最后一个步骤最让人心满意足，自然也是我最喜欢的部分。一个新购买的饺子切割机可以让我同时切面皮、包饺子。看到切割机切割得整整齐齐的锯齿状边缘，那种满足和当你打好一个复杂的结时的满足感是一样的。

最近获得的资本设备（14.78 美元）带来了饺子生产的效率，使祖母得以用几个月前做 100 个饺子的时间做好 500 个饺子。并且，她可以以更低的要价与冰冻的意大利产品竞争，这样也还是值得的。

祖母甚至毋需担心这些低质量的意大利产品。事实证明那些冰冻的饺子在烹调过程中有裂开的趋势，留下一大团光溜溜的馅和残留的面皮，看上去像漂在一锅滚水里的被丢弃的碎片。即使那些饺子在烹调过程中幸存了，也是软糊糊的——不是那种必须有的韧韧的感觉。

她微笑着看着我把装满饺子的盘子拿到卧室晾干。我突然感到一种自豪和满足，当智谋和努力工作使你在市场上获得成功时，你一定会有这种感觉。

祖母打败了市场，她脸上的微笑告诉我她明白这一点。

38. 论进口倾销[①]

马克·莱文森

对于美国的蜡烛行业来说，1984 年是艰难的一年。蜡烛行业的新参与者——中国以咄咄逼人之势抢占了美国市场 25% 的市场份额。90 家美国蜡烛公司对这一现象十分不满。他们称美国从中国进口的蜡烛在五年内增长了 3 700%，而这些蜡烛都是以不到成本价的 1/4 出售的。跟许多其他数量正不断增长的资本家一样，这些蜡烛制造商们知道该去哪儿求援。1985 年 9 月，全国蜡烛联盟(National Candle Association)向美国政府递交了一份申诉书，指控中国进行蜡烛倾销。

随着本国的产业一个接一个地被进口商品所击败，倾销——这种把国外制造的产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在国内销售的行为成为美国制造商们最忿忿不平的行为。尽管有些经济学家怀疑是否存在倾销这种行为，美国的企业还是排除了种种障碍向商业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寻求援助。ITC 收到的有关倾销的申诉从 1983 年的 75 件上升到 1985 年的 119 件。在每个案件中，某一美国的公司或者某些公司组成的团体都要求美

① 节选自《全方位》，1986 年 4 月，第 52～58 页。

国政府对进口商品征收附加税以防止他们遭受外国低价商品的竞争。

通常来说，“倾销”一词常常被错用。经过补贴的外国钢铁、冒牌的“设计师”牌女装，以及为了逃避配额限制而错贴标签的纺织品确实是不公平的贸易，但是它们与反倾销法并无瓜葛。反倾销法所管辖的案件数量相对较少，在这些案件中，外国的公司必须在美国境内以低于他们的制造成本或低于他们的国内售价出售他们的产品。这种低于成本的销售不可能是造成美国去年的贸易赤字达到149亿美元的新纪录的原因。“由于美元的坚挺，许多公司在对美出口中尝到了甜头”，ITC女主席波拉·斯黛恩(Paula Stern)说：“他们实行出口比实行倾销能得到更多的竞争优势。”

但是，对于某些美国的工业来说，倾销可能就意味着生存或是灭亡。1985年7月，麦科隆技术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一家半导体制造商控告日本的电子制造商在美国市场上倾销64K的随机存储芯片。商业部暂时同意了这项指控，因为他们发现一家日本公司——三菱电器公司(Mitsubishi Electric Company)正以不到其成本价的1/2的价格在美国销售其芯片。麦科隆技术公司的副董事和首席法律顾问拉里·格兰特(Larry Grant)说：“你得让他们明白他们不能掠夺我们的市场。这就是我们诉诸于反倾销法的原因。假若我们什么也不做的话，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偷走馅饼盒里的馅饼。”

类似的是，困难重重的钢铁工业也以同样的原因提出了倾销的指控。到1986年为止，联邦代理机构已经调查了声称具有倾销行为的案件，如：从泰国进口的钢管、从日本进口的近海石油钻井平台设备、从南斯拉夫进口的铁钉，以及从巴西、加拿大、

印度和中国进口的铁质建筑铸造物。“我并不认为倾销作为钢铁行业的一个主要问题还存在什么疑问。”罗伯特·E·莱特海泽(Robert E. Lighthizer),一位在1985年前一直为美国贸易代表团进行钢铁谈判的华盛顿律师说。他说,在钢铁行业,世界上的钢铁生产商们受到了政府的巨额补贴的事实滋长了倾销的行为。他断言:“在国外市场上接受了巨额补贴的公司或产业更有可能倾销。”

钢铁和半导体工业可能真的感到气恼,但是倾销并不是始作俑者。“我想有许多原因导致美国人看不清真相,”一家计算机市场调查公司——数据调查公司(Dataquest Inc.)的高级工业分析家莱恩·梅森(Lane Mason)说:“你可以指着日本人破口大骂,但是这部分是由于他们自己造成的。在1985年,人们对未来的市场前景有着过高的期望。可惜这并没有实现,而他们囤积商品的行为则导致了价格的下跌。”华盛顿布鲁克林研究所(Brookings Institution)的经济学家、高级分析家罗伯特·W·克兰德尔(Robert W. Crandall)曾对钢铁工业进行过深入的研究,他和莱恩·梅森有同感:“倾销的问题大部分和钢铁工业现存的问题无关,重要的是国内和国外的公司犯了同样的错误,即认为对钢铁的消耗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还会上升,这导致了生产能力和产量的过剩,这方便了对钢铁倾销的指控。所谓的倾销其实是竞争市场上价格的下降。”

倾销的行为并非不合法。在美国,一家外国公司可以选择任何一种价格销售它的商品。但是在90个国家签署的监管制成品贸易的《关贸总协定》的条例下,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采取行动反对其他国家“不公平”的贸易行为。当指控提出之后,商业部将决定外国的制造商是否在美国市场上以低于他们认定的

“公平价值”出售商品。同时，ITC 将决定美国的产业是否正在或即将遭到损害。如果对以上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那么进口商就要支付和已经确定的倾销量相等的附加税，直到另一次调查证明倾销行为已经结束，这种“反倾销税”才会取消。

这看起来再简单不过了。但是，法律实施起来却完全是另一码事。而倾销的经济学也不是简简单单就能说明白的。事实上，一个被认定实施倾销的公司可能并没有做任何不公平的事。

我们就以 ABC 小机械公司(ABC Widget Corporation)的案例为例吧。它是一家在一个南美小国生产小机械的公司。为了偿还外国银行的借款，该公司增加了它的生产线以生产小机械供出口。由于它在国内的销售已经可以维持它的工厂运转的成本，因此，只要 ABC 公司出口的小机械的价格高于其制造中新增加的成本，ABC 公司的利润就将上升。因此，ABC 公司的小机械的售价在国外市场上可能比在国内市场上低。尽管这种对外销售确实有利润收入，但是根据美国法律，这家公司却是在实施倾销。为了使在美国的竞争保持公平，ABC 公司在美国的产品价格应比其在国内的价格高。

但是，即使它的产品在美国的价格比在工厂的价格高，ABC 公司仍然难逃厄运。因为一家美国竞争者可能会控告 ABC 公司，因为它的美国售价仍然低于该公司实际的生产成本、运输费和关税的总和。在这个案例中，商业部的调查员就会彻底审查该公司的会计系统以决定它的生产成本究竟是多少。由于 ABC 公司主要的小机械工厂还生产 12 种其他的产品，调查员就必须区分哪些生产成本和抵押付款才与小机械的生产有关。在这些成本基础上，他们还将提取 10%的管理费用，并设定 8%的边际利润，尽管 ABC 公司的美国竞争者根本没有利润可言。

将所有这些的总和除以生产出来的小机械的总数，就会得出ABC公司的小机械的单位成本。如果ABC公司在美国的售价低于这个数字，那么它就必须支付反倾销税。

可是，ABC公司的美国竞争者的确要价低：他们计划让工厂持续开工，那么，只要他们的售价高于生产更多的小机械新增加的成本，他们的利润就将上升。实际上，在一个竞争性的经济里，这种边际价格是一个公司应当制定的销售价格。密歇根大学的法学教授，前美国贸易官员约翰·杰克逊(John Jackson)说："在一个需求短缺的时期，一个公司将它的商品价格定得高于短期可变成本是一种理智的行为。然而它又不得不支付其固定成本。所以你就已经失去了那种仅将价格制定在短期可变成本之上的意愿所产生的经济利益。遭受损失的是消费者。"

困难还不仅仅在于此，即使对外国公司的投入成本进行估计都会产生棘手的问题。比如说，在某些国家，石油生产者会把在石油钻井过程中开发的天然气"燃烧掉"。对外关系委员会(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贸易项目主席C·米歇尔·阿霍(C. Michael Aho)指出："天然气并不存在价格，如果他们将这些天然气作为石化产品进行销售而不是燃烧掉这些气体，我们应该采取行动阻止他们吗?"这种棘手的问题使所谓对生产的"客观的"估价程序变得十分荒谬。罗伯特·W·克兰德尔说："要对所有商品的生产成本进行计算简直是不可能的。但是，一个在政治上能随机应变的商业部可以想出任何一种他们想要的结果，只要他们雇对了人。"

虽然对倾销的指控可以使身陷困境的公司获得解脱，并使华盛顿日益增多的贸易律师公司赚取佣金，但是，反对倾销的经济问题却仍处在激烈的辩论中。许多经济学家认为倾销对美国

经济来说实际上是一件好事。如果倾销商品进入美国就说明它们在美国的价格比它们在其他地方的价格要便宜。美国消费者将得到实惠。乔治城大学的经济学家盖瑞·克莱德·胡鲍尔(Gary Clyde Hufbauer)说:"如果你拒绝自己购买这些产品的话,你就丧失了在贸易中可以获得的利益。"他说,针对不同的市场制定不同的价格是竞争性的经济体系非常正常的特征。

标准的回答是:倾销仅仅是一种暂时获利的行为。一旦外国竞争者击垮了美国的工业,他们就将垄断市场,并对美国消费者"拧紧螺丝"。对"战略性倾销"的担心,使许多弘扬国家主义的政治家开始担心外国人会在他们的国家里实现垄断。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首席顾问,前商业部倾销案件主管官员阿兰·F·霍尔默(Alan F. Holmer)说:"在我的印象中,战略性倾销确实曾在某些领域出现过。"霍尔默把这种战略性行为作为钢铁和半导体产业的倾销的因素之一。

但是,从倾销到垄断并没有一条直接的道路。首先,倾销者必须是垄断者,否则,上述的解释要能成立,就必须先假设一群外国公司同意共同承担在美国市场上的损失直到打败所有的美国竞争对手,然后他们再一同瓜分美国市场。纽约大学经济学教授,曾在1982和1983年任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分部首席经济学家的劳伦斯·J·怀特(Lawrence J. White)说:"在一段持续的时间里,一个卡特尔极不可能以这种方式采取行动。"怀特说,直到美国的公司失败,每个外国公司都宁可其他公司能承担他们在美国市场低于成本销售的大部分损失,而且,美国公司瓦解之后,外国公司会相互竞争以夺取市场份额。他说:"这种联合倾销的出现必须有超乎寻常的合作。"

即使这种合作真的出现,它也不足以将美国公司驱逐出局。

如果回到这一产业很容易的话，新的公司可以在每次外国公司准备抬价的时候进入这一产业。这对于半导体产业来说是一个关键问题。一些专家主张，如果美国制造商在 64K 和 256K 芯片市场上被淘汰了，他们就无法保持所需的研发基础来对未来更先进的 1 兆比特芯片进行开发研究。这一声明的可信度无从估计，但是怀特对此表示怀疑。“通用汽车、IBM 以及 AT&T 有能力进入这一行业，”他说，“我们不是在谈论夫妻小杂货店，如果时局困难，那么被淘汰出局就别再回来了。”

但是，许多商人和政治家们把倾销，尤其是日本人的倾销看成是日本公司为了在某些行业统治全球生产的宏大的战略计划中的一个步骤。比如，摩托罗拉公司在 1985 年对日本蜂窝移动电话制造商的倾销指控中获胜。摩托罗拉指责日本政府支持日本的企业把它赶出新兴的蜂窝电话行业。

半导体产业则以它的极度复杂性证明了倾销的说法。面对该产业世界性的生产过剩，64K 和 256K 的芯片的价格都直线下跌。在 1985 年疲软的计算机市场上，对于仅能应用于较低级的电脑的 64K 芯片的需求呈现下降的趋势。麦科隆技术公司和得克萨斯设备公司(Texas Instruments)等美国公司曾奋力一搏，但该行业的龙头老大英特尔公司(Intel)却在 1985 年彻底放弃了 64K 随机存储器的生产。美国制造商责怪日本公司，因为他们占据了总值 15 亿美元的 64K 芯片市场的 2/3 的市场份额以及较小的 256K 芯片市场的 3/4 的份额。1985 年秋天，迫于解决创纪录的贸易赤字的政治压力，里根总统指示商业部应考虑日本的电子公司是否在美国市场上倾销 256K 的芯片。3 月份，商业部暂时认定日本公司确有倾销行为，并提议向日立公司征收 20%，向三菱和 NEC 公司分别征收 10% 的不同级别的反

倾销税。

麦科隆技术公司的拉里·格兰特承认该行业生产能力过剩并不是由于日本公司降价造成的,但是他说日本公司的低于成本的降价使本就糟糕的情况更加恶化。在继而发生的激烈竞争中,256K 芯片的价格从 1985 年 1 月的 14 美元跌落到 1985 年秋天的 1.5 美元,而 64K 芯片的价格也从 2.3 美元下跌到 55 美分。像日立、三菱、NEC 等日本的巨型电子公司可以用其他电子产品的利润来补贴芯片的制造。但是除了 IBM 和 AT&T 等工业巨头之外,大部分的美国芯片制造商都没有足够的钱来和日本人一起玩这种游戏。

该行业声称遭到威胁的远远不只是短期利润。摩托罗拉公司的营销经理史蒂夫·斯帕克斯(Steve Sparks)告诉 ITC,他的公司差点被逐出随机存储芯片的行业。他说:"如果由于日本的倾销造成的这种市场状况不能尽快改变的话,将来我们几乎不可能重新进入该行业了。"

"随着芯片的零件更复杂,存储量更大,我们必须做得更好。"拉里·格兰特说,"你只有加入到这个行业才能获得经验。进入 16K 芯片的生产并不困难,进行 64K 芯片的生产也只是稍稍困难一点。但是当我们沿着这条路继续走下去时,如果没有从前积累的经验,生产 1 兆比特芯片将困难重重。成功地生产 64K 随机存储芯片的能力将会在生产其他芯片的经验中体现出来。"

数据调查公司的梅森认为尽管倾销可能损害了美国的芯片制造商的利益,但是该行业自己也应对自己产品堆积如山的问题负责。他回忆说,在 1982—1984 年间,一家又一家的美国公司都无力进行 64K 芯片的生产。而且,"即使在 64K 芯片市场

已经转移，而且正是生产256K的芯片的时机时，他们仍然没有做好准备。"

梅森不相信反倾销税会使任何一种芯片市场重现活力。他说："即使不存在反倾销税，制造商也能进入市场并取得成功，他们能否进入将是我头脑中的问题。"梅森指出，在其他产业中，将贸易限制用在多样化而不是再投资中已经产生了收益。在半导体产业中，他说："我不相信美国人真的想要回去一决雌雄。"

到目前为止，芯片制造商们已经赢了一半。对于64K芯片，商业部所征收的反倾销税较之麦科隆公司所要求的要少得多，这表明商业部相信倾销并不是日本产品低价的唯一原因。1985年秋天，仅仅是初步反倾销调查的通告就使东京改变了主意，使日本的制造商们提高了在美国的芯片售价，并削减1986年的产量计划。对于256K的芯片，商业部1985年3月的初步调查暂时缓解了美国制造商的困境，但结果可能只是一个徒有虚名的胜利。

公开进行调查的半导体的案例与许多暗地里进行调查的倾销案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最典型的就是关于弱小的产业，雇佣人员少的产业的倾销案，它们的问题可能来自新兴工业化国家激进的出口措施，而不是日本的目标计划。除了对钢铁和半导体产业的调查外，ITC曾花费时间考虑中国的天然毛画笔、巴西的蓖麻油、墨西哥的钢底瓷身的厨具是否对美国的制造商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国家的利益是否受到威胁并不总是一个清楚的问题。也没有人试图计算由于倾销而丧失的利益和工作机会以及那些进口所产生的利益和工作机会究竟孰轻孰重。依照法律，在倾销案件中，没有贸易交换可以考虑。

这导致了许多无利可图的倾销案件。比如在1984年，有一

倾销案指控意大利的某家公司正向美国市场倾销可叠放的金属椅；虽说美国直到1982年才有可叠放的金属椅这一行业，它只雇佣了184名工人，而且美国制造商在1982—1984年的产量增加了66%，在此期间生产能力上升得更多。这些都无关紧要。没人知道为了进口、分销、销售这种意大利庭院椅产生了多少新的工作机会。商业部发现确实是进行了椅子的倾销，但是经过将近一年的调查，商业部认定进口并不是导致该行业问题的原因。但是，就如许多法律行为一样，即使控方落败，这样的案子也有利于他们，因为外国竞争者要支付昂贵的法律费用，提交昂贵的票据，并且在问题解决之前，都要在极为不确定的商业环境中经营。

在一个跨国公司的世界里，事情可能会更为复杂。比如，以岩盐案为例，大部分的美国人只有当冬天在结冰的台阶和人行道上撒它时才会想起这种商品。

位于宾夕法尼亚州克拉克山的国际盐业公司去年指控加拿大岩盐的倾销危害了美国盐业公司和1 600个美国工人的福利。商业部的一个调查发现，在美国销售的盐的价格确实比加拿大的售价低。1983年，即提出业已发生倾销的那一年，美国盐制造商的低利润似乎使得这一案件对国际盐业公司更为有利。

不过这一事件还有曲折，否则就平淡无奇了。那个声称受到损害的所谓美国公司——国际盐业公司——其所有者是一家位于荷兰的公司。那被指控构成大部分倾销的公司不是别家，正是芝加哥摩顿盐业公司——美国最大的岩盐生产商，也是主要的进口商。摩顿盐业公司倾销加拿大的盐来损害自己吗？美国的反倾销法要保护一家外国公司抵制一家美国公司的进口

吗？这些问题一直没有答案。1月份，ITC裁定1983年国内盐业的问题是由于暖冬造成的，而不是倾销。

在上述的几个例子中，美国政府都没有采取谨慎的态度。如果商业部的调查认为并不存在倾销行为，或者ITC无法找到美国公司遭受损失的证据，愤怒的制造商们会把政府送上法庭。可是如果商业部或ITC确实征收了反倾销税，政府却无权反对或修改这一决定。美国政府缺少灵活性加强了美国贸易谈判者的能力，也给予了进口敏感型行业强大的贸易谈判权。比如说，在削减某些钢材进口的谈判中，由于国内钢铁工业有能力反对任何协议，和要求对外国钢铁征收附加税，因此罗伯特·E·莱特海泽在谈判中受到了限制。他说："我很小心谨慎。我该做的就是得到国内钢铁工业的允许。我就是这样达成钢铁交易的，大量的交易都是以这种方式达成的。"

许多贸易分析家认为，这恰恰就是法律的问题所在。进口配额，比如经由钢铁工业同意而制定的进口配额比进口税更糟糕，因为它限制了进口的竞争，而且不论价格高低，都对国内产品进行了保护。相比之下，税收尽管会抬高进口商品的价格，但仍会迫使国内制造商为争夺市场而展开竞争。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主要问题并不是通过岩盐的案例，而是通过钢铁的案例反映出来，"乔治城大学的盖瑞·克莱德·胡鲍尔说，"在这些大案件中，解决方法完全是倒错的，这使钢铁案成为卡特尔，或某种比反补贴糟糕得多的贸易制裁的跳板。"威斯康星大学的国际经济学教授罗伯特·E·鲍德温(Robert E. Baldwin)说："我希望ITC能够考虑国家的利益。ITC应该讨论这些案件对整个经济、对消费者、用户及外交政策所产生的效应。"

自从美国在1921年通过了《反倾销法》(Anti-Dumping Act)以后,美国的公司在倾销案件中胜诉一直不怎么顺利。为此,国会一再加强这项法律以便使案件的原告能够获胜。1974年,它放宽了对倾销的定义,使倾销的概念包括了低于平均成本的销售和低于本国市场价格的销售。1979年,它将调查权由财政部转交商业部,因为根据传统,商业部更同情那些要求帮助的企业。自1984年起,该法案又允许某个不能证明它在任何国家的进口中受害的产业可以把许多小制造商的进口倾销加在一起作为该产业所存在的问题的根源。

但是,最近,该法律最麻烦的变化在于:它要求ITC审查倾销是否对美国工业的未来构成了实质性威胁。"这种有威胁性的行为实在太难以定义了。总的来说,我很怀疑实施这一法律的可行性,"罗伯特·E·鲍德温说,"你无法预见未来。"困难如此令人气馁,以至于连ITC也避免根据这一条款来作出决定。"我们应该根据经济学做出决定,"波拉·斯黛恩说:"而不应该仅仅看到理论上或推测出的威胁。"

现在,随着选举年的到来,对贸易赤字的不满在波托马克[①]再次出现,国会又在寻觅加强这一法律以对付被称为不公平的贸易行为。当立法者不能为他们所支持的产业赢得保护时——1985年12月,里根否决了一项要求对进口鞋、外套和纺织品进行限制的法案——他们就将寻求获胜的间接途径,即让该产业的企业更容易使不公平地进行贸易的外国竞争者受到惩罚。由于无法让管理机构限制对加拿大猪肉的进口,依阿华州参议员查尔斯·E·格拉斯利(Charles E. Grassley)已经提议加强法律,

① 编者注:波托马克河流经华盛顿。这里借指华盛顿。

以使初级农产品和加工食品的生产可以被看作是一项产业。因此，如果倾销的猪肉损害了依阿华州肉类加工商的利益，那么不仅对猪肉要征收反倾销税，连猪也要被征收反倾销税，则进口商们就不能在这两种进口产品之间进行转换了。

管理当局同时还会将该法律的使用范围扩大到“上游倾销”的模糊领域。比如，如果一家阿根廷的公司向加拿大倾销铁丝，而加拿大公司又将这些铁丝制成有铁藜的铁丝网并向美国销售，美国贸易当局就无法阻止加拿大的公司以低于其美国竞争对手的价格出售这种铁丝网之类的产品。但是，要对这种情况进行补救将很困难：美国采取行动反对加拿大公司将违反国际贸易协定，而阿根廷公司也没有理由与美国合作，回答他们的询问。而且，美国对这种事务的干预肯定会触怒加拿大人。

但是，有关倾销法的最复杂的问题是国会不可能考虑的问题。在一个日益国际化的经济当中，美国产品与外国产品之间的界限正日渐模糊。当美国半导体产业所使用的许多部件都来自日本时，它还能理直气壮地说日本的进口损害了它的利益吗？一个购买便宜的巴西钢材将它制成钢管的制造商还能控告进口的巴西钢管是倾销吗？当 ITC 调查倾销是否损害了美国某一产业的利益时，它们能对进口零部件并在加利福尼亚组装成成品的公司和在克利夫兰自行生产所有零部件的公司一视同仁吗？在这些问题上，所有经过良好诠释的贸易法都不能适用于美国人的贸易方式。“我们正变得前所未有的国际化，”波拉·斯黛恩说：“很可能我们那些建立在对美国产业是什么样的特定假设基础上的法律并没有反映市场的实际情况。”

39．控制的专横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　罗斯·弗里德曼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讨论关税和对国际贸易的其他限制时，这样写道：

> 在每个私人家庭是精明的行为，在一个大国的行为中也同样很少是愚蠢的。如果外国所提供的商品比我们自己制造还要便宜的话，我们最好利用我们有优势的产业生产出来的一部分产品向他们购买……在任何国家，公众的利益总是而且也应该是向售价最低的人购买他们所需要的各种物品。这个命题是很明白易懂的，费心劳神去证明它反而显得滑稽可笑。如果不是这帮商人和制造业者自私的诡辩混淆了人们的常识，它本来不会成为什么问题。在这一点上，商人和制造业者的利益与公众的利益是背道而驰的。

① 节选自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哈考特·布雷斯·乔凡诺维奇出版公司，1980 年。

这些话，当时来说是正确的，在现在也依然正确。在国内和国外的贸易中，公众的利益就是从售价最低的地方购买商品而向售价最高的地方出售商品。但是，“自私的诡辩”却造成了限制的令人眼花缭乱的激增，包括我们买卖什么、从何处买、卖给谁、以什么条件买卖、雇佣谁以及为谁工作、住在哪里、吃什么、喝什么等等。

亚当·斯密指出了“商人和制造业者自私的诡辩”。在他那个年代，他们或许是主要的罪人，而今他们还有许多同伙。确实，我们当中几乎没有哪个人不在这里或那里进行“自私的诡辩”。用波哥(Pogo)的不朽名言来说：“我们碰到的敌人就是我们自己。”我们责备“特殊利益”，除非“特殊利益”发生在我们自己身上。我们每个人都知道，对自己有利的，对国家也有利，因此，我们的“特殊利益”各不相同。结果呢，一大堆限制和约束罩在我们头上，使我们绝大多数人的处境比本来应有的状况更糟糕。为别人的“特殊利益”服务的措施给我们造成的损失远远大于为我们的“特殊利益”服务的措施给我们带来的好处。

最明显的例子就在国际贸易方面。某些生产者因关税或其他限制而得到的好处，根本抵不上其他生产者，特别是广大消费者所遭受的损失。自由贸易不仅能提高我们的物质福利，而且还能促进国家之间的和平和友好相处，促进国内竞争。

控制对外贸易会进而演变成控制国内贸易。它们会与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交织在一起。人们经常为这种控制进行辩护，认为这是发展和进步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尤其对不发达国家来说，更是如此。将1867年明治维新后的日本与1947年独立后的印度作个比较，就可以检验这种观点是否正确。跟其他例子一样，这个比较说明，国内外的自由贸易是贫穷国家增进其公民

福利的最佳途径。

近几十年来美国国内越来越多的经济控制不仅限制了我们使用经济资源的自由，而且也影响了我们在言论、出版和宗教方面的自由。

国际贸易

人们常说，坏的经济政策反映了经济学家意见的不一致。而如果所有的经济学家都给予相同的建议，经济政策就一定是好的。经济学家确实经常意见不一，但就国际贸易来说，情况却并非如此。自亚当·斯密以来，经济学家们都一致认为，自由贸易最符合贸易国和整个世界的利益，无论他们在其他问题上的思想观点和立场如何。但是各国都实行关税政策。仅有的几个主要的例外是，英国在1846年废除《谷物法》(Corn Laws)后推行了将近一个世纪的自由贸易，明治维新后的日本也实行了30年的自由贸易，还有今天的香港实行的也是自由贸易。美国在19世纪却一直征收关税，而在20世纪，特别是1930年通过了《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之后，美国进一步提高了关税。有些学者认为，这个法案应对随后的大萧条的严重性负有部分责任。自从那时以来，通过一系列的国际协定，关税有所降低，但关税依然处于高位，或许比19世纪还要高，虽然因国际贸易项目种类发生巨大变化我们无法作精确的比较。

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有许多人支持征收关税，而且美其名曰“保护”。钢铁生产商和钢铁工人工会要求政府限制从日本进口钢材。电视机厂家及其工人则动议想用“自动协议”限制从日本、台湾或香港进口电视机及其配件。纺织业、鞋业的制造商、

养牛业者、制糖业者及其他无数的人抱怨来自海外的“不公平”的竞争并要求政府采取措施“保护”他们。当然，没有一个集团会赤裸裸地提出它的自私要求。每个集团都讲“整体利益”，讲保护就业或促进国家安全的必要性。近年来，除了这些传统的主张限制进口的理由之外，又多了另外一个理由，即要求加强美元对马克或日元的地位。

自由贸易的经济问题

向来很少发出的是消费者的呼声。近年来，所谓的消费者特殊利益集团激增。不过，任你查遍报刊杂志或者国会听证会的记录，要找到任何关于他们发起对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的集中攻击的记录都是徒劳的，尽管消费者是此类限制的主要受害者。这些自称消费者代言人的人，关心的是其他的事情。

个体消费者的呼声被淹没在“商人和制造业者自私的诡辩”及其雇员的不和谐音中。结果是把问题严重扭曲了。例如，关税支持者认为，不言自明，不管受雇者干些什么，创造就业机会本身是一个值得向往的目标。但这显然是错误的。如果我们需要的只是工作，我们可以创造任何数量的工作——例如，让人挖洞再重新填上，或者做别的无用的工作。有时候，工作本身就是回报。不过在多数情况下，它是我们为取得我们所需要的东西而付出的代价。我们的真正目的不仅仅是工作，而是生产性的工作——意味着会有更多商品和服务可供消费的工作。

另一个很少遭驳斥的谬论是，出口好，进口不好。实际远非如此。我们吃不到、穿不到、享用不到那些我们输往国外的商品。我们吃着中美洲的香蕉，穿着意大利的鞋，开着德国的车，

在我们的日本产电视机上欣赏节目。我们从对外贸易中得到的是我们所进口的。出口是我们为获得进口而付出的代价。正如亚当·斯密清楚地看到的那样，一个国家的公民如果能获得尽可能多的进口作为出口的回报，或者，用尽可能少的出口换取进口，就能从中得益。

我们所使用的令人误解的术语，反映了这些错误的观念。“保护”实际上意味着剥削消费者。“贸易顺差”实际上意味着出口超过我们的进口，输往国外的商品总值大于从国外得到的商品总值。在你自己家里，你肯定愿意少付多得，而不是相反，然而这在对外贸易中却被称之为“不利的收支逆差”。

向公众呼吁赞成关税的一个最得人心的论据，很大程度上是所谓需要保护美国工人的高生活水平，免遭日本、朝鲜或香港那些愿意为低得多的薪酬工作的工人的“不公平”竞争。这个论据错在哪里？难道我们不想保护我们的公众的高生活水平吗？

这个论据的谬误在于不确切地使用“高薪”和“低薪”这些措辞。高薪和低薪的含义是什么？美国工人的薪酬是以美元付给的；日本工人得到的是日元。我们怎样比较以美元和以日元计付的薪酬呢？一美元折合多少日元？汇率是由什么决定的？

考虑一下一种极端的情况。先假定 1 美元折合 360 日元。按这个多年来的实际汇率，假设日本人能够用比我们在美国生产所需的较少的美元生产和销售一切东西——电视机、汽车、钢铁乃至大豆、小麦、牛奶和冰淇淋。如果我们实行自由国际贸易，我们将试图从日本购买我们的所有货物。这似乎就是为关税保护主义者的人所描述的那种极端可怕的景况——我们会被日本货淹没，什么也卖不出去给他们。

在被吓得不知所措之前，先来作进一步的分析。我们怎样

支付给日本人呢？我们会给他们美元。他们会怎样处理这些美钞？我们已经假定，按360日元兑1美元的汇率，所有的东西都是在日本便宜，因此美国市场上没什么东西是他们想买的。如果日本进口商愿意把美元烧掉或者埋掉，那对我们来说就太好了。我们将用我们能够大批量地、极便宜地制造出来的绿票子换得各种商品。我们将拥有一种能够想象得到的最惊人的出口工业。

当然，日本人事实上不会把有用的商品卖给我们来换取无用的票子去烧去埋。同我们一样，他们想要为其工作得到一些真实的回报。如果按360日元兑1美元的汇率，所有的商品在日本都比在美国便宜，出口商将试图脱手他们手中的美元，将试图按360日元兑1美元的比价出售它们，以便购买较便宜的日本货。可谁愿意购买美元呢？日本出口商的想法也是每一个日本人的想法。如果用360日元可以在日本比用1美元在美国买到更多的各式东西，没有人会愿意拿360日元去换1美元。出口商在发现没有人会以360:1的价格买进他们手中的美元时，就会每一美元少要一些日元。美元与日元比价就会下跌——跌至300日元兑1美元，250:1，或者200:1。反过来说，购买一定数量的日元要用越来越多的美元。日本货是以日元标价的，所以它们的美元价格会涨。反之，美国货以美元标价，因此，日本人用一定数量的日元换得的美元越多，对日本人来说，美国货的日元价格就越便宜。

美元的日元标价将会下跌，一直下跌到日本人从美国购买的商品的美元价值大体上等于美国从日本购买这些商品的美元价值。在那个价格上，每个想用美元购买日元的人，都会找到愿意卖给他日元以换得美元的人。

当然，实际的情况比这个假设的例子更为复杂。很多国家，不仅仅是美国和日本，都参与贸易，而且贸易常常采取迂回的方式。日本人可能会把他们挣来的一些美元花在巴西，巴西人又转过来把那些美元花在德国，德国人又把它们花在美国等等，无比错综复杂。不过，原则是一样的。无论哪个国家，人们要美元主要是为了购买有用的东西，而不是为了储藏。

另一种复杂的情况是，美元和日元并不只是用于从别国购买商品和服务，还用来投资和赠送。在整个19世纪，美国几乎每年都有国际收支逆差——一种对每个人都有好处的"不利的"贸易逆差。外国人想在美国投资。例如英国人生产商品输送给我们，以换取纸片——不是美元，而是承诺在晚些时候连本带利偿还一定金额的债券。一般来说，他们是对的。他们从他们的储蓄中获得比其他方式更高的回报。我们也得到了好处，外国投资使我们能够比仅仅依靠自己的储蓄得到更快的发展。

20世纪，情况逆转了。美国公民发现他们将资本用于向国外投资比在国内投资可以获得更高的回报。结果，美国将商品输往国外，换得债务凭证——债券或类似的东西。二战后，美国政府以马歇尔计划(Marshall Plan)和其他对外援助计划的形式向国外赠礼。我们把商品和服务输往国外，表示我们以此促进世界和平的信念。除了这些政府赠品外，还有私人的馈赠——慈善团体活动、教会资助的传教、个人对国外亲戚的资助等等。

但这些复杂情况都不改变那个假设的极端情况所得出的结论。在现实世界里，如同在那个假想的世界里一样，只要美元的日元标价或马克标价或法郎标价是在自由市场上通过自愿的交易决定的，就不会存在收支平衡的问题。要说高薪的美国工人作为一个群体会受到外国低薪工人的"不公平"竞争是完全错误

的。当然，某些工人可能会因为国外开发出了新产品或改良了产品或是外国生产者变得能够更便宜地生产这些产品而受到损害，但这与其他美国公司开发了新产品或改良了产品或是发现了用更低的成本生产产品的方法而给某一工人群体造成的影响并无区别。实际上那不过就是市场竞争，是美国工人高生活水平的根源。如果我们想从一种充满活力、生气勃勃、富有创新精神的经济制度中获得好处，我们必须承认流动和调整的必要性。使这些调整轻松些也许是合理的，我们也已作了很多安排，例如实施失业保险，但我们在试图达到这个目标的同时不应破坏制度的灵活性——那无异于杀鸡取卵。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我们做什么，都应对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一视同仁。

是什么决定了我们进出口合算与否？当前，一个美国工人的生产率高于日本工人的生产率。很难判定生产率会高多少——每个人的估计不一样。不过可以假设生产率高一半。那么平均说来，美国人的工资可以买到的东西会是日本工人工资能买到的东西的一倍半。用美国工人做任何事，效率达不到日本对手的一倍半就是浪费。用一百五十多年前创造的经济学术语来说，那就是比较优势原则。即使我们生产每种东西都比日本人更有效率，我们什么东西都生产也是不合算的。我们应该集中做那些我们最在行的事，那些我们最具优势的事。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说明，如果一个律师打字比他的秘书快一倍，要把秘书解雇，他自己来打字吗？如果这个律师作为一个打字员比他的秘书强一倍，而作为一个律师比他的秘书强四倍，那他来从事法律，秘书来打文件，他们的生活会更好。

另一个“不平等竞争”的根源据说是外国政府向其生产者提供补贴，使他们能够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在美国出售产品。假设

一个外国政府提供这样的补贴,毫无疑问有些政府是这样做的。谁受损谁受益呢?为支付这些补贴,外国政府必须对其公民征税。出钱补贴的是这些国家的公民,受益的却是美国公民。他们得到了便宜的电视机或汽车或无论什么得到补贴的东西。我们应当抱怨这种反向的外国援助计划吗?美国以马歇尔计划或后来的对外援助方式把商品和服务作为礼物送往别国是高尚的,难道外国将商品和服务低于成本卖给我们,用这种间接形式给我们送礼就不体面了吗?外国政府的公民倒该大大抱怨。他们必须为美国消费者的利益及本国得到补贴的工业的业主和工人的利益而忍受较低的生活水平。无疑,如果此类补贴突如其来地或毫无规律地进入,会给美国生产同样产品的工业的业主和工人造成不利影响。不过那是做生意通常的风险之一。企业决不会抱怨给它们带来横财的不正常事件或意外事件。自由企业制度是一个赢利和亏损的制度。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任何用于缓和调整带来的突然变化的措施,对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都应一视同仁地运用。

无论如何,混乱可能是暂时的。假设由于某种原因,日本决定大量补贴钢铁工业。如果不再追加关税或实施配额,美国的钢铁进口将急剧增加。那将会压低美国的钢铁价格,迫使钢铁生产者减少,导致钢铁业工人的失业。另一方面,钢铁产品可以较便宜地买到。买这些产品的人会有多余的钱花在其他东西上。对其他东西的需求会增加,生产这些东西的企业的就业也就会增加。当然,要吸收现在失业的钢铁业工人需要一段时间。不过,其他工业原先失业的工人会找到工作做,抵消这种影响。就业人数基本没有减少,由于钢铁业不再需要的工人可以用于生产其他东西,产出将会增加。

由于片面看待问题而产生的谬误，同样表现在为增加就业而强烈要求征收关税的主张上。比如说对纺织品征收了关税，国内纺织业的产量和就业将会增加。然而，没法再在美国销售他们的纺织品的外国生产者挣得的美元就比较少了。他们花在美国的钱也少了。进口减少了，出口也会减少以作平衡。纺织业的就业增加，出口工业的就业则减少了。而就业转移到生产率低的产业中去，将会使总产出减少。

国家安全论，比如说国内钢铁业的兴旺是国防所必需的，并没有更好的根据。国防需要的只是美国总的钢铁用量的一小部分。要说钢铁的完全自由贸易会摧毁美国的钢铁工业，那是不可思议的。接近物资和燃料、接近市场的优势将保障国内相对巨大的钢铁工业。实际上，面对外国竞争而不是受政府壁垒的庇护，很可能会造就一个比我们现有的更强大、生产率更高的钢铁工业。

假设那个不大可能发生的事当真发生了。假设的确证实到国外购买我们需要的所有钢铁会比较便宜，也还有替代方法为国家安全作准备。我们可以储存钢铁。那很容易，因为钢铁占地较少，且不易腐蚀。我们可以封存一些钢铁厂，就像我们封存船舶那样，当需要时再行生产。无疑还有其他办法。钢铁公司在决定建造一家新厂之前，会研究几种不同的方案、不同的厂址，以选择最有效、最经济的。然而在钢铁业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提出的所有补贴请求里，并未提及用于保障国家安全的其他成本预算。除非他们提及这一点，否则我们可以肯定国家安全论是钢铁工业自我利益的饰词，而非补贴的正当理由。

无疑，钢铁业的经理们和钢铁劳工工会提出国家安全论是真诚的。真诚这种美德被估价得过高了。我们所有人都能够说

服自己,对我们有益的对国家也有益。我们不该抱怨钢铁生产者提出这些论点,而应该责怪我们自己的轻信。

关于我们必须保护美元,必须保证它对其他货币——日元、德国马克或瑞士法郎——的比价不下跌的论点如何呢?那完全是一个人为的问题。如果外汇汇率在自由市场上决定,汇率会定在收盘时的任何一个水平上。由此决定的美元对比如说日元的比价,可能暂时跌到由以美元计的美国货和以日元计的日本货的成本所决定的水平之下。这样的话,就会刺激意识到这一情况的人去买入美元,持有一段时间,待比价上升时获利。由于降低了对日本出口的日元价格,会刺激美国的出口;由于提高了日本商品的美元价格,会减少从日本的进口。这些发展会增加对美元的需求,由此纠正最初的低价格。美元的价格如果是自由决定的话,起着与所有其他价格同样的作用。它传递着信息,提供了根据这种信息行动的动机,因为它影响市场参与者的收入。

那么,为什么要对美元的"疲软"如此激愤呢?为什么外汇危机一再发生呢?原因很可能是因为外汇汇率不是在自由市场上决定的。政府中央银行进行了大规模的干预,以影响其货币的价格。在此过程中他们损失了其公民巨额的金钱(拿美国来说,1973—1979年早期就有近20亿美元的损失)。更为重要的是,它们阻止了这种重要的价格趋势发挥其恰当的功能。它们并不能阻止根本的经济力量最终对汇率的影响,却能够使人为的汇率维持很长时间。结果是阻碍了对根本力量作逐步的调整。小小的纷乱累积成了大的混乱,最终出现严重的外汇"危机"。

政府为什么要干预外汇市场呢?因为外汇汇率反映国内政

策。美元相对于日元、德国马克和瑞士法郎疲软，主要是因为美国国内的通货膨胀率比其他国家高得多。通货膨胀意味着美元在国内能够买到的东西越来越少。难道我们该奇怪它在国外能买到的东西也少了吗？或者我们该奇怪日本人、德国人或瑞士人不肯拿自己那么多的货币来兑换美元？但政府就像我们当中的其他一些人一样，竭尽全力试图隐瞒或抵消它们自己的政策造成的恶果。所以一个通货膨胀的政府就会试图操纵汇率。当它失败时，就把国内通货膨胀归咎于汇率的下跌，而不承认那相反的因果关系。

几个世纪以来，在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主义的大量的论文和书籍中，主张征收关税的，只有三种曾提出过的论点在原则上多少有些合理性。

第一种是已经提到过的国家安全论。尽管这个观点在更多情况下是对特定关税的饰词而不是合理的理由，但也不能否认，有时有必要维持不这样做就显得浪费的生产设备。在对可能性进行论述之后，在特定情况下确定征收关税或实施其他贸易限制以促进国家安全是合理的，就有必要比较一下采用不同方法来达到这一特定的安全目标的代价，确定至少在表面上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征收关税是代价最小的方法。实际上很少会做这种代价的比较。

第二种是“幼稚工业”论，比如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在其《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中提出过的。据说，有一种潜在的工业，一旦建立并在其痛苦的成长期得到帮助，就能够在世界市场上平等地进行竞争。据说，暂时征收关税是合理的，以保护襁褓中的潜在工业，使其长大成熟，待其自立。即使这工业建立后能够成功地进行竞争，也不能证明最初的关税是合理的。

对消费者来说，值得在开始时给予补贴的工业——实际上他们通过征收关税已经这么做了——只有他们随后通过其他某种方式，即通过稍后该工业的产品价格低于世界水平，或者通过拥有该工业的其他一些好处，至少能够收回补贴的那种。可在那种情况下，补贴是必需的吗？那么就不能给那些最早进入某个行业、开始时遭受损失的公司以补贴，期望以后能补偿给他们吗？毕竟，多数公司在建起的时候，在头几年都是亏本的。进入一个新兴工业如此，进入一个现有的工业也如此。也许由于某种特殊原因，即使对整个社会来说最初的投资是值得的，但最早的进入者遭受的损失却得不到补偿。但这种推想肯定不对。

幼稚工业论是一层烟幕。那些所谓的婴儿永远也长不大。关税一旦征收就很少会被取消。而且，这种论点难得用来为真正尚未出世的婴儿说话，可以相信，这些婴儿要是能得到暂时的保护，是可以生下来并得以生存的。没有人为他们说话。这种论点被用来为关税作辩护，是为了那些颇有些年纪了、已经能够施加政治压力的婴儿。

第三种不能立即消除关税的论点是“以邻为壑”论。一个国家如果是一种产品的主要生产者，或者能够联合其他几家生产者一起控制大部分的生产，可以利用它的垄断地位抬高产品的价格（欧佩克组织就是现今一个明显的例子）。这个国家并不会直接提高价格，而是间接地通过对产品征收出口税——出口关税。它自身得到的好处可能比不上其他国家的损失，但从民族主义的观点看，这是有所得的。类似地，一个国家如果是一种产品的主要购买者——用经济术语说，具有垄断势力——就可以通过与出售者讨价还价强迫他们接受过低的价格。一个办法就是对这种产品的进口征收关税。出售者净得的是扣去关税后

的售价，也就是为什么征收出口税相当于较低价格购买了。实际上，关税是由外国人支付的。在实践中，这种民族主义的态度极有可能引起其他国家的报复。另外，关于幼稚工业的讨论，现实的政治压力产生了关税结构，而这种关税结构实际上并没有利用任何垄断或垄断地位。

第四种论点，由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提出且迄今一直被重复论述着，是说如果所有其他国家都实行自由贸易的话，自由贸易会是很好的，但只要其他国家不实行自由贸易，美国也就无法实行。这种论点无论从原则上或实践上说都是不正确的。其他国家对国际贸易实行限制确实损害了我们。但他们也损害了他们自己。除了刚刚考虑的三种情况外，如果我们反过来实施限制，我们只会给我们自己增加损失，也同样损害它们。在相互虐待中竞争不是处理敏感的国际经济政策的良方！这类报复行为非但不会使其他国家的限制减少，而只会导致更进一步的限制。

我们是一个大国，是自由世界的领导者。我们不应该要求香港、台湾对纺织品实施出口配额，以“保护”我们的纺织工业，而以美国的消费者以及香港、台湾的中国工人的利益为代价。我们一面热情洋溢地大谈自由贸易的好处，一面运用我们的政治经济力量使得日本限制钢铁和电视机的出口。我们应该单方面地走向自由贸易，不是在一瞬间，而是经过一段时期，比如说五年，按事先宣布的速度行进。

我们所能采取的措施几乎没有比完全的自由贸易更能促进国内和国外的自由企业的发展。我们不应以经济援助的名义赠款给外国政府同时又对它们生产的产品实施限制——从而阻碍了自由企业——我们应该表现出一种一贯的、有原则的姿态。我们可以对全世界说：我们信仰自由并打算付诸实践。我们不

能将自由强加在你们身上。但我们能够在平等的条件下为所有人提供充分的合作。我们的市场对你们开放，不存在关税或其他限制。你能卖什么、愿意卖什么就在这里卖好了。你能买什么、愿意买什么就买什么。那样，个人间的合作可以变成世界范围的自由合作。

自由贸易的政治问题

相互依赖是现代世界普遍的特征：在经济领域本身，它存在于一套价格与另一套价格之间，存在于一个工业与另一个工业之间，存在于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之间；在更广泛的社会中，它存在于经济活动与文化、社会、慈善活动之间；在社会组织中，它存在于经济安排与政治安排之间，存在于经济自由与政治自由之间。

国际领域也一样，经济安排和政治安排交织在一起。国际自由贸易促进了不同文化和制度的国家之间的和谐关系，正如国内的自由贸易促进了不同信仰、观念和利益的个人之间的和谐关系。

在一个自由贸易的世界里，就像在任何一个国家的自由经济中一样，交易在私有实体——个人、企业、慈善机构——之间进行。发生的任何交易的条件都由交易各方商定。除非所有各方都相信能从交易中获利，否则交易就无法达成。结果，各方的利益得到了协调。规则是合作而不是冲突。

政府一介入，情况就大不同了。在一个国家内部，企业从它们的政府那里寻求补贴，或是以直接的方式，或是以贸易关税或其他限制的方式。它们会凭借政治压力来增加其他企业的成

本，企图规避威胁它们的利润乃至生存的来自竞争者的经济压力。一国政府为了本国企业的利益实施干预，导致其他国家的企业也向它们自己的政府寻求帮助，以对抗外国政府采取的措施。个人之间的争议变成了政府之间的争议。每一次贸易谈判变成了政治事件。政府高级官员乘坐喷气式飞机到世界各地参加贸易会议。摩擦升级了。各国人民对最终结果感到失望，觉得受了不公平待遇。规则是冲突而不是合作。

从滑铁卢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一个世纪给出了一个突出的例子，自由贸易会对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产生多么有益的影响。英国当时是世界第一大国，在那整整一百年中，它实行几乎完全的自由贸易。其他国家，特别是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国家，也采取了类似的政策——以某种淡化了的形式。人们不论住在哪里，不管是在同一国家还是不同国家，大体上都能按照相互同意的条件同任何人自由买卖。也许使今天的我们更为惊奇的是，可以自由地在整个欧洲以及世界其他许多地方旅行，毋需护照，也毋需经过一再的海关查验。他们可以自由移民，可以在世界很多地方尤其是美国自由人境，成为居民及公民。

结果，从滑铁卢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那一个世纪，是人类历史上西方国家之间最和平的时代，其中只有过一些小战争——最为难忘的是克里米亚战争和普法战争——当然，还有美国的南北战争，它本身就是美国违背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而实行的奴隶制这个主要方面导致的结果。

在现代世界，关税及类似的贸易限制是国与国之间摩擦的一个根源。但更令人烦恼的一个根源却是那些集体主义国家，如希特勒的德国、墨索里尼的意大利、佛朗哥的西班牙，尤其是前共产主义国家如前苏联及其卫星国对经济的深人干预。关税

及类似的贸易限制歪曲了价格体系传递的信号,但至少还有让个人对那些歪曲了的信号作出反应的自由。集体主义国家引进了更深入的指令成分。

市场经济为主的国家的公民与集体主义国家的公民之间,不可能进行完全的私人交易。一方必定是由政府官员为代表。政治考虑是不可避免的,但如果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允许其公民尽可能地与集体主义国家的政府进行交易,摩擦会减至最少。试图用贸易作为政治武器或用政治措施作为手段来增加同集体主义国家的贸易,只会使不可避免的政治摩擦更为恶化。

自由国际贸易和国内竞争

国内竞争的程度同国际贸易安排有着密切关联。19 世纪后期,公众反对“托拉斯”和“垄断”的呼声导致了州际商业委员会的成立及谢尔曼反托拉斯法(Sherman Anti-Trust Law)的通过,该法案后来经过许多其他立法行动的补充,以促进竞争。这些措施产生了很混杂的影响。它们在某些方面增加了竞争,但在另一些方面产生了不好的影响。

但即使这些措施完全达到其发起者的预期,也不能像消除国际贸易的一切障碍那样确保有效的竞争。在美国,只存在三大汽车生产者——其中一家已濒于破产——确实提升了垄断定价这一威胁。但如果让全世界的汽车生产者都来同通用汽车公司、福特公司和克莱斯勒公司竞争美国买主的惠顾,垄断定价的幽灵就会消失。

这样的情况到处都是。没有政府以关税或某些其他方法公开或暗中的帮助,在一个国家里是极少会建立垄断的。在世界

范围内更近乎不可能。戴比尔斯(De Beers)对钻石的垄断是我们所知道的唯一看来成功的例子。我们还不知道有其他没有政府的直接帮助而能够长久存在的垄断集团——欧佩克卡特尔以及早先的橡胶和咖啡卡特尔可能是最显著的例子。这种政府发起的卡特尔大多维持不了多久。它们在国际竞争的压力下瓦解了——我们相信欧佩克也同样是这个下场。在一个自由贸易的世界里,国际卡特尔会消失得更快。即使在一个贸易限制的世界里,美国也能通过实施自由贸易——必要时可单方面实施——来尽可能消除国内大垄断集团带来的任何危险。

40．蜡烛制造商的请愿书[①]

弗里德里克·巴斯蒂雅特

蜡烛、电灯、烛台、路灯、烛剪制造商，煤油、油烛、松香、酒精生产者的请求以及所有与照明有关的行业的请愿书。

致议员先生们：

你们做得对极了。你们拒绝抽象的理论，也不考虑廉价和充足。你们最关心的是生产者的利益。你们期望保护他们免受外国的竞争，以便能把国内市场留给国内工业。

我们想给你们提供一个难得的机会来运用你们的——我们应该称其为什么呢？——你们的理论？不，没有什么比理论更具欺骗性了——你们的教条？你们的制度还是你们的原则？但是你们不喜欢教条，你们厌恶制度，而至于原则，你们否认在社会经济中有什么原则。那么我们就说说你们的实践吧——你们的

① 节选自《保护的谬误》(Fallacies of Protection)，第60～65页，卡斯尔有限公司。

实践既没有理论,也没有原则。

我们正在遭受一个国外竞争对手的不可容忍的竞争。跟我们比起来,他在生产光方面占据非常优越的地位,他的光以惊人的低价绝对地充斥我们的国内市场。他得意得很——因为所有的消费者都给他弄走了。有无数分支的本国的工业的一个分支就这么一下子完全地停滞了。这个对手不是别人,就是太阳。他向我们发动战争,而且我们怀疑,随着好政策的出现,太阳已经身价百倍。他对我们这个傲慢的岛屿是谨慎周到的,而对于我们他却省却了这些谨慎和小心。

我们祈求你们能通过一项法律,让所有的窗户、天窗、屋顶窗、里里外外的百叶窗、窗帘、遮帘、圆窗统统关上。一言以蔽之,所有的空隙、洞穴、通道、裂缝,凡是太阳光可以凭借进入屋子里的地方都应该堵上。我们自诩为有功的制造商,照顾到了国家的利益,而国家出于感激,也不应该将我们置于现在如此不平等的竞争中。

我们相信,先生们,你们不会把我们的要求看作是一种讽刺,或者还没有倾听一下我们要求给予支持的理由就加以拒绝吧。

首先,如果你们尽可能关闭所有的自然光进入的通道,并创造出对人造光的需求,那么我们法国的制造商不是会因此而深受鼓舞吗?

如果需要消费更多的动物油脂,那么肯定需要更多的牛和羊;这样,我们就会看到更多的草地、牛肉、羊毛、羊皮、牛皮,而首先是粪肥,它是所有农业财富的

基础。

如果需要消费更多的油料，那么我们就会扩大种植罂粟、橄榄树和油菜。这些富有养分的植物可以恰如其时地使我们的土壤变得更加肥沃，从而使我们的土地养殖更多的牛羊牲畜。

我们灌木丛生的荒原将被富含树脂的树所覆盖。山上无数成群的蜜蜂将来这里采集花粉，却把芬芳的气息遗留在空气中，就像散发着芳香的花朵一样。到那时，农业各个部门的发展就会令人欢欣鼓舞。

航海业也会出现同样的局面。几千艘轮船将出海捕鲸。而且很快地，我们将拥有一支能保持法国荣耀的海军，而这应当归功于在请愿书上签名的蜡烛制造商以及其他人的爱国主义的灵感。

而我们巴黎的产品制造会怎样呢？从今往后你们会看到形形色色镀金的、铜铸的、水晶的烛台、油灯和枝形吊灯，在宽敞的商品陈列室里闪闪发光，而现在这些产品只能称作商店里的日用杂货。

不论海边高处割树脂的贫穷工人还是黑漆漆的矿井下采煤的工人都会因较高的工资和日益增长的繁荣而高兴。

先生们，上帝可以作证，你们也将看到，所有的法国人，无论是富裕的矿主还是卑微的火柴小贩，他们的命运都将因为我们请愿的成功而得以改善。

我们料到你们会反对我们的请求，但是，先生们，我们知道，你们反对我们的理由不外是你们从自由贸易的支持者们已过时的著作中拾起的片言只语罢了。

我们反对你们对我们说任何反对的话，这些话只会反过来伤害到你们自己以及你们的整个政策。

你们会告诉我们，如果我们从我们期望的保护中获得好处的话，国家就会因此遭受损失，因为消费者会蒙受损失。

我们的回答是：

你们没有权利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因为每当消费者的利益与生产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你们总是牺牲前者。你们以前那么做是为了鼓励劳动，增加就业。为了同样的目的，你们应该再次保护生产者。

你们自己已经排除了这种反对意见。当你们被告知，消费者对铁、煤、谷物、纺织品等的自由进口感兴趣，你们就回答：对，但是生产者对把这些东西排斥在国门之外感兴趣。好，就这样吧。如果消费者对自然光的自由进入感兴趣，那么人工光的生产者同样地对禁止自然光的进入感兴趣。

你们或许又会说，生产者和消费者是相同的。可是，如果制造商从保护中得到好处，他也会让农民得到好处。而如果农民富裕了，他就会对制造商敞开出路。这不是很好吗？如果你们把独占权授予我们，让我们在白天提供光亮，首先我们就会购买大量的油脂、煤、柴油、松香、蜡、酒精，还有银、铁、铜、水晶来进行我们的生产。这样一来，我们和那些向我们提供这些商品的人们就会变得更加富裕，消费得更多，从而使我们的民族工业的各个部门繁荣昌盛。

如果你们要强调阳光是大自然免费赐予的礼物，

而拒绝这样的礼物就是在鼓励获取它的方法的托辞下拒绝财富本身，那么我们想提醒你们注意，这会对你们自己的政策以致命的打击。记住，到目前为止，你们都是抵制外国产品的，因为它们比本国产品更接近免费礼品的特点。在答应其他垄断者的强烈要求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拒绝我们却仅仅因为我们比别人处于一个更强有力的有利地位。换句话说，这是在荒唐之上再堆积一些荒唐而已。

在生产产品方面，自然与人力依国家和气候条件以各种不同的比例进行合作，自然的那一部分总是免费的，而人力付出的那一部分才构成价值，并得到报酬。

如果里斯本的橙卖的价钱只有巴黎的橙的一半，那是因为自然的、从而是免费的热量使里斯本的橙便宜，而巴黎的橙是人工的热量培养的，因此更贵。

当橙从葡萄牙运来时，我们或许会下结论说，这橙部分是免费的，部分是辛苦劳动得来的。换句话说，与巴黎的橙相比，它只值一半的价钱。

正是这免费的一半我们认为应该被拒绝接受。你们说，国内劳动力怎能与国外劳动力竞争呢？因为前者什么都得做，而后者只须做一半——太阳使他们免了另一半。但是，假如这免费的一半使你们决定排斥国外竞争，那免费的全部又怎会导致你们接受竞争呢？如果你们始终如一的话，你们不仅会抵制对国内工业有害的半免费的外国产品，而且会加倍地抵制那全免费的东西的进入。

因此，当煤、铁、谷物或纺织品等产品从海外运来时，我们可以用比自己生产更少的劳动力获得，差别在于给我们带来的免费的礼物。礼物的多少因差别的大小程度而异。当外国厂商要求我们付3/4、1/2或1/4的价格时，我们应该付的就是产品价值的1/4、1/2或3/4。当捐赠者(比如太阳赐予我们光)对我们没有任何要求时，那就十全十美了。我们要问的问题是：你们是希望我们的国家获益于免费的消费还是要那种由繁重的生产所产生的虚假的利益呢？你们自己作选择吧！但要合理。既然你们抵制那些价格趋近于零的煤、铁、谷物以及纺织品等，却接纳那价格整天都是零的阳光，这不是过于自相矛盾了吗？

41. 论对特定进口商品的限制[①]

亚当·斯密

但是，为促进国内产业的发展而给外国产业加上一些负担似乎一般只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是有利的。

第一，国防所必需的某些特定产业。比如英国的国防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其海员和船舶的数量。因此，英国的航海法显然要让本国的海员和船舶来垄断本国的航运业，而这有时是通过采取绝对禁止或对外国船舶课以重税来达到目的的。

航海法不利于对外贸易，即不利于因对外贸易而带来的财富的增长。一国与外国的商业关系，就像一个商人与其他不同的商人的交易一样，是以贱买贵卖来获得利益的。在完全自由贸易的情况下，一个国家最有可能贱买，因为完全自由贸易鼓励所有国家把该国所需的商品运往该国。同样地，它也最可能贵卖。因为其市场买者云集。诚然，航海法对来到英国输出英国产品的外国船舶未曾课税。甚至过去无论进口或出口商品都必须缴纳的外人税，由于后来的有关法令，使大多数的出口产品无

① 节选自《国富论》，现代图书馆版（纽约：兰登书屋，1937 年），第 431～439 页，第 455～460 页。

须再缴税。但如果外国人被禁止或被课以高额关税，他们也就无法来购买了，因为空船而来的外国人必将白白损失从他们国家到英国的运输费。因此，减少售卖者人数势必减少购买者人数。这样，与完全自由贸易时的情况相比，我们在购买外国产品时不仅会买得更贵，而且在售卖本国产品时也会卖得更贱。但是国防比国民财富更重要，因此，航海法是英国所有商业法规中最明智的一种。

一般认为，给外国产业加上一些负担以鼓励国内产业发展的第二种一般有利的情况是，对国内的产品征税。在这种情况下，对外国同样的产品征收相同的税似乎是合理的。这不会使国内产业垄断国内市场，也不会使流入某特殊用途的资金和劳动力比原来自然状况下流入的多。课税只会阻止本来要流入某用途的资本和劳动力流入较不自然的用途，而课税之后，外国产业与本国产业仍然能够在与课税前大体相同的起点上进行竞争。在英国，当国内产业的产品被课以这种税时，同类的外国进口产品往往被课以高得多的关税，否则国内的商人和制造商就会吵吵嚷嚷地抱怨他们的产品在国内又得贱卖了。

为促进本国产业发展而给外国产业加上一些负担在以上两种情况下一般说来是有利的，而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则值得考虑。一是继续准许外国商品的自由进口应在什么程度上才是适合的。二是在自由进口业务已中断一段时间之后应在多大程度上，或采用什么方式恢复自由输入才是适当的。

在什么程度上继续准许自由进口某些外国商品是适当的，特别要考虑的情况是：当某个国家采用高关税或禁止的方式限制我们的某些制造业产品进入该国时。在这种情况下，复仇心理自然会驱使我们进行报复，因此我们对该国的某些甚至所有

制造业产品征收同样的关税或禁止其进入我国。各国很少不这样进行报复的。为保护本国的制造业，法国对于可能与其竞争的外国商品特别喜欢采取限制进入的方式。这就是科尔伯特先生的政策的大部分了。科尔伯特虽然很有才能，但在这事上他似乎却让狡猾的商人和制造商给蒙骗了，这些人总是要求拥有垄断权，而这对其国人是没什么好处的。现在法国最富有智慧的人们都认为科尔伯特的政策对法国是不利的。这位大臣在1667年颁布的关税法，对大多数的外国制造业产品征收很高的关税。荷兰想降低关税的请求被他拒绝之后，也于1671年禁止法国葡萄酒、白兰地和制造业产品的输入。1672年的战争部分也可归因于这一商业上的争端。1678年的尼麦根和约结束了这一争端，一方面法国答应了荷兰的请求，降低了关税，另一方面荷兰也取消了禁令。法英两国几乎同时开始采用高关税和禁止政策来压迫对方的产业，但先采取的好像是法国。从那时以来，两国一直敌对，迄今为止任何一方都不愿降低关税。1697年英国禁止弗兰德制造的麻花边的输入。弗兰德当时在西班牙的统治之下，其政府也相应地采取报复行动，禁止英国毛织品的输入。1700年英国取消了弗兰德麻花边输入的禁令，以弗兰德取消对英国毛织品的输入禁令为条件。

报复政策如果是为了达到废除人们所抱怨的高关税或禁令的话，那么它也算是好的政策。一般来说，大的外国市场的恢复可以大大补偿某些商品短时期的昂贵所造成的暂时的困难。要判断这种报复能否产生这样的效果，与其说要有立法者的知识，不如说要有政治家或政客的技巧。因为立法者考虑问题时要遵循不变的一般原理，而狡猾的动物即世俗所谓的政治家或政客却往往见风使舵。在没有废除这种禁令的可能性的时候，为补

偿本国某些阶层人民的损失,再来伤害我们自己的利益不仅会损害那些阶层的利益而且会损害所有其他阶层的利益,似乎不是个好办法。在邻国禁止我们的某些产品输入时,我们往往不但禁止邻国同类产品而且也禁止它们的其他产品进入我国。因为仅禁止前者很少能给予他们很大的影响。毫无疑问,这样做会给我国的某些产业的工人以鼓舞,为他们排除一些竞争者,使他们能够在国内市场提高其产品的价格。但是,那些因邻国禁令而蒙受损失的我国工人都不可能从我们的禁令中得益。相反,他们和我国其他所有阶层的人民在购买某些商品时都得付出比以前更昂贵的价格。因此,诸如此类的法律,实际上是对全国大多数人课了真实的税,受益的并不是那些遭邻国禁令之害的工人,而是另外一个阶层的工人。

在外国商品的自由输入中断一些时候之后,在什么程度上或以什么方式来恢复其自由输入才适当成为一个可以考虑的问题的场合是:当本国的某些制造业,在由于外国能与其竞争的产品都被课以高关税或被禁止输入后而发展壮大起来,能够雇佣大量的工人的时候。在这种场合,人的本性也许会要求,只能循序渐进地、小心谨慎地恢复自由贸易。如果骤然就把所有的高关税的禁令废止,外国同类的价格低廉的商品就会快速地涌入国内市场,这样会剥夺我们千千万万人民的日常职业和谋生方式。由此造成的混乱无疑是巨大的。但由于以下两个原因,这混乱很可能比一般想象的要小得多。

首先,无奖励金也输出到欧洲其他国家的制造业产品一般不会受到外国商品自由输入的影响。这些输出到国外的制造业产品,其售价必定与国外同品质的同类产品一样低廉。因此在国内其售价只有更低,才能控制国内市场。当然也会有一些爱

赶时髦的人有时候只喜欢外国货,而本国物美价廉的同类产品他们却看不上。但此类愚蠢的行为,就其本质来说,毕竟是少数,因此对人民的一般职业不会有大的影响。每年,我国的毛织业、鞣皮业、五金业等都有很大部分是不靠奖励金而出口到欧洲其他国家的,而这些制造业所吸引的就业最多。自由贸易中遭受损害最大的或许是丝制造业,其次是麻布制造业,但后者比前者所受损失要少得多。

其次,如此恢复自由贸易,虽然会使许多人民突然丧失其平常的职业和谋生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会因此被剥夺一切职业或生计。上次战争结束时,陆海军裁减达十万人以上,所减人数等于最大的制造业所雇佣的人数,他们突然失去了平常的职业,虽然无疑将感到困难,但他们并没有因此而完全失业或无法谋生。水兵中的较大部分或许有机会逐步地转到商船服务上去,同时,水兵的一部分以及陆兵都被吸收在广大的民众当中,受雇于各种职业。十万多惯于使用武器,而且其中或许有惯于劫掠的士兵,其境况起了那么大的变化,却并却导致大的动乱或混乱。在任何地方,流氓的数量也并未因此而增加。而且据我所知,除了在商船服务的海员之外,无论何种行业的工资也没有减少。然而,如果比较一下士兵与任何种类的制造业工人的习惯就会发现,后者比前者更能使自己适应新的职业,因为士兵是靠军饷为生,而制造业工人向来靠出卖其劳动力为生。前者懒惰、闲荡,而后者刻苦耐劳。从一种辛勤劳动转为另一种辛勤劳动显然比从懒惰转向辛劳容易得多。而且,前已述及,大多数制造业都有性质相似的附属的制造业,因此工人很容易从一种制造业转到另一种。而且这类工人的较大部分往往还被雇从事农村劳动。以前雇佣他们的某一个制造业的资产仍将留在国内,

并以另外的一些方式雇佣同样数量的人。国家的资本跟以前相同，对劳动力的需求也跟以前相同，或大致相同，只是在不同地方和不同职业上使用而已。海陆军士兵如果退役，确有在英国或爱尔兰的任何城市或地方从事任何职业的自由。那么也让我们恢复陛下的所有子民在任何地方选择任何职业的天赋自由吧，就像海陆军士兵那样。也就是说，废除企业专营的特权，废除学徒制，这二者都对天赋自由造成实际的侵害，而且还应取消居住法，这样贫苦工人在此地失业后就可到彼地谋一个新的职业，而无须担心被检举或被迫迁移。这样无论是对社会还是对个人来说，某些特定制造业的解散所造成的损害就不会大于士兵的遣散而造成的损害。我们的制造业工人无疑对国家有很大的功绩，但与那些以血肉之躯保卫国家的士兵相比，他们并没有更大的贡献，因此，也用不着给他们更好的待遇。

诚然，指望完全恢复自由贸易是与指望在英国建立理想岛或乌托邦一样荒谬的。公众的偏见以及许多更难克服的个人的私利，都是完全恢复自由贸易的不可抗拒的阻力。如果部队的军官都像制造业者反对在国内市场增加竞争对手的法律那样激烈和一致地反对缩减兵力，都像制造业者鼓动他们的工人用暴力来攻击这类法律的提议者那样以暴力攻击缩减兵力的提议者，那么缩减兵力的企图就与在各方面缩减我国制造业者既得的不利于我们的垄断权同样危险。这种垄断权已经大大增加了某些制造业的人数，它们像一个过于庞大的正规军一样，不仅可以胁迫政府，而且也常常让立法机关感到棘手。支持加强这种垄断权提案的议员，不仅可以获得理解贸易的美誉，而且可以在一个因人数众多、资产雄厚而占重要地位的阶层中受到欢迎和拥护。反之，如果他反对这类提案或他有权力使这类提案成为

泡影的话，那么即使他被公认为是最正直的人，具有最高的地位，对社会有最大的功绩，也难以使他免遭别人的最不名誉的诋毁和人身攻击，有时甚至会招来杀身之祸，因为那些愤怒和失望的垄断者可能对他采取无理的暴行。

如果大制造业主在国内市场上突然遭遇外国人的竞争，他将被迫放弃自己的生意，无疑其损失非常之大。他通常用来购买原材料和支付工人工资的那一部分资本或许可以轻易地另觅其他用途，但固定在厂房、机器设备上的那一部分资本要处置而不造成相当大的损失的可能性就很小了。对其利益进行公平的考虑要求这种变革不能突如其来，而要缓慢地、逐步地进行，在警告之后很久再实行。如果立法机关能不为部分人的利益和叫嚷所左右，而从更广的角度为普通大众的利益着想，那么它在这个问题上应特别小心谨慎，既不建立任何新的垄断权，也不扩展已经建立的垄断权。这类法规总是给国家的宪法带来一定程度的混乱，而以后要修正又难免引起另一种混乱。

以上我力图证明，即使根据重商主义的原理，对于贸易差额被认为不利于我国的那些外国商品的输入制定特别限制条例是多么不必要。

但是，这些限制以及其他种种商业条例都建立在这种贸易差额学说之上，是再荒谬不过的了。这种学说认为，当两地贸易时，若贸易差额对等，则两地都无得失。若贸易差额偏向其中一方，则这一方损失，且损失的程度与另一方受益的程度相等。事实上，这两种设想都是错误的。奖励金和垄断权虽然是为本国而建立的，但其所促成的贸易却可能对本国不利，而且事实上也常常如此，这我在后面还要证明。但是，不受强迫或限制而自然地、正常地进行的两地的贸易却总是对两地都有利，虽然未必对

两地同样有利。

按我的理解，所谓利益或利得，不是金银数量的增加，而是一国土地和劳动年产出交换价值的增加，换句话说，是一国居民年收入的增加。

如果两地贸易差额对等，且两地的贸易全部由它们的当地生产的商品的交换构成，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不仅都会获益，而且获益会相等或基本相等，这样它们都为对方的一部分剩余产品提供了一个市场：一方为生产这一部分剩余产品而筹措和投入的资本，即在一定数量的居民中间分配并为他们提供收入和生计的资本将由另一方补还。因此，两地的居民都有一部分是间接地从另一地获得收入和生计。如果假设两地交换的商品的价值相等，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两国投在这种贸易上的资本也必然相等或基本相等；而且由于都是用来生产两地的当地生产商品，因此两地居民在这种分配中所得的收入和生计也必然相等或基本相等。彼此互相提供的收入和生计的多少将取决于其交易的大小。如果彼此年交易达 10 万英镑，那么彼此给对方居民提供的年收入也为 10 万英镑。如果是 100 万镑，那么为对方提供的也为 100 万镑。

如果两国的贸易属于这种性质，即其中一国(A 国)出口到另一国(B 国)的完全是国内商品，B 国输到 A 国的则完全是外国商品，这样两国的贸易仍被认为是平衡的，双方都用商品进行偿付。在这种情况下，双方都获得利益，但获利程度不同。只出口国产产品的那一国居民可以从这种贸易中获得最大利益。假设说，英国从法国进口完全由法国本国生产的商品，而英国却没有法国所需要的商品，那么英国每年就不得不用大量的外国商品如烟草和东印度的商品来偿付。这种贸易虽然都可为两国居

民带来收入,但给法国居民带来的收入显然要比英国居民来得多。法国每年投在这种贸易上的全部资本是在法国人民之间进行分配。但是英国资本只有一小部分资本每年在英国人民之间进行分配,即用来生产与外国商品交换的英国商品的那一部分资本。而英国资本的较大部分则用来偿付从弗吉尼亚、印度以及中国进口商品所需的资本,这样英国对这些遥远国家的居民就提供了收入和生计。即使两国投入的资本相等或基本相等,但是法国资本的使用给法国人民增加的收入要比英国资本的使用给英国人民增加的收入多得多。在这种情况下,法国与英国直接进行消费品的国外贸易,而英国与法国进行的是迂回的消费品国外贸易。资本用在直接的或迂回的消费品国外贸易所产品的不同效果,前面已经作了充分的说明。

也许,两国之间的贸易既不是双方纯粹的国产商品的交换,也不是一方纯粹为国产商品,而另一方纯粹为外国商品。几乎所有国家,它们彼此进行交换的,都是一部分为国产商品,一部分为外国商品。但是,国产商品占交换商品最大部分而外国商品占最小部分的国家总是最大的赢家。

有人认为,工人与麦酒店的交易是一种亏本的交易,从而推断制造业国家与葡萄酒生产国之间的贸易也可以说具有同样的性质。我却认为,工人与麦酒店的交易未必就是亏本的交易。就其性质而言,它与其他类型的贸易一样有益,但是可能较容易被滥用。酿酒师职业,甚至小酒贩的职业,与其他职业一样,是必要的分工的部门。工人与其自己酿造,不如向酿酒师购买他所需的麦酒。而如果他是个贫穷的工人,他则可小量地一次又一次地向小酒贩购买,而不必向酿酒师作大量的购买。假如他是个贪食者,他当然可能购买过多的麦酒,正如他可能在附近购

买大量的肉类。假如他想打扮成一个阔少，他则可能购买大量的布匹。贸易自由虽然可能被滥用，特别是有几种贸易更可能发生这种结果，但是，对于工人大众来说，一切自由贸易总是有利的。当然，有些人会因为嗜酒过度而倾家荡产，但似乎一个国家是不会发生这种情况的。确实，在每个国家都有很多人在酒方面的消费超出了他们财力所允许的程度，但有更多的人，其所花费的小于他们财力所允许的程度。值得指出的是，根据经验，葡萄酒价的低廉似乎并不是烂醉的原因，而是节制饮酒的原因。一般来说，生产葡萄酒的国家的居民也是欧洲最节制饮酒的，比如西班牙人、意大利人，以及法国南部各省的人民。在日常的饮食中，人民很少过度饮用。像啤酒那样廉价的酒类，即使大量消费也不能表现一个人的大度和好客。反之，在过寒或过热的不能栽种葡萄树因而葡萄酒非常稀少昂贵的国家，比如北方民族、热带民族（如几内亚海岸的黑人），烂醉才成为普遍的恶习。当法国军队从葡萄酒昂贵的北部省份开拔到葡萄酒价廉的南部时，开始也因看到物美价廉的葡萄酒而喝得烂醉，但是驻扎几个月之后，大部分士兵都与当地居民一样节制饮酒了。同样地，如果把外国葡萄酒税、麦芽税、啤酒税和麦酒税统统取消，或许可能使英国的中下层人民盛行起烂醉的风气，但这必定是暂时的，过不了多久就会形成一种恒久的普遍的节制饮酒的习俗。如今，上流社会中那些可以消费得起最昂贵的酒的士绅们也不耽于烂醉的恶习了。喝麦酒而烂醉的士绅已很少见。我冒昧说一句，在英国限制葡萄酒的贸易，与其说是为了阻止人们进入酒店，不如说是为了阻止人们购买最为物美价廉的好酒。这种限制有利于葡萄牙的葡萄酒贸易，但不利于法国的葡萄酒贸易。据说，葡萄牙人是我国制造品较好的顾客，而法国人不是，所以

应优待葡萄牙人作为鼓励。据说,他们照顾了我们,因此我们也应照顾他们。小商人的卑鄙手段竟然成为大帝国政治策略和行为的信条,确实可笑。其实,只有那些卑鄙的小商人才会把这种策略作为对待其顾客的原则。而大商人总是在价最廉物最美的地方购买他的货物,而不问这些细枝末节。

因此根据这样的原则,各国都认为他们的利益在于使所有的邻国变得贫穷。各国都用嫉妒的眼光看着那些与他们有贸易往来的国家的繁荣,并认为这些国家的所得正是他们自己的所失。国与国之间的商业往来,像私人之间的交易一样,本来应该有助于团结和友谊,而如今它却成为不和和仇视的最大根源。商人和制造业者的狂妄的嫉妒心所造成的危害甚至比本世纪以及上个世纪那些野心勃勃的、反复无常的王公大臣们对欧洲和平所造成的危害还要大。人间统治者的暴力和不公自古以来就是一种祸害,就其本质而言,是难以根除的。但是,那些不是也不应该成为人间统治者的商人和制造业者们,其卑鄙的欲望和垄断的企图虽然也难以改变,但是要让他们不去打扰别人的安宁,却也没什么难的。

毫无疑问,独占的精神是这种信条的始作俑者,但最先倡导这种原则的人无论如何也不像后来信奉这种原则的人那么愚蠢。任何一个国家,公众的利益总是而且也应该是向售价最低的人购买他们所需要的各种物品。这个命题是很明白易懂的,费心劳神去证明它反而显得滑稽可笑。如果不是这帮商人和制造业者自私的诡辩混淆了人们的常识,它本来不会成为什么问题。在这一点上,商人和制造业者的利益与公众的利益是背道而驰的。正像一个企业里的成员的利益在于阻止其他公民受雇佣而只雇佣他们自己一样,这些商人和制造业者的利益在于使

自己获得国内市场的垄断权。因此，在英国以及大多数的欧洲其他国家，对外国商人运来的几乎所有商品都征收非常高的关税，对可以与本国竞争的外国制造业产品都课以很高的关税或禁止其输入。因此，对贸易差额被认为不利于我国的那些国家，也就是说，对民族仇恨非常强烈的国家几乎所有商品的输入都加以异常的限制。

42. 论对外贸易①

大卫·李嘉图

在一个完全自由的制度下,各个国家都必然把它的资本投入到对本国最有利的行业中去。这种个体利益的追求很好地与整体的福利结合在一起。通过刺激生产,奖励创新,以及最有效地利用大自然所给予的特定资源,使劳动得到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分配:通过扩大总体的生产规模,它使人民都得到好处,并用利益和交往的共同纽带,把文明世界里的所有国家联合成一个整体。正是这个原则决定了,葡萄酒必须在法国和葡萄牙生产,玉米必须在美国和波兰种植,而金属器皿和其他产品应该在英国制造。

通常来说,在同一个国家里,利润总是保持在一个相同的水平上,或者说只有当资本使用的安全性和合适度不同时,利润水平才出现差别。但在国与国之间,情况并非如此。如果约克郡的资本投入所产出的利润高于在伦敦的资本投入所产出的利润,那么资本会迅速地从伦敦流向约克郡,最终的结果将是两地

① 节选自《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伦敦:J. M. 登特父子有限公司,1911 年),第 81~87 页。

间利润回报相等；但是，如果英国由于资本和人口增加而土地生产率降低，因而工资上涨，利润下落，就不一定会出现资本和劳动力从英国流向荷兰、西班牙、俄国等利润较高的国家的现象。

如果葡萄牙和别的国家之间没有商业往来，那么它就不能将大部分的资本投入葡萄酒的生产，然后用来从别的国家购买本国需要的布匹和金属器皿，而不得不把一部分资本投入这些产品的生产，但结果是它所生产的这些产品不论在质量上还是在数量上都比其他国家略逊一筹。

葡萄牙需要用多少的葡萄酒来和英国交换布匹并不像二者都在英国或都在葡萄牙生产那样是由生产这两种商品各自所需投入的劳动量来决定的。

也许英国的情形是生产布匹需要 100 个人一年的劳动，而如果要酿制葡萄酒的话就需要 120 个人劳动同样长的时间。因此，英国将会发现出口布匹以进口葡萄酒对它是有利的。

在葡萄牙生产葡萄酒可能一年只需 80 个劳动力，生产布匹则需要 90 个劳动力。因此对葡萄牙来说，出口葡萄酒以换取布匹是有利的。即使葡萄牙进口的布匹在本国比在英国生产更节省劳动力，这种交易仍会发生。虽然葡萄牙自己生产布匹只需 90 个人的劳动，但它宁可从一个需要 100 个人的劳动来生产它的国家进口布匹，因为对于它来说，把资本投入葡萄酒生产更有利，因为这样它从英国换回的布匹比它把种葡萄的一部分资本投入布匹生产得到的布匹更多。

同样，英国也会以 100 个人的劳动产品交换葡萄牙 80 个人的劳动产品。但是，这种交换在同一国家中的不同产业之间不会发生。100 个英国人的劳动不能等同于 80 个英国人的劳动，但是，100 个英国人的劳动产品却可以用于交换 80 个葡萄牙

人、60 个俄国人或者 120 个印度人的劳动产品。

如果我们想一想资本为了寻求更高的利润在国家之间流动是多么困难，再想想看在同一国家的不同省份之间资本的流动是多么容易，我们就很容易理解一个国家和许多国之间的这种差别。①

毫无疑问，在上述的条件下如果葡萄酒和布匹都在葡萄牙生产，并且英国用于生产布匹的资本和劳动力都转移到葡萄牙，那么对于英国的资本所有者和两国的消费者来说当然都是有利的。在这种情况下，决定两种商品相对价值的原则就和一种商品在约克郡生产，另一种商品在伦敦生产时的原则一样：在其他一切情况下，只要资本能自由地流向利润率最高的国家，那么利润率的差别将不再存在，而除了将它们运往不同的销售地点所需增加的劳动量之外，商品的实际价格或者劳动的价格也不会有其他的差别。

但是，经验证明，当不处于其所有者的直接控制下时，资本的虚构的或真实的不安全性会阻止资本的迁移；与此同时，每个人都不愿离开自己出生和熟悉的国家，都不愿放弃已形成的习惯去适应一个陌生的政府和一套陌生的法律。这种自然的倾向也会阻止资本的流动。大部分拥有财产的人满足于本国的较低的利润率，而不愿到其他的国家寻求能更有效地利用他们的资

---

① 由此看来，一个在机器和技术方面占有极大优势因而能够用远少于邻国的劳动制造商品的国家，即使土地肥沃，种植谷物所需的劳动比输出国更少，也仍然可以输出这些商品以输入本国消费所需的部分谷物。比方说，如果两人都能制造鞋帽，其中一人在这两种职业上都比另一人强些，不过制帽时只强 1/5 或 20%，而制鞋时则强 1/3 或 33%，那么这个较强的人专门制鞋，而那个较差的人专门制帽，岂不是对于双方都有利么？

本的机会。不过我很遗憾地看到这些感情有淡化的倾向。

金银已被作为流通的主要媒介，通过商业竞争，它们在世界上不同国家之间的分配比例已使它们能够适应假定不存在金银、国际贸易纯粹是物物交易时将出现的自然贸易情况。

因此，除非布匹在葡萄牙所能换得的黄金高于出口国的所花费的黄金，否则，布匹就不会被进口到葡萄牙；除非葡萄酒在英国所能换得的黄金高于在葡萄牙所花费的黄金，否则，它就不会被进口到英国。如果贸易纯粹是物物交换，那么只有当英国的布匹足够便宜以至于用既定的劳动力生产布匹所换回的葡萄酒比用这些劳动力种植葡萄能获得更多的葡萄酒时，而葡萄牙的情况与此相反时，贸易才能继续进行。现在假设，英国发明了一种酿造葡萄酒的方法，因而现在自行酿造葡萄酒比进口葡萄酒更为有利，那么它会将一部分投入对外贸易的资本撤出来进行国内贸易。它就将停止为了出口而进行的布匹生产，而自己酿造葡萄酒。这两种商品的货币价格也将出现不同的变化：在英国葡萄酒价格下跌，而布匹价格保持不变；而在葡萄牙，这两种商品的价格都不会发生变化。布匹暂时还可以从英国进口，因为布匹的价格在葡萄牙仍然高于英国；但此时，用于交换布匹的是货币而不是葡萄酒，直到英国货币的积累和葡萄牙货币的减少对两国布匹的相对价值所发生的影响使布匹的出口无利可图为止。如果酿造水平的提高出现很大的突破，那么两国交换生产原有的产品将是有利的，即英国酿造所有的葡萄酒，而葡萄牙生产所有的布匹。但这种情况只有在重新分配贵金属的条件下才能实现，这将抬高布匹在英国的价格而降低它在葡萄牙的价格。葡萄酒在英国由于酿造技术的改良而得到实利，相对价格将下降，而布匹在英国的相对价格将由于货币的积累而上升。

因此，假设酿酒技术提高之前，葡萄酒在英国的售价是每桶50英镑，而一定数量的布匹的售价是45英镑。而在葡萄牙，同量的葡萄酒售价是45英镑，而同等数量的布匹售价是50英镑。葡萄酒将以5英镑的利润率从葡萄牙出口，而布匹将以同样的利润率从英国出口。

假设在技术提高之后，葡萄酒在英国的售价下降为45英镑，而布匹价格保持不变。每一笔交易都是独立的交易。当一个商人可以用45英镑在英国买到布匹然后以普通的利润在葡萄牙销售布匹，那么他就会持续地从英国出口布匹。他的业务只是购买英国的布匹，而把他用葡萄牙货币所买到的汇票来支付价款。对他来说，这些货币的下落并不重要；通过汇出汇票他清偿了债务。毫无疑问，他交易必须以他是否取得这张汇票为前提，但是这些条件在当时对他来说都是一清二楚的。所有会影响汇票的市场价格或汇率的因素都不在他的考虑范围内。

如果市场的形势有利于从葡萄牙出口葡萄酒到英国，那么出口方就是汇票的卖方。这种汇票或是由布匹的进口方买去，或是由把自己的汇票卖给他的人买去。因此，无需货币在两个国家之间的流动，每个国家中的出口商都会得到自己商品的价款。在两个出口商之间不存在直接的交易，但布匹进口商在葡萄牙支付的货币也将支付给葡萄牙的葡萄酒出口商。在英国，通过同样汇票的转移，布匹出口商将能够从葡萄酒进口商那里得到布匹的价值。

但是，如果葡萄酒的价格变得不能出口葡萄酒到英国，那么布匹的进口商同样会购买汇票。但是汇票的价格要高于从前，因为汇票的卖方知道市场上没有对等的汇票可以最终结清两个国家之间的交易。他也许知道他出售自己的汇票所得金银必须

实际输入英国交给他的往来客户，以便偿付他授权对自己提出的付款要求。因此他可能会将所有可能出现的费用，以及一般公平的利润都加入他的汇票的价格中。

如果汇钱去英国的溢价等于进口布匹的利润，那么进口就将停止，但如果溢价只有2%，要偿还英国100英镑的债务，只要在葡萄牙支付102英镑，而成本是45英镑的布匹在葡萄牙却可售50英镑，布匹仍会被进口，汇票仍会被购买，货币也仍会外流，直到葡萄牙货币的减少与英国货币的增加导致价格的上升已使这种交易无利可图为止。

但是货币在一国的减少和在另一国的增加不只是影响一种商品的价格，而会影响所有商品的价格，因此，英国的葡萄酒和布匹的价格都会上涨，而在葡萄牙价格都会下跌。布匹在英国的价格可能从45英镑上涨到46英镑或47英镑，而在葡萄牙的价格可能从最初的50英镑下跌到49英镑或48英镑。因此在支付汇票的溢价后，也许就剩不下足够的利润来吸引任何商人进口那种商品。

正是如此，每个国家所分配到的货币比例都是正好只是调节有利润的物物交换所需的数量。英国之所以要出口布匹以换取葡萄酒，是因为这样做能使它的工业生产效率更大，因为这样做比它自己自行生产这两种产品时得到更多的布匹和葡萄酒。而葡萄牙之所以要进口布匹出口葡萄酒，是因为葡萄牙的工业用于生产葡萄酒对两国都更为有利。假设英国生产布匹遇到了困难，或者葡萄牙生产葡萄酒遇到了麻烦；或者假设英国生产葡萄酒更加便利，亦或是葡萄牙生产布匹更加便利，那么两国之间的贸易必将立即终止。

在葡萄牙的生产情况不发生变化的条件下，若英国发现把

本国的劳动力用于葡萄酒生产能有更多的产出，那么两国之间的物物交换贸易就会立即改变。不但葡萄牙的葡萄酒出口会停止，而且贵金属也将在两国之间重新分配，而葡萄牙的布匹进口也将受阻。

两国可能都会发觉自行生产布匹和葡萄酒对它们是有益的。但却会发现一个奇怪的结果：在英国，虽然葡萄酒便宜了，但布匹的价格却上涨了，消费者必须支付更多的钱来购买布匹；但是在葡萄牙，布匹和葡萄酒的消费者却能以比从前更低的价格购买到这两种商品。在生产方式有所改良的国家，商品的价格将上升，而在没有变化发生，但一种有利的对外贸易被剥夺的国家中，价格倒会下跌。

但是，这对于葡萄牙的益处只是表面上的，因为该国生产的布匹和葡萄酒的数量都会减少，而二者在英国的生产数量却都增加了。在两个国家中，货币的价值都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了改变，在英国，货币的价值会下降，在葡萄牙却上升了。若以货币来衡量，葡萄牙的整体收入将减少，而英国的总体收入将增加。

因此，任何一个国家制造业的进步都会导致贵金属在世界各国之间分配比例的变化：它将使实现这种进步的国家的总体价格水平提高的同时，增加该国商品的数量。

为了简化这一问题，我已假设贸易仅发生在只生产两种商品——布匹和葡萄酒的两个国家之间，但是人们都知道参与进出口的商品种类繁多。货币由一国抽出，在另一国积累之后，所有商品的价格都会受到影响，最终除了货币，越来越多的商品都将被鼓励出口，这也就阻止两国货币价值在没有这种出口时可能遭受的巨大影响。

43．贸易的限制[①]

弗里德里克·巴斯蒂雅特

保护主义先生（这不是我给他起的名字，是M·查尔斯·杜宾）的时间和资本都用在把他土地上的铁矿石变成铁这事上了。由于大自然对比利时人更慷慨，比利时人可以以比保护主义先生更低的价格把铁卖给法国人，这意味着所有的法国人或法国可以通过从弗兰德的良民那里以较少的劳动购得一定数量的铁。因此，在私人利益的驱动下，他们充分利用这种形势，每天都有无数的铁钉制造商、金属匠、造车工人、机械工、铁匠和庄稼汉自己或派人到比利时以获取铁的供给。对此，保护主义先生可不喜欢。

他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用他的双手直接干预以制止这种行为的泛滥。这当然是他最想做的，因为只有他受到损害。他自言自语地说，我要带上我的卡宾枪，再在皮带上挎四枝手枪，把子弹装得满满的，并握紧一柄利剑，我就这么全副武装，然后到国境线上去。那里，我要把金属匠、铁钉制造商、铁匠、机械工或锁

① 节选自《政治经济学选读》（Selected Essays on Political Economy），威廉姆·沃尔克基金会，1964年，第25～30页。

匠,所有那些最先来寻找他们自己的利益的人杀掉。这样可以给他们一个教训!

就要出发的时候,保护主义先生略作思索,不知怎的他那好斗的热情有所降温。他自忖:首先,那些买铁的,我的同胞,我的敌人,他们不会轻易让我干掉,他们会自卫,他们还可能把我杀了。再者,即使我的奴仆全部出动,我们也无法守住整个国境线。还有,这样大动干戈我会付出太多,得不偿失。

保护主义先生很沮丧,正想放弃,就像其他人那样自由自在,突然他有了一个好主意。

他记得巴黎有一座大的法律制造工厂。什么是法律?他问自己。它是一种措施,一旦制定下来,无论是好是坏,人人得遵守。为使法律付诸实施,必须组建警力,为此,必须动用国家的人力、财力。

好了,如果我设法让巴黎的法律制造工厂通过一项法律:"禁止比利时铁的进口",那么我就可以得到如下的结果:我就不用派几个仆人到边境去守着了,政府会派两方不顺从的金属匠、锁匠、铁钉制造商、工匠和农夫的孩子去当海关官员。为使这两方的海关官员身体健康、精神饱满,就得从这些工匠们的口袋里拿出 2 500 万法郎来作报酬。这样一来,保护主义的屏障就建立起来了,而我不用花一分钱。我不用受代理人的盘剥。我可以以自己的定价出售钢铁。我将享受人们被蒙骗的一种甜美的快乐。这可以使他们继续宣称他们自己是欧洲一切进步的倡导者和先驱者。这主意太好了,哪怕招惹麻烦也值得一试。

于是,保护主义先生去了法律工厂。(或许在下一次,我要抖一抖他在那里进行的私下肮脏交易的故事,但今天我只想说说他公开进行的步骤。)他对那些代表、立法者们作了一番游说:

比利时的铁每100千克在法国卖10法郎，这迫使我也只好用同样的价格出售。我想卖15法郎却无能为力，因为有这该死的比利时铁。制定一项法律："比利时的铁不准再进入法国"。这样我马上可以提价5法郎。而且可以有以下的结果：

我卖给公众每100千克的铁可获得15法郎而不是10法郎，我就可以更快地富起来。这样，我可以扩大铁矿的开采，可以雇佣更多的人。工人们和我都会更多地消费，这对方圆数英里的供货商大有好处。这些供货商拥有更大的市场，就会向工厂订更多的货，慢慢地这种形势会遍及全国。这个幸运的100苏①放进我的保险箱，其效果就像一块石头扔进湖中，荡起的涟漪会向四面八方传到很远的地方。

法律制定者们被这一番陈辞所打动，欣喜若狂，茅塞顿开，原来只需通过立法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增加国民的财富："那还讨论什么劳动和节约？"他们说，"如果立法就可以增加国民财富，这些让人痛苦的方法又有什么好处呢？"

而实际上，法律具有保护主义先生所预言的各种效果，但也有其他不良的后果。不过说得公道些，他说的并没有全错，但不完全。为了获得特权，他指出了可以看见的效果，但把那些看不见的后果留着不说。他只让两个人亮相，而实际上本来有三个人。那么就让我们来指出他避而不谈的另一面吧，无论是出于

① 20苏=1法郎

不得已或事先想好的。

不错,按保护主义先生的建议而制定的法律将使那5法郎重新落到他的腰包,这不仅对他有利,也对因此而获得工作的人们有利。如果法律能使这5法郎从月亮上掉下来,那么这些好的效果就不会被坏的后果所抵消。可惜,这神秘的100苏却不是从月亮上掉下来的,而是从金属匠、铁钉制造商、工匠、铁匠、农夫、建筑工的手里,一句话,从詹姆斯的良民的口袋里掏出来的,因为他们今天付15法郎并没有比过去付10法郎多获得一毫克的铁。显而易见,保护主义先生的利益是以詹姆斯良民们的损失为代价的,而不论保护主义先生是否用那5法郎来促进国内的工业发展,詹姆斯的良民们本来也同样可以做得到。石头被扔进湖中的某一点只不过是因为法律禁止它扔进湖中的另一点罢了。

可见,看不见的结果抵消了看得见的结果。而整个运作的结果是不公正的,更可悲的是,一切还是通过法律来执行的呢。

但还不仅仅如此。我已经说了,还有第三个人总是被留在暗处。现在应该让他现身了。这样他可以给我们揭示5法郎造成的第二个损失。然后,我们就可知道在整个运作过程的结果究竟如何了。

詹姆斯的良民拥有15法郎,这是他的劳动所得。(我们回到他仍然是自由的时候。)他用15法郎做什么?他用10法郎在法国购买铁或者换取100千克的比利时铁。这样他还剩5法郎。他不会把它扔进河里去,而是(这是看不见的)给其他制造商或其他人以换取某些满足,比如他可以向出版商买一本波苏特《通史教程》。这样,他对国内工业的促进达到了15法郎:即10法郎给巴黎的铁矿业主,5法郎给出版商。换句话说,詹姆斯

的良民用15法郎获得了两种满足:100千克的铁和一本书。

现在来看一下法律制定后詹姆斯的良民的情况怎么样?国内工业怎么样?

詹姆斯的良民把15法郎完全给了保护主义先生以购买100千克的铁,现在他除了拥有对铁的使用权,什么也没有。他失去了读一本书的乐趣或其他相当于5法郎价值的东西。他损失了5法郎。你一定这么认为;你不会不这么认为。你肯定会认为,贸易限制会提高价格,使消费者丧失利益。

但据说国内工业获得了利益。

没有,它并没有获得利益。自从有了法律以后,国内工业还是跟以往一样,拥有15法郎。

只不过,自从有了法律以后,詹姆斯的良民们的15法郎跑到冶金部门去了,而在这以前,15法郎是在铁矿业和出版业间进行分配。

保护主义先生自己在边境使用武力与他利用法律为他服务这两者从道德角度来看似乎有很大差别。有人认为,一旦掠夺成为合法的,那么掠夺就不再是不道德的了。我个人确实无法想象出比这更可怕的情形来了。但不论怎样,有一点是肯定的,即经济效果是一样的。

你尽可以从你喜欢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但如果你客观地分析一下,你就会发现:无论是合法的还是不合法的掠夺都不能给人民带来好处。我们没有否认它可以给保护主义先生或他的工业带来好处,或者如你所愿给国内工业带来5法郎的利益。但我们可以肯定,它也会导致两种损失:一是给詹姆斯的良民们带来损失,他过去只需花10法郎而现在得花15法郎来购买同样的东西。二是给国内工业,它不能再获得这剩下的5法郎。

这两种损失哪一种能与我们承认的利益相抵，你们自己决定吧。你们没有选的那个就是白白损失了。

启示：使用武力不是生产，而是摧毁。我的天啊，如果使用武力能够生产的话，法国早就比现在富裕得多了。